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April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66/2009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公告》	67/2009
《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	68/2009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71/2009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 公告》	72/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Regulation	66/2009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Specification of Authorities and Public Officers) Notice	67/2009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ourth and Fifth Schedules) Order 2009	68/200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71/200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 2) Notice 2009	72/2009

其他文件

- 第86號 — 職業訓練局2007/08年度年報及財務報告
- 第87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基金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88號 — 語文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6 —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Report 2007/08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No. 87 — HKSA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from 3 March 2008 (date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Fund) to 31 August 2008
- No. 88 — Language Fu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野豬造成的問題

Problems Caused by Wild Pigs

1. 劉皇發議員：主席，自本人在去年12月17日於本會就野豬造成的問題提出書面質詢以來，接連再發生多宗野豬闖入鄉村及市區的事件；在本月7日，甚至有一頭野豬闖入大埔營盤下村，並且襲擊和咬傷一名村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相關的政府部門有否考慮採取新措施，以解決上述日趨嚴重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現行機制下，警方、地區民政事務處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接獲居民投訴及證實有野豬威脅後，會通知野豬狩獵隊安排狩獵行動，以減低野豬出沒對人身安全或財產所造成的威脅。現時，香港共有兩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隊員得到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及警務處發出的槍械牌照後，方可參與狩獵野豬行動。

政府十分關注大埔營盤下村有村民在本年4月7日在驅趕野豬時被野豬咬傷的事件。事實上，漁護署已即時派員聯同大埔野豬狩獵隊展開實地調查，並在得到當地村民協助下，狩獵隊已部署透過餌誘方法吸引野豬到適當地點，以安排狩獵野豬行動。

自該事件發生後，漁護署已建議當地村民如果再遇到野豬，應保持鎮定及盡量與牠們保持距離，切勿主動走近或用物件驅趕牠們，以免發生危險，同時亦應立即致電999，通知警方派員到場採取行動，保護居民安全。如果野豬已離開，亦可致電政府熱線1823通知漁護署處理。

為減低野豬出沒對人身安全或財產造成威脅，大埔野豬狩獵隊於今年年初已增加1名副隊長，從而可增加野豬狩獵隊出動的次數。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向受野豬滋擾的居民推介防範野豬的措施，包括在居所及農田加建圍欄，增設合適照明或使用太陽能電圍網等。政府亦會加強宣傳教育。漁護署現已印製一份名為《香港野豬》的小冊子，提供有關安全指引及防範措施的資料，向受滋擾的居民或單位派發。小冊子亦可於漁護署網頁下載。

劉皇發議員：主席，在上次的書面答覆中，邱局長表示漁護署會向鄉村居民推介防範野豬的措施。儘管如此，農田加建圍網、增設合適照明或使用太陽能電圍網等建議在在需財，村民未必有能力承擔費用。政府可否考慮出資或津貼村民設置太陽能電圍網，以保障村民的生命和財產？

環境局局長：有關香港的野豬問題，近年的投訴個案確實有所增加，漁護署亦已相應地作出指引。不過，我們留意到，野豬出沒的情況最近已受控制。我們在2006年狩獲的野豬數目，與2007年及2008年比較是有所上升。我們看到在今年3月，數字下降了，在首3個月只狩獲13頭野豬。因此，我們相信經過了兩三年行動後，香港現時的野豬情況已受到控制。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皇發議員：政府推介村民使用太陽能電圍網，但我已指出這些措施在在需財。我想局長回答，政府有否考慮出資或津貼村民設置太陽能電圍網？我是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呢？

主席：清楚了。環境局局長，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是否可以提供資助？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覺得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我們暫時沒有考慮提供這方面的資助。

譚偉豪議員：野豬造成問題，特別是鑑於近期出現了豬流感，大家便更關注，不知野豬將來會否演化為一些流行病？我們知道現時有兩支野豬狩獵隊，但這兩支義務的野豬狩獵隊的人數明顯不足。請問當局有沒有計劃增加1支野豬狩獵隊，或考慮應如何應付這問題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香港現時有兩支狩獵隊，每支約由15人組成。他們均是來自民間的志願人士，在獲得警方的槍械牌照及漁護署的特別許可證後，他們便可參與狩獵行動。我們現時發覺這兩支狩獵隊在香港的狩獵行動非常有效。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有足夠人手應付野豬的出沒情況。事實上，在過去3年，每年只有1宗野豬傷人的案件，所以，漁護署的勸諭是如果發覺有野豬出沒並威脅到個人安全，便要通知警方到場解決。如果野豬已經離開，便可通知漁護署，我們會評估有關情況，看看有沒有需要派出狩獵隊跟蹤及跟進。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偉豪議員：主席，當局是否覺得現在的人手不足夠？局長說每年只是咬傷1人，是否要待日後咬傷更多人時才增加人手？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增加狩獵隊，但局長已答覆了不會增加。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狩獵隊的唯一回報便是可收回他們狩獵的那頭野豬。我跟那些隊員談過，他們要出錢、出力，十分辛苦。主席，狩獵隊狩獵野豬的子彈也要自掏腰包購買，而且他們並沒有保險。政府沒有向他們提供任何保險，但他們在深夜行動是很危險的。我想問政府，為何連基本的東西，包括他們自身的保險也要他們自備？政府為何不提供人身安全保險？政府有沒有考慮過這一點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現時，狩獵隊隊員的經驗很豐富，他們在參與狩獵行動前要接受訓練課程和參加考試。因此，我們相信他們能夠保護自己。當然，他們在每次行動前亦會通知警方。有鑑於此，我們可以保證

行動是在適合的情況下才進行的。我們暫時覺得這個制度行之有效，沒有考慮提供其他資助計劃。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她完全沒有回答為何不提供保險，以及為何連子彈也要他們自行購買。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請回答為何保險及子彈都要他們自行購買？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會要求他們買保險。在資助方面，我們覺得現時的情況適合，所以暫時沒有打算提供其他計劃。

張學明議員：主席，野豬出沒已到了泛濫的地步。在某些地區，野豬在夜間更是橫行無忌。政府剛才回答劉皇發議員的質詢時說現時有兩支狩獵隊，但我認為這是遠遠不足夠的。請問政府可否考慮一些民間智慧，這些是我們居住在新界的人在年青時所採用的方法，例如挖溝成氹，裝置“威也”捕捉野豬。以前，捕獲的野豬會供食用，現時捕獲的野豬可交給狩獵隊射殺。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這方法？否則，如果村民自行捕捉野豬，他們便可能犯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完全同意上述的說法。我們其實不鼓勵市民自行對付野豬。如果他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我們希望他們通知警方。如果有野豬出沒或已經離開，便通知漁護署跟進。我們曾嘗試以其他方式捕捉，但狩獵始終是最有效的方式。如果設置陷阱或獸籠等設施，可能會影響其他居民的安全。因此，我們覺得那些方式並非很適合。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過去1年增加了1名副隊長，以便增加狩獵隊的出動次數。我想知道，增加1名副隊長可真正增加多少次行動？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增加1名副隊長，是為了有需要時可由副隊長帶領隊員狩獵，換言之，狩獵次數便可以增加。目前，我們沒有遇過居民有需要狩獵隊巡查，但卻沒有隊員或領隊的情況，因此，我們仍然覺得現時情況是適合和足夠的。

林大輝議員：現時豬流感爆發，過一段日子後，大家可能聞豬色變，所以，這項質詢是非常具警惕性的。我想知道政府有否對野豬出沒的地區作數字統計或估計，並且向市民公布，或豎立一些警示牌，警告市民不能進入該等地區？此外，新界很多居民亦想知道，野豬或牠們的糞便會否傳播豬流感？

環境局局長：漁護署曾經在一些地方裝置紅外線進行拍攝。根據我們在同一時段所拍攝的照片，我們計算出不同種類的動物在不同地方出現的情況。我們發覺野豬在新界某些地方較多出沒，例如北區、大埔、城門一帶，我們亦發覺野豬在樹林、草地、農田等地方出沒較多，主要是在夜間覓食。我們可以看到牠們出沒的一些模式，但由於野豬的繁殖能力相當強，每年可以產兩胎，而每胎又可以產4至8隻，因此，要估計一個準確的數字是非常具挑戰性的。

林大輝議員：我想問野豬及牠們的糞便會否傳染豬流感？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剛才其實提出了兩項不同的問題，所以你最好是再輪候提問。

黃成智議員：局長剛才說很多新界地方都有野豬出沒。現時只有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請問局長這是否足夠呢？如果局長覺得足夠，為何仍有那麼多野豬繼續在新界很多地方出沒，騷擾市民？是否政府部門在處理這問題根本上是過分樂觀？長遠來說，政府可否考慮有甚麼更有效的措施？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只有兩支狩獵隊是否有效？如果無效，請局長告訴我有甚麼有效措施，可以令新界眾多鄉村居民不再受野豬攻擊和滋擾呢？

主席：根據質詢的規定，議員只可提出1項補充質詢，因此，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明確指出該項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其實想問局長還有甚麼有效方法解決野豬問題？因為兩支狩獵隊明顯是不足夠的。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覺得現時的安排是足夠的。根據數字，狩獵隊在2007年出動了119次，2008年出動了159次，在今年1月至3月則出動了33次。所以，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並沒有發覺當居民需要狩獵隊行動時，出現了人手不足的情況。因此，我們覺得現時的情況是有效的。

葉國謙議員：自從發生了野豬咬傷人的事件後，我真的很擔心，因為情況越來越嚴重。我看到局長在回答質詢時亦提到，現時會推介農民在農田加建圍欄，增設合適照明及使用太陽能電圍網等，但這些設施對農民來說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我想瞭解，面對這種趨勢，即農民的生命安全受到影響，政府有沒有考慮向當地農民提供資助，讓他們在自己的家園上能受到保障？

環境局局長：主席，野豬出沒是非常不定的，如果我們要評估如何資助，這會是很大的挑戰。此外，目前，我們是勸諭居民切勿驅趕牠們，如果有危險便致電警方或漁護署。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每年只有1宗傷人事件，所以情況是受到控制的。

葉國謙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很清楚地問會否有資助？政府提出了多項建議……

主席：葉議員，剛才已有議員問了這一點。我且看看局長有沒有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計劃。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第二項質詢。

香港的空置軍事用地

Vacant Military Sites in Hong Kong

2. 何秀蘭議員：關於香港的軍事用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1997年6月30日，駐港英軍中的唔喀兵及他們的軍眷人數各有多少，並按他們當時駐扎或居住的軍事用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在地圖上顯示該等軍事用地中哪些地方作防務用途，哪些作軍眷住宿用途；
- (二) 是否知悉，解放軍駐港部隊人員及其軍眷的總人數；是否每位解放軍駐港部隊人員均可帶同軍眷來港；如否，哪些級別的人員才可帶軍眷來港；現時有多少幅由解放軍駐港部隊管轄的前英軍軍眷住宿用地，以及該等土地現時是否用於防務用途；鑑於城市發展對土地的需求殷切，當局有沒有考慮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磋商，把空置的軍事用地移交特區政府；若有考慮，有關的詳情為何；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中英兩國政府於1994年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所互換的照會中載有中國政府的下述聲明：“如果駐軍使用的某塊土地不再需要用於防務目的，將無償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如何可以啟動這個移交軍事用地的程序，以及應由哪一方啟動；至今有多少幅軍事用地已經由此程序移交？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沒有前駐港英軍唔喀兵及其軍眷在港人數，以及其在港駐扎或居住地點的分布資料。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四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第三條規定，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香港駐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務的需要確定其員額。

香港駐軍人員及其軍眷的總人數、駐軍人員是否可帶軍眷來港，以及軍事用地的具體用途屬香港駐軍的防務事宜，當局沒有有關資料。當局亦沒有關於由香港駐軍管轄的前英軍軍眷住處用地的資料。

據瞭解，現時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均用於防務目的。

- (三) 《駐軍法》第十三條訂明，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於防務目的，無償交由特區政府處理。特區政府如有需要將香港駐軍的部分軍事用地轉用為公共用途，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應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點，為香港駐軍重新提供軍事用地和設施，並負擔所有費用。

自1997年7月1日以來，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一直用於防務目的，未有任何軍事用地交回特區政府處理。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局真的很不負責，完全沒有提供資料。其實，很多市民是看在眼中，局長在這裏沒有提供資料。主席，我提出這項主體質詢，是鑑於香港社會最近有兩個需要：第一，大學——城市大學（“城大”）和浸會大學（“浸大”）有需要用地興建學生宿舍，它們其實可以使用九龍塘聯福道的奧士本軍眷軍營；第二，高鐵公路的選址影響及菜園村的居民，但其實可選用石崗的軍營，那裏是十室九空。我們想問政府，鑑於社會有如此確切的需要，它應否考慮，以及應否按《駐軍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1994年中英互相交換的備忘錄條文，啟動現時軍事用地的程序？我想問政府如何啟動這個程序？政府是否恐懼或自我審查至儘管社會有確切需要，也不敢為香港社會爭取，連問也不敢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秀蘭議員剛才其實已提及，可以把駐軍用地交予特區政府的兩個機制。第一，如果中央政府認為該軍事用地已經不再有需要作為一個軍事用途，便應可無償把有關用地交還特區政府；第二，如果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用駐軍的某幅軍事用地，我們是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來的。如果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我們便可以獲得該幅用地，但我們要向駐軍補償另一幅土地，以及為它們興建一些設施。這兩個機制是很明顯的。第一個機制是由中央啟動，因為是由它們看到已不

再有需要使用哪幅用地；第二個機制則是如果我們須用某幅土地，便由特區政府啟動該機制。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有兩幅用地有發展用途，但我並不知道，這可能是因為不屬於保安局的範疇。不過，我可以向有關政策局反映，看看它們是否真的有需要。如果有需要，便會研究是循第一個途徑或第二個途徑提出要求。然而，按現在的情況而言，是應該循第二個途徑啟動這個所謂取得軍事用地的機制。

主席：何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局長回答得很簡約。我在補充質詢中其實是問他如何啟動機制，希望他可以詳細說明。雖然他剛才已很簡單地說過，但我希望局長可以提供補充文件，說明究竟如何向中央政府提出？經過哪一個……當然是經保安局，但會否是跨部門？立法會有甚麼角色？交給中央政府哪一個機關呢？是否國務院？然後怎樣再交給本港的駐港解放軍，跟它們一起商討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否提供補充文件？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有補充資料而又可以披露的話，我是可以向大家提交補充資料的。(附錄I)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非常簡單，根本連資料也沒有。雖然我們知道根據《基本法》，國防工作由國家中央政府負責，但解放軍所用的土地有部分的確位處市區範圍，十分珍貴，市民是看在眼中的。很多軍營，所謂的舊宿舍的確是十室九空。如果局長與他的同事，包括負責土地事宜的林鄭月娥局長不正視這個問題，市民便會看在眼裏、恨在心頭，因為那些土地皆被空置多時，沒有加以利用。

主席，我想跟進一個問題。自1997年回歸至今，數個政策局其實有沒有嘗試進行一個所謂土地使用的檢查？政府經常會*check inventory*，

檢查物品有否受損害和被遺漏。土地如此珍貴，他與林鄭月娥局長曾否嘗試檢查這些土地，看看它們實際上有否被使用及其使用的程度是否有效益，而並非一直讓土地被空置、丟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瞭解李永達議員所謂的進行一個土地使用的檢查是甚麼意思？他主要是否指軍事用地，即駐軍用地？他不是指對整個香港的土地進行一次審查吧？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當然是指審查解放軍的用地。產業署也有檢查很多政府樓宇，看看有否空置或租出。我是問局長有否檢查那些用地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明白李議員的補充質詢了。第一，根據《基本法》，香港駐軍的防務是中央事宜，我也瞭解李議員的意思，但特區政府沒有權力及不應該干預別人的防務用地及看別人是如何使用那些土地，主席，因為這是屬於國防事宜。所以，讓我簡單地回答他的補充質詢：我們並沒有這樣做。

劉慧卿議員：主席，何秀蘭議員詢問在1997年主權移交前，駐港英軍的人數及現在解放軍的人數，局長則說全部數字都沒有。主席，我認為局長及他的同事非常懶惰。如果翻看1996年、1997年的香港年報，是全部都有說清楚香港有多少名英軍。主席，1990-1991年度有11 000名英軍，到了1994年至1996年，即快要撤離香港的時候，則有3 250名，透明度是如此高的。主席，他連年報也不願意翻查，便說不知道。現在，解放軍有多少人在香港？為何不可以告訴市民？主席，我們明白這是中央軍委的事，但他們是駐守在香港，這是最基本的透明度。市民希望知道是否有5 000名、1萬名、10萬名或多少名解放軍在香港？為何不可以透露？主席，港英當時在年報亦有透露，請問這是否大倒退？怎麼辦呢？主席，我已問了他多次原因是甚麼？

主席：保安局局長，為何不可透露？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內部確實沒有這些數字，所以未能回答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以及劉慧卿議員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正是問當局是否明白香港市民對這些資料很感興趣？坦白說，解放軍，尤其現在六四臨近，大家會很有興趣……

主席：劉議員，你剛才是問……

劉慧卿議員：當局應否讓香港市民知悉，要告訴中央香港須有多些透明度？這樣可以嗎？

主席：劉議員，你剛才是問保安局局長為何沒有那些資料？保安局局長，你可否就此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防務是中央政府的事宜，所以一直也沒有這些資料。劉慧卿議員剛才說香港市民很關注這些資料，詢問我們可否索取這些資料？我已聽到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看看能否找到這些資料。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李局長剛才說他沒備有在回歸前，英軍在香港的唔喀兵的家屬人數。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已經撤走，我們又完全沒有英軍的檔案，我們不可能有英國軍部的檔案。可是，我想問局長，有沒有可能從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事登記錄的細分，得知有多少原籍唔喀，即尼泊爾人士的家眷在香港取得居留權，由此推斷出歷年來他們在香港的家屬人數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亦不能推斷。我們有一個數字，便是統計處每年會有一個數字，指出香港人口的結構中有哪些國籍的人，當年年底有多少人在香港等。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有這些數字，即在我們的居民中，有多少是美國籍居民、多少是英國籍居民、多少是尼泊爾籍居民。我以前曾在入境處任職，如果我沒有錯，根據我的記憶，在1997年前，

尼泊爾籍的居民只有數百人，約四五百人，但在1997年後，因為很多以前駐港英軍的唔喀兵有很多子女是在香港出生，他們擁有香港的出生證明書，所以便可以回來香港，根據他們出生的權利取得香港居留權。在1997年後的數年，確實有很多尼泊爾唔喀兵的後裔回來香港。如果我沒有記錯，現時約有萬多名這些尼泊爾人在香港，他們大部分也是唔喀兵的後裔。可是，我也不可以用這數字推斷當天有多少唔喀兵，因為沒有一個科學方法可以推斷。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質詢時說，如果因為非軍事用途拿走一些土地，便要賠償一幅土地。可是，《駐軍法》的第十三條清楚說明，如果該幅土地根本沒有需要用作防務目的，便可無償交還特區政府。然而，如果是因為公共理由要徵用土地，但中央政府卻繼續有需要該幅土地用作防務，香港政府才要找回同樣的土地賠償它們。所以，我們想知道問題的關鍵，即究竟香港現時有多少駐軍和駐軍家屬？那麼，我們便可以知道究竟是否要使用那麼多幅土地。

所以，我想詢問局長一個問題，為何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不能說出香港駐軍人員及軍眷的總人數，以及是否有軍眷來香港和人數是多少？同時，如果他翻閱《駐軍法》，第四章第十六(二)條清楚說明，香港駐軍人員要服從和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他們出入境亦應該有數目，他們的家眷來香港更應該有一個數目，為何特區政府不能告訴我們究竟香港現時有多少駐軍和他們的家眷？這樣，我們便可以知道和推測，他們究竟是否真的要使用所有那麼多幅我們知道已列為軍事用途的用地。

此外，局長答覆時亦說，據瞭解 —— 局長只說據瞭解 —— 所有駐軍軍事用地都是用於防務目的，但我們看到的卻好像不是這樣。所以，請問局長為何連數目也不可以告訴我們呢？如果如此簡單的數字也不能告訴我們，入境處是在做甚麼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確實沒有駐軍的人數。當然，他們進出香港，我們是有統計的，但那是流動的數字，不代表香港的駐軍人數。有議員剛才說，有些市民看到有一些所謂以前的軍眷宿舍好像被空置，這是否代表該處已不用作防務目的呢？我們不可以過於武斷作出判斷，因為軍事用地的防務目的，最後的決策人是中央政府的國防部，香港政府或香港人不可以因為看到有兩個月沒有人居住，便請它們把用地交還我們，我想這是說不通的。所以，我剛才提及的兩個機制：第一，如果中央政

府認為那幅土地已再不適宜用作防務用途時，它會無償交還香港政府；第二，如果我們認為要使用該幅土地，我們便要另找一幅土地給它們，作為交換，並為它們重新興建所有設施。如果我們為了基建或發展教育事業，有需要使用一些軍事用地時，我們便要啟動第二個機制。

余若薇議員：他好像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根據《駐軍法》第四章第十六(二)條，香港駐軍人員要遵守香港法律，所以，我現在問保安局局長，因為他是負責入境事務，怎可能沒備有駐軍人員的數目的呢？即使是流動的人口，也應該有其姓名及來港的目的。主席，如果他口頭不能解釋，可否以書面補充？

主席：余議員，我聽到保安局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根據法律，他們出入境應要遵守我們的法律，應該是有紀錄的，為何連數字……此外，我也問及他們的家眷。為何連家眷的數目也不知道呢？主席，我現在不是問他們的名字。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回答余議員的跟進質詢。

保安局局長：駐軍一直有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他們出入境時，我們是有進行入境檢查的。不過，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有他們的出入境紀錄，並不代表這是駐軍人數，因為那些數字只顯示他們的流動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一幅軍事用地是否有需要，決定權當然在中央，但為何局長連詢問也不詢問？他怎可以出掌負責整個特區管治的職位而連有多少人都不詢問呢？是他曾經詢問，但中央政府不肯告訴他，抑或是他不曾詢問過呢？

保安局局長：如果我們有需要，一如議員剛才所說，如果這些資料對於我們取得有關土地是有作用，我不抹煞我們會詢問。可是，到現時為止，特區政府不曾要求中央政府給予我們任何土地。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問他曾否詢問人數？是他曾經詢問，但中央政府沒有告訴他，抑或是他根本不曾詢問過呢？

主席：我聽到保安局局長已就你最後的那個說法作答。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直至現時為止，並沒有需要詢問。

湯家驥議員：我有規程問題，主席。我看到局長的答覆，他說不想代替入境處指明何謂可接納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主席，議員提問是《基本法》賦予我們憲制上的權力。《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六十四條也責成政府需要回覆議員的提問。如果局長不願意代替入境處答覆議員的問題，主席，我們應否要求政府指明入境處派一個代表來回覆議員的提問呢？

主席：湯議員，我不認為這是一個規程問題。你是對局長的答覆不滿意，這是有關答覆內容的問題，我不認為這是一個規程問題。

湯家驥議員：我其實說，不是我回答而是入境處回答。主席，這不是一個我們憲制上可以接受的答覆。

主席：湯議員，即使你認為這是憲制上不能接受的答覆，我們所說的規程問題，純粹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我認為你提出的問題不屬於規程問題，所以我們應該……

湯家驛議員：在程序上，立法會是否應該要求局長將這個問題押後，待入境處委派代表官員在場後，才正正式回答這個問題，還是程序上我們可以要求這樣做呢？

主席：我始終認為這並不是一個要改變我們現正進行的議程的一個規程問題。不過，我們想向局長提出有議員要求，有一些問題，如果局長作為被委派的官員不能作出答覆，請你向有關部門索取答案，再回覆議員。局長，請你跟進這個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問為何不是一個規程問題？假如我們現在的程序是由議員提出一個問題，由行政長官指派一位適合回答這個問題的官員來作答，假如行政長官指派的官員說他不適合回答這個問題，即是等於這個問題未有答案，為何這不是一個程序的問題呢，主席？他沒有遵照我們的程序作答，為何不是一個規程問題？

主席：吳議員，我們不時有官員回覆議員的質詢後，議員認為官員沒有回答的。這是與官員回答質詢的內容有關，我不認為屬於規程問題。不過，議員……

湯家驛議員：我不是說他不懂得回答，他說不想代替入境處回答，主席。他不想代替……

主席：湯議員……

湯家驛議員：我們不是不滿意他的答覆，而是他說不應該由他作答。

主席：湯議員，我相信你這個意見我已經處理了。如果大家對於這個處理有意見的話，我們在會外再商討是否有規程問題。可是，我不想影響現在我們會議的進程。所以，請吳靄儀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弄清楚你剛才的裁決是否表示，一個官員在書面中說明，因為他是特首指定的官員來回答我們議員的提問，如果他書面上已說明他不能代表它回答這個提問，因為是關於入境處的，主席的裁決是否表示，特首可以委任一個官員而他可以不回答問題呢？因為這不是我們是否滿意的問題，他書面上已說明他不回答。

主席：涂議員，我不同意你說我的裁決，等於說特首可以委任一個不回答問題的官員。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

涂謹申議員：你可否清楚地說明你的裁決是甚麼？為何這樣也可以符合？

主席：我的裁決是，如果獲委任的官員在回答問題時，當中提到他不能代表某一個政府部門回答議員的提問，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規程問題。如果大家對此裁決有意見，我認為應該另找一個場合來討論。

涂謹申議員：我很尊敬地問主席，可否多用一些時間，看看《議事規則》內關於規程問題的部分，以及特首委任的，才作出這項裁決？因為影響是頗深遠的。

主席：我會這樣做。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澄清，你表示不是規程問題，這是否政府違憲的問題呢？政府違憲當然是很嚴重，根據《基本法》，政府應該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案，但它卻委派一個人事先說：“我不會代表那個可以給答案的人。”我認為你的裁決是正確的，這不是規程問題，而是更

嚴重的違憲問題，這是違憲的問題。關於違憲，我會向你說，你日後寫一封信要求它不要違憲。我認為不用爭論，我們的規程問題被他轉空子來違憲，簡直是耻辱。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已聽到你的意見，但我依然堅持我們繼續會議。第三項質詢。

何秀蘭議員：《議事規則》第10(1)條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就某事項列明其職位的官員，以及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已通知立法會秘書須就某事項列席的會議的官員，可列席該次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但在局長的答覆中，他明顯表示他不代表那個政府部門作答。他怎可來到這裏給我們一個這樣的答案，希望我們接受的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我認為局長剛才的答覆沒有抵觸你剛才讀出的《議事規則》。第三項質詢，吳靄儀議員。

申請與外籍家庭傭工續約時提交的僱主經濟狀況證明

Proof of Employers' Financial Position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ontracts with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3. 吳靄儀議員：主席，近日，有一名副局長被揭發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要求他就其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繼續留港工作申請提交經濟狀況證明時，只提交了他的官職名片，而入境處隨後亦批准了有關申請。此事引起公眾極度關注該名官員的操守及入境處處理該宗申請的手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外傭僱主是否必須向入境處提交經濟狀況證明，入境處才會批准其外傭的繼續留港工作申請；如否，理由是甚麼，以及入境處會循何種途徑核實有關僱主的經濟狀況符合申請資格；及
- (二) 入境處會否接納外傭僱主只以其名片作為經濟狀況證明；如果會，入境處如何核實名片所載關於僱主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外傭如果在合約期屆滿後與僱主續約，必須向入境處提出申請。入境處在審批申請時，一般要求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經有關駐港領事館公證作實的僱傭合約(如果該領事館有此要求的話)、僱主的住址證明及僱主的經濟能力證明等。在某些情況下，入境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職員，經詳細考慮個別申請可供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和補充資料，同時亦確定申請已能滿足審批的各項基本要求後，可酌情豁免某一項文件規定。

我必須指出，入境處行使酌情權的前提是，申請人必須令入境處信納，有關申請已經符合所有基本要求，包括僱主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履行僱傭合約。

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內容，亦不想代替入境處，指明何謂可接納的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我剛才這句話已引起很多議員一些誤解，我的意思是，對所謂補充資料，入境處的同事可運用其酌情權，這是就他本身的專業判斷而言，他覺得哪些資料可以令他相信申請人已滿足到部門的要求。所以，我在此不想代替入境處列明所謂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便是這個意思了。況且，我相信入境處不會單憑僱主的名片，便簡單決定僱主的經濟能力或其他條件是否已能滿足審批的基本要求。正如我剛才解釋，獲賦權的高級職員必須詳細考慮每宗申請的情況和可供提交的所有資料，才會適當地運用酌情權，作出最後決定。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宗名片事件是一個管治文化的問題，亦直接關乎公眾申請外傭續約時的實際權利。但是，局長卻表明拒絕評論，更令人擔心的是，現時入境處打算懲治揭露這宗事件的職員。請問局長，這是否顯示當局無意正視不平等待遇，反而要嚴懲泄密者，使市民日後連發生這種事件也不會知情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第一，我不同意我們這項所謂酌情權的運用，是給予一些所謂特權份子的。其實，我曾在入境處工作了一段很長時間，大家也知道，香港家庭現時僱用的外傭有十多二十萬人——在香港的外傭超過20萬人，每天均有很多外傭申請續期及簽證。當然，入境處本身是有一套標準，即是說，僱主一定要有適當的入息來維持家庭開支外，還可以支持聘用外傭。如果處理申請的同事按規定要求外傭備齊所有資料，部分外傭很多時候未能做到，以致須要求外傭多走兩次，但這樣做似乎十分官僚，並有點擾民的意思。所以，入境處的高級人員確實有一

定的酌情權，如果他按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覺得已確實知道申請人能滿足政策上的要求，便可以運用酌情權。這項酌情權的運用是對所有申請人適用，並不是只適用於某些高官或知名人士的。

第二點，對於吳靄儀議員有關懲罰告密者的指控，我是不同意的。一直以來，我很相信入境處的同事均有其專業操守。大家也知道，入境處處理全港數百萬市民很多個人資料，它有責任保障這些個人資料不會外泄。所以，直至今時今日，我也不相信剛才該宗所謂個別案件是與入境處職員有關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所問的是不平等待遇，局長是否說，也有其他人都是呈上名片便可以滿足要求，並且以後也不會告訴我們此等事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解釋，入境處不會單憑一個僱主的名片，便簡單決定僱主的經濟能力或其他條件是否符合的。可是，我們也鼓勵入境處的同事，在不違反法律或其他政策的情況下，運用本身的酌情權，以方便市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不會評論個別個案內容，亦不想代替入境處，指明何謂可接納的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入境處包括局長在內，在處理日常事務和運用酌情權時，是否不應受到外間的任何干預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入境處的同事受過專業的培訓，所以他們的決定是專業決定。他們根據法律及出入境政策來處理為市民提供的日常服務，也不應該受到任何影響。

何秀蘭議員：如果用名片來代替入息證明或財政狀況，當然是腐敗的開始，可是，政府現時這種跟進手法，還說要嚴懲泄密的公務員，便更為腐敗。我想問局長，由於現行的手法根本不能消除市民對政府腐敗的質疑和擔憂，他作為一名問責局長，有否想過應該用何種手法跟進這宗事件，以消除市民的疑慮？這種手法會在何時開始採用，並會否向香港市民作出更詳細的交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秀蘭議員有一項很嚴重的指控，指這做法是特區政府的腐敗開始，對於這項指控，我完全不同意，如果這項指控是指控入境處，我是更不同意的。如果大家問及普通市民對入境處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大部分市民都是非常滿意的，無論是在出入境或處理一些簽證等方面皆然。這正正是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的同事運用本身的酌情權，在法律及政策的容許下，合情合理地刪除一些所謂官僚的程序。當然，如果我們利用這項酌情權做一些違法、貪污或攀附權貴的事，我便同意何秀蘭議員所說的是腐敗的開始，但其實並沒有出現這種情況。

此外，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所謂秋後算帳的事，其實，對入境處同事的專業操守，我一直是很有信心的，我始終不相信我們有任何泄密的行動。但是，正正因為入境處處理及儲存很多市民的敏感資料，市民對於自己的個人私隱不外泄是會有期望的。因此，在這宗事件後，我其實也曾問過處長會如何處理這宗事件，處長當時向我擔保不會秋後算帳，也不會因此懲罰任何人。可是，當然，身為部門首長，如果資料外泄，他是須承擔責任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局長有一點說得對，便是攀附權貴，是他自己說出來的。但是，他沒有回答如何消除市民對政府開始腐敗、攀附權貴的疑慮？有沒有新工作來消除這些疑慮？

主席：何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很清楚。我想提醒議員，質詢環節不應變成議員和官員之間的辯論。我且看看局長有沒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政府現時的做法是腐敗的開始，一直以來，入境處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大部分市民都是滿意的，我不覺得市民認為入境處有需要改變現時的做法。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剛才的回答是有點前後矛盾的，因為他一方面說所有香港市民都有同樣的待遇，但主體答覆提到在某些情況

下，入境處便會運用酌情權。請問某些情況下，是否即高官便可以，還是怎麼樣呢？這便是我們要提出的問題。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可否提供入境處一些內部指引，關於在何種情況下才運用酌情權？過去1年，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曾運用這種酌情權來處理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運用的酌情權，是對全港市民，並非單是對某些特權人士而施行的。至於運用酌情權的個案，根據我的瞭解，是沒有作過統計，除非是就每宗申請也做紀錄。

其實，就所有酌情權的行使，必須由負責個案的主任以書面的方式——即他運用酌情權後，也須羅列有關理據——記錄在檔案內，交由高級事務主任或更高級的職員批核。事實上，有關決定會記錄在案，如果日後發覺他的決定是錯誤的，這方面便真的可以秋後算帳，即指出他的決定是錯誤的。

根據我瞭解，我們沒有所謂指引訂明何時才運用酌情權，如果這樣，便不是酌情權了，對嗎？如果可以訂明的，便屬於程序，是我們已有的，但在一些不符合所有要求的情況下運用酌情權時，以我的瞭解，並沒有很清晰的指引。有關的高級職員可利用其本身的常識，以及視乎申請者的情況，設身處地來處理。其實，很多時候，運用酌情權的情況是，當一名普通市民或外傭來到櫃檯前，才發覺漏帶一些資料，例如是入息證明，由於申請人已請了半天假到來申請，如果要求申請人因欠缺一項資料而多跑一趟——申請人可能從新界來，便對申請人及僱主也不方便。這時候，如果入境處職員發覺其檔案已經有僱主在上次或數月前的入息證明，便可致電該僱主的僱主，證明申請人仍然受聘，這樣便可以運用他的酌情權，令申請人無須再多跑一趟，這便是我們所謂的酌情權的運用。

就湯家驛議員的質詢，第一，我們沒有統計的數字；第二，我們沒有白紙黑字訂明何謂酌情權。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驛議員：……他有點前言不對後語。他一方面說沒有紀錄，另一方面，他剛剛又告訴我們……

主席：你應該指出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

湯家驛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問可否給我們一個統計，每一年有多少宗個案，因為他剛剛回答，入境處官員每一次在運用酌情權時，均須寫下在檔案作紀錄，他還說是可以秋後算帳的。既然如此，局長為何說沒有紀錄，不可以向我們提供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說我們沒有這項統計，因為我們不會在他作出決定後便記下有多少宗這類個案，以表明每一天運用了多少次酌情權。如果像湯家驛議員所說，我們要翻閱二十多萬個檔案，才可以作一個統計。不過，我們覺得不應該這樣把所有檔案逐一取出來做統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覺得入境處是其中一個最有禮貌及最有效率的政府部門，我亦覺得這項酌情權非常有需要的，因為這樣可向很多市民提供方便，也不能由於某一件事件，便否定酌情權的好處。我反而想跟進湯家驛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究竟有多少比例是有需要運用酌情權的呢？我想問政府，如果運用酌情權的比例高，其實是否值得考慮要簡化程序？如果經常要運用酌情權，是否隨着時代的轉變，有些文件根本上是沒有需要的呢？因為確實有很多勞苦大眾是專誠放假來申請的，如果因一些資料不足便要多跑一趟(我真的不鼓勵這樣)，盡量方便市民才是最重要的。就剛才的問題，如果很多時候也要運用酌情權，是否值得根本性地簡化程序，令職員無須經常運用酌情權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其實，這方向也是政府部門，包括入境處，一直以來所依循的，便是我們不應有太多繁文縟節或要求提供沒有需要的文件來麻煩市民，這是第一。第二，這也很不環保。如果要齊備十多項文件才可以批出一項申請，首先要用很多紙張；其次也要儲存——雖然我們現時可以把文件縮影。其實，我們一直是這樣做事的，而我們也會繼續這樣做。對於你詢問我們現時的申請中，有多

少個百分比是運用了酌情權，就這一點，我真的不知道。對於酌情權的運用，我們覺得是應該用時便用，但不可以濫用。

主席：還有7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們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19分鐘。我只能容許多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要求特首的代表到來作答，便是回答有關事實、政策及程序。這些全部都是客觀和可追尋的，包括陳健波議員所說的比例等。但是，局長今天的答覆，只是我相信、我瞭解、我想及我估計，那麼，今天我要問的是，究竟這項酌情權有否公平地被運用？其比例的情況如何？有否濫權？但是，局長偏偏回答，他相信入境處是不會單憑僱主的名片行事的。這可能便要看是哪位僱主的名片了，例如是局長或副局長便可以，市民現時正是關心這件事……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既沒有數字、又沒有守則，是甚麼也沒有，然後就回答“我相信”，這樣是否便可以作答呢？如果你到來這樣回答，那麼，任何人也可以來此作答了，對嗎？局長有否具說服力的資料，認為今次並沒有濫權呢？這才是焦點所在。我再給局長一次機會，局長可否提供一些事實、數據、比例、守則？如果甚麼也沒有，那麼到來這裏做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真的不太明白涂議員的補充質詢，不過，我會盡量回答。

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一，我不想在此評論該個案，我只可以說，在入境處的同事為市民提供服務時，很多時候有需要運用常識和酌情權，以在不違反法律及政策的情況下方便市民。至於最後出來的效果如何，這一定要由市民作判斷。至於我能否滿足到各位議員的提問，如果有議員覺得我今天的回答不能滿足其要求的資料，那麼我便很抱歉了，因為有部分資料是我沒備有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就一些事實、守則、數據及比例等資料作答呢，以確保今次原來不是濫權的行為，又或不公平運用酌情權的行為？局長，這樣也不明白嗎？請他不要再回答“我相信、我瞭解、我認為”。會否有一些客觀的根據呢？我便是這個意思。

主席：涂議員，我相信.....

涂謹申議員：如果局長說沒有這些資料，他可否以書面向我們補充，而並非說他僅有這麼多資料？

主席：涂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提供了他所擁有的資料、數據及程序。你認為這些不足夠，要求局長再以書面補充，我且問一問局長可否補充。

涂謹申議員：我想說我是要求他以書面提供數據、事實、守則及比例等資料，而並非又在書面答覆內回答我說“我相信”、“我瞭解”等，因為那樣作答是沒有用的。

主席：涂議員，你不應再花時間表達你的意見。你的跟進質詢局長是很清楚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說清楚我要求局長以書面補充甚麼資料。

主席：涂議員，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有議員問及數據方面，我已表明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如果各位議員需要其他的數據，而我是可以提供的話，我是很樂意提供的，主席。

主席：如果議員不滿意局長未能向議員提供他們認為應該提供給他們的事實和數據，便應該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和跟進。

第四項質詢。

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Elderly Commission

4. 梁國雄議員：這一項質詢也是關於“酌情”的，我現在向張建宗局長提問。有社會福利界人士向我反映，安老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部分成員獲委任是政治交易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擔任該事務委員會成員已接近10年，有違非官方成員在諮詢或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其任期一般不應超過6年的規定；亦有事務委員會委員精心引導安老政策，向不受長者歡迎的“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輸送利益，令經營該安老院的部分委員得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甄選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準則，會否考慮市民及業界對有關人選擔任公職的表現的評價，以及會否事先就有關人選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或各個長者服務團體；現任各成員的背景及資歷怎樣符合該準則；兩位在去年7月至8月任期屆滿的委員未獲再度委任的原因，以及何時會填補她們空缺；
- (二) 會否立即終止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有經營私營安老院的成員的委任；若會，會於何時終止他們的委任；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釋除部分公眾人士對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淪為政治交易及利益輸送籌碼的疑慮，以及加強事務委員會的公信力；政府會否考慮委任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長者，以及法律援助署、香港警務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醫學會、香港藥學會、香港職業治療學會、香港護士協會、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香港牙醫學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義務工作發展局、監護委員會和長者團體的代表為事務委員會的當然議員，讓他們可以從專業角度協助政府制訂安老政策及反映民意；若會，會於何時委任該等人士；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本月22日(即上周三)已以書面回覆梁國雄議員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任和會務事宜的提問，因應梁議員今天提出的口頭質詢，我現就事務委員會的委任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

事務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委員的委任均按照政府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事宜的一般指引進行。根據該指引，委任諮詢組織成員的基本政策是用人唯才，羅致合適的人士，切合有關組織的需要，並且確保諮詢組織的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上各持份者的利益和意見。在委任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服務社會的熱誠(例如參考其以往擔任公職及參與其他社會服務的往績)，以及有關諮詢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政府一般不會就個別人選諮詢公眾團體，以免令最終未獲委任的人選尷尬及引起不便，影響他們參與公職的意欲。現時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包括來自醫護、社福、安老服務、專業及學術界別的成員，各委員均有參與其他社會服務的經驗。

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這與很多其他的政府諮詢組織相同。一般而言，以個人身份委任諮詢組織成員，更能貫徹量才遴選的原則，讓他們在沒有任何框架的局限下，貢獻個人的才能、專長和經驗，亦能令成員組合更多元化，並減少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至於有事務委員會成員經營私營安老院的問題，正如我在上周的書面回覆已清楚解釋，我們期望從事安老服務的委員，可以從業界的實際經驗提供意見。由於政府是透過公開透明的機制及按客觀標準審批撥款和服務協議及合約，而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參與審批工作，因此，有關委員的身份並不會影響政府和個別機構簽訂服務協議及合約的決定。在預見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時，委員亦一定要申報。

在委員任期方面，根據該指引，諮詢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出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根據這項原則，兩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去年任期屆滿後未獲再度委任。一般而言，我們會在個別委員的任期屆滿前，才考慮是否繼續委任該名委員。

此外，該指引亦說明諮詢組織的成員如獲委擔任同一組織的不同職位(例如主席或副主席)，其新職位會被視為新任命，6年任期會重新計算。事務委員會的現任副主席於2005年7月30日起獲委任為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其新職位的任期於2005年開始計算。

總括來說，政府是按照指引委任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過多年，事務委員會推行了一系列惠澤長者的計劃，例如推動長者終身學習的“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透過鄰里網絡接觸隱閉長者及進行防止虐老和長者自殺工作的“左鄰右里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以及為現職保健員提供技能提升培訓的“長者護理技能提升先導計劃”等，足以見證事務委員會為安老服務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我深信事務委員會日後定會循一貫的方針，繼續為長者謀福祉。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根本沒有回答這項質詢，他說的是委任問題。我問他為何有委員在一般任期屆滿後仍繼續被委任，但他並沒有說出原因，只指出是酌情權令他可以獲得委任。我的主體質詢是問為何該委員會獲得委任及何以這樣行使酌情權，這才是關鍵所在。主席，請你問局長是否知悉事務委員會的名單？他今天手邊可有這份名單？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事務委員會中的陳章明教授自1999年起被委任，現在再度獲得委任。根據局長的說法，如果他是其中一名委員，一旦獲委任為副主席或主席，便會重新計算，這等於容許當局制度性濫權。例如，我現在委任曾主席，在6年或五年半後又再委任他為副主席，於是便重新計算任期，即是說5年加六年半，合共十一年半。其後，他又由副主席獲委任為主席，那便合共17年。這制度中的漏洞實在非常明顯。我想請教局長，你會不會修補這漏洞，即是說，不把副主席和主席的委任當作重新委任，利用制度解決問題。局長覺得這樣是否公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6年任期及擔任新職位、新崗位便重新計算的安排，是中央的安排，並非單單事務委員會採用這做法。這是政府的整體安排、一項政策安排……

(梁國雄議員於局長回答時，就其中一詞提出問題)

主席：你可否先讓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關安排是有一定的理據的，並有其彈性。或許容許我稍作解釋，現任副主席是在擔任6年委員後轉當一個新的角色、新的崗位，並以副主席的身份繼續服務。梁議員剛才提及的那位教授，是研究老人學的專家，對於安老服務具有卓越的見解，一直熱心參與事務委員會推行的計劃和活動，並提供了很多客觀和中肯的意見。對於擁有專門知識和豐富經驗而且如此投入的社會人士，我們不單要感謝他，還要珍惜他。所以，我們認為他在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和位置一直發揮得相當好。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答覆的是，這個制度明顯可以讓當局濫權，以酌情權不停地把一項委任……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的意見是他是否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呢？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改變這個制度？

梁國雄議員：我其實是想舉手的。他說這是中央訂下來的，究竟這中央是指中央政府，還是甚麼中央呢？是中央戲院還是中央大飯店？

主席：我聽得很清楚，局長應該是指特區政府，但局長……

梁國雄議員：你讓他回答吧，他是說中央的。

主席：請你坐下。你是問政府，委員如果在同一個委員會擔任新的職位，其任期便會重新計算的這個制度，政府會否予以改變？局長，請你澄清……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想他澄清。請他澄清究竟是黨中央還是中央大飯店，還是.....

主席：梁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請坐下。局長，請澄清你剛才說的“中央”是甚麼意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你也替我澄清了。我說的是整體特區政府的委任政策。這政策有其可取之處，也有其彈性，便是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充分利用社會的資源。所以，這是可取的政策。

李國麟議員：其實，香港頂尖的老人學專家最少有五六位，並非只有一位，只因當局的理解而令他獲委擔任委員之後又當上副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梁國雄議員的主體質詢指出，有些委員精心引導事務委員會委員，向一些不受長者歡迎的“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輸送利益。局長並沒有回答，只表示如果有利益輸送，便作出申報。我想請局長具體和詳細地交代，如何確保事務委員會中私人安老院的代表和委員沒有採取私相授受的做法，令主體質詢所提到不受長者歡迎的“改善買位計劃”不得實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要強調，並沒有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從主體答覆也可以看到，這個事務委員會內有學者、醫護人員、專業人士、社福機構代表，也有具經營私營安老院經驗的人士，這才是一個多元化的組合，可以發揮諮詢的角色，這是很重要的。委員的委任一定要經過申報，而在申報之餘，事務委員會完全不會參與私營安老院的買位甚至合約院舍的決定，它完全沒有扮演任何角色。我要一再強調，兩者之間完全沒有半點關係。他們純粹是就大政策提供意見，而至於實際提供宿位的審批和資源分配方面，他們完全無權力參與。這是政府內部的行政權利，這一點是很清楚的。所以，在整個大環境之下，他們純粹是提供意見而已。

我們必須得到瞭解私營安老院的運作的業界人士提供意見，而這位人士在私營安老院或相關協會中，也擔當如副主席或秘書等角色，他同時亦具有經營安老院的經驗。對我們來說，他具有一些前線、實質的經

驗，否則大家便變成紙上談兵、閉門造車，根本無法發揮諮詢的作用了。大家不用擔心，我們會把政策和意見清楚分開。我們會吸納意見，但這與實際的資源分配和宿位審批完全是兩碼子的事。他們既無權參與，也不得干預。

李國麟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的質詢很簡單，剛才局長解釋了整個事務委員會的架構和運作，這是很清晰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由於事務委員會中有委員是經營私營安老院的，也有委員是政府的決策人，他如何確保兩者沒有私相授受呢？局長並沒有回答這方面的補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很清楚指出，這完全是兩碼子的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只是發揮諮詢和提供意見的角色。無論是申請合約院舍也好，私營安老院的買位過程也好，全部權力皆掌握在官員手中，是完全獨立的決定。如果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而我們又取得證據的話，我們定會依法辦事。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好像是說它委任的便是人才，不獲委任的便是蠢材。主席，看回事務委員會的名單，卻也真的是十分驚人。在13名委員中，大部分是醫生和大學教授，而那些大學教授均以醫療為主。在13名委員中，差不多有8人是與醫療有關的。

在政策上，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社會福利工作，但觀乎其編制和名單，前線社工的人數是“零”。當然，其中一些委員是機構代表或行政人員，但卻不是前線社工。我覺得整份名單的委任和選取，對社會福利，特別對專業社工來說，是極大的侮辱和諷刺。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說委用是用人唯才和從業界的實際經驗提供意見，當中唯一的政黨代表是來自民建聯的，這是否表示其他政黨沒有人才呢？是否除醫療界的代表和教授外，便沒有其他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者)可以提供專業和實際的意見呢？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歧視和漠視其他政黨的人才及社會福利界的代表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表明，所有事務委員會成員皆以個人身份獲委任，與任何政黨或機構均沒有半點關係。他們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這是第一點，我必須開宗明義說清楚。

第二，陳議員提到的數位大學教授，全部來自不同的專業範疇。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其中一位教授是老年學教授，另一位是老年病學教授，這是兩種不同的範疇，而第三位則是老年精神病學教授。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對於所吸納的專業分得很清楚，集合他們多元化的力量，為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我們絕對沒有看扁社福界，因為我們也有兩位在社福界極富經驗的委員，一位是一間大型服務機構的副主管，也有具前線經驗的行政人員。所以，主席，我們已盡一切努力，令事務委員會具有代表性和多元化。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應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陳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我說的是社會福利，因為這個事務委員會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在所作出的委任中，並沒有來自“大專”的社會福利或社工系教授，這便是歧視和偏袒。他是否承認當中存在偏袒和歧視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重申，當中絕對沒有半點偏袒和歧視。我想重申一點，如果大家有留意事務委員會的職權，可見它就政策層面提供的意見，並不限於社福方面，還包括住屋、經濟保障、醫療衛

生、心理、就業和康樂方面。即使是衣食住行、身心、長者等方面，亦全線向我們提供意見，所涉範疇是相當廣闊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依然未能澄清他是否知道事務委員會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

主席：陳議員，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跟進質詢，而且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由於剛才的主體答覆較長，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多一項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本人十分欣賞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因為事務委員會成立多年以來，在推動安老服務，包括跨界別、跨範疇的工作，確實盡了很大的努力。不過，對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其他諮詢組織的6年任期制度，我也存有極大疑惑。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在6年任期屆滿後，如果在同一事務委員會擔當新的職位，便可多做6年。我想知道，如果一名委員，無論是副主席也好，是主席也好，在6年任期屆滿後再擔任一名普通委員，這又變成是出任一個新職位，那他豈不是可以永遠循環不息地獲委任？我覺得這事實上是窒礙了其他有才幹的人加入政府的各個諮詢組織，令有志服務社會.....

主席：潘議員，不要再表達你的意見，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你剛才是否已提了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潘議員認同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它的工作確是跨界別的。我想回應他的補充質詢，而我在較早前也曾這樣回應過。這其實是一項靈活的安排，我們當然不會因而濫用這制度，絕對不是這樣的。事實上，其好處在於有人才，好讓我們在有需要的時候，有更多機會真真正正羅致社會的精英人才，繼續服務社會。

我要澄清一點，如果委員獲委任6年之後離開，是否可以在1年後回來擔當委員呢？我們是不會讓這種情況發生的，很少會有委員過了一段

時間後又回來當委員的。一般人都是向上的，但也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不是每個人也可以在6年任期屆滿後當上副主席，繼而擔任主席的。這完全是實事求是，並須斟酌情況行事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深圳水庫的水受到污染

Contamination of Water in Shenzhen Reservoir

5.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報章報道，儲存供港食水的深圳水庫的水，近月被發現受到附近廢料收集站的廢物和居民生活廢水嚴重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

- (一) 在得悉上述報道後，有否加強抽驗供港食水的水質；若有，抽驗的結果是甚麼；
- (二) 會否採取新措施，確保供港食水的水質符合飲用水的水質標準；若會，新措施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派員與深圳市當局商討，確保深圳水庫不再受到污染；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水務署和廣東省當局在東江水供港事宜上經常保持緊密接觸，雙方並設有聯絡及通報機制。水務署在3月19日接獲傳媒電話查詢有關深圳水庫受污染事件後，隨即在當天按既定機制聯絡廣東省當局瞭解情況，並於翌日(即3月20日)由一名助理署長及一名高級工程師在廣東省水利廳及深圳市有關官員陪同下，到深圳水庫實地視察。我們得悉事發地點為梧桐山河鄰近的大望村，位於深圳水庫上游，距離水庫約500米。污染源設施規模細小，而有關當局亦已迅速在3月19日清理了有關的污染源，確保東江水水質沒有受到污染。

就陳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水務署在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設有水質監測系統，24小時全日密切監測供港東江水水質，並且定時抽取東江水樣本

化驗。當發生上述污染事件後，水務署除了迅速派員到深圳瞭解實際情況外，亦已由3月19日起即時增加抽取樣本化驗次數，由往常每天兩次增加至每天6次(即每4小時抽一次樣本)，直至3月24日為止。在這段期間抽取的32個樣本的化驗結果顯示，供港東江水水質並沒有受到上述污染事件影響，所有樣本的水質指標與事件發生前沒有出現異樣的變化，各項水質數據均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第II類，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的標準。

(二) 我留意到陳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是詢問有否新的措施，但事實上，粵港雙方一向都非常重視東江水水質，過去多年，一直就東江水事宜進行積極磋商。廣東省當局並已實施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工程，從東江水源頭着手，進一步改善水質。這些措施主要包括：

- 加大環境執法力度，整治東江沿岸的污染排放源，強化入河排污口監督管理；
- 加強監控土地使用規劃和污染環境的活動；
- 逐步完善水資源管理實時監控體系；
- 在深圳水庫區進行污水截排工程，確保水庫的水質不受污染；及
- 在深圳水庫生物硝化站進行淨化過程，提升供港東江水水質。

此外，如果遇到重大突發事故令供港東江水水質受影響時，水務署已制訂了一系列的應變措施，包括立刻提升各項監控措施，與廣東省當局保持緊密聯絡以便減少或暫停東江水輸港，或暫時以本地水源替代東江水供應本港。所有原水，包括東江水，必須在水務署的濾水廠內經過嚴格的處理和消毒程序，以確保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在各方面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有關標準。

(三) 在東江水供港事宜上，水務署透過東深供水工程對香港供水運行管理技術合作小組與廣東省水利廳保持緊密聯絡。此外，水務署亦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透過另一個名為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與廣東省環保局就各項水質監測工作和減少東江水源頭污染措施等交換意見。該專題小組剛於4月23日舉行會議，我們已要求廣東省當局加強巡視及整治東江沿岸的污染排放源，確保深圳水庫免受污染。除了上述兩個常設小組，水務署亦透過聯絡及通報機制處理特別事項，就如上文所述，水務署的一名助理署長及一名高級工程師在3月20日親自到深圳與廣東省當局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討。

此外，粵方在過去多年，均會每年安排香港的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到東江流域進行考察，深入瞭解各項防污措施的執行情況。去年的考察於11月進行，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對考察結果表示滿意。粵港雙方會繼續合作，致力減少東江水源頭的污染，持續提升輸港東江水的水質。

陳鑑林議員：我相信粵港雙方均非常重視供港食水的清潔問題。當局過去每年均會安排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進行考察，在去年11月進行考察後，大家對考察結果是表示滿意的，可是卻沒有發現今年3月19日被揭發的污染源問題，這說明了此類型的考察存在一些漏洞。我想知道的是，政府可否清楚解釋，這類型的考察安排是怎樣的？有否改進的地方？

發展局局長：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是由專家、學者、業界、地區代表、環保團體和有關政府官員組成的，他們除了定期開會提供港方意見外，亦透過這類考察來瞭解東江沿岸的水污染情況，並進行監控工作。但是，陳議員問及為何在11月考察時，察覺不到3月19日事件的跡象呢？據我們從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方面瞭解，3月19日的事件並不是反映東江沿岸的水源或深圳水庫的保護工作，有任何系統性或根本性的問題，而是一宗個別違規事件，是因為有人作出了一些違規行為，一些我們為了保護廣東水源和深圳水庫而不容許發生的事情。在3月19日，深圳市政府被傳媒通知時，當局已即時解決了這問題。我深信由於這是個別違規，亦是相當輕微的事情，在大型的考察中，是不可能預知往後的日常工作會有這些違規事件出現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所說的問題，我們根據一些報道和資料得悉，那些所謂違規的行為，包括設立養狗場、廢品中轉站、養雞場，亦有人在河道洗滌衣服和鑊具等，這些可能是日常也會出現的問題。我想問局長，我們和廣東省當局在東江水供港的協議中，是否容許香港官員定期——我不是說好像安排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於去年11月返內地如“演大龍鳳”般考察，而是每月有官員定期——到沿岸地方進行實際的視察，察看水源會否受到這些日常活動污染。究竟在這份協議中，有否這樣列明？如果沒有，我們可否提出附加要求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回應甘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東江供水的協議中，粵港雙方對於水質是非常重視的，雙方承諾會持續地改善東江供水的水質。但是，我剛才提及的所謂違規事件，基本上是深圳市政府的執法問題，並非供水水源或深圳水庫的保護工作出了一些系統性或根本性的問題，所以，執法的問題應由當局，即深圳市政府負責處理。事實上，深圳市政府為了加強執法和處理有關事宜，在深圳市政府內成立了一個名為東深水源保護辦公室，而當天，我們的同事便是由廣東省水利廳代表聯同深圳市東深水源保護辦公室的官員陪同考察的。

主席：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們的官員會否……我沒有說執法，我是說定期返內地進行視察……

主席：你即是問協議內是否訂有這樣的條文？

甘乃威議員：如果協議中沒有，可否附加在內？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協議的內容。

發展局局長：主席，協議的內容是不會這麼仔細地就着個別官員的行為作出指引的，但正如我所說，協議的精神是，廣東省水利廳對於供應給

香港的水源非常重視。我剛才已提出，我們設立了兩個定期機制和一些非定期的互相溝通安排，相信是可以處理議員所擔心的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向旺角花墟商戶提供支援

Assistance to Commercial Tenants in Mongkok Flower Market

6. 方剛議員：主席，我接獲旺角花墟商戶的求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自去年10月起，經常檢控將花卉放置於公眾地方的商戶。商戶表示，每逢假日均有大量市民前往花墟購買或觀賞花卉，花墟一帶路面狹窄和泊車位不足，加上花墟是花卉的主要集散地，情況往往較難控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花墟已成為一個具有本土特式的花卉市集和旅遊景點，不少遊客和本地市民前往參觀和購物，政府會否研究如何協助花墟的發展，包括在保障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向商戶提供擺放花卉及盆栽的空間，尤其是在假日期間更靈活地執法；
- (二) 鑑於花墟一帶路面狹窄及欠缺泊車位，貨車上落貨時容易造成阻塞，而附近唯一可供使用的旺角大球場的停車場每當有球賽進行時會暫停開放，加上該球場在本年年中起進行為期兩年的改建工程期間會關閉停車場，政府有否計劃在花墟一帶設立上落貨物專區，以及加設停車場和採取措施，以應付改建工程進行期間的泊車需求；及
- (三) 長遠而言，會否重新規劃花墟一帶的土地用途，以擴大花墟的面積；有否計劃另行闢建一個鮮花批發及零售市場，以期解決上述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年來，許多售賣鮮花、盆栽及園藝用品等店鋪相繼自行在旺角花墟道一帶開業。時至今天，旺角花墟已成為花卉批發和零售的主要集散地，店鋪超過100間，是香港人和遊客的熱門好去處。

花墟成為景點和消閒好去處，人流暢旺。丁財兩旺，自然是好事。但是，我們同時注意到附近的居民部分或會對商鋪的貨物放置於店舖以外，佔據了部分路面感到不便。

多年來，政府一直與花墟的商戶和代表他們的商會保持溝通，以期在方便營商之餘，亦同時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自2002年起，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已開始統籌跨部門會議，加強花墟一帶商戶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方、運輸署及食環署等的溝通和合作。農曆新年前更會在花墟道一帶實施封路措施及加強執法，以維持秩序和保障行人安全。

由相關政府部門和商戶達成的共識，在2007年1月30日得到油尖旺區議會通過。具體措施如下：

- (i) 節日實施封路期間，在不影響緊急車輛及居民出入的前提下，酌情容許商戶延伸其經營範圍至馬路上面黃影線區；及
- (ii) 在節日實施封路期間以外的其餘時間，商戶不可佔用路面或其他公眾地方超越有關店舖門前3呎以外的範圍作陳列、販賣或暫存貨品用途；而馬路上的黃影線區則只限於上落客貨之用。

商戶代表曾承諾按此標準自律，食環署和警務處亦自此按上述共識執法。

花墟道一帶的交通及人流因而得到有效管理，而今年農曆新年前的秩序亦相當良好。2009年1、2月期間，食環署接獲有關花墟的投訴及作出檢控的個案，均比2008年同時期大幅減少。

在此，政府多謝商戶的充分合作，亦期望他們能繼續保持合作。

就提問關於停車場設施方面，運輸署表示現時花墟一帶的發展項目普遍缺乏停車場設施，而鄰近地區亦欠缺可用作停車場的土地。儘管受到既有地區發展、土地及道路空間的限制，運輸署仍一直致力在維持交通暢順，以及配合商戶上落貨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在不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的情況下，於花墟道、園藝街、太子道西及洗衣街劃設停車灣位，讓商戶上落客貨。

運輸署現時在花墟一帶的街道，包括運動場道、花園街、通菜街及西洋菜北街共提供約100個咪錶停泊位。此外，旺角大球場的停車場有約二十多個可停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車位，主要為在大球場舉辦活動的機構提供泊車設施。為了方便公眾，大球場的停車場在平時沒有活動進行的日子會開放作公眾收費停車場之用。

旺角大球場將於2009年9月展開改善工程，為期兩年。屆時停車場將須暫停使用。由於大球場的停車場的泊車位不多，亦只會在平時沒有活動進行的日子才開放，因此，當該停車場因球場進行改善工程而須關閉時，理應不會對鄰近街道的泊車及上落貨設施造成壓力。不過，運輸署和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特別是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以確保市民及商戶有合適的泊車及上落貨設施。

任何進一步改善花墟道一帶交通問題及人流阻塞的建議，均必須得到油尖旺區議會的支持及商戶的配合。事實上，現時從事零售及批發鮮花、盆栽及相關貨品的處所並沒有地點限制，亦沒有申領特別牌照的需要。正如上文所述，花卉零售及批發業界在花墟道一帶聚集，是業界的商業決定。此外，我們也留意到商戶以往對搬離花墟道一帶均表示反對，認為對他們的生意大有影響。

花墟已經成為一個富有特色的景點。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計劃保育及活化位於太子道西的10幢別具顯著文物價值的“騎樓”建築，以提升地區特色，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留現時與地區特色相關的街鋪。市建局在參考了工作坊及民意調查結果後，初步建議保留地鋪作花店用途，而樓上單位則引入文化藝術用途，發展“文藝花墟”。

解決花墟道一帶的交通問題及阻街情況，必須有商戶的長期配合。因此，我們認為善用不同渠道，加強商戶與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依然是目前最適切的做法。執法部門會繼續與商戶保持緊密溝通，務求在維持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地方暢通，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之餘，盡量方便商戶營商。

方剛議員：局長，我知道你跟你的同事已經盡量協調。花墟在沒有政府參與、規劃及支持之下，是業界本身努力經營，使之成為香港的一個特色，我們應該很珍惜他們這項成績。現在花墟的商戶由於店鋪的面積有限，而世界上的花卉市場也是要依靠公開展示的，所以他們的經營環境

是遇到很大困難的。我想請問局長，你會否考慮就花墟的未來發展方向，跟政府的規劃部門，甚至民政部門一起商討，看看如何把我們得來不易的花墟市加以栽培及發揚光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很同意花墟是香港一個很有特色的地點，每次經過，我也會感到很高興，因為難得看到這麼多種類的花卉，而且花卉亦很美麗，間中會發出香味，這是香港人有空時應該到訪的地方。特別是接近節日，例如情人節等，亦有越來越多人到那裏，所以我們特別珍惜這個地方。

我同意如果有任何具建設性的做法，可以令這地區更為安全及暢旺的話，我們是會很樂意考慮的。我亦跟民政事務局的同事說，我們希望各部門在這方面盡量配合。至於對土地或樓宇方面的做法，我剛才說過，市建局在這方面有一項計劃，如果辦得好的話，可以令當區進一步發展。除了這方面之外，花卉亦有藝術一面。大家都知道，插花也是一種藝術。如果有一個好的環境，能令更多人投資、更多人在這方面發展，相信便可使這地區進一步成為一個更佳的景點。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早年是在花墟道附近居住的，所以跟該地區的居民及商鋪相當熟落。但是，最近有些花墟的街坊問我應該往哪個政府部門作出投訴。他們投訴甚麼呢？他們說商鋪擺賣時佔用了行人道及馬路路面，令他們沒有道路可行。他們又說，由於這些商鋪是經營花卉的，有需要澆水，所以經常弄至路面濕漉漉的，行人出入都會有危險。他們又說由於商店內有很多草和泥，導致該區的環境衛生出現很大問題，那種怨憤是很強烈的。可是，我也明白，經營花卉的花墟已經成為香港一個特點，也普遍受到市民的歡迎。我想問當局曾否考慮過在花墟設立例如“男人街”、“女人街”(即廟街、西洋菜街)的行人專用區，以作出妥善管理，使無須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擺賣的東西亦能妥為歸置？這樣便會造成雙贏的局面，即居民的反應無須這麼大，而花卉經營者亦可有良好的經營環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同意我們所做的工作一定要平衡當地居民及賣花商戶的需要。大家可看到，花墟道本身的闊度只不過可以讓兩輛車行駛，而道路有一部分已經用作停車上落貨。我們在節日時已進行封

路措施，讓該路段成為行人區，但我們不可以長期這樣做，因為特別是零售商方面，有相當多載貨的貨車要落貨。此外，有些買花的人亦希望把車輛停泊在附近，在買花之後可以快點把花卉搬上車，無須拿着這麼辛苦。該處的行人路本身不是很寬闊，所以在過去數年，我自己也親自.....我也跟方議員傾談過。我們在2007年跟油尖旺區議會達成共識，便是商戶平時可以把貨品擺放在店鋪門前3呎的地方，但能夠在這3呎範圍內擺放，不等於他們可以阻礙居民的通道，即如果剛好是在大廈門口，他們便不可以擺放貨品。例如有一些居民乘坐的士回家，特別是老人家或坐輪椅的居民，他們一定要有通道回到自己家中。在這方面，我們已經有清楚的做法。很多所謂的小爭執，是因為我們食環署或警方跟這些商戶說，他們剛好過了界線，以致大家要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所以，我們希望就此需要，特別是商戶，能跟我們執法部門互相瞭解，大家共同維持現況。

至於長遠而言，會否有更佳的安排呢？當然，我們希望業界提出任何有建設性的意見，但同時亦須尊重當地居民的需要才行。這個地方這麼好，我經常說，如果我有機會在那裏居住.....我是曾在那裏居住的，對這個好地方，我們不應該製造很多矛盾，希望大家能和平相處，令該地方可以更發揚光大。

張宇人議員：其實，我不明白為何只有局長來解釋，所以我不想問他太多問題，因為這問題似乎是跟數個部門有關的，包括發展局、民政事務局，甚至運輸及房屋局。既然如此，我可否請局長幫幫忙？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可否跟政務司司長說要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現在這個問題涉及中小企，我們經常關注這些問題，其實這是一盤很好的生意，是由商界本身想出來的。雖然這個問題過去兩年有所改善，但也可能會繼續惡化。所以，主席，我想問局長的是，他可否回去跟政務司司長說要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由這數個部門一起研究，既然決定不搬遷商戶的話，如何可以弄好整個地區的運作，好讓居民感到高興之餘，商戶也可以繼續在那裏做生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然，我可以反映張議員的意願及跟司長商討。最重要的是，希望業界如有任何具體的意見，便告訴我們。究竟他們有甚麼想法呢？究竟是否想劃定一些地區還是怎麼樣？是否要有一個特別的發牌制度？我相信這些事項均要比較詳細討論才行。

大家亦要明白該地區的限制，因為那裏真的有很多樓宇。如果不拆、不搬遷的話，我們也要明白日後會有甚麼發展空間。我們看到過去數年逐漸增加了很多商戶，雖然不是在花墟道內，但花墟道附近的街道也有越來越多這類售賣花卉的店鋪，實在是有一個自然的發展空間。如何能令這地方做得更好？我當然希望我們政府及商界或當地居民可以比較着實地看這個情況。我們也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因為區議會曾接獲不少居民的投訴，他們亦要向我們反映。因此，如何平衡呢？是要做一定的工作的，所以我希望業界或經你們的代表多些跟我們溝通。如有任何具體建議，而真的有需要時，政府會積極在策劃方面多做一些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19分30秒。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似乎有一個花卉蘭桂坊正在發展，但可惜政府把那裏當作是一個問題，而不把它當作是一個寶藏。我們說要花二百多億元搞西九，又說要搞漁人碼頭，但卻搞出了很多爭議。對於這些在本地慢慢發展出來的寶藏，我們反而沒有好好利用。在這方面，我同意剛才數位同事所說，我們要有一些跨部門的安排，甚至不單是剛才所說關於發展局或民政事務局，我認為這應該是一個旅遊項目，因為花卉市場其實已經成為了一個景點，無論在本土旅遊或國際旅遊上也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在這方面，我想問一問局長，以往有否跟旅遊方面的部門溝通？如果沒有，為何沒有，而日後會否這樣做，以免浪費了我們這個寶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以我們食物及衛生局來說，在記憶中，我們未曾跟旅遊方面有過直接溝通，但我們知道有不少遊客及一些旅行團會在那裏出現。這也是本地的一個地標，所以如果我們要在這方面發展，我相信香港旅遊發展局會一直參與這方面的設計。但是，我們一定要視乎當地商戶如何看他們的前景，以及我們也要詳細衡量有何發展空間才行。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受助人不獲發短期食物援助

Recipients of Old Age Allowance or Disability Allowance Being Denied Short-term Food Assistance

7. 黃毓民議員：主席，近日，有些只領取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但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長者及傷殘人士向本人反映，指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拒絕向他們提供食物援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社會福利署有否規定該等機構不可向該等人士提供食物援助；若否，是否知悉該等人士被拒絕的原因；若有，理據為何，以及會否立即取消該項規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由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全港推行的5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第二類是未受惠於政府在2008年公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個人或家庭。

有關的服務計劃並無規定領取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可申請短期食物援助。不過，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評估個別申請人(不論申請人是否領取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的需要，以及所須援助服務的程度和類別，從而確保服務對象得到恰當和足夠的援助，應付基本需要。如申請人被評估為沒有需要取得短期食物援助的，他們將不獲提供有關服務。

保險業監理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8.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悉，政府現正就設立獨立於政府架構的保險業監督以取代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一事進行研究；另一方面，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保監處監督保險業的工作日益繁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何時會就設立保險業監督一事諮詢保險業界，以及設立保險業監督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 (二) 會否因保監處面臨改革而凍結其人手和資源；及
- (三) 政府如何確保在保險業監督設立前，保監處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應付日益繁重的保險業監督工作，以免服務質素受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必須就現時屬於政府部門的保監處的組織架構、行政和其他運作安排作出適當改動。政府早前委託的顧問研究會就這些課題提出建議，而有關研究快將完成。

有鑑於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在考慮顧問的建議時，有需要一併檢視現時保險業的規管制度，以探討進一步的完善措施。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就規管制度有關的事宜與持份者商討，隨後我們會參考所得的意見，於今個財政年度內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制訂整體建議以作諮詢。

- (二)及(三)

政府會確保保監處有足夠資源和人手，履行法定的監管職責，以維持市場穩定運作。就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而言，我們已向保監處增撥約706萬元聘請額外人手，當中包括會計和精算方面的人才，以因應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加強其規管工作。

對藥物的不良反應

Adverse Reactions to Medicines

9.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身體對藥物產生的不良反應未必即時被察覺，而某些類別的病人(例如年長病人或同時服用多種藥物的病人)可能對藥物有非預期的不良反應。此外，藥物造成的不良反應未必在臨床

實驗階段被發現，因此服用剛推出市面的藥物存在一定的風險。針對上述情況，不少國家及地區現時已制訂一套清晰的藥物監管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病人因藥物造成的不良反應而到公立醫院求診；若沒有相關數字，會否考慮盡快進行有關統計；及
- (二) 去年有否考慮訂立一套清晰和全面的藥物監管制度(包括主動監察市面上出售的藥物及加強藥物造成不良反應的通報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引，藥物不良反應是指在使用藥物正常劑量的情況下出現不尋常病徵及徵狀，並不包括服藥過量、不按指示服藥或服用攪雜西藥成分的其他產品等情況。衛生署在2005年建立了藥品不良反應自願呈報計劃，鼓勵專業醫護人員向衛生署呈報藥物不良反應的個案。自此，衛生署接獲因為藥物不良反應而到公立醫院求診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5年	10宗
2006年	9宗
2007年	15宗
2008年	4宗
2009年(截至4月16日)	1宗

- (二) 除了上述的藥品不良反應呈報計劃，衛生署亦會監察市面銷售藥物的安全、療效和品質。詳情如下：
 - (i) 藥物監察計劃：衛生署經常在市面抽查藥物，並按隨機方法和以風險為依據的兩種形式對藥物進行抽樣檢測，以進行化學和微生物學(限於無菌藥劑製品)測試，以及檢查包裝、說明書和標籤是否符合規定。去年衛生署共進行了2 335項檢測，數目比2007年的2 146項有所增加。

(ii) 毒物安全監察計劃：這是一項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7年實行的協作計劃。當醫管局懷疑病人曾服用有害產品時，會將個案轉交衛生署跟進調查。如有需要，當局會向專業醫護人員、公眾及海外衛生當局發放對公眾衛生有影響的報告。

此外，署方會密切留意世衛、海內外衛生當局及本地持份者(例如兩所大學醫學院、醫管局、私家醫院、私人執業醫生及私人化驗所等)的科研結果、報道、通報及呈報，並會進行風險分析及作出相應的跟進，包括進行實地流行病學調查及抽取證物作化驗。如果發現有藥物引致不良反應，衛生署會按風險評估採取相應行動，有需要時會公開發布及通知世衛。

針對近期的藥物事故，政府已成立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現行藥劑製品的規管制度。檢討委員會轄下由衛生署署長牽頭的專責小組將就提高香港藥物的監測提出建議。藥品不良反應的通報、偵察、評估及預防，均屬檢討範圍。

為失業的建造業工人提供協助

Assistance to Unemployed Workers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10.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悉，自金融海嘯於去年9月爆發至今，全港約有20%私人發展工程被擱置，不少建造業工人因而失業。最新的經季節性調整建造業失業率為11.2%，是33個月以來的高位。此外，由於各項大型基建工程還有一段長時間後才會開始施工，因而未能即時紓緩建造業的嚴重失業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統計自去年9月至今，原先在澳門、中東及杜拜等地從事建造業工作而在失去工作後返港居住的香港居民數目；如有統計，人數為何；如沒有統計，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將會推出甚麼中期措施以降低持續上升的建造業失業率；
- (三) 鑑於有建造業人士指出，大型基建工程對某些建造業工種(例如扎鐵和裝修)的工人需求不大，然而，有近兩成因澳門賭場工程擱置而被解僱的香港工人從事該等工種，政府將會推出

甚麼相應措施來協助他們；當局會不會考慮提供培訓及資助，以協助他們轉型；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分別推行的各項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的進展為何，以及將會推出甚麼新措施以加快及便利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為建造業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密切注視金融海嘯對建造業的影響，並全力推動各大、中、小型基建項目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會與建造界內的各持份者，包括承建商、顧問公司、專業團體和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期能夠更有效解決業界的問題，加快開展工程以增加就業。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參考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的外地僱員人數統計資料，估計由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期間，約有5 000名香港建造業工人從澳門回流。至於因海外工程擱置而從中東(包括杜拜)等其他地方回流的建造業工人人數，我們無法掌握有關的數字。另一個可供參考的數字是在上述期間，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共收到16 000名建造業工人的首次註冊申請。由於該註冊制度早於2007年9月實施，這些數字或可反映新增或回流工人的情況。
- (二) 政府正全力推展各大小型工程，用於工務工程的按年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的205億元，回升到2008-2009年度的230億元和本財政年度高達393億元。在2006-2007立法年度，共有99項目總值262億元工程通過撥款；2007-2008立法年度，有82項目總值471億元工程；而本立法年度，我們預算將有達約100個項目總值超過1,000億元工程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即是說，以3個立法年度累積計算，工務工程項目加入了約280個新項目，總值超過1,700億元，這些工程項目正在不同實施階段。我們估計在2009-2010年度將可以提供約47 100個就業機會，較2008-2009年度有約11 800個職位的增長，對建造界就業情況將會有實質的幫助。

此外，我們並採取下列3方面的措施，加大在建造界“保就業”的力度：

- (i) 政府與房協及市建局合作，以10億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估計在未來兩年為裝修和維修工人，以及相關專業及技術人員創造約1萬個就業機會。
 - (ii) 在小型工程的整體撥款上，我們由2008-2009年度的69億元增加25%到2009-2010年度的86億元。這些小型工程包括提升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環保及“綠色”建築工程，為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天台、安裝省電照明系統、加裝可節約用水的器具，以及加裝具能源效益的空調、升降機和自動梯系統等，這類別的工程將會創造更多即時的建造業職位。
 - (iii) 屋宇署於今年3月起在全港展開一項特別行動，於12個月內額外清拆約5 000個棄置招牌，這行動預計亦可為建造業增加約170個就業機會，該行動並可同時提高公眾安全及改善市容。
- (三) 樓宇建築工程項目需要相對較多扎鐵、裝修等工人。在本立法年度提交工務小組審批的約100個項目中，建築署參與的項目達40個，即佔總數40%。連同整體撥款用於小型建築物工程的開支，在2009-2010年度，政府預算用於大、小型建築物工程的開支達142億元，較2008-2009年度約108億元的開支，有約34億元或三成的可觀增長。今年進入施工高峰期的大型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大樓、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職業訓練局調景嶺新校舍、海關總部大樓，以及多項為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而進行的大學校園擴建工程等。我們相信這批建築工程能部分填補私人發展項目減少的數目，亦能為澳門及其他地方回流建造業工人提供適時就業機會。

在政府積極開創更多就業機會的同時，建造業議會轄下的訓練學院亦作出特別安排，因應建造業失業工人希望能在建造行業內轉型的需要，籌辦各類協助他們學習新技能及轉型的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夠把握各項大型基建工程及樓宇維修工

程所帶來的就業機會，重投建造行業。訓練學院計劃於短期內推出的培訓課程包括樓宇維修及保養班和土木工程木模板班。

- (四) 市建局於2004年開始先後推出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及樓宇復修貸款計劃，截至2009年3月，490幢樓宇已完成復修或正在進行復修工程，而正被邀請參加這兩項計劃的樓宇共有38幢。兩項計劃自推出至今，已提供約4,000萬元的復修物料資助及約2億元的津貼及貸款資助。

房協自2005年2月推出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直至2009年3月31日，已為三千八百七十多幢樓宇提供資助或技術支援，包括成功協助905幢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透過其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批出資助申請約810宗，涉及款額約1.8億元。此外，房協的家居維修貸款計劃亦批出約790宗申請，涉及款項約3,000萬元。由政府委託房協於2008年5月開始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批出的長者維修津貼申請約為2 850宗，涉及款項約6,500萬元。

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作為一項“保就業”的針對性措施，政府正與房協及市建局合作，以10億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更新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約1 000幢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這項更新行動會在短期內為建造業界，創造大量就業機會，這將可以紓緩業界內相對較嚴重的失業問題，並同時能達致改善樓宇安全和美化市容的雙重效果。

房協和市建局會為有關業主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協助他們進行自願性維修和保養工程，並負責管理更新行動、監察有關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進度，以及向法團發放津貼。針對組織維修工程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屋宇署會直接介入，向有關樓宇發出法定修葺令。如果命令未獲遵行，屋宇署會安排顧問和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並在扣除業主根據更新行動獲得的資助後，向業主收回費用。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今年4月24日批准更新行動的撥款申請。更新行動將會在今年5月實施。

性教育 Sex Education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據報，志願機構母親的抉擇在2008-2009年度首11個月接獲207宗未婚懷孕的求助個案，當中17歲以下的未成年少女佔逾30%，部分人更曾多次墮胎。有市民把該情況歸咎於現時的性教育課程過時，以及未能有效向青少年灌輸全面的性知識和面對兩性關係的應有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每年未婚懷孕的未成年少女的數字；若有，過去5年的數字為何；若否，政府會否考慮進行統計，讓社會更清晰地掌握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的情況；
- (二) 現時的性教育課程於何時制訂；有否定期檢討該等課程的內容；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檢討時間表和上次檢討的結果)；若否，政府會因應哪些情況進行檢討；
- (三) 現時學校由哪個年級開始教授有關性教育和兩性關係的課程，會否安排在較低年級教授該等課程；若否，原因為何；每個年級的有關課程的內容為何；鑑於政府表示會檢討和更新小學的性教育課程，有關的詳情為何；
- (四) 現時有關性教育及兩性關係的課程是否小學及中學的必修課程；若否，政府會否考慮將其列為必修課程；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五) 除在學校推行性教育，政府有否制訂其他措施，協助兒童和青少年更深入瞭解並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性和兩性關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會否考慮向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更多資源，協助它們推行更全面的性教育項目，以及為兒童及青少年(特別是未婚懷孕的未成年少女、她們的伴侶及家人)提供更完善的輔導和支援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2003年至2007年18歲以下未婚女性的分娩及合法終止懷孕個案數字，列載於附表。政府當局尚未有2008年的有關數字。
- (二) 教育局一向致力在學校各學前、小學及中學階段，透過知識、態度／價值觀和技能並重的整全課程來推行性教育(例如2002年的中學科學科課程和2004年的小學常識科課程都已包含有關性教育的元素)。在2002年發表的德育及公民教育架構，亦涵蓋不同方面的性教育內容。為配合社會的發展及學生的需要，教育局會經常檢討及更新不同課程的內容。在2008年4月，教育局就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作出修訂和增潤，按不同的學習階段，訂出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期望及內容，幫助學校更有系統地推行性教育。在2009年9月實施的新高中課程，亦已在核心課程中包括青少年性教育。
- (三) 有關性教育和兩性關係的課程一直按兒童的發展階段包括在學前、小學及中學的學校課程內。在現時學前教育階段的學習內容，已包含性教育的保護意識；讓他們學習保護自己；中、小學課程則有以下的相關內容：小學的常識科(如青春期的生理、心理及社交方面的轉變、性別角色與關係、對性的感覺、反應及處理方法)、中學的倫理與宗教科(如異性及同性性關係、婚前及婚外性行為、生存與死亡：生育、避孕、墮胎等)、綜合人文科(如個人成長：建立親密關係所需要的準備)、科學科(如男性和女性的生殖系統、為人父母的準備、各種節育的方法及其原理、墮胎及其後果)、生物科(如人類的性生殖、性傳染病)、家政科(如計劃為人父母：生兒育女前的準備)及通識教育科(自我瞭解、人際關係)等；而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內容則包括尊重他人、保護自己的身體、兩性的交往、面對性衝動、處理與“性”相關的社會議題等。

配合學生和社會的發展情況，在2008年4月發布的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便把性教育的部分作出修訂和增潤。教育局現正檢討小學常識科課程，預計於2010年初完成。教育局將根據檢討結果更新課程內容，包括性教育部

分，務求更能與時並進、啟導現代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和符合社會人士的訴求。

除了在學校推行性教育，教育局亦鼓勵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地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及不同學校的家教會舉辦各種不同形式的講座、分享會和研討會，藉以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與聯繫，瞭解性教育的基本理念。有關性教育的主題，包括“青春事件簿”、“健康使用互聯網”、“新一代的援交問題”及“齊享健康資訊”等亦應運而生。此外，教育局與不同的政府機構(如警務處、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香港電台等)，以及其他的不同團體(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突破機構、楊震社會服務處、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合作，藉着合辦或自行提供服務的形式，共同為學校及家長提供支援，推廣性教育。

- (四) 性教育是現時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必修部分。有關性教育及兩性關係的內容已包含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校課程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通識教育科，和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等。此外，學校也會透過班主任課、周會或其他學習經歷舉辦相關活動，例如講座、辯論比賽、參觀、展覽等，進一步加強性教育。
- (五) 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會為兒童及其家長舉辦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亦會與學校合辦有關活動，目的是加強家長對兒童及青少年在不同成長階段的生理及心理發展的認識，並掌握如何處理因這些轉變而帶來的壓力及其他問題，包括與性有關的問題。社署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源中心亦已製作資源冊，協助青少年學習對兩性相處、親密關係及婚姻的正確態度。

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現時為中一至中七的學生，提供“性教育工作坊”(“工作坊”)，以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的工作，內容包括性行為的後果、正確的避孕方法及其局限、如何保護自己及預防感染性病、灌輸和諧、平等及尊重的兩性關係等。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中心”)為到訪的中、小學學生提供性教育。中心會向指定級別的中、小學學生派發有關性

教育的專題單張及小冊子(例如青春期、約會與戀愛、兩性相處等)。中心亦定期為到訪的中、小學學生及其家長舉行以青春期為題的講座，講解青春期的生理和心理變化和煩惱等問題。

此外，衛生署設有中央健康教育組網頁和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向市民提供有關性教育的常識，題目包括解答及處理孩子的性疑問、處理兒童對性器官的好奇、青春期生理常識及戀愛錦囊等。

(六) 上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並會及早識別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士，例如未成年未婚懷孕的女性及其家庭，為他們提供各項支援及輔導服務，包括培養少女正確的性觀念和男女相處技巧，協助他們處理因未婚懷孕引致的壓力及衝突，安排待產院舍照顧，以及商討嬰孩的長遠福利計劃等。

此外，社署津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也為青少年提供包括輔導、支援、社羣化等服務，培養他們的社會責任感及協助他們發展個人潛能。青少年參加這些中心的活動，可以提升他／她們對個人的行為規範及要求。

另一方面，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一社工”服務，為有行為、情緒、社羣或學習困難的學生解決個人問題。如果有學生因未婚懷孕尋求協助，學校社工會評估個案及提供適切的輔導，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協助轉介她們到有關的機構／部門接受合適的服務。學校社工亦會聯絡各專業人員，保持有效溝通及協作，緊密跟進有關學生的情況。

衛生署現時有資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所提供的性教育服務。家計會總會設有參考圖書館，提供有關性教育、性與生殖健康、家庭計劃、家庭生活教育及人口等參考資料。參考圖書館供學校或團體預約參觀。家計會亦不時舉行性教育講座，定期製作視聽資源、教材及書籍，協助公眾從不同渠道獲得性知識。此外，家計會設立了性教育網頁，為年青人、家長及教師等提供基本性知識，並透過電郵解答公眾，特別是青少年，有關性健康的查詢。

附表

2003年至2007年
18歲以下未婚女性的分娩及合法終止懷孕個案數字

年份	*沒有有效婚姻登記的18歲以下女性分娩個案數字 (只包括活產嬰兒的個案)	§18歲以下未婚女性的合法終止懷孕個案數字 ⁽¹⁾
2003年	147	446
2004年	130	452
2005年	139	369
2006年	138	358
2007年	134	327

資料來源：

* 政府統計處

§ 衛生署

註：

- (1) 個案數字計算根據《終止妊娠規例》第4條向衛生署署長所提交有關進行終止妊娠的通知數字。

皇后大道中其中一段的行人路
A Footpath Along a Section of Queen's Road Central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as part of the Government's pedestrianization efforts, the northern footpath along the section of Queen's Road Central between Pedder Street and Pottinger Street has been "temporarily widened since April 2003", according to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website. The temporary character of the works is reinforced by the materials used in constructing the footpath and its finish, that is, only concrete was used and the pavement is on different level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impact of widening the section of the footpath on the vehicular traffic there; if it has, of the assessment outcome;*

- (b) why the Government has left the temporary works in place for six years without any attempt at improvement or beautification; and
- (c)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taking action forthwith to upgrade the footpath to a standard befitting of a major metropolitan city centr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my replies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e question are as follows:

- (a) The TD conducted a trial lane closure in November 2002 for part of the carriageway at the section of Queen's Road Central between Pedder Street and Pottinger Street. Following the trial and on the TD's recommendation, part of the carriageway at the above road section was converted into a footpath in April 2003 to improve pedestrian circulation on the northern footpath of the road section in question. The TD subsequently conducted a review in 2004 on the impact of the conversion on vehicular traffic along Queen's Road Central. The review confirmed that the impact of the conversion on vehicular traffic has been positive. The TD accordingly recommended making the conversion a permanent scheme with streetscape enhancement measures.
- (b) and (c)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yD)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carriageway at the section of Queen's Road Central between Pedder Street and Pottinger Street into a footpath as recommended by the TD, as well as the introduction of streetscape enhancement measure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the works, the HyD had held discussion with various utility undertakers about the latter's plans to upgrade or divert their underground installations in the affected road section. On the basis of these discussions, the HyD had developed a work programme for the conversion which took into account the construction and upgrading programmes of all concerned parties. As the enhancement works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nstruction and upgrading programmes of all concerned parties, they could not

start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temporary conversion works. The HyD therefore planned to proceed with the enhancement works immediatel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elevant construction and upgrading programmes.

The construction and upgrading programmes of the utility undertakers have been largely completed in a steady manner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HyD decided to commence further improvement and streetscape enhancement works on the footpaths at the section of Queen's Road Central between Pedder Street and Pottinger Street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09. These works include the levelling of the northern footpath, as well as streetscape enhancement measures such as repaving of the footpath with granite pavers, installation of decorative railings, and provision of greening measures on both northern and southern footpaths.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support these improvement works. To minimize disruption to pedestrian movements and the operation of shops in the vicinity, most of the works will be carried out at night. The works are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mid-2011.

空氣污染對旅遊業的影響

Impact of Air Pollution on Tourism Industry

13.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澳洲政府外交及工業貿易署較早前在其網站發出關於本港空氣污染情況的旅遊警示，顯示本港空氣污染受國際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評估本港空氣污染情況對旅遊業造成的負面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考慮盡快進行有關評估；
- (二) 過去3年，有否定期調查旅客對本港空氣質素的意見，並把調查結果作為衡量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工作的其中一項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調查；及
- (三) 政府有何實質措施盡快紓緩空氣污染的問題，以及如何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為評估旅客對香港不同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的評價，香港旅遊發展局在過去3年均以問卷調查訪港旅客，每年的問卷調查包括約9 500訪港超過1天的旅客意見。結果顯示，過去3年，被訪旅客對香港空氣質素的評價大致保持平穩，不滿意本港空氣質素的被訪旅客少於20%。以下為有關調查就香港空氣質素評價的數據：

	非常滿意／ 頗滿意	一般	頗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008年	50.0%	32.8%	17.2%
2007年	47.3%	33.9%	18.8%
2006年	46.4%	35.9%	17.7%

反映空氣質素變化最普及的方法，是監測空氣中污染物的濃度及其變化趨勢。因此，環境保護署在全港已設有14個空氣監測站，持續量度各種主要污染物的濃度，並向公眾公布有關數據。

根據我們的空氣監測站數據顯示，近年的空氣質素已有所改善。自政府在1999年後實施了多項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的措施後，路邊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濃度分別下降22%、23%及19%，黑煙車輛減少了八成。

(三) 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一直致力採取措施減少本地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發電廠和車輛是本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頭。在發電廠方面，從1997年開始，我們已經制訂政策新設置的電機組必須是燃燒天然氣，並在2005年起，為所有發電廠設定具法定效力的排放上限。此外，行政長官於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研究逐漸增加本地發電廠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至50%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減少它們的排放。至於車輛減排方面，政府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

- (i) 採用嚴格的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及車輛燃料規格；
- (ii) 強制未能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商業柴油車輛安裝廢氣消減器件；
- (iii) 鼓勵以石油氣車輛替代柴油的士和小巴；
- (iv) 資助以新車替代歐盟前期或I期柴油商業車輛；
- (v) 寬減環保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及
- (vi) 加強對黑煙車輛執法。

此外，為了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我們與廣東省政府正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務求把區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以1997年為基準，在2010年或以前分別削減40%、20%、55%和55%。

由於我們和廣東省致力減少珠江三角洲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過去5年，本港一般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臭氧及二氧化硫濃度亦下降9%至20%，能見度較差的時數亦減少30%。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正推動下列新增的措施：

- (i) 建議立法禁止停車時空轉引擎；
- (ii) 就加強管制在用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
- (iii) 研究進一步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 (iv) 引入及鼓勵使用新一代電動車輛；
- (v) 制訂車用生化柴油規格，以鼓勵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

- (vi) 為機場和碼頭內的車輛和流動機械制訂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建議；及
- (vii) 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所管制的產品。

此外，我們已委託了顧問開展一項研究，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我們相信上述的排減措施會有助持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和有利吸引旅客訪港。

僱員再培訓局為學員的就業掛鈎課程

Placement-tied Courses of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14. 黃成智議員：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表示其就業掛鈎課程是針對市場需求而開辦的，但據報有部分培訓機構轉介結業學員從事與課程不相關的工作，而且部分課程內容不切實際，令人質疑該局聲稱該等課程的結業學員就業率平均約八成的說法是否真確。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再培訓局如何計算出就業掛鈎課程結業學員的平均就業率達到八成；結業學員經轉介只從事1天的臨時工作會否被視為已就業；再培訓局有否評估就業率的計算方法能否反映結業學員的實際就業情況；
- (二) 鑑於再培訓局為使課程更符合市場需求，成立了多個由業界人士參與的行業顧問小組及課程顧問小組，又不時與各界人士包括僱主、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及培訓機構等會面，以瞭解市場及制訂課程，但仍被批評有部分課程內容不切實際，再培訓局有何改善措施及其詳情為何；
- (三) 過去5年，就業掛鈎課程結業學員從事與課程相關的工作的就業率為何；若沒有相關的就業率資料，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報道指再培訓局已委託調查公司以隨機抽樣方式每半年進行結業學員就業率的調查，有關調查的詳情和結果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掛鈎課程為期約1至3個月，訓練時數由100至三百多小時不等。就業掛鈎課程的畢業學員一般會獲提供為期3個月的培訓後就業跟進服務。培訓機構須向再培訓局呈報個別畢業學員的就業跟進詳情，包括僱主名稱、就業日期、工作性質、職位及薪酬等，以供該局作監察之用。

作為培訓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就業率”是以獲成功安排就業的畢業學員數目除以課程的畢業學員數目計算出來。再培訓局現時所採用“就業”的定義跟隨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即學員在就業跟進期內受聘於有薪工作便會被視為“就業”。

然而，為促進持續就業，再培訓局已就修訂就業率的定義與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展開商討。再培訓局亦正進行全面研究，以加強為畢業學員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會考慮在金融海嘯的情況下，培訓機構物色就業機會時遇到的困難。

- (二) 再培訓局通過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及培訓機構徵詢意見，定期檢討和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需要革新現有課程及發展新課程。再培訓局不時進行調查，當中包括學員及僱主滿意程度調查，以評估其培訓服務的成效。再培訓局亦有收集和分析政府，以及本地和海外機構就人力、就業及培訓方面公布的資料，以便更新其培訓課程。

為更有效發展課程和強化再培訓局與各行業所建立的夥伴關係及諮詢網絡，再培訓局會將現時的行業顧問小組及課程指導小組重組為行業諮詢網絡（“諮詢網絡”）。業界代表會獲邀加入諮詢網絡。諮詢網絡會協助再培訓局檢討培訓課程的內容，以確保課程整體的效用及貼近市場需要。再培訓局亦會繼續就不同服務對象的培訓及就業需要進行研究，並致力確保其培訓課程緊貼市場的需要及變化。

- (三) 除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就業跟進詳情外，培訓機構還須向再培訓局呈報相關就業率（即獲安排與培訓相關的工作的畢

業學員佔獲成功安排就業的畢業學員總人數的比率)。在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的5年期間，相關就業率平均約為66%。

- (四) 作為質素保證機制的其中一個部分，再培訓局已委託獨立顧問每年進行兩次就業紀錄審計調查。顧問會對在相關期內完成就業掛鈎課程並獲安排就業的畢業學員，進行抽樣審核，以查證和核實詳細就業資料，包括僱主名稱、就業日期、工作性質、職位、薪酬等。就業紀錄審計調查一直維持在高於99%的紀錄準確比率。

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

Aircraft Noise Mitigating Measures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2008年4月16日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民航處自1998年10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的措施(例如盡量安排在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而在凌晨至早上7時抵港的航機則從機場西南面海面進場降落，以避免航機在深夜時份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然而，本人得悉，至今上述時段的飛機噪音仍經常對不少屋苑的居民造成滋擾，令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上述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70至74分貝、75至79分貝，以及80分貝或以上的數據；
- (二) 去年飛機噪音水平達80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及
- (三) 會否進一步加強現行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有關地區的居民的滋擾；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本港設有16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各監察站在2008年錄得按質詢要求的飛機噪音數據詳列於附件一。
- (二) 於2008年錄得80分貝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 (三) 在不影響飛行安全及航空交通運作的前提下，民航處自1998年10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以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除了質詢中已提及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包括：
 - (i) 為紓緩飛機噪音對青龍頭、深井及馬灣地區的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起飛的航機必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離場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
 - (ii) 晚上11時至早上7時，從東北方進場的飛機採用持續降落模式，減低將軍澳、西貢及馬鞍山地區的飛機噪音；及
 - (iii) 自2002年7月起，民航處全面禁止噪音較高、屬於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六卷一第二部分第二章所界定的飛機在香港升降。

關於質詢所述盡量安排離港航班在晚上使用西博寮海峽南行航道的噪音消減措施，馬灣居民建議讓航機提早南轉以減低對馬灣的噪音影響。由於有關建議涉及飛行安全、升降運作程序、航空交通管理效率、對不同型號飛機，以及現時的禁飛限制的影響等考慮，所以必須小心研究並考慮各項有關因素才可確定是否可行。民航處正就有關建議的影響作研究，預計研究工作將於今年年底完成。

此外，民航處將繼續以飛機噪音及航跡監察系統，監察升降航班使用航道的情況及其噪音影響，並會密切留意國際上民航科技的發展，研究各種可能進一步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

附件一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於2008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2300至翌日0700時段所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70分貝以上)

監察站	噪音水平(分貝)		
	70至<75	75至<80	≥ 80
1. 大圍美林邨	14	5	1
2. 葵涌安蔭邨	96	3	0
3. 簕箕灣耀東邨	18	1	0
4. 北角雲景道富豪閣	19	2	0
5. 港島半山干德道翠錦園	10	2	0
6. 青龍頭豪景花園	3 412	549	39
7. 大嶼山沙螺灣	1 873	862	130
8. 東涌富東邨	494	59	13
9. 汀九海事處馬灣控制中心	1 157	82	9
10. 馬灣珀麗灣	5 722	1 900	327
11. 大欖涌村	292	28	8
12. 荃灣油柑頭翠濤閣	119	9	1
13. 青衣長亨邨	218	23	1
14. 欣澳小蠔灣港鐵車廠	4 714	508	8
15. 渣甸山畢拉山道	16	5	0
16. 青衣寮肚路曉峰園	115	9	1

附件二

錄得80貝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
(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	Aeroflot - Cargo	麥道DC10 麥道MD-11
香港華民航空公司	AHK Air Hong Kong	空中巴士A300-600 波音B727-200
—	Air Bridge Cargo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Air China Cargo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法國航空公司	Air France	波音B747-400 波音B777
澳門航空公司	Air Macau	空中巴士A300B2／B4
印度航空公司	Air India	空中巴士A310
意大利航空公司	Alitalia	麥道MD-11
韓亞航空公司	Asiana Airlines	波音B747-400 波音B767-300
英國航空公司	British Airways	波音B747-400
盧森堡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波音B747-400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空中巴士A330-300 空中巴士A340-300 空中巴士A340-600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300 波音B747-400 波音B777-300
中華航空公司	China Airlines	空中巴士A330-300 波音B747-400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China Cargo Airlines	麥道MD-11
以色列航空公司	El Al Israel Airlines	波音B747-200
阿聯酋航空公司	Emirates	空中巴士A330-200 波音B747-400
長榮航空公司	EVA Air	波音B747-400 麥道MD-11
長青航空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波音B747-200
聯邦快遞	Federal Express	空中巴士A310 麥道MD-11
香港航空公司	Hong Kong Express Airways	波音B737-800
港龍航空公司	Hong Kong Dragon Airlines	空中巴士A330-300 波音B747-300 波音B747-400
日本航空公司	Japan Airlines	波音B767-300
—	Kalitta Air	波音B747-100 波音B747-200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荷蘭航空公司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波音B747-400
大韓航空公司	Korean Airlines	波音B747-400
漢莎貨運航空公司	Lufthansa Cargo	波音B747-200 麥道MD-11
日本貨物航空株式會社	Nippon Cargo Airlines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甘泉香港航空	Oasis Hong Kong Airlines	波音B747-400
泰國東方航空	Orient Thai Airlines	波音B747-100
波拉航空貨運公司	Polar Air Cargo	波音B747-400
澳洲航空公司	Qantas Airways	空中巴士A330-300 波音B747-400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	Saudi Arabian Airlines	波音B747-400
上海航空公司	Shanghai Airlines	波音B757-200 麥道MD-11
新加坡航空貨運	Singapore Airlines Cargo	波音B747-400
瑞士國際航空公司	Swiss International Airlines	空中巴士A340-300
金鵬航空公司	Transmile Air Services	波音B727-200
聯合航空公司	United Airlines	波音B747-400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s	波音B747-100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麥道MD-11

滅鼠措施**Anti-rodent Measures**

16. 梁美芬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本年4月3日公布2008年全年的鼠患參考指數(“指數”)為6.3%，創近數年來的新高。全港19個環境衛生分區當中，深水埗、荃灣、大埔及北區等地區在2008年下半年的鼠患問題較上半年嚴重，部分地區的指數更超過10%。儘管食環

署於2008年進行了宣傳及滅鼠行動，但全年指數仍創近年新高，令人質疑滅鼠措施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去年曾採取哪些現有及新的具體措施，以減輕市區鼠患問題；
- (二) 食環署有何機制評估現有的滅鼠方法是否奏效；
- (三) 有否瞭解為何部分地區在2008年下半年的指數較上半年大幅飆升，而部分地區的指數則大幅下跌的原因；食環署現時在各區進行滅鼠工作的頻率和方式是否一致；
- (四) 鑑於食環署在每半年期完結後約3個月才公布該半年的指數，有關數據因已過時而無助於食環署按鼠患的實際情況採取滅鼠措施，當局會否考慮改為公布季度或月份指數，並在有關期間結束後1個月內公布；及
- (五) 過去5年，當局有否與內地或海外的滅鼠專家進行交流，並參考他們提供的滅鼠方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與該等滅鼠專家定期交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本港的整體鼠患情況一直得到有效控制。食環署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亦有充足的資源監控鼠患情況，所採用的防治鼠患方法更是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的，跟內地和海外主要城市的防治鼠患方法一致。

在進行防治鼠患工作時，食環署會因應前線人員的報告、區議會與當區居民的意見，以及當區的指數，不時調整每區的防治鼠患工作，不會只依賴指數作唯一的參考。事實上，老鼠的繁殖及適應能力極強，防治鼠患工作不可鬆懈，亦有賴市民積極配合。

現回應5部分的質詢如下：

- (一) 食環署過去1年除執行恆常的防治鼠患工作外，亦採取以下的新措施，加強地區的鼠患防治工作：

- (i) 自去年年中開始，每年兩期的滅鼠運動會按情況延長至最少9個星期，並增加目標地點(例如街市、小販市場、固定小販攤檔、食物業處所)，以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和鞏固全港防治鼠患工作的整體成效；
- (ii) 由去年6月1日起，延長上門收集活鼠服務的時間至每天24小時，年中無休；
- (iii) 加強全港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藉派發海報、單張及舉辦防治鼠患講座，接觸不同地區的市民；
- (iv) 於各區錄得指數時，即時通知有關部門，以便盡早調整該區的防治鼠患措施及控制鼠患；
- (v) 自今年4月1日起於每區增派一名衛生督察，統籌和協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的工作，包括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大廈業主委員會等的防鼠及滅鼠工作。各區的衛生督察亦會協助推行地區性的防治蟲鼠運動、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等。食環署亦已增加巡查人手，進一步加強前線監管，提升服務水平；及
- (vi) 按照2008年地方行政高峰會中所承諾，食環署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進一步提高地區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
- (二) 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食環署採取綜合防治方法處理鼠患，包括改善環境、放置鼠餌和使用捕鼠器。食環署亦參考國際，以及內地在防治鼠患方面的發展趨勢及研究結果，不時檢討防治鼠患物料和方法。
- (三) 本港的整體鼠患情況一直得到有效控制。食環署在各區雖然採取同樣的方式與標準進行防治鼠患及鼠患調查等工作，但亦會按各區的個別情況靈活處理。個別地區下半年的指數較上半年高，主要由於區內個別地方及後巷的環境衛生欠佳。當某區錄得較高的指數時，食環署已立即加強滅鼠及潔淨工

作，並再次提醒居民、商鋪和其他有關人士防鼠措施的重要性。在重新進行指數調查時，有關地區的指數均明顯下降。

- (四) 食環署分別在上半年及下半年在各區進行指數調查。各分區錄得指數後，會通知有關部門及向外公布，以便及早調整該區的防治鼠患措施及控制鼠患。食環署已由2008年起將指數的公布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半年一次。目前每半年進行調查並公布指數，具成本效益並切實可行。
- (五) 食環署每年均與廣東省、深圳、珠海等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廣東省衛生廳就防治鼠患工作進行技術交流。此外，食環署亦曾多次透過實地考察、參與或舉辦研討會及國際會議與美國、英國、匈牙利及新加坡等地的專家、政府部門及業內人士交流防治鼠患的最新發展。

社會福利署轄下非政府機構的職業傷亡個案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Deaths in NGOs Within Purview of SWD

17. 張國柱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員工的投訴：他們工作的機構人手不足導致有員工因工傷意外而受傷，並須放取病假。但是，由於有關機構沒有聘請替工，其他員工因而須分擔更多工作，使工傷意外更容易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社署每年接獲關於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職業傷亡報告數目；
- (二) 當局如何監察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宿院舍的護理及支援人員的編制；過去3年，當局有否調查有關院舍的該兩類人手是否足夠；如果有，有關調查的次數為何；及
- (三) 當局有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在員工工傷休假期間必須聘請替工，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與其他僱主一樣，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遵守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並向勞工處呈報職業傷亡個案。非政府機構無須向社署報告這些事故，因此社署並未持有議員要求的資料。然而，非政府機構須就涉及職員的意外或受傷事故記錄在案，供社署在質素評估及投訴調查時查閱。

勞工處在編製關於職業傷亡和職業病的統計數字時，一向按照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廣義行業編碼將數據分類，而不是以個別行業、經濟領域或機構類別分類。故此，我們沒有特別就非政府機構(不論這些機構是否接受社署資助)備有分類統計數字。

(二)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住宿院舍，不論是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住宿院舍，均須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或有關非政府機構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必要／最低人力要求。就護理安老院舍而言，它們亦必須符合載列於《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其規例的人力要求。

社署會定期及／或突擊檢查資助住宿院舍，以確保院舍符合規定的人力要求。

(三) 現時，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例並沒有條文規管個別僱主如何因應個別僱員受傷而處理其機構的工作。與其他僱主一樣，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員工病假期間，不論員工是否因為工傷休假，皆可以靈活調配其他員工和聘請工作人員。如上文所述，非政府機構必須符合第(二)部分所述的人力要求。

牛熊證的規管事宜

Regulation of Callable Bull/Bear Contracts

18.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業績報告顯示，去年有4 231隻新牛證和熊證(“牛熊證”)上市，按年升幅近十倍，而該類投資產品平均每天成交金額由2006年6月推出後首12個月的不足1億元，飆升至去年的42.4億元，佔現貨市場的總成交額約5.9%。有政黨在本年3月公布的調查結果指出，曾投資牛熊證的投資者

60%表示實際風險較他們當初預期的高，66%認為牛熊證流通量提供者（俗稱“莊家”）的報價並非如宣傳般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走勢，反映牛熊證的宣傳廣告有誤導之嫌，使投資者誤以為牛熊證是低風險和高回報的簡單投資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牛熊證推出以來，監管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的投訴；該等投訴的性質、調查結果，以及監管當局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監管當局會否加強監察牛熊證莊家的報價，以確保他們履行其責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監管當局會否加強教育投資者，使他們事前充分瞭解投資牛熊證所涉及的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牛熊證自2006年6月12日推出以來漸受投資者歡迎。以2009年3月計，上市的牛熊證超過1 500隻，平均每天進行的買賣盤超過100萬個，牛熊證交易則達5萬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就牛熊證所接獲的投訴數字，相對於整體交投量而言，是十分輕微。詳情載於下表：

證監會收到有關牛熊證的投訴
(2006年6月12日至2009年4月20日)

	2006年 (由6月12 日起)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4月 20日為止)	總計
已收到的投訴數目	2	3	22	10	37
按投訴內容分類：					
操縱市場	2	2	20	8	32
莊家未能提供報價	0	1	0	0	1
莊家提供不合理的報價	0	0	2	2	4
已採取的行動：					
經證監會覆核後並無發現違規的表面證據	2	2	19	10	33
證監會仍在覆核當中	0	0	3	0	3
已轉介香港交易所進一步覆核	0	1	0	0	1

香港交易所收到有關牛熊證的投訴
(2006年6月12日至2009年4月20日)

	2006年 (由6月12 日起)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4月 20日為止)	總計
已收到的投訴數目	5	1	10	2	18
按投訴內容分類：					
莊家未能提供報價	0	1	3	1	5
莊家提供不合理的報價	5	0	7	1	13
已採取的行動：					
經香港交易所覆核後並無發現違反《上市規則》／上市文件的表面證據	5	0	7	1	13
香港交易所仍在覆核當中	0	0	0	0	0
與發行人／莊家跟進並已解決有關事宜	0	1	3	1	5

(二)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每家牛熊證發行商必須為每隻已發行的牛熊證提供流通量(買賣報價)服務，並在上市文件內發表有關提供流通量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可供查閱。上市文件亦載有產品詳情及風險因素等其他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密切監察發行牛熊證及提供流通量的狀況，確保所有安排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發行商在有關上市文件內作出的服務承諾。

(三) 證監會一向積極推行投資者教育工作，加深投資者對市場、產品及投資風險的瞭解，鼓勵投資者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自牛熊證於2006年6月12日在香港市場推出至今，證監會透過不同渠道就這種投資產品共進行了22項相關的投資者教育活動，以增加投資者對產品的特性、風險和莊家機制的瞭解，解釋牛熊證與衍生認股證的分別，並提醒投資者在買入牛熊證前，應瞭解這類投資工具的所有主要特性和風險。此

外，證監會亦有提醒投資者細閱牛熊證的上市文件，因為宣傳刊物通常不會載錄全部資料。證監會的教育工作將持續不斷地進行。

此外，香港交易所於其網站內設立了牛熊證資料頁<http://www.hkex.com.hk/prod/cbbc/intro_c.htm>，集中提供相關資訊，以加強教育及方便投資者深入認識牛熊證。牛熊證資料頁載有關於牛熊證投資風險及產品特性的教育資訊。投資者可以搜尋及比較條款相近的牛熊證，並透過網上連結下載個別牛熊證的上市文件，以便查閱上市文件內載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香港交易所亦與證監會及業界積極合作推動香港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醫護人員的流失情況

Turnover of Health Care Staff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在回覆本人就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透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部分醫護職系的人員的流失率偏高，例如屬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和醫生／駐院醫生(專科)職級的婦產科醫生在2008-2009年度的流失率推算將分別達到19.1%及31.0%。另一方面，經濟機遇委員會於本月初召開的會議同意研究如何發展的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當中包括醫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 (i) 撤除因已屆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況，醫管局有否瞭解醫護人員流失的原因；若有瞭解，結果是甚麼；若沒有瞭解，原因是甚麼；
- (ii) 醫管局如何評估醫護人員在未來5年的流失情況，以及具體的評估方法是甚麼；及
- (iii) 除了改善薪酬及服務條件外，醫管局會否針對個別專科的醫護人員流失情況推出其他挽留措施；

- (二) 有否評估在落實發展醫療服務產業時，私營醫療機構增聘人手會否導致醫管局的醫護人員流失情況加劇；及
- (三) 會否進行大型研究，評估公營和私營醫療體系在未來5年對醫護人員的需求；若會，詳情是甚麼，以及如何處理醫護人員供不應求的問題；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08-2009年度，醫管局各醫護人員組別的流失率維持在過去數年約3%至6%的正常流失率幅度之內。醫管局已透過內部晉陞及聘請畢業生和在職醫護人員，填補職位空缺和加強人手支援。總括而言，截至2009年3月底，醫管局的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較去年同期有實質增長。醫管局2008-2009年度(即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醫護人員人手概況詳見附表一。醫管局同期各科、各級醫生的流失及招聘情況詳見附表二。

現就各部分質詢答覆如下：

- (一) (i) 根據醫管局收集離職員工的個人意見，醫護人員提出離職的主要原因包括私人執業、家庭原因、轉往薪酬較高的工作、繼續進修或其他私人理由。
- (ii) 在評估未來數年的流失情況時，醫管局會考慮過往的人手流失情況、現職人員的年齡分布、宏觀經濟情況、私營醫療機構的市場情況等因素。醫管局亦會因應其他環境因素作出調整，例如，醫管局經參考最近數個月的醫生流失數據和初步評估金融海嘯的影響後，估計2009-2010年度醫護人員的流失率將較2008-2009年度為低。
- (iii) 醫管局自2007年起推行新的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職系專業架構。除改善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和聘用條件外，亦增加醫護人員的受訓機會，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藉以挽留人手。

針對個別醫護人員組別的情況，醫管局已實施或將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流失情況及增加人手。詳情如下：

醫生

自2007年起，醫管局推行一系列醫生工作改革先導計劃。醫管局的目標是於2009年年底前，降低醫生每周平均工時至不超過65小時，並逐步調整醫生的連續工時至合理水平，以提升醫生的工作士氣和減少醫生的流失。

護士

為長遠增加護士人手的供應，醫管局已於2008年重開部分護士學校。同時，該局亦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減輕護士的工作量(例如增加文書支援及設立24小時藥房)、改善護士的工作環境(例如增加電床、改善病房保安系統)，以及增加招聘的彈性(例如設立中央護士人力庫、聘請兼職護士)，以助挽留及招聘護士。

專職醫療人員

為進一步加強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支援，醫管局於2008-2009年度就放射治療師、診斷放射技師及足病診療師職系進行本地及海外招聘。此外，由於香港並無足病診療師培訓，醫管局設有一項足病診療師培訓贊助計劃，保送學員到海外接受專業培訓。完成培訓的學員已由2008年起陸續在醫管局提供服務。

此外，醫管局於2007年成立專職醫療深造學院，以加強對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和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當中包括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

(二)及(三)

衛生署定期向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等12類須註冊的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以便當局進行人力策劃。

當局會因應各醫護專業長遠的人力需求，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個別醫護專業的學額提出建議，供院校在擬訂其學術規劃時參考。就2009-2010學年至2011-2012學年3年期而言，教資會在考慮當局的意見後，將於2009-2010學年，增設70個相當於全日制的醫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40個相當於全日制的護理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50個相當於全日制的護理副學位課程取錄學額，以及23個相當於全日制的專職醫療人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會於2010-2011學年另外增設60個相當於全日制的護理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

此外，醫管局在進行整體人手規劃時，會對醫護人員的人手需求及流失情況作出評估，以適當調整人手策略。醫管局將繼續透過第(一)(iii)部分所述的各項措施，減少醫護人員的流失和加強人手支援，以配合運作和服務需要。

附表一

醫管局2008-2009年度(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醫護人員人手概況

醫護人員組別	離職人數 (流失率)	人手總數 (截至2009年3月31日)	2008-2009年度 人手淨增長(百分比)
醫生	244 (5.0%)	4 863	141 (3.0%)
護士	877 (4.7%)	19 522	248 (1.3%)
專職醫療人員	140 (2.7%)	5 231	168 (3.3%)

註：

以上數字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員工計算。

附表二

2008-2009年度醫管1局各科、各級醫生的流失及招聘情況

部門		(i) 2008年4月 至12月 流失數目	(ii) 2008-2009 年度預計 流失率 ⁽⁴⁾	(i) + (ii) 2008-2009 年度全年 流失數目	2008-2009 年度實際 流失率 ⁽⁵⁾	招聘情況		
						2008年4月 至2009年3月		
						內部提陞	從外招聘	
急症科	顧問醫生	2	8.4%	-	2	6.3%	4	-
	副顧問醫生 ⁽¹⁾	2	2.7%	-	2	2.0%	18	-
	駐院專科醫生 ⁽²⁾	4	6.6%	1	5	6.2%	-	-
	駐院醫生 ⁽³⁾	9	5.5%	3	12	5.5%	-	48
	小計	17	5.3%	4	21	4.9%	22	48
麻醉科	顧問醫生	1	2.8%	-	1	2.1%	6	1
	副顧問醫生	3	3.5%	3	6	5.2%	17	-
	駐院專科醫生	1	9.0%	-	1	6.0%	-	-
	駐院醫生	5	4.1%	-	5	3.1%	-	28
	小計	10	3.9%	3	13	3.8%	23	29
家庭醫學科	顧問醫生	-	-	-	-	0.0%	-	-
	副顧問醫生	1	3.0%	-	1	2.2%	10	-
	駐院專科醫生	-	-	-	-	0.0%	-	3
	駐院醫生	25	5.7%	8	33	6.2%	-	37
	小計	26	5.2%	8	34	5.5%	10	40
內科	顧問醫生	1	1.2%	-	1	0.9%	6	-
	副顧問醫生	7	4.4%	-	7	3.2%	33	3
	駐院專科醫生	20	10.7%	3	23	9.1%	-	-
	駐院醫生	18	4.6%	4	22	4.2%	-	71
	小計	46	5.6%	7	53	4.8%	39	74
婦產科	顧問醫生	0	-	-	-	0.0%	1	-
	副顧問醫生	7	19.1%	-	7	14.0%	13	2
	駐院專科醫生	3	31.0%	-	3	22.1%	-	-
	駐院醫生	1	1.3%	1	2	1.9%	-	18
	小計	11	7.3%	1	12	6.0%	14	20

部門		(i) 2008年4月 至12月 流失數目	2008-2009 年度預計 流失率 ⁽⁴⁾	(ii) 2009年1月 至3月 流失數目	(i) + (ii) 2008-2009 年度全年 流失數目	2008-2009 年度實際 流失率 ⁽⁵⁾	招聘情況	
							2008年4月 至2009年3月	內部提陞 從外招聘
眼科	顧問醫生	1	10.9%	1	2	15.8%	5	-
	副顧問醫生	1	4.1%	-	1	3.1%	9	-
	駐院專科醫生	2	8.8%	3	5	16.6%	-	-
	駐院醫生	1	2.1%	-	1	1.6%	-	11
	小計	5	4.8%	4	9	6.5%	14	11
骨科	顧問醫生	1	3.8%	-	1	2.8%	3	-
	副顧問醫生	3	6.0%	-	3	4.4%	13	-
	駐院專科醫生	7	10.8%	6	13	14.8%	-	-
	駐院醫生	1	1.3%	-	1	1.0%	-	17
	小計	12	5.5%	6	18	6.2%	16	17
兒科	顧問醫生	1	3.5%	-	1	2.6%	4	-
	副顧問醫生	1	1.7%	1	2	2.6%	6	-
	駐院專科醫生	5	10.5%	6	11	17.1%	-	-
	駐院醫生	5	5.5%	1	6	4.9%	-	29
	小計	12	5.3%	8	20	6.6%	10	29
病理學科	顧問醫生	-	-	-	-	0.0%	2	-
	副顧問醫生	-	-	-	-	0.0%	4	1
	駐院專科醫生	1	9.9%	-	1	7.2%	-	-
	駐院醫生	1	2.3%	-	1	1.7%	-	8
	小計	2	1.5%	-	2	1.1%	6	9
精神科	顧問醫生	2	9.4%	1	3	10.6%	3	-
	副顧問醫生	3	6.4%	-	3	4.7%	13	-
	駐院專科醫生	2	7.0%	1	3	7.9%	-	-
	駐院醫生	2	1.7%	1	3	1.9%	-	27
	小計	9	4.1%	3	12	4.1%	16	27
放射科	顧問醫生	2	5.0%	1	3	5.5%	9	2
	副顧問醫生	4	7.1%	3	7	9.4%	13	1
	駐院專科醫生	-	-	1	1	24.5%	-	-
	駐院醫生	2	2.7%	-	2	2.0%	-	11
	小計	8	4.6%	5	13	5.6%	22	14

部門		(i) 2008年4月 至12月 流失數目	年度預計 流失率 ⁽⁴⁾	(ii) 2009年1月 至3月 流失數目	(i) + (ii) 2008-2009 年度全年 流失數目	2008-2009 年度實際 流失率 ⁽⁵⁾	招聘情況	
							2008年4月 至2009年3月	內部提陞
外科	顧問醫生	4	6.5%	1	5	6.1%	9	1
	副顧問醫生	8	8.0%	1	9	6.7%	31	-
	駐院專科醫生	4	6.8%	-	4	5.0%	-	1
	駐院醫生	4	2.0%	1	5	1.9%	-	48
	小計	20	4.8%	3	23	4.1%	40	50
各部門總計		187	5.1%	57	244	5.0%	252	390

註：

- (1) 副顧問醫生包括副顧問醫生(Associate Consultant)及高級醫生(Senior Medical Officer)。
- (2) 駐院專科醫生指已考獲專科醫生資格的駐院醫生(Resident)及醫生(Medical Officer)。
- (3) 駐院醫生指正接受專科培訓或受聘在醫管局內提供服務的駐院醫生(Resident)及醫生(Medical Officer)。
- (4) 此欄是2009年3月提交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回覆中所列，截至2008年12月的預計流失率數字。
- (5) 此欄是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的實際流失率數字。

公營中醫診所

Public Chinese Medicine Clinics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於2007年6月22日獲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設立5間公營中醫診所，並預計於2009年3月底之前分階段完成有關的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工程現時的進度，以及預計5間中醫診所何時全數投入服務；
- (二) 是否知悉每間現已投入服務的公營中醫診所在過去5年每年的求診人次及使用率為何；
- (三) 有否進一步設立中醫診所的計劃，以達致開設18間公營中醫診所的原定目標；若有，新診所的選址及其他資料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於所有公營門診診所增設中醫診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分階段開設18間中醫診所，目的是藉着臨床研究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以及為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現時公營中醫診所採用三方夥伴協作模式，由醫院管理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的大學合作在每間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

- (一) 質詢所指的5間公營中醫診所，工程已全部完成，開業日期如下：

地區	地點	開業日期
東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008年3月18日
北區	粉嶺健康中心	2008年3月22日
黃大仙	香港佛教醫院	2008年12月30日
沙田	沙田診所	2009年2月23日
深水埗	長沙灣政府合署	2009年3月23日

- (二) 公營中醫診所過去5年的求診人次載列於附表。由於各地區對中醫服務的需求不盡相同，因此各診所的求診人次亦有所差異。至於使用率方面，由於公營中醫診所的高級醫師須兼顧培訓及臨床研究，而初級醫師(接受培訓的中醫學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臨床經驗亦各異，因此非政府機構會按其診所的情況及個別中醫師的工作時間釐定及調整每天的診症額。基於上述原因，中醫診所並沒有一個劃一的診症額以計算其使用率。
- (三) 政府基本是以地區為單位開設18間公營中醫診所。現時14間中醫診所已開業。九龍城區、南區、油尖旺區和離島區暫時未有公營中醫診所，我們現正物色合適地點。
- (四) 一直以來，香港的中醫服務主要由私營市場提供。截至2009年3月31日，香港有5 854名註冊中醫及2 814名表列中醫，他們在香港不同的地區提供中醫服務。政府開設公營中醫診所，主要目的是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同時亦發揮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長者提供免費或減費的中醫服務的功用。可見公營和私營的中醫服務優勢互補，滿足社區不同的需要。開設18間公營中醫診所已能達致這目標，現時並沒有計劃於公營門診增設中醫診所。

附表

公營中醫診所求診人次(2004年至2008年)

診所地區 (開業日期)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中西區 (2003年12月1日)	31 993	33 435	37 736	39 391	38 183
荃灣 (2003年12月27日)	23 490	28 837	42 959	43 600	41 728
大埔 (2003年12月29日)	11 891	16 548	21 587	29 449	38 630
灣仔 (2006年4月1日)	-	-	8 047	13 979	17 425
西貢(將軍澳) (2006年4月7日)	-	-	8 597	15 001	21 162
元朗 (2006年4月12日)	-	-	11 693	37 739	45 391
屯門 (2006年11月27日)	-	-	1 170	23 121	26 167
觀塘 (2006年11月30日)	-	-	273	18 742	30 200
葵青 (2007年1月31日)	-	-	-	10 902	20 017
東區 (2008年3月18日)	-	-	-	-	19 440
北區 (2008年3月22日)	-	-	-	-	13 891
黃大仙 (2008年12月30日)	-	-	-	-	47
沙田 (2009年2月23日)	-	-	-	-	-
深水埗 (2009年3月23日)	-	-	-	-	-
總和	67 374	78 820	132 062	231 924	312 281

註：

以上求診人次包括診所提供的所有中醫服務(即中醫全科門診服務、針灸及推拿)。

法案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2月1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February 200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向本會發言。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就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設立的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訂立單一的定義，以涵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這3個機構。條例草案並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適用條文，令這4項條例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中央駐港機構所作定義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狹窄。他們指出，在概念上，可能有條例草案所列的3個中央駐港機構以外的國家機關，由於這些機關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

條對“國家”的定義，因而根據該條例第66(1)條不受約束，以致機關本身及其人員將可無須遵守明文訂定適用於該3個中央駐港機構的相關條例。此外，條例草案所界定“中央駐港機構”一詞的範圍，並不涵蓋沒有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的國家機關，例如公安局及國家安全局，以及這些機關的人員。有委員擔心，這些國家機關的人員亦不會受到只適用於所訂明的3個中央駐港機構的相關條例所約束。

政府當局解釋，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在香港設立的機構只有3個，即“中央駐港機構”一詞所涵蓋，亦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對“國家”所作定義的3個機構。因此，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目的是把4項條例明文訂明的適用範圍，由香港特區政府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三款的規定，即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使用“中央駐港機構”一詞，亦反映有關條例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香港與內地在刑事事宜方面的合作，無論在香港特區成立之前或之後，皆按照國際刑警組織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在合作期間，雙方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

主席，以上是本人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接着，本人會代表民建聯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首先，本人想談談剛才的發言中提及，條例草案所界定“中央駐港機構”一詞的範圍並未涵蓋國家機構，議員擔心這樣會引起公安局及國家安全局等內地人員在香港特區執法的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局表示，香港與內地均會按照國際刑警組織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行事，並會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它同時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所有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均有義務遵守香港特區所實施的法律。民建聯對此表示認同，因為我們認為堅守法治原則是香港的成功要素，亦明確規定內地的有關執法人員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則。

此外，特區政府雖然表示，自香港回歸後一直與中央有關當局商討，在1998年認明的若干條例是否可以適用和可以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因為這些條例皆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卻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所以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在同年開始，一直監察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進展，但多年來進展緩慢，這亦是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

正如委員葉國謙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質疑，該4項條例並不涉及複雜的問題，當局為何要經過如此長時間才提出法例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今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現時正研究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的其中16項條例，並與中央有關當局商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事宜，且取得進展。他承諾會以目前提交的條例草案修訂該4項條例作為開始。我們期望往後有關工作可以加快進行和不斷取得進展，使本港的法律更臻完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DR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the net legal effect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9 is non-controversial: It merely makes four Ordinances specified in the Bill applicable to "Office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KSAR" which is defined in the Bill by specifying the thre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s currently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The thre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s are:

- the China Liaison Office (CLO);
- the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Garrison in Hong Kong.

The four Ordinances are: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 the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rdinance;

- the Patent Ordinance; and
- the Registered Design Ordinance.

There is no conceivable reason why these Ordinances should not be applicable to these three entities. The Bill being thus non-controversial, I will not of course object to its enactment.

What is seriously objectionable is what this Bill so conspicuously omits and the wrong approach it has taken. The correct approach is to amend section 66(1) and the definition of "State" in Cap. 1 which is at fault, bring Cap. 1 fully in line with Article 22, provide a generic definition of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s set up in the HKSAR", and state unequivocally and categorically that all such offices are bound by Hong Kong law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In contrast, the approach exemplified by the present Bill is to legitimize the status of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s as having the privilege to pick and choose which Ordinances may apply to them, and only limit the offices which can enjoy this privilege to those expressly named under Cap. 1. This is the wrong approach.

I do not apologize for taking time to explain why this is the case and how the problem came about. And it does take time because this issue has troubled Members over the last 10 years. It stemmed from changes made in April 1998 to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maintenance of the rule of law is the foundation of prosperity and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This was well appreciat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at is why the promise was made in the Basic Law that not only must the HKSAR Government obey the law, but all offices set up in the HKSAR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mainland organs and their personnel must als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gion. This is what Article 22 of the Basic Law says.

And yet, upon reunification, by the Adaptation of Laws (Interpretative Provisions) Ordinance passed by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Cap. 1 was amended apparently to put these mainland offices beyond the reaches of the statutory law of Hong Kong. This was accomplished in three Acts.

Act One: the word "Crown" in the pre-handover section 66(1) was substituted with the word "State", so that the post-reunification section 66(1) reads:

"no Ordinance shall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affect the right of or be binding on the State unless it is therein expressly provided or unless it appears by necessary implication that the State is bound thereby".

The concept of the Crown is one of the most difficult legal concepts in the common law. The doctrine that the Crown is not bound by statute is embedded in the mythology of the unwritten English constitution, and is regularly argued among legal scholars and before learned Judges. In practice, this doctrine is hedged and counterbalanced by other forceful doctrines of the common law and by statute. In practical terms, for Hong Kong, "the Crown" had the meaning of "the Crown in right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most contexts, and "the Crown in right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in certain other clear contexts. Whether in right of the Hong Kong or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there was no doubt that the Government is under the law.

Unsurprisingly the "Crown" was never defined: indeed it defies definition. But now, in Act Two, "the State" is given a long, concrete definition by listing the organs and types of organs which come within it. Included in this list at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certain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subordinate organ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my opinion, this so-called "adaptation" in 1998 introduced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law under the guise of "adaptation" without justification in law or due process.

Then, in Act Three, the claim is made that, since offices set up in the HKSAR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re undoubtedly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State", then by obeying section 66(1) of Cap. 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se offices are not bound by Hong Kong Ordinances, unless it is explicitly stated or necessarily implied in a particular Ordinance that these offices are bound by it. This achieved the anomaly of undermining the Basic Law, which is a national law and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 by a domestic law of the SAR.

But, it is not just a legal "technical" problem. The immediate impact on the rule of law is that no one knows, for example, whethe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or anti-discrimination law or indeed any legislation applies to such organs as the CLO, the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r the PLA in Hong Kong. When before 1997 Emily LAU demanded that the New China News Agency disclose to her the files it kept of her, New China News Agency was certainly subject to the privacy Ordinance. When, post-1997, it became the CLO, one no longer knows. Later, the SAR Government has indicated to us that it was not. Recently, when I asked the question again, government officials just refused to answer.

Obviously, no Ordinance in 1998 expressly states that it "binds the State", so none of these offices was bound on the pace of the law. The issue Members pressed very hard in various Panels was for a clear policy statement clarifying the situation, but the SAR Government was too timid to make one.

Members changed their tactics, and asked for a list of existing Ordinances which bound "the Crown" or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required the Government to say when and how these would be "adapted" by changing the word "Crown" to "State". The result was a list of 17 Ordinances which expressly bind the Government but are silent on the binding effect on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s, 35 Ordinances that bind or apply to the "Crown", and 36 Ordinances that are applicable to the Government in whole or in part, but are silent on their applicability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s. Thus a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issue concerning the rule of law is treated by the Government as one of complicated legal technicality, relegated to the dry and prolonged exercise of "adaptation".

This adaptation programme has progressed at a snail's pace. One may say that the innocuous bill before us today is the first small step forward of the snail. We may welcome it, but only with a wry expression. Perhaps the other small step forward is this. I have said it elsewhere and I repeat it here. It is a preposterous formula to say in a Hong Kong Ordinance that it "binds the State". All we need say is that it applies to the office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et up in the SAR. So let us say a word of thanks to those unnamed people behind the scene who came up with the formula.

However, as I have indicated at the beginning of my speech, we must also take note of the huge problems that what this Bill has not done represent.

First, this Bill takes the wrong approach: It should not be dealt with as a part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programme, concentrating on one or all of the three lists I have mentioned, picking and choosing in consultation with any or all of these offices in an attempt to come to agreements of which law they are prepared to obey and which they are not so prepared. This is the very opposite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rule of law.

It is also unsatisfactory to define "offices set up in Hong Kong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o include only the three existing offices. To give full effect to Article 22, the definition should be generic and apply to any office which i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KSAR. This statement must be categorical: That any such office must abide by all the laws of Hong Kong.

Secondly, the Bill makes no move to address section 66(1) but, if anything, perpetuates the approach. In this day and age, it is no longer acceptabl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exempted from Ordinances as a rule.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must be the overriding principle. We no longer accept tha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unlike ordinary citizens or companies, do not have to obey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oad works, anti-discrimination or fair competition. There may be desirable exceptions, but these must be individually justified by reason and after consultation. The same applies to office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Thirdly, preserving anything like section 66(1) ignores Article 22 as a cornerstone of the SAR's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Article 22(1) has not been given effect to, even 12 years after the Basic Law has come into effect.

These problems have to be addressed expeditiously and systematically.

Finally, in last Monday's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anel, Members discussed an article by CLO Official CAO Erbao. This article sharpens one angle on this whole issue. All along, the insistence of entitie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ir right not to be bound by Hong Kong Ordinances in reliance on section 66(1) of Cap. 1 reveals that they put themselves on a par wit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or, pre-handover,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This is contrary to the policy reflected in Article 22 of the Basic Law. However, it has great resonance with the central theme of CAO's article, which is that the

"two governing teams" with power over the HKSAR. In CAO's article,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s are clearly constituents of that team. Increasingly, the influence of this "second governing team" feels more like the power behind the throne. This canno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Basic Law.

Now if one revisits the definition of "State" imported into Cap. 1 in greater detail, one finds a strong suggestion that it, and the composition of CAO's second "governing team" have a common origin. In other words, we are further reminded, that this seemingly "technical" matter of "adaptation" is really about more fundamental issues. It is about whether any organ, any entity, be it the first or the other "governing team", is above the law even as it claims to be abiding by the law.

Thank you.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非常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沒甚麼理由反對一項將香港法例適用於中央政府的條例草案，問題是，為何無端端只有4項法例適用呢？我們有這麼多百項法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亦說明中央政府駐香港機構的中央官員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但由涵蓋範圍這麼闊的第二十二條，卻突然縮減至只應用於4項法例，這是有沒有弄錯呢？

代理主席，我們這些立法會議員在1997年全部被逐離立法機關，至1998年再獲選進入議會，但原來在我們重回議會之前已有人把法例適應化，而且又不願意再作修改，這是關乎香港法例第1章的。現在卻弄得好像“一鑊泡”般。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言，香港為何可以訂立一項法例來規範國家主席的，這真的是多餘得很。代理主席，你當時有份參與的，其實你應該發言向市民解釋。

香港現時有數百項法例，很辛苦才找來17項要做點事。為甚麼要選這17項呢？因為這17項明文訂明對政府具有約束力，既然對香港政府具有約束力，那麼便看看對中央有沒有約束力，就是這樣了。代理主席，其實，法律對政府有約束力是十分基本的，《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列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過，亦有些人會搬出普通法的假

設，說“君王不會犯錯”，即所謂“the king commits no wrong”。這已是很以前的說法了。因為他不會犯錯，所以便不用在法律上對他作規管。但是，我們已討論過很多次，這是過時的看法，是應該作出修改的，所以便說香港法例第1章為何也有需要修改了。

我們亦觀察過其他地方，包括加拿大，他們已開始修改法例，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上對君王作出規管。然而，當局的辦事速度卻慢如蝸牛般——說他如蝸牛般已比實際快了，它是不願意做，不過，又不能說當局完全不願做，好像在去年便制定了《種族歧視條例》，只是做得扭曲和迂迴一點罷了。可是，我們也要自我批評一下，代理主席，我們亦有所遺漏，便是如果是訂明適用於特區當局，為何不同時訂明適用於中央呢？這點我們將來是要補充的。當局每次也推說要與中央商討，現時這數項法例已由1998年商討至2009年，你說是否要命？這樣搞下去，香港有數百項法例，我相信要討論四代、六代、八代也完成不了。

無論如何，我仍希望當局待會可以承諾，將來就提出的條例草案所進行的討論，要有很徹底的解決方法，正如吳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便是修改第1章，這點我也十分同意。不過，要求當局執行，也是難過登天了。其實是有幾種途徑可以選擇的，如果不進行修改，以後提出法案便要述明：(一)適用於特區政府；(二)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要列明這幾點，逐步達致目的；不要只局限於那17項，而就那17項現時只選了4項。代理主席，那4項有甚麼大不了，其中一項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其他的條例包括《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嘩！討論了十多年，卻只是討論了這4項。吳議員剛才亦提及，我最關心的條例是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條例。其實，當局於1998年回答了我們，那答案現在(即11年後)還適用的。他說：“這項條例十分複雜，有6項資料保障原則及當中主要的條文措辭籠統，而藉法律來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在香港仍然是相當新的概念”。那麼，現已過了11年，還新不新？他又說：“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與中央磋商，以評估此條例會否影響個別中央駐港機構的運作。如果有影響，是造成甚麼影響？”當然有影響吧，代理主席，他們經常收取我們的資料或找人跟縱、竊聽我們，盡用各種方法來行事。我也希望他們也拿些資料出來，“喂，你們是否收取了我劉慧卿的資料？”我也猜想他們當年有這樣做的，不過他們不肯承認而已。我還要跟他們打官司，最後要向他們賠償了一百多萬元。不過，我是無懼的，如果有需要的話，大不了便再與他們打官司。可是，現在卻完全不適用了。

我覺得情況真的很離譜，有關這項關乎個人資料的條例，大家可見現時的專員也呱呱大嘍，他亦做了很多事。為何局長總是不願意撥款給他？專員被迫要向他的朋友求助，說：“喂，我們特區政府有萬多億元儲備，不過，我們還是沒有獲得太多撥款，你義務幫幫我們吧！”他說現在不能再找朋友幫忙，朋友都翻了臉。他便是要這樣辦事的。

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希望香港的法例適用於中央，中央如果說不適用的話，是否想刪改《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呢？我真的不能接受特區政府像“鵠鶴”般的取態。剛才我們向李少光局長詢問關於駐軍的問題時，他還是說：“我們甚麼都不知道的，主席，我們沒有這些資料的，我們連問也不敢問的”。真的是如此卑微。但是，我們認為這些是香港事務，特區官員有責任為特區站起來，向中央取得這些資料，把立法會和香港市民的意願告知中央。

是沒有可能把事情一拖便拖延了11年的，我覺得這情況真的是很離譜。即使今天訂立了這項法例，對市民也沒有甚麼好處和幫助的，如果大家是關注曹二寶或黎桂康的動向，可見中央是越來越干預香港事務，然後又在法例上再要作多一次的確認。其實，中央也無須遵守香港大部分的法例，它有兩支管治部隊，這提供給社會甚麼信息？這還成何體統？我覺得林瑞麟局長今天有責任代表特區政府告知立法會和市民，我們現在是處於甚麼位置，中央政府是否一直可以很開心地，逍遙法外地在香港運作和活動，而無須遵守香港的法例，不理會《基本法》訂立了甚麼，是否這樣呢？至於特區政府，討論4項無關痛癢的法例也要用11年的時間，大家如果想多討論幾項，那便要多費四十多年時間，或屆時五十年不變，甚麼也沒有了。這樣是不行的。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改變思維，不要說以前普通法的假設，那是不管用的了。其實，每一項法例也應該約束特區政府當局，亦應該約束中央，這樣才可以向市民解釋我們是一個法治之區。法例要清晰，亦要平等和適用於所有人。代理主席，雖然我們要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 —— 因為是沒理由反對的 —— 但在支持的背後，仍要提出一個信息，讓當局知道，有些事情我們其實是很着緊和很趕急的，當局是有責任盡快與中央商討，以便再次提出一些修正案來作討論，令中央政府在香港的運作受規管。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在今年2月11日把《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已完成了審議工作。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副主席葉偉明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改這4項條例，分別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使這些條例訂明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3個中央駐港機構。這3個機構分別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此外，條例草案亦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為“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這個詞語加入釋義，訂明這個詞語所指的是我剛才提及的3個機構。

《基本法》已載有條文表明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三款，“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四條四款亦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都必須遵守特區法律，這是非常明顯的。條例草案涉及的4項條例現時只是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條例草案獲通過和生效後，這4項條例會明文訂明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及中央駐港機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1)條，這些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性得到明確的肯定。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問及條例草案採用“中央駐港機構”的字眼是否恰當。目前，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區設立的機構只有我剛才提及的3個，而這3個機構都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載的“國家”定義。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字眼已足夠處理當前的情況。

正如我在動議二讀時表示這項條例草案是一個開始，就着其他12項明文規定約束政府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政府會繼續與中央有關當局研究和商討該等條例是否及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問題。當達成共識後，我們會分階段就該等條例按需要作適當處理。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9**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7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11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November
2008**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條例草案旨在：

- (i) 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第78B條命令禁止輸入或供應任何食物，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回收；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禁止或准許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則可作出命令(第78B條命令)；及
- (ii) 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委員雖然認同有需要賦予食環署署長廣泛權力作出第78B條命令處理食物事故，但鑑於要求政府就該等命令所引致的損失作出補償的門檻甚高，當局考慮最低限度列出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須依據的若干重要因素。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在新訂第VA部加入新訂第78K及78L條，賦權食環署署長發出其認為適合提供實務指

引的實務守則，以及在第78B條下加入第(2A)款，訂明食環署署長在斷定是否有第78B(2)條所指的合理理由時可予考慮的因素。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修訂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撤銷該守則前，除了諮詢業界外，亦應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同意對實務守則作任何修訂及在憲報刊登前，會預先告知事務委員會。如果事務委員會希望在會上討論有關修訂，政府是樂於出席討論的。

委員關注到如果第78B條命令指明的禁令／所須行動的開始時間是在該命令刊憲當天的開始之時，則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可能會不知情地違反命令，原因是實際刊憲的時間通常是該天的較後時間。另一方面，委員亦關注到如果命令指明的禁令／所須行動的開始時間遲於該命令的刊憲日期，有一些受命令約束的不法之徒則可能會利用時間上的差距，迅速在市場上出售有關食物。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新訂第78C(6)條，賦權食環署署長按每宗個案情況，決定在憲報刊登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

新訂的第78G條訂明，任何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新訂的第78H條進而訂明，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蒙受損失，可向法院申請補償，補償款額須就該個案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但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申請補償的前提是：該人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已更改該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以及該人證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並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有關食物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的市值會視乎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如有關人士為零售商，有關食物的市值便為食物的零售價格。

部分委員認為，如果食物測試結果證實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自動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補償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原因是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要證明食環署署長並無合理理由作出有關命令以獲法院判予補償，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極度困難。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可追討的補償款額包括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惟該等損失的補償款額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緊接有關第78B條命令作出前的市值。此外，政府當局考慮到委員認為應讓感到受屈人有較多時間提出上

訴，將會修訂新訂的第78G(1)條，以便任何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的28天(並非原定的14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因第78B條命令而感到受屈人可選擇直接向法院尋求補償。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撤銷以下規定：即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希望根據新訂的第78H條申請補償，必須先尋求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

政府當局承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致辭中會說明兩點：

第一，食環署署長會以審慎的態度，行使新訂的第78B條下的權力，以及第二，當局會第一時間及迅速地就第78B條命令所針對的食物進行測試，而當局亦會以同一態度，第一時間及盡早作出第78B條命令和撤銷有關命令。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作為民主黨及食物安全的發言人，說出我們的部分看法。

這項有關食物回收的法例終於來到立法會，民主黨其實已就此事提及了十年八年。不過，遲來總比沒來好，也多謝“三聚氰胺”，如沒有三聚氰胺，這項條例便不會那麼快被抽出來。

民主黨一直認為，政府須盡快訂立一項完整的、關乎食物的條例草案。除了回收安排外，亦要規管進口水產、蔬果及一切食物。現時雖然我們支持通過這項條例，但我們始終仍是須有一項完整的法例。其實，我們還須對第132章內有關食物安全的條例進行一項大“手術”。我們希望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未來的食物安全條例，希望能夠盡快完成營商的評估調查。

在審議過程中，有些業界議員當然很擔心食環署署長會以“濫權、不受約制”的形式行使回收權力，但如果施予太多約制之類，我恐怕署長也不敢，因為那便變成不把食物安全及市民健康放在首位。所以，這要講求平衡。局長，我希望你能夠注重這方面——你看我們很多時候也是以市民的健康為先——這方面一定是最重要的。

此外，現時通過了這項條例後，我們希望接下來的法例……現在最重要、最後的一步，就是追溯源頭，能夠具有追溯食物的權力。這項法例只提及回收，禁止一些有理由相信是有問題的食物……但這樣未能解決一切有關食物安全 —— 食物鏈供應 —— 的問題。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風險較低的食物，例如蔬菜都掀起一些風波的。這可能是由於一些人為的失誤，引致一些有問題的蔬菜(不是有毒的，而是可能有問題的蔬菜)進入了香港。這些均須靠政府替我們把關。

最後，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我在此十分感謝各委員盡心盡力地審議這項法例。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去年新一屆立法會“開鑼”不久，便匆匆忙忙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工作，原因是食物事故在近年接二連三地在世界各地及本港發生，引起了市民廣泛的關注。去年中發生三聚氰胺毒奶事件，造成內地數以萬計的嬰孩患上腎石，香港亦有數宗，這成為了導火線，促使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食物安全管制，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行政命令時，下令禁止輸入、供應及回收任何食物，以保障公眾衛生健康。

人命關天，健康為重，站在維護公眾衛生及市民健康免受危害的立場下，民建聯支持政府提出加強食物安全的措施，賦權有關部門進行執法工作。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議員對不同的條文有不少的爭議。有幾點是我及業界較為關注的，我想在此清楚講述一下。

首先，食環署署長除了有權禁止輸入、供應及回收食物之外，亦可要求食物商查封、隔離及銷毀有問題食物。業界擔心食環署署長獲賦予的權力過大，署長以其有合理理由便可操生殺大權，實行“有殺錯無放過”的行動。即使業界對命令不滿意，也可以就損失申請補償，但這種申請亦有相當難度。食物商必須證明署長沒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命令，才能獲得補償，那麼，即使最後證明回收的食物並沒問題，業界也不會獲得補償，因為署長是基於當時掌握的信息而合理懷疑食物有問題。所以，業界要證明署長沒有“合理理由”，是根本無法舉證的。有議員建議當局以“化驗及檢驗結果”作為準則，雖然這是較為科學化及事實化，但我仔細思考後，也認同當局，如果署長須對有關食物作出化驗後得出結

果才能作出有關命令，這將阻延其執法，亦是不可行的。就此，我樂見當局亦盡量作出一些改善的修訂，在條例內加入訂明署長決定所持合理理由時的考慮因素，以及在條例內提供實務守則作為指引原則，以配合條例的推行；而實務守則是因應委員的建議及在立法會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後，作出修改擬訂，希望取得議員的支持。所以，最後我亦接受政府的修訂。但是，我在此再次強調，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將“合理理由相信”作為執法的一種保險，而是應審慎行使有關權力，確保不能濫用。

雖然當局在申請補償的準則方面不肯予以放寬，但當局在聽取我及其他議員的意見後，對補償業界的損失範圍、上訴時限及申請補償的途徑作出了一些讓步。當局作出修訂，將補償範圍擴至回收食物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但我對於一些被查封的食物經檢驗後沒有問題而被退還，即使可繼續銷售，卻因食用期縮短了或商譽受損，而影響銷售，導致損失的業界，並不會獲得賠償，仍然是感到不公的。所以，惟有盼望當局，在測試食物顯示沒有危害市民健康後，應盡快取消有關命令，減低對業界的影響及損失。此外，當局從善如流，簡化申請上訴及補償程序，即上訴人士可有更長時間(即28天)向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以及業界也可以直接向法庭申請補償，不用先經過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這關，才可向法庭申請補償。這樣可較簡便快捷，避免冗長的上訴程序，費時失事。

此外，我亦很關注有關命令的生效時間。為了讓業界較易掌握命令的生效時間，避免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法例，我要求當局訂明命令的確實生效時間及考慮給予業界充分時間作好回收行動的準備，當局最後同意，會即時透過傳媒公布有關命令，並且答允給予有關人士免責辯解，這樣可令業界較為放心。

由於這條例涉及不少食物回收等程序的實際運作，我促請當局與業界作好溝通，就有關實務守則的指引內容，詳細向業界解釋，減少日後在進行有關行動時會引起混亂及不必要的爭拗。當然，如果當局在日後對實務守則作出重要的修訂時，必須事先好好諮詢業界的意見，才能有助執法的順暢。

最後，我想說說，在審議過程中我發覺，雖然當局在政策出台前必定會向業界進行諮詢，但有關諮詢似乎不透徹，加上在當局對業界的實際運作並不熟悉的情況下，因而會忽略了政策所帶來的一些間接的影響。例如，以往未有這關於食物回收的條例時，百貨公司或超市會將有問題的食物“落架”，當證實食物沒有問題後，那些百貨公司或超市便會

自動將食物重新“上架”，這是業內一貫做法。但是，當此條例實施後，百貨公司或超市將所謂有問題的食物“落架”後，食物日後證實沒有問題而要重新“上架”時，便有可能會以這條例為“令箭”，向食物商重新收取“上架”費，加重了食物商的成本。這些影響並不顯而易見，如果不熟悉這行業的運作，是看不到的。所以，我希望當局在作出政策建議前，應衷誠與業界溝通，作詳細諮詢，並且促請當局考慮在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如一兩年後，進行檢討及改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提出這項《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是非常歡迎和支持。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來得太遲；然而，遲到總比沒到好，雖然是遲了，我仍是歡迎和支持的。

代理主席，其實，早在14年前，在當年的市政局當我還是民選議員的時候，我已提出有關法例，當時在1995年10月13日香港發生了維他奶產品出現異味的事件，飲了維他奶或買了維他奶產品的市民一時間也顯得非常驚惶，不知怎辦才好。此事發生後，維他奶產品銷量即時下跌了12.5%。直至10月17日，維他奶決定回收其產品。當年並沒有回收條例。

我們在當年的市政局就這事件要求政府檢討，要求政府改進，當時的衛生署助理署長在市政局回覆議員時承認由於沒有一項回收條例賦權政府執行對食物監管和回收，所以他們無法可依。因此，當我們提出可否考慮立法，當年的衛生署表示正擬訂一項食品回收指引。直至1996年4月24日，衛生署提交了一項食品回收指引，但這並不是法例。

十多年已過去了，回顧期間香港出現各種的食物安全問題，直至現在，由於三聚氰胺的觸發，政府才修訂這項條例。我認為是遲了，但總勝於沒有。在我撰寫的這本書《市政興革》已清楚記錄當年這事件的過程，現時可在圖書館借閱。所以我歡迎政府修訂這項條例。

代理主席，香港的食物供應一直以來主要是依賴從其他地方進口，而過去數年經常出現食品事故，種類之多，目不暇給。即使當局其後成立了食物安全中心，問題似乎仍未得到妥善解決。食品危機仍然在我們四周埋伏，市民的健康處處受到威脅。

過往，很多例子反映出政府當局根本沒有能力找出問題食品的源頭供應商；在驗出食品有問題後，亦沒有法例賦權予政府禁售或強制回收該等問題食品，加上進口檢疫漏洞百出，使香港很容易成為問題食品的傾銷港。一連串的問題食品事件反映了當局在食物安全監管上有不少漏洞，市民健康並未得到切實的保障。

所以，當局今次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賦權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任何有問題的食物，並指令回收已供應的食物，我認為這項新加入的條款相當重要，因為過往我們常常詬病沒有法例規定食物回收，當食品出現問題時，也未能及時阻止它在市場上繼續出售。所以，立法規管回收及停止供應問題食品，是十分重要和值得支持的。

代理主席，在審議這項法例時，我關注到法例在執行過程中對員工造成沒必要及不合理的威脅，就新訂有關僱員可有免責條文第78D(3)(b)條，當局原本提出僱員如能證明他在違反有關規定時“並非行使管理職能”，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所謂的“管理職能”是如何界定呢？如果一位僱員份屬管理階層，但其“行使管理職能”可能也只是受到上級迫使，這樣是否也不屬於免責範圍呢？這對於一些對上還有更高層的“管理階層”的員工而言，是否不太公平呢？因此，我認為這個免責原來的寫法、原來描述免責的條件對僱員並不公平，於是在審議過程中，我提出希望政府能作出相應修改，並獲得當局適當的回應，作出了修訂，為僱員提出更合情理的免責保障。當局接受了這項意見後，便就這項新訂的第78D(3)(b)條作出修訂，刪去原有的“並非行使管理職能”的字句，而代之以“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對於當局這項修訂，我表示支持，因為這項修訂較有效地保障僱員的權利。

代理主席，這次政府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其實也只是處理了有關回收及停止供應問題食品的問題，並非是全面的食物安全法例。所以，藉這個場合，我要表達我希望政府早日將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只有一項全面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才能更全面及徹底地保障市民的健康。在此我也想提出，最近藥物安全也出現了很多問題，因此我也希望政府當局對藥物安全監督要及早修訂相關法例或提出適應的法例，改進對藥物的監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最初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相信大家原則上都是非常支持的。很慶幸，這項條例草案不像上次有關食物營養標籤的條例般，引起那麼多公眾反響。事實上，經過過往的孔雀石綠、三聚氰胺等事件後，我們皆知道這方面的法例是非常欠缺的，一直以來只是靠業界自律，在發生問題時自行回收有問題的食物。可是，法例始終應賦予當局適當的權力，在有需要時要求食物生產商或商店回收有問題的食物。

但是，我們應該如何釐定平衡線呢？政府最初提交條例草案時，只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食物會危害市民健康時，為了防止有關食物影響公眾衛生，可以要求禁止輸入或供應有關食物，又或予以回收、查封、隔離、銷毀，甚至禁止與該食物有關的其他活動。

可是，另一方面，當局要求回收食物時，有關商人要求賠償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舉證責任在他們身上，他們要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舉證，證明當局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食物危害公眾健康，這個責任幾乎可說是難以履行的。因此，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一直希望就兩方面作出平衡，即食環署署長的權力可否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透明度，例如加入一些重要元素予他考慮，以及在行使權力時，他必須提供足夠的書面理由。至於上訴程序方面，可否讓有關的受屈人或持份者選擇？如果他不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可否直接向法庭提出？在賠償範圍方面，當局可否就一些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費用和支出作出改善，讓受屈人或持份者可以要求賠償？

我很高興代表政府出席法案委員會的官員能從善如流，我們不單與他們在法案委員會內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在會外亦有不少商討和會面，當有修訂時，他們亦在會外預先向我們諮詢。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種合作模式是行政、立法之間的一種良好合作和溝通方法。其實，大家皆希望達致一個雙贏、平衡和合理的方案。所以，我很高興經過一輪磋商、開會、討論及反覆研究後，最終得出條例草案的修訂本，並且得到各方的支持，所以，代理主席，我很高興在此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然而，代理主席，我希望在此特別提出3個期望。

第一，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其實只有部分與食物安全有關，政府已答應但仍未做到的是，提交一項由農場至餐桌的食物安全法例。我們看到不論是現時的豬流感或是以前的食物安全問題，皆是如出一轍，大家也十分關心健康和食物安全問題，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管制食物(特別是入口方面)能做得更好。我記得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曾提及一些蔬菜雖然附有標籤以示來自指定的農場，但事實上，標籤雖然是真的，但卻貼在由非指定農場生產的蔬菜上，很多類似問題皆引起了大家的關注。因此，希望政府能盡快研究及提交一整項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這是我的第一個期望。

代理主席，我的第二個期望是，最初發現三聚氰胺事件時，大家也記得，政府測試了很久，而且也缺乏中心可進行測試，所以，有關的食品不時要“上架”和“落架”，也不知道是否可安全食用或是否已進行測試，以致市民難以知道應選購哪些食品。我希望在測試方面可以從速進行，政府亦希望香港可以成為一個測試或檢定中心。如果做得到的話，對提升測試速度方面是非常有幫助的。因此，我希望這一點可以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我的最後一個期望是，以往這方面是依靠業界自律，當食物出現問題時，他們便自行把食物“落架”。但是，現時通過了條例草案後，業界要等待政府發出命令，並須證明命令是不合理或不正確，才可獲得賠償。因此，我有少許擔心，不知道業界會否因為這項條例，而等待政府發出命令或食物發生問題後才把食物“落架”，因為有了法律基礎，反而減低了業界的合作或自律性。我希望這情況不會發生。我希望即使有了法律基礎，業界依然一如以往沒有法例的情況般，能夠盡力配合和合作，可在食物一旦出現問題，便第一時間作出反應，而無須等待政府發出命令後才把問題食物“落架”或回收，並永遠以市民的健康和安全為最終和最優先的考慮。

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食品在製造、批發及零售層面的廠家和商戶，過去一直在顧及市民大眾的健康、確保食品安全的大前提下，竭盡所能來為其所生產、所銷售的食品作品質檢定。產品一旦被發現可能會不符合食用要求，或在生產商、批發商或零售商懷疑產品可能會有問題時，商戶均會主動回收。對於當局修訂法例，賦權執法當局可要求商戶回收證實有問題的食物，甚至檢控蓄意銷售這些不適合市民食用的食物的商戶，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皆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在整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和工總最關注的，是條例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很大權力來發出食物禁令和回收令，以及當局的賠償規定對企業不太公平。

我先說說署長的權力。當局在第一次會議上已經向我們說，很多國家均會賦權予執法當局，對有問題的食物有回收及禁止輸入、供應的權力，因為當有問題食品離開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的管制範圍後，政府便須有權力命令有關各方採取回收食物的行動，包括在消費者層面作回收。所以，政府建議賦權食環署有權發出命令，要求商戶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執行當局指令的方式來處置有關有問題食物。對於這點，我們是不反對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業界一直均已經針對有問題食品採取相關行動。

但是，署長如果只是懷疑在市面上出售的某種食物可能有問題便發出相關命令，這對全港所有從事與食品有關的商戶來說，便會是一個噩夢。署長屆時會否因為有海外或本地傳媒報道，北美洲有某牌子朱古力的原材料懷疑有問題，當地的生產商已作出回收，而剛巧香港也有相關產品售賣，便杯弓蛇影，下令要求商戶全面回收呢？

作為商戶，我們亦很關心市民的健康，因為沒有人是會買有問題的食物的。產品有問題，甚至“食壞人”，更會影響商譽，打擊整個品牌，這隨時會拖垮整個企業的，所以一定要給予署長客觀標準和指引，這點是議會上所有議員均同意的。我感到高興的是當局在大家落力游說後，同意作出修訂，將原本載於實務守則內的7項條件收錄在法例內，包括本地及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當局的資料顯示，該食物或所含成分會危害健康，令署長在決定是否發出命令時有客觀的規定。

工總認為，上述的修訂及實務守則雖然有助釐清政府與業界的權責，但卻未能解決食環署署長權力過大的問題。我們仍然很擔心，食環署署長的權力如果沒有適當制衡，他仍有可能會因輿論壓力而輕率發出第78B條命令。香港市場上出售的食品種類繁多，又有不同的化驗方法，只憑食環署署長的個人決定，難保不會出錯。一旦出錯，受影響的食品生產商便會無辜承受在商譽及其他經濟上的損失。所以，工總建議成立包括官員、業界、食品安全專家、醫生及具相關知識學者的獨立委員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的科學證據，並向公眾及業界清楚解釋。

可惜的是，這項方案不被政府採納。政府解釋，署長在作出命令前，會諮詢食環署內外專家的意見，又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他人士。這點雖然未能讓業界釋除疑慮，但我們期望當局在未來草擬食物回收法例時可重作考慮。

另一項業界相當關注的，是上訴和賠償問題。正如其他已經發言和將會發言的議員所說般，政府雖然接納了業界部分意見，將上訴期限延長至28天，並擴大補償範圍至受影響食品以外的直接損失，又可無須經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當局就錯誤查封、回收沒有問題的食品作出補償。但是，問題的癥結始終在於申請補償的門檻是過高的，要商戶證明食環署署長沒有合理理由發出命令，才可申請補償。賠償的計算方式更漠視了業界在商譽上的龐大損失，甚至有可能會令整個品牌全線的產品都受到負面影響，這做法是完全有欠公道的。

我們知道也深信署長是不會無緣無故的、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發出命令的。香港很多食品和食物原材料均是經由內地和海外輸入的，業界在入口前已做好準備，為它們做檢定，拿取安全證明。可是，署長一旦稍有懷疑，說禁制便要禁制，說回收便要回收時，業界也會因為署長一句“有合理理由”而落得沒有賠償的慘況。業界一定承受不起署長一時三刻的打擊，惟有減少銷售產品的種類與數量。這樣做，結果只會令市民的選擇減少，食物價格上升。

代理主席，我和工總均希望政府與議會內的同事可以瞭解業界的運作模式，在立法時令通過的法例更切實可行。

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就膠袋稅進行辯論時，我已經提及今天要進行二讀辯論的這項食物回收的條例。我當時的說法是，政府在多項法例上均出現以下現象：立法原意本來是好的，然後以一個道德高地來包裝，作為立法的理據。如果單看這項法例的名稱及出發點，根本是不會反對的。但是，政府偏偏在法例的細節上閉門造車，以自己想當然的思維，加進很多根本不適用於行業，又或是業界做不到的細節。在局長手上通過的，有前年的全面禁煙條例，去年的營養標籤條例，以及今天動議通過的關於食物回收條例草案。

就立法原意，業界其實很關注究竟政府是為了立法而立法，抑或是因為有立法需要而立法。就前者而言，正如早兩年的《保護瀕危動植物

物種條例》一樣，是由於我們要跟國際公約接軌才立法。但是，我發現政府經常推出一些法例，是為了“人有我有”的原因，是因為其他國家均有這樣的一項法例，所以我們香港也應該有，否則，香港便會被人說是落後，而不是真正為了立法的需要。

有同事可能會取笑我說，如果沒有新法例，立法會豈不是沒有存在價值？李華明議員剛才說過，他爭取訂立“食物回收法”已經超過10年，加上有問題食品越來越多，這證明真的有立法需要了。

但是，代理主席，在過去這麼多食品出現問題時，是否有商戶不肯將有問題食品從貨架上搬走呢？事實並非如此，而局長及其同事在會議上均說過，業界其實是非常合作的，在過去的事件中，有99.9%的業界都很合作，自願將有問題貨品從貨架上搬走。

所以，對於這項食物回收條例的立法，本來將過去做之有效的運作進行立法便可以了。那麼，業界擔心甚麼呢？我們擔心政府一旦聽到外國市場有甚麼風吹草動，便會以“合理懷疑”這把“尚方寶劍”，勒令零售商將貨品從貨架上搬走。如果其後證實貨品有問題，業界也會死而無怨，因為做生意和投資沒有分別，無論如何也會有些風險，但問題是，如果貨品是沒有問題的，業界要承擔的損失便會非常大。

局長一定會回應說，條例草案已經設立上訴機制及追討賠償的渠道，但局長，你的同事很誠實地告訴我，如果政府有合理懷疑，業界是不能追討賠償的。我們政府的律政司真的很盡忠職守，一直盡力維護政府的利益，因為原先的藍紙草案還要多加一項規限，便是所有上訴都要經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通過，才可進行法律訴訟。別說在香港經營食品進口及批發的大部分均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即使是大財團，也不會浪費時間、金錢來博取一個沒有結論的結局。

不過，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連我們的法律界同事都看不過眼，要求政府將上訴過程簡化，而最終亦得到政府的支持和接受。這點可以反映出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只是盡量做到無須政府負責，卻不會理會法例對營商環境、營商者，以至市民的利益。

香港的批發、零售運作模式，受土地昂貴、經營成本高漲等特性影響，貨品的“上架”及“落架”均要支付費用，而且費用還很高昂。很多時候，甚至比貨品本身的價錢還要高。因此，從貨架上搬走貨品後，即使驗出貨品沒有問題，供應商本身仍要承擔龐大的費用。

因此，食物行業雖然都對食品回收法例表示支持，但他們希望條例能給他們少許空間，一旦證明被政府勒令回收的產品是沒有問題時，便讓他們有機會追討部分損失，否則不用經數次回收，那些中小企皆要結業了。

代理主席，業界明白入口及售賣有問題的食品是會遺害市民健康的，而且是不對的。但是，我們的情況跟三鹿牌奶粉廠自行將有害物質三聚氰胺加入奶粉的做法很不同。由於香港九成以上的鮮活食品及八成預先包裝的食品均是入口的，加上香港市場規模小，幹這一門生意的不單很被動，而且經營一點也不容易。此外，近年出現有問題食品的頻率增加，政府又一再立例規管守法商人，反而對那些不守法的卻束手無策，只將責任推給源頭管理及營商者。這是很不負責任、不體恤及不通情達理的做法。

政府官員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不斷說，政府會在有很充分的合理懷疑時，才會宣布要求把貨品從貨架上搬走。如果確定沒有問題，亦會讓它再“上架”，這是絕對不會影響業界的。

代理主席，說便容易，容許我舉出在2005年發生的孔雀石綠事件為例。當時局長開口呼籲大家不要進食淡水魚後，這個行業便一直式微。從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數字可以看到，經營淡水魚批發商的數目在每年減少，而香港入口的淡水魚數量亦每年下跌。入口價格雖然上升，但零售價格卻維持不變，事實是勝於雄辯的。

所以，我在此重申數點。第一，是希望政府在進行每項立法工作前，都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看看法例對有關持份者會有多大影響。第二，不是做了評估便作罷，而是在制定法例的時候，考慮評估結果及尋求辦法，將有關的影響盡量減低，甚至減省。第三，是在諮詢業界時要認真聽取他們的意見，而不是只求做了諮詢這個程序的門面工夫便算。第四，是希望各位官員都能虛心聽取意見，因為每一個行業均有其不同的地方。我自己做了成衣業數十年，但自從我當選立法會議員，代表批發零售界後，對不同行業的經營便知道了很多，擴闊了自己的知識。最後一點，便是希望政府在立法時，盡量平衡各個相關階層的利益，而不要被“想當然”這個思維主導立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立法會恢復《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支持條例草案的內容，因為條例草案的內容是賦權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如果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第78B條的命令的話，便禁止輸入或供應任何食物，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以及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代理主席，這些做法我均支持。當然，有些地方我也很關心，如剛才有同事指出，所謂“合理理由”如果被濫用時，對很多商戶會造成很大的損失，所以應有一些較嚴謹的實務守則規管，不致令這些商戶隨便會被政府查封、隔離或銷毀食品而引致損失，此外，還應有機會讓他們索取賠償等。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也須關注。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能只看單一方面，而不顧及受影響人士所會承受的後果。

我們非常關注食物問題，但近期我們看見有很多問題已蓋過食物問題，包括豬流感、較早前的醫療藥物監管及錯失等。但是，在食物問題上，過去已出現了很多值得我們關心的事件，如奶粉事件、假雞蛋事件、食用魚類的問題、食用蔬菜的問題等，很多事情都令我們非常關心究竟食物的安全性會如何？這問題是值得我們關注的。李華明議員指出，政府應制定一項全面的食物安全條例，但可惜到目前為止，當局仍未有完整的做法。今天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是進一步的發展，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制定完整的法案，以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和健康。

然而，代理主席，我另一項關心的問題，是我們知道香港不少食物是由內地進口的，內地不少的農作物、活牲口和活魚等，雖然皆有註冊市場供應來港，但我們發現，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指出，蔬菜近期也出現嚴重的問題。我擔心在法例下，究竟政府能否真的嚴格、嚴謹地執行有關條例？這是我最關注的。

為何我會這麼說？代理主席，蔬菜問題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傳媒不斷報道有非法商人利用真標籤將蔬菜從不合標準農場出產地運來香港，傳媒已大肆報道，但政府竟然愛理不理，視而不見，完全不跟進此事。

同時，海關就進口物品方面亦不作檢查，令這些農作物流入香港，在零售市場不斷售賣。香港市民的食物安全實在欠缺保障，但政府卻一再表示這些問題不屬於香港事務，香港可以做的已做了，這是國內的問

題，將問題交回國內處理，不了了之。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很多食物來自國內，如果政府採取這種處事態度，便真的是有法例等於無法例，即使如何加緊修訂法例，法例亦是空洞無物。

所以，我們今天要通過條例草案，並非不是好事，但政府本身的態度更為重要。如果政府的態度是，這些是外國或國內的事務，不屬於香港的事務而置之不理的話，我便認為不是一種盡責任的態度，亦不是一個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的好方向。所以，我認為今天要通過條例草案的同時，更要把過去的經驗總結，希望能作出有效的改善，否則，我便認為是無補於事的了。

代理主席，我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予政府所需的法定權力，更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並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條例草案是我們適時回應市民因三聚氰胺事件而表達期望進一步完善食物安全規管機制訴求的一項措施。

條例草案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權力，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類似有公眾衛生危險的情況下，以行政方式作出不同形式的命令，以保障公眾衛生。

條例草案在2008年11月5日在立法會二讀。《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0次會議，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我在此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及其他委員為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我亦非常感謝各有關團體在審議期間積極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向我們提出他們的關注和意見。

在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稍後提出幾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代理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解釋條例草案和我在稍後提出的修正案的幾個主要建議。

條例草案賦予食環署署長權力，在有合理理由時作出第78B條命令，禁止輸入食物；禁止供應食物；指示將食物回收；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禁止進行或限制關於食物的活動。在討論這項條文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該清楚訂明食環署署長的權力及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作出第78B條命令，讓食物商可以有所適從。我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的措施純粹是為了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食環署署長會謹慎運用權力，平衡保護公眾衛生的需要和對食物商的影響。我希望強調，根據過往經驗，食物商對於從市場回收懷疑有問題的食物，一直均採取積極合作的態度，我亦期望食物商能夠繼續維持這項社會責任的原則。食物商自願暫停進口、供應或回收有問題的食物，這樣做始終最符合業界和消費者雙方的利益。食環署署長會視乎情況，在作出第78B條命令前，先發出食物警報。食物商如果自願回收、停止供應或進口，食環署則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是否仍有需要作出第78B條命令。

在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提出以下數項修訂。

首先，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的第78B(2A)條。食環署署長在斷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考慮適當及攸關該個案情況的因素。這些因素會在條例草案內列出，包括但不限於從有關食物的進口商或供應商所取得的資料；從政府分析員(例如政府化驗師)所取得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從任何國際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所取得的資料；從政府分析員取得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有關食物的危害特徵和水平、食物的食用模式及一般公眾和易受傷害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以及關於危害的來源及範圍的資料。

我理解業界對政府化驗師進行食物測試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食物檢測所需要的時間會因應測試的食品種類和項目而有所不同。視乎測試的食物種類和測試物質(例如重金屬、農藥殘留或細菌類等)，實際檢測需時由1個工作天至10個工作天不等，而最繁複的測試甚至可達30個工作天。政府化驗師必定會盡其所能，盡快進行食物測試。如果有關食物是關乎食環署署長作出的第78B條命令的，政府化驗師會優先處理有關化驗項目，而食環署署長亦會盡快公布有關的化驗結果，以保障公眾衛

生及減低對業界的影響。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食環署署長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方式，與更改或撤銷第78B條命令的方式相同。如果命令是向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士作出的，根據條例草案，食環署署長必須在憲報上刊登有關命令，而食環署署長因任何原因而撤銷該命令，亦必須在憲報上刊登。

此外，為了向業界和公眾提供實務指引，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發出實務守則的新條文。任何人不會僅因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條文而被人循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然而，在法律程序中，法庭如果信納實務守則的條文關乎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議事宜的裁斷，則該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我剛才提出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考慮的各項因素，除會列明在條例草案內，亦會一併在實務守則中清楚列出。

我們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訂條例草案第78B(3)條，規定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必須清楚列明引致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以上修訂的目的，是為了清晰列明食環署署長可如何行使條例草案中第78B條的權力。我重申，食環署署長必須謹慎運用權力，在保障公眾衛生及對食物商的影響兩方面作出平衡。

法案委員會特別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條例草案內的補償機制。

條例草案原來的建議，是受食環署署長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向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果上訴委員會更改或宣告命令無效，而法庭亦認為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以及有關人士亦因命令而蒙受損失的話，該等人士可向法庭申索不超過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補償。

在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就賠償機制提出了以下修訂。

首先，我們接受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認為應讓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有較多時間考慮提出上訴。因此，我們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由原來的14天加長至28天。

此外，我們亦接納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果想申請補償，將無須事先尋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然而，由於上訴委員會的機制始終較法庭簡單快捷，所需費用亦較少，我們相信有食物商會傾向先尋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再考慮是否向法庭申請補償。因此，我們會保留條例草案內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機制，讓食物商可自行選擇先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直接向法庭申請補償。

就補償額上限的問題，在聽取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我們亦建議提出修訂。法庭如果信納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並判予補償，有關補償款額除包括食物的損失外，亦可包括因遵從第78B條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損失。就有關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如該食物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不再適宜供人食用，又或已貶值，在這情況下，補償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前的市值。就因遵從命令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補償則不能夠超過有關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

最後，我想談談《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政府一直致力引入一項全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便實施更有效的食物安全規管。建議的食物安全規管方法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收緊食物進口管制措施，以及賦權政府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及命令回收有問題食物。議員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內所載有關第78B條命令的建議，原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由於在2008年所發生的三聚氰胺事故，公眾因此廣泛要求賦權政府在公眾衛生可能會受到危害時，可以即時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基於市民的關注，加上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越來越多，而且日益複雜，我們因此決定先行處理禁止輸入、供應及回收食物等問題。

我們現正積極籌備《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便處理餘下的建議，即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商必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等問題。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注意到不同的食物行業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各有其特定需要和營運模式。我們希望聽取更多業界的意見，務求令擬納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新食物安全管制方法顧及業界現時的營運模式。為了評估有關建議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影響，我們已委聘顧問就該條例草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我們預計會在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香港相當依賴進口食物，尤其是從內地輸入的新鮮食物。由於食物業全球一體化，以致從世界各地輸入的食物種類繁多，加上食物科技日新月異、資訊流通快速、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消費者期望提高等因素，食物安全管理的工作因此日益困難及挑戰重重。條例草案的實施讓政府當局具有所需的法定權力，可以及時和有效地處理未來可能會發生的食物事故，保障市民健康。

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4及5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4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及3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條及第3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而我會就各項修訂扼要地說明一下。

首先，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內納入新的第78B(2A)條，詳細列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在斷定是否有合理理由而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考慮的因素。

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內新加入的第78B(3)條，規定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必須清楚列明作出命令的原因，以及引致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條例草案內新加入的第78D(3)條為並非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訂立一項免責辯護。在考慮過《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對是否“行使管理職能”一詞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第78D(3)條，為那些在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有關決定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此外，我們亦就條例草案內的上訴及賠償機制作出了以下修訂。首先，我們會修訂第78G條，把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由原來的14天延長至28天。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78H條，使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果想申請補償，可直接向法庭申請補償，而無須事先尋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我們同時建議修訂第78H條下有關補償款額的條文。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78J條，加入有關主人及代理人的法律責任。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作為，須視為該另一人亦是該代理人所作出的。如果有法律程序提出，而該人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代理人作出有關作為，該人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此外，為了向業界和公眾提供實務指引，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第78K條及第78L條有關發出實務守則的新條文。

我們亦藉此機會，就條例草案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法案委員會已就以上的修訂作出詳細討論，亦同意有關的修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及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條例”)附表1所作出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開設名為“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以加強區域法院家事法庭的行政管理。我們有需要將這個職位加入條例附表1的司法職位列表中，讓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可以就填補該職位空缺，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

司法機構已同意這項修訂。根據條例第14條，對附表1的修訂須由立法會決議作出。

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在“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之下加入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9年毒藥表(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所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所制定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可出售。

因應7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6種藥物，它們分別是貓科免疫缺陷病毒；Metaflumizone (不具中文名稱)；其鹽類；甲納曲酮；其鹽類；奈帕芬胺；其鹽類；雷托巴胺；其鹽類，以及利伐沙班；其鹽類。

此外，管理局建議，透過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2，對擬只作外用的含有睪酮或其酯類的製劑納入有關規例附表1及附表3中。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本年4月30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市場上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的。管理局根據《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9年4月6日訂立的 —

- (a)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9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在2009年4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例》”)，議員也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把《規例》的審議限期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4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我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准許陳克勤議員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如何應對甲型H1N1豬流感病毒的擴散，以及就該病毒對香港造成的威脅，做好預防工作進行辯論。

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多謝你批准我在如此緊急的情況下，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我們在4天前聽到新聞報道，指墨西哥爆發豬流感疫症，在數天內已蔓延，美國、加拿大、西班牙、英國及新西蘭均出現確診個案。在最近這兩天，我們聽到亞洲出現疑似個案，甚至有消息指出，這些個案已得到證實。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已把流感大流行的警戒級別提升至第四級，意味着豬流感可以人傳人，亦有可能於社區內爆發，增加了流感傳播的風險。

我知道周一嶽局長最近忙於處理預防豬流感的工作，所以十分感謝他抽空出席今天的休會辯論。我希望透過今次機會，讓政府可以向市民和議會清楚解釋政府現時應對豬流感的詳細措施和對抗方法，我也希望透過辯論，讓議會人士可以就政府的防疫工作提出意見，供政府參考，一起對抗這次危機。

主席，面對疫情，香港其實曾經有慘痛的經驗。我們經歷了禽流感，也經歷了SARS的無情洗禮。政府今次的危機意識似乎頗高，我看到周一嶽局長最近與不同的政府部門、疾病防控機構不斷開會，並迅速提高了警戒級別，又實施了一系列監控措施，這點是值得肯定的。我亦要肯定前線醫護人員和現時在各口岸負責檢疫工作的人員的工作，因為他們是站在防疫的第一線，為防範豬流感傳入香港執行最重要的工作。

主席，我看到局長現正領導一個“大流感應變督導委員會”，統籌一切與防疫相關的工作。但是，政府在數年前發表的“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報告中提及，如果有確切的證據證明外地或本地出現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新型流感，或世衛宣告流感大流行時，政府是要把警戒級別提升至最高的“緊急應變”級別，並由特首統領督導委員會加以應付。

主席，我並非要否定局長在過去數天的工作，只是看到疫情蔓延得非常迅速，而世衛亦發出了警戒，這警戒與宣布流感大流行，其實只是一步之差。既然局長已向我們說，他就疫情的爆發“做了最壞的打算”，又說“嚴陣以待，等候第一個病人出現”，甚至行政長官也向我們說：“我們寧可多走數步，千萬不要掉以輕心”。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是否應考慮把警戒級別提升到最高的“緊急應變”級別，並由特首領導督導委員會，統領抗疫工作，以顯示特區政府對抗疫情的決心呢？

主席，在具體工作方面，我覺得現時最重要的是，做好口岸的檢疫工作。雖然香港與墨西哥沒有直接航班，但香港是亞洲區內航班升降最繁忙的城市，人流極廣，我們不能避免有來自疫區的旅客經由其他國家乘航機到達香港，所以我認為口岸衛生管理有必要進一步加強。除了目前在口岸進行的體溫探測，以及要求旅客填寫健康申請表外，一旦疫情進一步擴散，我建議香港要效法日本的做法，直接登上來自受影響城市的航機，為旅客進行機上檢疫。

其實，除機場外，在陸路口岸方面，我們也不可掉以輕心。大家也知道，數天後便是五一勞動節假期，相信屆時會有大量內地旅客來港。雖然內地目前未有任何豬流感的疑似個案，但防疫工作一樣不可以鬆懈，做好把關的工作，其實是可以及早偵察疑似的病患者，防止他們進入香港。

溫家寶總理昨天主持抗疫會議時，提出了“聯防聯控”的大原則，要求各地跟蹤境外疫情發展，與國際、香港、澳門、台灣等地區加強合作。所以，香港這段時間必須與廣東省、澳門和台灣當局緊密聯繫，做好疫情通報工作，組成聯合防線，打好這場抗疫仗。

主席，雖然香港目前並未發現豬流感入侵，但我們不應掉以輕心。增加資訊發布和流通，強化市民對豬流感的認識，是最基本和最容易落實的措施。如果大家仍記得，在SARS期間，當時的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是“日日430”，即是說，每天下午4時30分她均會召開記者會，向公眾交代疫情的最新進展。我認為政府現時是有需要再考慮這樣做，以加強抗疫工作的透明度，減少市民的不必要憂慮。

主席，我留意到最近有市民在市面爭相購買口罩、消毒用品和抗流感藥物，這可能是基於他們太擔心，但最令人憤怒的是，有些奸商卻在趁火打劫。我今早看報紙，發現“特敏福”的價格已被調高兩倍。我認為

這些行為是應予以譴責的，但我覺得政府要做的，便是密切監控有關情況，確保這些物資在市面上有正常供應。

目前，我們看到“特敏福”和“樂感清”這兩種治療流感的藥物，對治療豬流感似乎仍然有效。因此，當局應該定時評估和計算這些藥物的儲備是否足夠，以防不時之需，並要與藥廠保持聯繫；另一方面，亦要做好質素監控工作，確保這些治療流感的藥物不會過期，亦不會再次出現藥物事故，令一些有問題的藥物落入市民手中。

至於前線醫護人員的防護裝備，我們亦十分關心。或許大家仍記得，在SARS爆發期間，有醫護人員致電電台節目，說醫院內沒有足夠的防護裝備。汲取了上次經驗和教訓，醫管局今次有必要作出審慎評估，確保供應給醫護人員的防護裝備充足，同時亦要及早策劃一旦疫症爆發的話，如何調動全港的醫護人力資源，以維持必要和緊急的服務，並須就疫症的爆發進行適當的演習。

當然，要預防疫情，加強市民保持個人及社區衛生的意識，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今次流感病毒引致的死亡個案，大部分皆是20歲至45歲的青年人、壯年人。這羣人一直以為自己體質良好，不會容易患上流感等疾病，他們的衛生意識可能較長者或兒童為低，所以政府是有必要針對這年齡層的人，重點進行宣傳，令他們有所警惕。與此同時，保持社區清潔亦非常重要。我們記得在SARS期間，政務司司長曾擔當“清潔大隊長”，統籌全港清潔大行動，減低疫症在社區爆發的機會。政府現在也應認真考慮是否要再次推動“全城清潔運動”，加強社區的清潔工作。

主席，流感能否帶來的威脅，除衝擊公共衛生體系外，其實亦會令飽受金融海嘯打擊的香港進一步受到影響。如果政府不做好防疫工作，讓豬流感能否大規模爆發的話，香港的經濟屆時不單會雪上加霜，甚至可能進入冰河時期。

在SARS爆發的時候，香港的經濟損失達到300億元，令5萬人失業。本港經濟學家推算，如果今次豬流感的疫情較SARS更嚴重的話，香港今年首季和第二季的本地經濟有可能出現4%至5%的負增長。財政司司長上星期表示，會視乎今年年中的經濟情況，考慮“加碼”推出解民紓困的措施。但是，按照現時的情況來看，司長其實有需要加快研究是否要因應疫症帶來的經濟影響，加快和加大力度推出更多解民紓困措施，同時，他亦要有兩手準備，籌措疫後重建的策略。

主席，我們明白對抗豬流感帶來的威脅，不能夠單靠政府，市民也要齊心，在個人和社區層面做好適當的配合，有高度危機感之餘，亦無須過度恐慌。我相信，只要我們團結一致，一定能夠對抗今次疫潮。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如何應對甲型H1N1豬流感病毒的擴散，以及就該病毒對香港造成的威脅做好預防工作進行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特別感謝陳克勤議員對這項議題的關注，以及主席同意今天就全球爆發人類感染豬流感進行休會辯論，令我有機會再次詳細向各位議員和市民，解釋這疫情對香港的潛在影響，以及我們現在所作的準備。我會先談談人類感染豬流感病毒的特性，然後談談現時的國際情況，繼而再談政府在這方面的防疫策略，包括在口岸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作出的長遠打算，特別是就可以發生的不同問題作出的不同打算。

我首先要指出的是，特首與整個政府對這方面的關注是相當強的，我們除了每天在早禱會討論外，特首亦要求所有部門與我們合作，所以在我的督導委員會中，亦有不同局和部門的代表。

現時，香港未有任何確診個案，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只是把大流感冒戒級別設於第四級，即等於大流感可能會發生，但未必一定發生。但是，如果警戒級別提升至第五、第六級的話，我們自然亦要考慮把我們的級別提升。同時，我們已有足夠的法律可賦予特首和政府動員社會資源來處理這些問題。我稍後才詳細談談這一方面。

讓我先談談這個新病毒。豬流感的病毒屬於一種甲型流感，平時，H1N1在豬型流感中爆發也時有發生。豬隻一共有4種這類流感，但現時發生的所謂“豬流感”，實際上與這4種不同。這種豬流感的基因，除了有豬的因素之外，亦有禽鳥和人類的因素。所以，世衛稱這種流感為“Influenza Strain A/California/04 2009 H1N1”，這是一個很長的名詞，

我相信在相同時候世衛便會把它簡化成一個比較普通的名詞，屆時，我也應有一個較合適的中文譯名了。現時，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美國疾控中心”)稱它為“Swine-origin Influenza Virus”(SOIV)，我們在香港用“人類豬流感”，希望以此與以前在豬隻發生的豬流感有所區別。

根據墨西哥和美國的經驗，人類感染了這些人類豬流感後，他們的病徵與一些季節性流感十分相似，包括發燒、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等，而部分在墨西哥的患者亦出現嘔吐及腹瀉等徵狀。但是，要注意的是，按照我們每天的最新消息，直至今早9時，在墨西哥的千多個病例中，只有26個病例進行了病毒測試，並證明染有這病毒。此外，在一百五十多個死亡病例中，只有7個驗出染有這病毒。所以，我們認為很難就墨西哥方面的資訊進行任何分析，這一點亦是重要的。反觀美國由於有相當多設施可進行化驗，所以美國進行的病毒測試更多，已獲美國確診的病例現在差不多有六十多個，紐約市有最多個案，截至今早9時，有45個確診病例。

在過去兩天，我有機會與世衛的總幹事及其內的一些專家交談，他們的看法是，他們也無法解釋為何墨西哥的病人死亡率如此高，而當病毒輸出並到達美國或加拿大後，為何當地的病人死亡率可以說是差不多沒有，而且他們的病徵基本上是十分mild(不嚴重)。在他們的病徵中，最常見的便是好像傷風咳般的咳嗽，他們有80%出現咳嗽，有60%出現發燒，其他很多病人往求診時已差不多康復，而且無須服用“特敏福”或任何藥物，例如在首20個病例中，只有1個須服用“特敏福”，其他全部無須服此藥。他們唯一一個入院病人也是因為本身的免疫問題，才有需要住院。但是，一個顯著的問題是，這個病毒的擴散速度似乎比較快，即它的rate of spread很快，但severity則不是很嚴重。

當然，這只是我們現時的看法，不可以此作為最有效的根據，我相信疫情現時仍處於很早期，記得在1918年發生的大流感，早期疫情亦相當輕微，但過了一段時間便變得嚴重，這是由不同因素所致的。此外，因為這是一種新病毒，所以很難估計其發展方向。

但是，我們亦留意到在美國紐約和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的部分病人，他們並沒去過墨西哥，只是接觸過一些曾往墨西哥的人，而這些人中有些有病徵，有些沒有病徵，所以我們覺得擴散機會實在很大，所以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此外，除了墨西哥、美國和加拿大外，其他國家(例如西班牙、英國的蘇格蘭、新西蘭和以色列)亦有確診個案，但這些全部屬於輸出的個案，即病者過往曾到墨西哥後發現染上豬流感，但暫時

未曾有本土再傳染的個案。其他地方亦有相當多不同的疑似個案，因為這是一種新病毒，所以很多地方還未能快速進行確診測試，以致很多疑似個案可能要兩三天，甚至三四天，甚或更長的時間才可被確診。所以，香港要留意疫情的發展，以便作出應有的準備。

香港自從經過2003年SARS的沉痛一役後，我們對任何傳染病也特別關心。大家也知道，我們從未收回機場的紅外線體溫檢測器，從口岸方面得到的經驗是，我們每天皆檢測到數十人甚或百多人的體溫過高，所以我們也習慣了迅速截停這些人，查問他們的病歷或健康狀況。所以，我們也會加強這方面的需要。

我們在上星期獲悉疫情後，在星期一已把人類豬流感列為必須呈報的疾病，換言之，所有醫護人員如果接觸到這些病人，必須向衛生署報告，讓衛生署可跟進和處理有關病人，同時跟進他們曾接觸過的人。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

此外，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一定要動員全民防疫，希望大家上下一心，官民一體，羣策羣力，令我們的防疫工作能事半功倍。

我現在談談我們如何統籌全盤計劃。我們的目的，是希望盡早發現任何來到香港的病人，這個首要的第一步。如果我們能發現這個病人，便可盡快給予醫治，盡快把他及他曾接觸的其他病人或人士隔離或作適當的處理，希望藉此減低擴散機會。

第二個層面是，如果我們真的不能避免疫情擴散，而病人的人數是少的話，我們還可採用同樣方法處理。但是，一旦到了較大的擴散時，我們一定要更為小心，因為我們沒法進行這麼多不同的追蹤，所以屆時我們一定要有其他社會政策加以配合。我們昨天亦與有關部門商討，當風險逐步增加時，我們要進行甚麼工作。我們的督導委員會裏，除了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代表外，還有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保安局、入境事務處、教育局、民政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社會福利署和新聞處的代表。我們會定時召開會議，檢討最新情況，以作出新的準備。當然，如果疫情惡化，行政長官會啟動緊急應變方案，直接處理防疫或抗疫工作。

我們認為在防疫或抗疫時，資訊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每天會第一時間發放正確消息，而且每天也會召開記者會，我們今天下午4時30分仍會繼續召開記者會。因為今天我在這裏，所以由副局長、曾浩輝醫生

和梁栢賢醫生3位在那裏發放最新消息，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我們亦會向各界發放最新消息，而我亦要求與18區區議會主席盡快見面，現時好像已準備在明天會面。我們亦要求與鄉議局、各國領事和商會會晤，討論防疫和抗疫措施。

首先，我要談談在剛才提及的目的下，我們在口岸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我們剛才已提及我們一直有執行體溫測試，但從上星期日開始，我們要求在所有來港航機上廣播關於豬流感的信息，告訴所有乘客，如果他們抵埗時發覺有病徵，須盡快通知我們的衛生當局，以及前往我們的公營診所或醫院接受治療。我們也要求在未來兩天開始，所有旅客也要作健康申報，我們剛取得該健康申報表格，稍後會發放給議員，以瞭解申報表格的內容。我們希望旅客提供過去7天曾到過的地方，曾否接觸任何感染人類豬流感的病人，以及有否任何病徵(例如發燒、咳嗽等)。此外，我們亦要求他們寫下聯絡電話或有關資料，如果發現他們接觸過的同機旅客染病時，我們便可很快與他們聯絡。我們會有專人在機場負責收回及審核這些健康申報表。

此外，我們要假設部分病人來到香港時是沒有任何病徵的。專家的看法是，這病毒與一般流感十分相似，潛伏期大約是兩至4天，最長大約是7天，所以我們以7天為上限。假設現時最大風險的是由墨西哥來香港的旅客，他們如果要轉機才來到香港的話，最少要一兩天的時間。如果他們已出現病徵，抵達香港時，我們可能已察覺得到。所以，我們可把這些病人分為三大類，一類是抵達香港時已經康復，另一類是正在患病，還有一類是尚未開始發病。我覺得現時進行體溫測試和健康申報的措施，最低限度可把前兩類病人區別出來。如果他們來到香港後才發病，我們也有單張可供他們作為健康指引，以便他們盡快接觸醫療機構及接受治療。我們希望這樣能盡快發現第一個病人，並盡快採取有需要進行的措施。

接下來，如果陸續有病人來香港，或病毒在香港蔓延的話，我們一定會利用現時良好的公營醫療體系。經SARS的經驗後，我們已提升所有急症醫院的隔離措施，我們一共有1 400張隔離病床，在瑪嘉烈醫院有一座新的傳染病大樓，該處有百多張(隔離)病床，加上在傳染病大樓落成前的數十張(隔離)病床，單是瑪嘉烈醫院最少有140至150張這類病床，以備我們必時之需。為了令其他醫院能分擔這些工作，醫管局決定先把首20名病人送往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以便專家能盡快結集治療病人的新經驗，同時可以進行樣本測試和作出跟進，並盡快從這些經驗結

集出其他治療或測試的新做法，從而更快醫好這個病。我們希望各方能在這方面充分合作，如果出現更多病人的話，我們會啟動其他醫院或聯網。

衛生署和香港大學現時已盡快跟隨世衛發放的病毒基因作出診斷，即進行快速測試(PCR測試)。現時，如果我們要進行化驗，必須化驗樣本的病毒，得出其基因排列後，才可確定結果。所以，如果有快速測試的話，我們希望可把現時兩至三天的測試時間，減至在1天內得出結果，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兩星期內可以做得到。我知道香港大學已得到美國疾控中心的合作，我們會收到其病毒樣本，供香港繼續進行研究。

由於這是新病毒，現時沒有任何對它有效的疫苗，所以世衛要求美國疾控中心把這些病毒樣本發放給所有生產疫苗的藥廠，希望他們盡快研製疫苗，這通常需時6至8個月。當然，藥廠還要考慮的是，這時正值他們製造今年冬天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時間，究竟是把這種疫苗納入季節性流感疫苗一起製造，或是另外製造新的疫苗呢？這是很重要的考慮。世衛的建議是，藥廠應繼續製造季節性流感的疫苗，而另外再分別製造一種新的人類豬流感疫苗，這是世衛現時給予這些藥廠的勸諭。我們要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我們亦與這些疫苗公司全部進行了溝通，瞭解它們最快可以製造這些疫苗的時間。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訂購對這病毒有效的疫苗。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正進行工作。

至於藥物方面，我要再談談的是，政府在4年前已開始貯存“特敏福”和“樂感清”這兩種藥，現有的劑量大約是2 000萬劑，應足夠應付香港一旦出現大爆發，大約15%的人染病和工作人員的需要。當然，我希望無須使用這些藥，但我們暫時認為這方面是足夠的。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尋求多些供應，因為有更充裕的貯備，我們自然會較安心。暫時來說，這兩種藥物仍被美國疾控中心證明為有效的。當然，疫情發展下去會否出現藥物抗藥性的情況，暫時仍很難說，所以我們亦十分小心，希望公眾不要胡亂服用這些藥物。如果不是染上這個病，便不應該服用這些藥物。如果現時服食了這些藥，其後卻發現沒有染病，便會浪費了這些藥物。所以，我希望任何人，特別是一些公司貯存了這些藥的人，亦要聽從公司醫生的指示如何用藥，不要因為自己有少許不適便服食，事後發覺根本不是染有這個病時，便會更麻煩，希望大家要明白這一點。我們會檢視疫情，向公眾作出有效的勸諭。

進一步來說，如果香港真的出現多於1個確診病人或疫情再擴散的話，我們當然要把警戒級別提升至最高級別。同時，我們亦會動用大量

人員處理這些病人。我已與醫管局開會，他們亦已作出不同的準備，並制訂病人增加時的處理方法，這包括把病人和他們曾接觸過的人隔離。我們同時已知會民政事務局，我們或有需要動用一些度假營供隔離病人之用。如果仍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尋求其他地方。

此外，我們亦要求醫管局，如果香港出現好像SARS當年般疫症蔓延的情況時，很多非急症的病人可能要暫停醫治，以便把所有資源投放在抗疫工作上。如果出現這情況，醫院和醫院部門的調動是必需的。屆時，我們會檢視在哪些地方可以騰空一間醫院或院內一座供特別治理這些病人。在處理這問題前，我們先要衡量這些病人的病況。現時的看法是，如果很多病人都須接受深切治療，我們便要把這些病人分散來處理，但如果嚴重病例不是那麼多的話，我們可能集中這些病人來醫治，因為這樣可降低疫情擴散的機會。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才作決定。

此外，大家也明白，而我們亦關注的是，一旦出現這情況時，整個社會包括不同的政府機構、學校、商界，以至很多不同界別，均有他們關注的地方。所以，教育局在前天已向所有學校發出指引，告訴學校如何作出準備。我很開心看見很多學校已開始進行清潔或個人衛生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商界或其他界別也會這樣做，而政府部門也同樣會這樣做。

食環署方面，它亦積極展開一個全香港的清潔大行動，希望明天與區議會主席溝通後，我們能作出部署，在未來兩三星期可以做一些工作，令全港市民也關心環境衛生、家庭衛生與個人衛生。

大家也知道，雖然我們現時對這個病毒所知不多，但這畢竟是一種流感病毒。流感病毒通常靠飛沫傳播，如果有其他因素，例如在濕度高的情況下，它甚至可以透過空氣傳播，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在家居方面亦要做足工作。大家也知道，在SARS時，淘大花園因為廁所的U形聚水器引致病毒傳播，所以我希望所有香港家庭藉此機會清潔家居，或進行一次大掃除，亦趁此機會清理冷氣機或通風系統的隔塵網。我希望各位議員亦可動員你們眾多的擁躉和支持者，在你們的界別或地區做一些工作，希望藉此令全香港作更好的準備。

在其他方面，我再想談一談的是，無論是交通運輸或其他方面，特別是老人院或福利機構，我們亦同樣要提高警覺。在防禦措施方面，大家也擔心口罩問題。我們亦曾與業界商談，希望他們盡快提供足夠的口罩供應。但是，我呼籲大家不要囤積口罩，因為大家貯起太多口罩，便等於其他人沒有口罩使用。我自己有一個沉痛的經驗，在SARS期間，

很多人正因為自己收起口罩，以致別人沒有口罩使用。其實，香港可能有相當多的口罩，所以如果家人或朋友沒有口罩的話，大家可以將之分給別人使用。同時，政府亦有相當多貯備，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將之動用在適當的地方。我們要注意的是，並不是任何地方均須使用口罩的。梁家騮醫生剛才也戴着口罩，但他可能只是今天不適而已。如果附近的人和自己也清楚知道自己沒病，便沒有需要戴口罩的。此外，進行某些活動千萬不要戴口罩，有些人在運動時也戴口罩，這是要較為小心的。大家要明白，飛沫傳播的範圍通常來說是3呎左右，如果保守一點，便是6呎左右。如果在6呎內沒有人，根本沒有需要作出這些防範，這是大家要明白的。當然，在人煙稠密的地方，例如看電影、聽音樂會、上街市或派對等，便要視乎你的對象和有甚麼人在那裏。

我希望大家知道的是，個人衛生與個人生活方式是會影響傳染病的散播，但亦無須過分恐慌。大家知道香港的經驗較其他地方多，我們會盡力把任何新資料發放給大家，希望大家能夠盡力而為。

最後，我希望大家能同心合力，一起度過這個難關。我與專家的討論認為，如果這是一個全面的大流感的話，在全世界大約會蔓延6至9個月，而對一個地方的影響(例如香港)可能達6星期至12星期不等，所以，我們在未來數個月要特別小心，可能為了要把我們的精力與工作盡量集中在這方面，我們其他的工作便可能要延遲一點也說不定。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是豬肉的問題。我知今早有議員對於連野豬的問題也擔心起來。首先，世衛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暫時未曾在豬隻身上發現這種新病毒，所以它究竟會否影響活豬，這是我們要進行研究的。但是，對於死豬(即豬肉)的話，風險差不多可以說是完全沒有的。這是我們仍容許豬肉入口香港 —— 無論是冰鮮豬肉，或是冷凍豬肉 —— 的原因，我們認為豬肉對人類沒甚麼風險。至於活豬方面，我們會進行研究，我們在過去這星期以來，測試了本地農場的豬隻和在屠宰場屠宰的內地豬隻，全部也驗不到染有任何病毒，但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或許我再聽聽議員發言，然後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用了差不多半小時來交代現時的情況，包括提高警戒級別等。自從知道發生豬流感事件後，我的辦事處也提高了警戒級別，我立即購買了兩盒口罩，一盒放在家中，一盒在辦事處，當

同事染上感冒時可盡快使用，但不幸地，我昨天已剛剛用了一盒，因為我有點感冒。

我也一直上網關注豬流感事件，原來證實有確診個案的地方已增加一個，便是德國。現時，無論墨西哥、美國、加拿大、西班牙、英國、新西蘭、以色列、德國及哥斯達黎加均出現了確診個案。墨西哥的情況更令人擔心，懷疑感染的個案隔一天已增加25%。這些資料都是我從報章上得知的。

雖然是擔心，但正如局長所說，香港人有一個慘痛或畢生難忘的經歷，便是在2003年SARS的侵襲。很多朋友最初也擔心我們今次的反應會否過慢，但無論政府或市民，反應也非常迅速，並看到口罩等已出現短缺的情況。大家提高警覺性是一件好事，而無論是政府大樓或自己所住的大廈，均可見已開始加緊清潔工作。

政府也應加強在一些地方的工作，讓市民更為放心，例如剛才陳克勤議員所指出的登機檢疫。北京已決定了進行登機檢疫，從墨西哥和美國飛來的航班，如果是來自確診個案的地點，均須進行登機檢疫。新加坡則更進一步，進行隔離檢疫，所有墨西哥旅客均須進行隔離檢疫。

香港始終是一個向外開放的城市，是否要做到如新加坡般，我認為當局也很清楚，也有他們的安排。至於通報機制，我也絕對同意不可放鬆，因為香港是開放型城市，不論是香港市民出外或入境的人也非常多。我知道在SARS襲港期間曾採用SMS，即以短訊形式發布信息，現時當然可重新考慮這樣做。

我在政府網頁上仍看見有禽流感的網頁，但豬流感則未有，當局會否考慮盡快設立豬流感的通報網頁，令市民更容易接收這個信息？我剛才已提到本港的信息要通傳得好，而與內地和澳門也要做好通報的工作，並且要大力宣傳注意個人衛生，因為個人衛生始終要由個人做起。

陳克勤議員也提到，很多壯年朋友較容易感染及喪命，所以我認為要加緊宣傳，並採用青年人較多接觸的網上宣傳方法，呼籲他們多加留意。我也看見政府方面已加緊宣傳，例如“不要做幕後黑手”等廣告已經常看到，希望可以不單就這方面宣傳，因為大家未必能提高警覺，如果可以提及豬流感，我相信大家的警覺性會更高。

此外，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可能便要多做清潔工作，局長剛才也提及督導委員會，有些地方更可能要加快進行，始終要從個人或一個地方出發，例如酒樓、商場等，這些地方對於香港或外國的遊客來說都是很熱門的，但也是封閉的地方，所以可能須更提早消毒清潔，而大家居住的大廈亦要留意。

我也聽說很多僱員均很擔心會突然出現流感症狀，他們過往病了也可能戴上口罩上班，但現時卻恐怕上班會傳染人，而不上班便會失去勤工獎。政府會否在這方面作出安排或發出指引，呼籲公司在員工呈現感冒徵狀時容許他們回家休息？我的辦公室現時已採取這種做法，員工有感冒徵狀時便讓他們早點回家休息，以免散發病毒。

局長剛才也提及藥物方面，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在這方面捏緊一點，不准市民在沒有醫生處方下購買特敏福等類似藥物。我希望這方面能做得較好，如果大家普遍都有抗藥性時，醫治時便更為困難了。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供應非常充足，這最低限度可令市民不用搶購，使價錢較標價高出兩倍。

至於我們最常用的口罩，昨天下午有一名街坊致電給我，他表示很擔心，因為口罩已全面加價，較原來昂貴了五成，我問他能否買得到時，他表示是買得到的，但容許這樣炒賣下去，始終不是辦法。

我希望局長可以點算一下存貨，看看現時或未來1星期內，大概可增加若干供應量。其實，這街坊叫我代他說，如果市民有需要，當局可否考慮在區議會的層面派發一些口罩。我也提議當局可考慮在母嬰健康院等地方派發口罩。總的來說，市民最擔心是有需要時沒有口罩可用，也不希望在一些奸商擡高價格時，被迫要買貴貨。如果政府在適當時候作點算，一來可令市民安心，而且在需要的情況下派口罩，我相信會令他們更為安樂，因為這是基於互信。

醫護人員的裝備也是最重要的，我相信經過多次的戰役，醫護人員的裝備已很完善，也希望督導委員會或局長方面盡快進行點算，估計存貨可以應付多久，令醫護人員可放心抗役。雖然這不是糧草，但也是他們為我們在前線作戰的設備之一。

最後，我絕對相信市民和政府是站在同一陣線的，大家經歷了多次經驗或戰役後，也累積了一些經驗。如果豬流感真的在香港爆發，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同心協力應付，亦希望政府可以多派安心丸，令市民可以更同心合力，不論是流感或金融風暴，我們也可以一起衝過。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這次的休會辯論。其實，衛生事務委員會原定於明天就這項議題作出討論，既然今天局長已花了半小時，而稍後也會向各位同事交代政府的做法，我相信衛生事務委員會明天不用再討論此議題了。不過，我們會在5月中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請局長再次交代政府的做法。

局長就政府對豬流感的預防措施談了很多，兩位同事也提出了一些建議。其實，我們有了SARS的經驗後，要對抗傳染病的一個很重要原則，便是截斷傳染鏈。這方面不外乎3個法則：第一是預知傳染病會來臨時，正如剛才局長及不少同事也提到，便在口岸安排檢測或登上航機進行檢測，甚至在有需要時安排隔離的措施和步驟。其次，在社區方面，豬流感須列為要呈報的病例，社區的醫生亦要加以配合，作出呈報。當然，就預防豬流感爆發方面，醫院已完成S1的戒備，正進行S2的準備工作，而這方面已做得很好。除了要預早通知外，更重要的是安排隔離，我們希望暫時也不會看到這情況，但局長亦提到，首先是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然後是在其他醫院進行分區隔離，甚至今天亦有報章報道，指政府已預備某一些度假村，以準備大部分時間有需要隔離或大量隔離的情況。第三是追蹤染病者的工作，剛才局長亦提到，訪港旅客可能要填寫一些表格，申報地址等資料，以便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剛才提到的措施，均是較科學化和理性的做法。當然，局長、多位專家及不同部門均會集中在理性上、科學理據上怎樣處理、防禦豬流感的爆發。當然，在社區的工作亦不能遺漏，例如福利當局要在社區中的老人院加強預防。孫明揚局長亦提到，一旦流感爆發，便要採取安排學校停課等措施。

但是，局長剛才並未提到一個重要的環節，雖然採用科學和理性的方法處理豬流感爆發是絕對正確的，但在處理豬流感爆發帶來的恐懼方面，也須考慮有關情緒及感性(sentiment)上的反應，而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力度不足。剛才亦有同事提到，要趕快多購買兩盒口罩，甚至有同事提到要趕快致電相熟的醫生，用數百元預留一盒特敏福。這些均是情緒上的反應，但我看不到政府及局長方面如何把焦點稍為偏差一點，擴大至關顧及處理市民大眾對豬流感爆發所帶來的情緒反應。例如剛才有議員提到前線醫護同事的問題，經過2003年的SARS事件後，大家其實已有相當的心理準備。

不過，大家今天可能有數個問題是要問局長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第一，是裝備是否足夠和怎樣才算足夠呢？可以應付多久？第二，

是裝備是否可以使用？例如有些裝備已存放3年，那些口罩是否還可以使用，會否出現膠帶硬化，以致再不能佩戴的情況呢？又或那些PPE會否被蟲蛀而不能使用呢？對於這些裝備，局方有責任不單是保證數量足夠使用4個月，而是應該清楚明白地向前線的同事交代，因為他們是上戰場作戰的人，必須告訴他們這些裝備是絕對適合使用和有用的，並且沒有過了使用限期，是可以保護他們的。因為前線的同事與流感作戰時，除了有心理壓力外，更要使他們感到有足夠的支援及裝備供他們作戰。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心理上，我們希望醫管局及局長能給予你們的團隊及同事一枝強心針，證明這些裝備是可用及適切的。

第二方面，現時在坊間不同的聯網和私家醫院可能有不同的防感染指引，大家各有一套，當流感來到時，從SARS的經驗，對於依從哪一套才是恰當，大家會感到困擾，便出現模糊及混亂的情況。前線同事會無所適從，例如洗手的正確方法，是應先洗尾指還是先洗姆指，可能各有不同的說法。為防患於未然，最好是由政府及醫管局聯同一羣專家，制訂一套標準的防護準則，讓同事清晰知道可以依循哪一套準則。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從處理SARS的經驗，我們看到有許多不同形式的 guideline或protocol，令同事們無所適從。

第三方面是關於人事調動，不能避免的是，一旦流感大爆發，除了要有足夠人手外，許多病房及病床也要作出改動以接收流感病人。在這情況下，當局應讓同事知道人手調配的情況，以及安排輪替，讓他們安心和知道發生甚麼事情。例如，懷有身孕的人員是否還會被安排應付傳染病房呢？當年是有這些情況出現的。今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預先穩定同事的情緒，告訴他們調配及輪替上的安排，使他們安心與我們一起作戰。

第四方面是關於訓練問題。由2003年至現在，各前線同事均必定曾接受不同程度的防感染控制訓練，這是很好及全面的訓練，但同事有時候會生疏了，局方應利用這段時間強化這方面的訓練，或是讓同事refresh一下，使他們溫故知新，明白相關的處理步驟，到真正作戰時也不致手忙腳亂，這方面的訓練可幫助同事加強信心。

第五方面，除了處理同事的情緒，更重要的是溝通，大家必須有一個互動的溝通。我記得在SARS後期，醫院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好，大家有一個十分互動的溝通。前線人員有怨憤或需要，可直接讓院方知道，院方亦可以快速地讓前線同事知道他們可怎麼作改動。在這樣的配合之下，整組人便可以快速地把抗疫的工作做得更好。

前線同事的情緒得以處理外，仍會有一件事未予以處理的，這可能是醫管局及政府的難處，便是我剛看到報章的報道，一些醫管局外判員工表示，一旦發生甚麼事，醫管局便不要他們上班，理由是上班涉及保險的問題。他們的僱主——我不知道是否無良僱主——沒有替他們購買保險，怎麼辦呢？他們會否因為出現疫情而失去工作呢？政府可否作出協調——當然，這與局長沒有直接關係，可能須由張局長作出協調，令保險方面在這個情況之下可作出配合呢？現時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大量外判員工，如果在保險及工作安排上令他們在這段時間可以放心繼續工作，對員工的情緒處理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或團隊的管理層如果未有處理此方面，到作戰時，即使計劃怎樣周詳，怎樣洋洋灑灑，屆時也會發生許多不同的事件，令齒輪轉動得不理想的。

此外，關於社區方面，可能會出現搶購口罩及口罩加價的情況，甚至陳淑莊議員剛才亦提到可否由政府在社區派發口罩。如果大家熟悉社區情況，便可知道政府或醫管局的醫院過去數月均有口罩免費供應，當然現在可能已暫時取消這安排，否則不管發放多少，也可能會被人盡數取去。這也反映羣眾對豬流感可能爆發的心理反應。政府怎樣加強教育工作呢？例如甚麼才是最有效的家居及個人的清潔及消毒方法？SARS期間所用的“1：99”方法是否仍可行？應付這次的過濾性病毒要怎樣預防呢？我們不能透過傳媒看到任何消息，只能靠自己猜測，是否可以呢？

關於個人衛生方面，政府應推行教育，讓公眾可以安心採取一些措施，截斷傳染鏈，以個人的清潔衛生來保障自己。至於旅遊警告方面，政府到現在仍未發出旅遊警告，這方面是否基於政治考慮？其實，即使局長給我一張前往墨西哥的機票，我也不願意去。即使不發出旅遊警告，也不會有人願意去的話，政府何不順水推舟發出旅遊警告，讓市民大眾也知道政府是在保護他們？這些都是可以做到的事情，是沒有理由不做的，這些不是關於科學、理性的問題，而是涉及處理羣眾反應，是我們不應忽略的重要部分。

政府在現階段應清楚提醒市民，千萬不要感覺到自己有流感徵狀便一窩蜂去看醫生，否則門診診所會不勝負荷。周一嶽局長經常提到家庭醫生，即在甚麼情況下看甚麼醫生，不然所有市民都湧到急症室，該處的負荷必定會過重。我不知大家昨晚有沒有看到墨西哥的一個新聞片段，大量市民湧到醫院，即使有不少人其實是沒有需要的，這樣會製造不必要的恐慌。如果政府預先清楚提醒市民，安撫市民的情緒，便可以預防不必要的問題。

最後，在處理羣眾情緒方面，政府可以安排一條熱線，現在我們看電視及收聽收音機，也看不到有甚麼熱線可以查詢關於豬流感的問題。我們沒有理由致電999查詢的，也不知道局長的聯絡電話，怎麼辦呢？在處理羣眾情緒反應方面，不管是公關手法還是甚麼，也可以加強一下措施。

上述要做的事，都是希望局長不要把焦點集中在科學、理性方面。在處理情緒方面多做措施，便不會引起羣眾一些不必要的狼狽或panic的反應。局方今次在理性、科學的計劃上已很周詳，如果能進而處理羣眾的反應和情緒，這次其實是一個好機會，讓大家重新檢視過去5年已鬆懈的個人生活習慣，在健康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大家互相支持，也是大家在SARS時期共度難關的基礎條件。這次是一個契機，讓香港市民汲取經驗，採取更正面的做法。

最後，我想提及傳媒方面，我剛剛看到一些新聞剪報，有各種不同的報道。當局長發布消息時，可能須與傳媒協商怎樣發布消息。局長也知道有一些報章特別喜歡批評他，而一些報章則相反。羣眾看到報道後，也不清楚傳媒能否準確反映現象。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局方可否有一個較準確的網頁發放資訊，讓大眾知道豬流感的最新消息？這在傳媒處理及局方的平衡方面，會是一件好事，亦有助於令羣眾不會對豬流感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藉着以上的發言，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怎樣處理羣眾及前線同事對這次事件的情緒反應。

張宇人議員：面對百年不遇的金融海嘯，各行各業已經叫苦連天。業界本來積極自救，希望可以透過一連串減價促銷活動，鼓勵市民恢復消費信心，但“人算不如天算”，如今又遇上來勢洶洶的豬流感，這對香港必然會造成極大威脅，業界的經營壓力亦會雪上加霜，這正是禍不單行。

目前，有經濟學家已經預測，豬流感將衝擊四大行業，包括航空業、旅遊業、零售業及餐飲業。可以想像的，是在豬流感的陰霾下，市民一定會減少前往人多的地方，尤其是盡量避免外出用膳。我相信在H1N1豬流感疫苗製成以前，飲食業勢將面對一段非常嚴峻艱難的時期。

事實上，即使沒有豬流感，許多數字也告訴我們，香港經濟已經轉差。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指出，香港產品在3月份的整體進口和出口貨值均錄得顯著跌幅，按年分別下跌21%和22.7%，這可見香港經濟已受到外圍影響，估計情況會繼續惡化。還有，香港的失業率節節上升，最新數字為5.2%。在豬流感爆發後，恐怕會有進一步上升的壓力。

我高興見到當局能夠汲取SARS的教訓，在面對豬流感的疫情時能迅速嚴陣以待，提高警戒級別，做好預防措施。然而，我想提醒當局，在豬流感的威脅下，香港經濟比以前將面對更大的危機，許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已經憂心忡忡。

我在日前亦接到業界的電話和電郵，表示非常擔心豬流感會像SARS般“殺”到，恐怕會“連生意都快要無得做了”，甚至想買口罩也會買不到。有很多業界要求我像上次般，代業界以較便宜的價錢集體購買大量口罩。當然，我亦提醒他們現時還沒有需要佩戴口罩，但我記得，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三讀辯論時表示，如果發現香港的經濟情況急轉直下，當局會推出新措施來刺激經濟，協助中小企應對金融海嘯及紓緩失業率。

主席，事情已經急速變化，豬流感“殺”到只是遲早的事。當局有必要盡快兌現承諾，向中小企施以援手。

當然，當局所要做的，應該是做好防疫工作。除提高醫院及各出入境港口的監察及預警系統外，亦應撥出足夠資源給大學，以加快研製豬流感疫苗，希望可趕及在豬流感在香港肆虐前研製成功。

此外，鑑於庫房盈餘充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應該好好利用，購入及貯備大量口罩和探熱針等，並以低價供應給有需要的市民及業界。當然，我不是要跟售賣該類物資的業界爭生意，只是在這非常時期，有些業界例如飲食業對口罩、探熱針等物資的需求非常殷切，而這樣做可免得因搶購這些物資而擡高價格，或因缺貨而造成恐慌。因此，當局應該施以援助。

還有，我認為局長應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多加撥款，以便聘請多些臨時工來清洗街道和後巷。這樣做不單可以改善環境衛生，還可以在經濟低迷時促進就業，亦可向遊客和外國市民(包括香港市民)派發定心丸。他們看到街道清潔乾淨，這便是最好的了。

局長剛才呼籲議員和支持者，希望我們可以做一些措施，我其實已經做了。我在昨天向業界發信，提醒他們在SARS時所做的“10項全能”，當中有一項是佩戴口罩，但我叫他們暫時無須佩戴。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現在雖然不是隨便佩戴口罩的時間，但我亦呼籲他們要做好當時的9項防疫措施。我想在此公開向沒有收到我信件的業界呼籲，要盡快做好措施。那9項措施包括第一，設置酒精機或酒精清潔液，讓顧客清潔

雙手；第二，鼓勵顧客使用公筷等公用食具；第三，向顧客提供火酒紙巾，很多業界其實自從SARS期間起已這樣做；第四，為食具消毒或使用即棄筷子；第五，以即棄的乾紙巾或濕紙巾代替毛巾，業界近年已這樣做了；第六，於洗手間設置肥皂液及吹風機或抹手紙；第七，每天清洗地板及在門口放置消毒地氈；第八，每小時清潔洗手間一次；第九，員工在每天上班前均要探熱。如果有員工感到身體不適，便要立即請假看醫生。

主席，業界一定會盡己所能，做好衛生措施。我們要給市民看到，到食肆用膳是衛生而安全的。我亦呼籲市民做好個人衛生，在感到不適時其實是要看醫生的。

業界固然要做好本份，但我更希望當局可以體察業界的經營困境，加快研究預算案的“加碼”方案，真真正正做到保經濟、創就業。我和自由黨經常說香港經濟已臨到警戒線了，當局如果不及時提供足夠的紓緩措施，一待時機過去，經濟衰退便會成定局。

因此，為了盡快減輕中小企的經營壓力，自由黨建議當局再寬免兩季差餉，以每季每戶1,500元為上限，另將目前兩個信貸保證計劃的政府承擔額一併提高至九成，並延長企業最高可借600萬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至年底，以及根據各行業的實際情況，減免牌費1年，如運輸業車輛牌照費、食肆牌照費、酒牌費及小販牌照費等，還應減免相關的政府收費，包括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最少減免數個月。

為了進一步紓解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政府應將減收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兩成租金的措施，延長至1年或免租3個月。受惠的應包括食環署的公眾街市、副食品批發市場，以及房屋署轄下的街市、商場及工廠大廈的租戶。

在稅務方面，當局應退還利得稅及薪俸稅的暫繳稅，個人以在上年度繳交10萬元稅款為上限，而中小企則以在上年度繳交500萬元稅款為上限，讓市民和中小企可有多一筆現金周轉。

我在最後想指出，全球在金融海嘯及豬流感的雙重打擊下，短期內已經很難期望出入口貿易可以挽救疲憊的經濟。因此，香港現時有很大的需要來透過刺激內需，保住中小企的命脈。當局如果認為自由黨所提出的向市民派發消費券的建議是“用錢多、成效小”，我很希望當局應該

盡快提出比消費券用錢較少而又比消費券具較大成效的措施，以振興香港的零售市道和保就業。

主席，我在上述已集中提出自由黨針對中小企的刺激經濟方案。我們的主席劉健儀議員在稍後會提出其他建議，我們於日前已將之遞交財政司司長考慮。我重申，希望當局不要像之前的預算案般猶豫不決。疫症將至和經濟環境已經岌岌可危了，當局須盡快研究和預備，為香港市民打一支強心針，作好防禦。

謝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首先，我很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讓局長直接向議員及我就這次疫情發表了三十多分鐘的說話，這令我的資訊更新了很多。

這場人類豬流感其實來得很兇猛、很兇惡，而且是在世紀金融風暴發生期間到來的。這衝擊真的是雪上加霜，同時令經濟再下滑，這是大家都可以看到的。正如局長所說，豬流感早晚都會來到香港，我們因此要嚴陣以待。當然，香港在2003年經過一段慘痛的經歷，令我們隨時成為全球面對人類豬流感最有經驗的一個地方。

李國麟議員剛才說得很對，政府其實不單要做好工作，還要想想如何把資訊告訴市民，好讓他們無須恐慌。保持他們的心理質素，以及消除他們驚慌的情緒，皆是重要的。我們希望，當局可用多些渠道把第一時間得到的資訊，即從入境、疾病監控中心，以及從我們跟世界衛生組織、內地及各國的通報機制中所得到的資訊，盡快通告市民。但是，通告市民要用上多些渠道，正如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傳媒未必能把政府要說的話完完整整地告訴市民的。取得第一手資訊，而且是很透明的資訊，才能令市民安心，這正正才是打第一仗最重要的地方。

當然，我們很高興，因為香港工業總會在2003年建議政府在口岸設置量度體溫的做法，至今仍在實行中。這是一條很好的防線。當然，我未必贊成仿效日本般登機進行檢驗，但我覺得我們應該成立流動隊伍，這樣做可讓我們在那些從疫區或有嚴重個案的地方飛來的航機上，多進行一次體溫測試。範圍縮小在一架飛機上，只有三四百人，先在那裏下工夫，再在大閘的關口多做一次，這是以防萬一的做法。這樣做可以給旅客信心，證明我們香港國際機場的管理是很好的。

我亦建議特區政府應該在這種情況下，由特首統籌，包括所有主要官員，成立一個應急小組。當然，主要是要做好衛生防護工作，以及領導我們打這場仗。但是，在這場疫症“殺”到來的時候，我們如何協助大受打擊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捱過這個非常時期呢？為了保住市民的“飯碗”及穩住民心，政府其實應該藉此機會，由行政及立法機關攜手做好防疫及抗疫的工作。我希望局長能跟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多進行溝通，跟它們一起抗疫才行，而不可只由行政機關進行，否則，立法機關屆時又會秋後算帳，又或是在議會內表達不同意見。大家要上下一心，才可以戰勝這場疫症。當然，我也希望其他局長在有需要時，也會跟其他事務委員會一起工作，例如幫助中小企的措施要即時進行。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同事能配合政府，如果要打這場仗，便一起打一場漂亮的仗。

當然，數位同事也說到，根據SARS的經驗，我們居住的地方及社區的衛生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勤加清潔。一旦出現流感的徵狀，不論有多輕微，都要立即求醫及佩戴口罩，不要上班或上課。僱主亦應作出彈性安排，勸諭員工不要帶病上班。如果看到員工染上流感，便應勸諭他們求醫，因為如果他們照樣上班，便會把病症傳染給其他員工。

我很希望說出(像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般)，支援我們的前線醫護人員其實是很重要的。他們面對另一場世紀之戰，亦要冒着生命危險來保護香港市民的健康，所以我完全贊同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的，便是政府應盡努力令員工安心，讓他們知道政府有足夠的政策及裝備，以及給他們足夠的心理輔導來應付這場仗。當然，局長及李國麟議員剛才也說過，對付這場疫症，隔離是一個很有效的方法。局長雖然也說他會作準備，但我覺得應做足準備工夫，運用社區及其他地方的智慧，以防萬一。大型疫症如果“殺”到來，我們便要有足夠的地方進行隔離。對進行分隔所要做的決策也要做得快，因為在上一回SARS時期，我們做得遲了、慢了。當然，這次經過2003年的經驗，市民會明白隔離是重要的。

我也想在這裏說說，其實在2003年SARS期間，我有需要到很多地方做生意，以及有親戚結婚。當然，當時是很困難的時候，我也不知道在入境後會否獲准上岸。當時，在一星期內，我的肺部接受了兩次X光照射檢驗，因為從日本回來後，我接着又要前往歐洲。我的肺部照了X光後便攜帶X光片在身，如果有甚麼事情，也可以給有關人員查視。幸好，所有地方均不用看我肺部的這些X光片。

我們每天均有很多旅客來香港，而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一定要理性處理疫情，無須動輒便不讓某些旅客或來自疫區的旅客來港，反

而應該以理性的方法，而不是以感性的方法來處理這事情，因為香港在2003年是受害者。我們當時到達了巴賽爾，別人也不讓我們參加。這些慘痛教訓，我們是懂得的，我們不應該將之倒過來，現在疫區不在我們這裏，我們不應倒過來，而是應以不同的方法處理。我們應該用香港一貫的做法，持開放的態度，以理性處理事物。

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自發生豬流感事件後，便不斷有記者問我是否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及立法會會否做些甚麼。我甚少這樣回答，但我認為無須召開特別會議，因為基本上政府所做的，我們皆接受和支持。即使召開特別會議，也沒有甚麼可作進一步討論，只是純粹為開會而開會而已。記者可能認為這答案很沒趣，因為既沒有“鋤”政府，也沒有指責政府不對或做得不夠。我剛才很留心聆聽陳克勤議員的發言，覺得他在提出這項“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時有少許尷尬。他說政府“似乎”已提高警覺，並解釋提出這項休會辯論並不是要罵或批評政府，而只是讓政府有機會更詳細解釋有關問題。

這正是我今天想要強調的，我覺得就政府執行第二個級別的嚴重應變來說，目前是可以接受的。鄭家富是衛生醫療事務的發言人，而我則是食物安全的發言人，但在此次的豬流感事件中，我並不覺得疫症與豬隻有甚麼重大關連，亦看不出漁農自然護理署應扮演很重要的領導角色。基本上，是由衛生防護中心的曾醫生和主要統籌醫療事務的同事而非負責食物方面的同事主導這場戰役的。局長剛才作出了33分鐘的發言，我全程也在聆聽，他提到吃豬肉是沒有問題的，我已聽過很多次。可是，我從報章得悉中國已禁止墨西哥及美國的豬肉入口。有些國家已第一時間禁止，尤其是墨西哥的豬肉產品入口，這是否它們多此一舉還是它們採取了不理性胡亂作出的舉動？中國也在這樣做。有記者問為甚麼我們不禁止墨西哥的豬肉入口，政府回答說吃豬肉沒問題。所以，局長稍後可就這一點作出回應，說說為甚麼有些國家做了如此果斷的措施，但我們卻沒有，而且一切如常。

剛才梁君彥議員提到，我們要較理性，不要稱別人為疫埠，因為我們也受過慘痛的教訓。我對這方面是完全明白的。我們在2003年受過慘痛的教訓，致令政府今次做得相當好，它的反應異常迅速及果斷，而且合情合理。局長剛才提到很多人從多倫多、新西蘭、西班牙和紐約等地方前往墨西哥，返國後便開始病發，所以墨西哥顯然是源頭。至於其由

來為何，至今仍未知道，而對於為何這源頭會爆發新病毒亦是眾說紛紜。明顯地，病毒已由曾前往墨西哥的人傳播到不同國家。在香港的疑似個案中，並沒有人曾前往墨西哥，現時數宗已確定沒有問題的個案，當事人均只曾前往美加。

由於美加鄰近墨西哥，即使沒有前往墨西哥的人也被確診感染病毒，這些個案確實存在，美國也有，這便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般，是有人傳人的情況，但沒有引致死亡或嚴重的病徵，是可以痊癒的。可是，局長說墨西哥最少有7宗個案已確定是死於豬流感的。那麼，我們為何不向墨西哥發出旅遊警告呢？我一直只看到政府呼籲，如非必要便不要前往墨西哥，但它是否應作出更嚴厲的勸諭呢？在現時的情況下，絕對不應前往墨西哥，因為那裏的疫情相當嚴峻，為甚麼當局不是這樣做呢？我不是指美國或加拿大，這些地區也受影響，但我覺得既然墨西哥的情況那麼明顯，政府實在應該作出較嚴厲的勸諭，而不是好像現時的呼籲般，只說如非必要便不要前往。

我的發言相當簡短，因為事實上政府所做的工作我們皆是認同，亦表示支持的。我希望鄭家富議員會提出一些建議，這便交由鄭議員發表了。我剛才提到豬肉的問題，是希望禁止豬肉入口，因為有些國家已經這樣做。我希望局長可以稍作回應。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豬流感以驚人速度在全球各國蔓延，全球都在擔憂這次疫症會造成未來全球流感能大爆發。

雖然瘟疫尚未到達香港，但周一嶽局長已在數天前不斷向我們發出呼籲，例如豬流感遲早傳到香港、我們須嚴陣以待第一宗疫症來臨。對於這種說法我們是極為認同的，亦覺得局長今次的表現及警覺性，最低限度令不少香港人知道我們確實要嚴陣以待。較諸SARS期間出現了社區爆發，而鄰近地區正出現一些不理性的行為例如煲醋時，局長還表示未有社區爆發之說，局長今次的做法更是絕對值得繼續支持。因為打這場疫症的大仗必須上下一心，而立法會是會全力支持局長的。我知道副局長現時正代表局長召開記者會，講述我們如何應付這場疫症。當然，由於局長要繼續在這裏聆聽今天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我希望我們能夠提出一些實質的建議，好讓局長能夠有更多的“彈藥”。

主席，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到，香港是否首先要對墨西哥發出更嚴謹的旅遊警告，又或發出如現時的一般簡單的忠告。據理解，剛才新聞報

道指墨西哥鄰近國家如加拿大，已經沒有航機飛往墨西哥，當地作出了這樣的決定。當然，香港距離墨西哥很遠——我未到過墨西哥，也不知道有多遠，相信還要轉機，因兩地是沒有直航的。因此，我覺得，到了某一個階段，我相信作出旅遊警告或更嚴謹的行政命令是更為重要的。

主席，我作為當年調查SARS的專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記得我們當時面對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提出了很多建議。我接下來的發言和意見，便是就着應付SARS的傳染性的經驗，談談現時我們所面對豬流感的問題，看看我們汲取了上次慘痛的經歷後，如何能夠令慘劇不重演。

我有數個問題希望與局長分享和瞭解的，首先是通報問題。主席，當時大家也知道國內有很多SARS個案爆發，已經到了如火如荼的階段，但我們所能掌握的資料卻是很零碎的。當時的衛生署副署長梁栢賢醫生在聆訊中曾提到，他曾向當時擔任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總幹事——即當時的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提出，應盡快派遣一隊人員和官員到廣東省瞭解當地的疫情，但當時陳太並沒有作出跟進。因此，我們的結論其中一點是，當時衛生署的官員似乎並沒有快速面對鄰近地區的爆發而致令禍根埋於香港。所以，副局长近日——好像剛剛也有提過，現時最關鍵的是要知道中國何時出現第一宗個案，我對此點是很認同的。我希望對局長說，最關鍵的是中國第一宗個案是何時出現並如實通報，這是更重要的。

當然，全球正在留意中國何時發生第一宗個案，因為祖國的13億人口在公共衛生方面，確實有些參差，在一些農莊或偏遠的山區，衛生設備始終較為落後。所以，對於我們的祖國和鄰近地方，香港作為祖國其中一個特區，憑我們的官員的能力、行政措施和通報機制，是否能夠避過如當時的SARS疫潮，不要讓人感到由於資料屬於國家機密，以致通報方面是較被動的，主席，這便是不足之處。現時確實是考驗現任世衛總幹事陳馮富珍女士的公信力的時候，我們很希望在這個地球村裏，公共衛生政策應該是一體化的。我們要打這場仗，如出現一宗案例，便要立即通報。

很多醫生和專家也有疑問，為何到目前為止，鄰近墨西哥的南美洲國家還未發現疑似案例？基本上，南美洲的國家會否……首先，它們的醫療系統比較落後。甚至有人指為何墨西哥有很多人死亡，剛才新聞報道指當地人衛生意識較差，有病也不會看醫生，所以死亡率確實是頗

高的。既然我們知道當地情況這麼參差，而我們又有了SARS寶貴的經驗，我們便要汲取香港的寶貴經驗，讓我們跟祖國之間在通報機制方面做得更仔細。我們跟國家只相隔一道深圳河，人流和物流極為頻密，祖國第一宗個案確實是最關鍵的。因此，如實通報中國第一宗個案，讓特區政府知道，是最關鍵的。

主席，我相信SARS期間引致很多前線醫護人員受感染的原因，是由於醫院的支援問題。我們明白，亦就此事討論過。當時報告發表後，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我們究竟有沒有需要設立一間傳染病醫院？我相信在座有同事還記得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希望瑪嘉烈醫院可以成為傳染病醫院。可是，當年瑪嘉烈醫院卻因為個案太多，到了某段時間，也只是獲得其他聯網醫院調撥10%深切治療部人員。所以，正如局長剛才所說，今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部署是把首20名病人先送到瑪嘉烈醫院，其他的則會分配到各聯網的隔離病房。主席，這亦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

當然，我們極其敬重醫護人員。過去，對於我對醫護人員或醫療失誤的看法，醫護人員對我都存有誤解，他們往往以為我一直針對醫護人員，又以為就設立醫療投訴專員提出建議是對醫護人員不信任。主席，我絕對不是這樣的，這正正是相反的。現時公立醫院、醫管局的醫護人員，特別是前線的醫生和護士工作均十分忙碌，相對來說，很多時候資源確實是很短缺，如果加上傳染病大爆發，我相信他們的工作量和壓力會更大。所以，我們希望局長明白，過去SARS給我們最強烈的印象便是“山頭主義”，即各聯網的“山頭主義”。如何能在抗疫工作中打破各聯網的山頭主義，我擔心在豬流感不幸爆發時，將會考驗醫管局和局長如何打破山頭主義，把資源足夠地和有效地分配到各聯網的工夫。當然，如果不幸出現大規模的爆發，要向私家醫院買位的話，我相信局長作為醫生，也會明白這是隨時有此需要的。

主席，第三點是領導混亂。SARS期間，抗疫最大的問題是領導一片混亂，大家也不知道誰是領導。傳言提到淘大花園的圖則擱在董特首桌上一個多星期，因為他要親身到現場看看水喉和溝渠是如何設置的。我覺得這情況確實令我們擔心是否有好領導、好規矩和制度，以及抗疫隊伍，這些都是防疫的首要條件。

主席，SARS後我們修改了很多法例和做法，包括局長剛才提到的入境健康申報表，這是在SARS後，我們希望能夠追蹤有可能受傳染病影響的人的其中一項措施。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應變措施。我們現

時就疫情實行三級制，目前是第二級，何時才會提升至第三級，即緊急應變級別？第三級正正須由一個以特首為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來處理。這是當時我們一直建議的。所以，我希望當我們如實瞭解鄰近地方(包括祖國)萬一出現感染個案，甚至香港亦出現個案時，我們應否立即提升緊急應變級別，然後由特首或督導委員會領導抗疫，我相信這亦是局長須考慮的，而我們就是提出了這樣的建議。

最後，主席，抗疫工作非財不行。我們記得在2003年3月SARS期間，當SARS在社區擴散時，政府才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撥款2億元。我在此希望局長明白，由2003年3月開始要求撥款，至5月時另外要求撥款2億元，之後在5月的後期再要求35億元承擔額，然後是1.5億元，7月再申請5億元。面對政府陸續申請撥款，當時我們的感覺是極為被動的。當然，我亦明白政府面對SARS時沒有經驗，大家對此都是同意的。但是，今次我們既然有了處理SARS的經驗，所以，民主黨在此建議，政府應該立即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3.5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設立一個基金，作為對抗現時我們有可能面對的傳染病及禽流感疫潮的半年開支。

由於禽流感也可能會出現問題，所以成立這個基金可以用於處理傳染病爆發之上。我們覺得在這3.5億元中，首1.5億元可以用於推行改善環境衛生的政策上，因為局長也說過這一兩星期可能要採取全港清潔大行動，今次當然無須由特首做清潔大隊長，但我不知道會否由唐英年司長做清潔大隊長。不過，我們對此是絕對同意的。在18區區議會中，我身為大埔區議員，我相信區議員是極願意協助政府進行全港大規模的清潔工作，而這些工作在在需財的。當然，政府可以說，局方可以自行作內部調撥資源，但仍須讓市民知道政府上下一心，法例已經修改，通報機制妥善，要香港內部，市民健康和環境衛生等各方面也做得好，同樣在在需財的。我認為這基金中另外2億元要作加強預防和進行健康教育及宣傳用途。所以，主席，整體來說，我們覺得局長今次做得十分好。立法會會繼續支持局長嚴陣以待，面對豬流感。我們建議從基金撥款，主動要求，隨時作好準備，錢用得其所便要用。至於在通報機制方面，我希望局長回應一下我的建議，好嗎？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特首已公開呼籲說，對抗豬流感，人人均要多走幾步，才可以贏取時間和空間來應對疫潮，而局長亦帶領當局和相關部門有板有眼地展開相關工作，這些都是值得讚賞的。但是，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呢？在疫潮襲擊香港之前，我們能夠不戰而勝，不戰而屈人之兵，這樣才是高明的招數。所以，我認為做好預防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我有數點想與局長分享。第一，五一長假期即將來臨，在大量人流進入香港之際，究竟政府如何做好應對措施？雖然局長剛才表示，入境健康申報將會在這一兩天執行，但有新聞界朋友表示，現時海關在邊境執行測檢體溫的工作顯得有些鬆懈，是否真的有這情況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希望局長可以在此澄清，以正視聽。可是，如果有這情況發生的話，我希望局方督促相關的部門加強入境檢疫，在預防工作方面，達致防患於未然。這是第一點。我要問政府，在即將展開的五一長假期之際，政府有何措施加強防疫力度？希望局長待會向我們交代一下。

接着，我想說一說關於一些防疫的物料，口罩是其一，其後還有酒精和漂白水等。局長表示，現時政府已有一定數量的儲備，大家不用擔心。但是，局長這樣說便足夠了嗎？我覺得這未能應付現時市民的恐慌心理，未能讓大家安心。我們且看看今天的報道，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長劉先生表示，店內的2.5萬個口罩在3天之內沽清；口罩供應商副營業經理蕭先生表示，過去兩天已售出300萬個口罩。局長表示政府有足夠的口罩，但足夠的意思是甚麼呢？市民是否可以容易地購買口罩呢？其實，這是不足以回應市民所關注的問題的。

由於口罩缺貨，口罩價格在一天之內上升了70%，這現象說明了供不應求。由於買不到口罩，市民之間很自然地產生非常恐慌的心態，大家都擔心沒有口罩，於是爭相購買，結果市場上的口罩被搶購一空，當有人真正要使用的時候卻買不到。所以，政府是否應該就這些物資作統籌，應該有安排和交代，使大家可以安心？例如市民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往哪裏購買，往哪裏索取？如果大家都能安心，自然不會爭相購買。我認為這問題是要即時提上日程來處理的。

此外，政府是否應該利用現時政府在電視、電台的頻道來加強防疫宣傳和教育，以及通報消息？我注意到局長所領導的各政府部門，現時每天也可能會召開記者會或發出新聞公布，但新聞界未必完全依照政府公布的資料報道，如果政府有自己的頻道和時段，是否應該充分地利用，讓市民可以清楚和準確地掌握政府每天發放的信息？我覺得政府應在此階段考慮這種做法。如果有正確的信息發布給公眾，便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同時避免市民不必要的恐慌，我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這種做法。

此外，有報道指出，由於在醫院內工作的外判員工沒有保險保障，醫院一旦要處理疫症，他們便不能繼續在原有崗位工作，要被調離，然後由正式的員工處理，這再一次說明外判制度是存在問題的。當要“打

仗”的時候，便知道長期聘用的員工的可貴，以及這種僱傭制度的好處。其實，不單是醫院的員工，連在食環署轄下的員工，不論是清潔街道的還是清潔廁所的，很多厭惡性的工作現時也是由外判合約員工負責，究竟他們有沒有保險保障呢？我覺得政府應趁此時機立即思考如何處理和改善這問題，否則，一旦豬流感真的傳入本港，屆時情況便只會有如“倒瀉籬蟹”般。有些得不到保險保障的員工，便不能接受政府的任務，來打這場抗疫的戰鬥。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要及時研究和考慮這個問題。

接着，我也想說說政府在考慮各種措施時，似乎主要是從西醫角度來考慮防疫，並無機會讓中醫藥發揮作用。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是否也要考慮？因為中醫藥在中華民族內是有很悠久的傳統及作用。在飼養豬隻時，從豬隻產生的瘟疫，會令人與禽畜之間產生了一些疾病，在中華民族內其實是有很多很好的經驗，在醫藥方面也有其獨到之處。其實，政府是否可以考慮發揚一下中醫藥的作用，不要把中醫藥排拒於外呢？現時可能即將會有疫症襲港，是否可以讓中醫藥界進行一些研究，發揮他們的作用，發揮他們的貢獻呢？

接着，我想提出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應否考慮與內地專家、檢疫部門、防疫部門和醫療衛生系統加強情報通報和加強研究？畢竟內地幅員廣闊，對於農業方面和疫症的研究，經驗比較多。我們是否可以取長補短，互相交流？我覺得這對於香港在加強疫症的防預方面是很有好處的。加上國務院已經由溫總理發出了8項措施，呼籲全國上下對抗疫症，在這情況下，既然中央政府也這樣說，香港特區政府是否便應加強與內地政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來對抗豬流感的襲擊？我覺得這也是十分重要的。

還有一點，我想向政府指出，除了與18區區議會主席進行會面外，也希望香港所有居民組織能夠及時響應政府的呼籲，全民做好預防措施。我覺得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在社區上，如果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屋邨的互助委員會等居民組織能在第一時間收到政府的呼籲，並全力來投入抗疫，這樣由下至上發動起來，我覺得便會事半功倍。在抗疫工作方面，例如我們以“1：99”的漂白水清潔場地、地氈、升降機門，甚至把一些“1：99”的漂白水倒入“U”形的渠道內。如果這些工作是由居民組織全民發動的話，政府的防疫工作其實是會做得更徹底，而不會單是停留於醫院或是政府轄下的公共場所的層面，真的“到家到戶”。我希望局長會考慮這一點。

最後，我想說的是，現時豬流感在世界各地開始蔓延，香港十分幸運，因為疫症還沒有出現。所以，我覺得香港市民應該要有信心，爭取時間，上下一心地來對抗這場防疫戰爭。

其實，金融海嘯的襲擊，加上現時豬流感的疫情，真的是雪上加霜。但是，我反而覺得有危亦會有機，如果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齊心合力，在這場對抗豬流感的疫戰中，能夠使香港成為更衛生、更安全的城市，便會帶來更多商機；加上在展開防疫抗疫的過程中，亟需要勞動力和密集的工作，這便正如一些議員所說，正正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我也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增撥更多資源來做好抗疫工作，從而透過抗疫，令一些暫時找不到工作、失業的人有其發揮的機會，這便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就業問題。

此外，如果政府因應情況而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工聯會數位議員是義無反顧，一定會全力支持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抗疫撥款的。當然，這是必須根據實際情況，必須實事求是的。我很希望局長能夠在這場戰爭中勝出。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目前正在全球不斷擴散的豬流感，其實已經入侵了亞太地區，南韓最新便有6宗疑似個案，而其中1名由墨西哥返國的婦人更已被推斷為豬流感推定患者，正接受隔離觀察，其兩次豬流感測試均呈陽性反應。泰國一名公務員自墨西哥開會返國後，亦出現發燒而須隔離。新西蘭及以色列則更分別證實有3宗及兩宗確診個案。但是，究竟新病毒會否或何時會真正入侵香港，都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課題。

全球最新確診個案(剛剛陳淑莊議員也提及)已在德國出現，令全球至今已有9個國家出現豬流感個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將流感戒備級別由第三級升至第四級，顯示有新的病毒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有機會在社區引起羣體性爆發。這次亦是世衛設立這套戒備機制以來，首次把警告級別提升至第三級以上。

此外，世衛更警告，它正等候美國紐約一名中學生的化驗結果，如果證實並無到過墨西哥的學生，會從曾經到墨西哥的學生處感染豬流感，即當地已出現人傳人的情況，世衛不排除將警戒級別由第四級提升至第五級，即是說人與人之間傳染已經蔓延到最少兩個國家，強烈顯示即將發生流感大流行，反映形勢相當嚴峻。

面對這一種迅速在全球傳播的新病毒，香港絕不能掉以輕心，一定要全力以赴，做好一切防疫措施，以免金融海嘯這一波未平，豬流感新一波又起，致令香港受到雙重夾擊。

因為豬流感不但會致人於死地，更會如金融海嘯般，對經濟造成沉重的打擊。有報道引述世界銀行的估計，如果豬流感以1918年西班牙流感的速度擴張，全球經濟將出現4.8%的負增長，不論成長、成熟或是新興市場，均難逃衰退的命運。

如果豬流感在香港出現，香港經濟恐怕亦難免受打擊。有經濟學者估計，即使本地只是零星爆發豬流感，如果疫情持續兩至3個月，本港旅遊業亦會損失30億元至40億元。萬一出現社區爆發，則屆時不單會重創旅遊業，更會嚴重打擊消費，例如在當年SARS時期，旅遊及消費市場損失逾200億元，估計今次如果因豬流感而出現同樣情況，更會增至300億元，約佔GDP的2%。

所以，以目前香港的經濟低迷情況，我們實在不能夠承受再來一次如SARS般疫潮的打擊。

今次豬流感爆發及擴散，特區政府的反應算得上迅速，或許是有過SARS的經驗，讓我們有機會可以肅規曹隨，快速地做好多方面準備的應變措施。但是，我同意特首所說，要成功對抗疫症，大家還要多走幾步，要全力提升各項防疫措施的級別，才能力拒疫症於門外。

雖然政府及專家均表示比較難完全避免病毒傳入香港，而香港是一個國際大城市，亦是一個歡迎全世界人士前來的地方，要做到百分之一百防止病毒傳入的確是有難度，但我認為無論難度有多大，也要盡力去做。

對於政府表示，除了在各口岸設置體溫檢查儀器，檢測抵港旅客的體溫外，本星期內會加強口岸監察，亦準備要求旅客填寫健康證明。自由黨認為我們應該設法在明天，即周五長假期開始前做好準備工夫。

因應其他地方已陸續有加強監察來自美洲旅客的措施，香港亦不能落後，好像日本及台灣已表示會派醫護人員登上所有由墨西哥、加拿大及美國抵達的航機，檢查有否旅客不適，有傳染病專家亦建議本港跟從這做法。

雖然我們的政府擔心這樣做會引起旅客不便，但自由黨認為，在非常時期是要做非常的事，為了安全起見，當局可以積極參考，以便可以第一時間處理問題個案。當然，這樣做會稍為延誤旅客行程，但我亦相信旅客都會體諒政府的苦心。

主席，自由黨認為現時其中一項首要工作，便是必須盡快重新喚起全港市民的防疫意識，因為單靠政府力量，而沒有市民合作，是無法防範疫情擴散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到“同心齊抗疫”及“衛生要做足”。

其實，香港市民在經歷SARS一役之後，在抗疫方面其實已經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只不過SARS距離現在已有6年時間，其間香港總算一切平安，於是大家在衛生防疫措施方面便難免有所鬆懈。

好像大家已少了洗手，使用漂白水或酒精清潔家居也減少了，甚至有些大廈亦沒有每天定時為公眾地方如電梯等進行清潔，而很多地方的提醒告示亦被撕下來。現在應該是大家要提高警惕的時候了。

不過，事隔這麼久，要求大家即時由零提高至百分之一百，便要做一些事，我們要求政府在這方面想一想辦法，使市民的警覺性迅速提高。

自由黨日前會見財政司司長，討論財政預算案“加碼”方案的時候，亦曾經提到一項特別建議，目的是協助中產人士及紓緩失業問題上，可以開創一項“衛生教育大使”的臨時職位。

我們建議政府為這批比較有學歷背景的大使，由政府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在接受培訓之後，他們便可以向市民教授正確的防疫衛生知識，以及監督市民，或是巡迴各區宣傳教育，或是進行勸諭工作，使各區都可焦點地應付流感病毒入侵。

他們亦可以在學校、公共屋邨、安老院、長者中心、公園、口岸等地方，將大家已經逐漸遺忘的衛生防疫措施及方法，重新提出，讓市民在腦海深處的記憶重新浮現出來，大家同心抗疫。

由於形勢緊急，政府應該特事特辦，馬上研究開創這批職位的可行性，我們希望政府不要等到6月、7月看情況才開設這些職位，屆時可能已經為時太晚了。

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切合的時機，一個非常有用的建議，更可以說是一個三贏的方案。因為政府可以藉此加強防疫宣傳，減低流感爆發風險；市民則可以重新獲得提點，知悉最新應對方法；至於開創了新職位，更可以為部分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可見這絕對是一個三贏的方案。

況且，在這基礎上，政府還可以進一步研究可否再開創其他相關的防疫工作職位，例如在指定地點協助量度體溫的人員、加強社區清潔的臨時職位等。

我們亦注意有報道指市面上出現對衛生及防疫物品的搶購潮，例如有不少市民到藥房搜羅口罩，有藥房更已差不多把存貨售罄。為免市民爭購這類物資造成混亂及恐慌，重蹈SARS期間，一個口罩賣貴十倍八倍的覆轍，政府有需要確保防疫物資的供應正常及防止有人趁火打劫，胡亂擡高價錢。

主席，所謂小心駛得萬年船，香港這艘巨輪過去經歷了許多滔滔風風，一直依然穩定航行，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要謹慎從事，令香港可以在這個環球豬流感浪潮中，平安度過。

潘佩璆議員：對於今次爆發人類豬流感，我作為一位在醫院工作的前線人員，可說是百感交集，主要是由於在2003年香港爆發SARS時，我曾全程親身經歷過。我當時亦是在現時的工作崗位上，即在東九龍區一間急症醫院工作。當時的經歷是每天與同事注視醫院內聯網及互聯網關於疫情的資訊，也與同事一起商討如何防護及加強保護措施。我們看到很多同事在缺乏物資及保障裝置，以及在沒有切實指引的情況下，感到非常無奈。我亦親眼目睹一些同事及朋友自願請纓前往SARS病人的病房工作，他們並非被派往那些病房，而是自願的。我和同事也親自出席了一些醫管局同事的喪禮，他們是在抗疫中犧牲的。

回顧以往的經驗，我覺得可以協助我們印證現時的情況。中國有一句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回顧當年SARS爆發，我們的處境其實是怎樣的呢？我們當時很困難，甚麼也沒有，沒有甚麼準備，整個社會沒有危機意識，不論是政府高層還是普通小市民，當時也沒有危機意識。當社區及高官還在說社區沒有疫症爆發時，其實已有一連串感染在爆發。我們亦缺乏一個危機的指揮機制。當時，我在醫管局的地方醫院，即聯網的醫院工作，完全看不清楚聯網和中央的管理層之間的權責是如何劃分，也不知道清楚物資如何調配。

有同事剛才提起，當時疫症最先發生在鄰近的廣東省。我們與廣東省雖然屬咫尺之隔，但對於該處發生何事，兩地政府是完全缺乏溝通，亦沒有交換資料的機制。當時，我們的醫院沒有足夠設施，瑪嘉烈醫院則有一個傳染病中心，除此之外，各間醫院其實也缺乏設施來應付有高度傳染性病人的，很多諸如負氣壓的病房等，都是後來逐步添置的。當時亦沒有預防感染的指引。我記得在疫症爆發初期，當淘大花園爆發疫情時，我和同事在想，我們究竟有甚麼可以做呢？醫院方面也未有給我們清晰的指引。究竟我們個人應如何保護自己呢？因為我們要先保護了自己，然後才可以繼續照顧病人的。

至於個人保護裝置，資源是非常缺乏。我記得當時很難才取得一個口罩，足足用上三四天也不願棄掉，因為根本沒有替換的口罩。至於所說的N95口罩，亦完全只是聽聞。我記得當時電台有一名節目主持人指出醫護人員沒有這些設備，經呼籲後，各方面才設法。如果獲派發一個N95口罩，我們便會珍而重之，用上數個星期。至於其他的保護衣或眼罩，以及進一步的保護裝置，均是非常缺乏。

不過，我們當時並非一無所有。我們具備了一些東西，其中最珍貴的，是醫護或衛生界專業同事的專業精神。較諸其他某些地區，我們的醫護人員可說是一直堅守崗位，維持非常良好的紀律。在過程中，我們沒有聽過有人員因為害怕被調往有高度傳染病的地方工作而當逃兵。對於這一點，我相信大家記憶猶新。我們當時亦有非常先進的微生物學專家及設施，兩所大學及醫管局也有相當良好的設施。因此，在很短時間內，我們便找出了病毒，亦找出了測試方法。

此外，祖國在發現了疫情的嚴重性後，採取了很果斷的行動。大家可能也記得，儘管內地非常缺乏防護裝備，我們的中央政府也安排了將大量物資送交香港特區政府使用。大家亦記得，在SARS完結時，內地落實了自由行及初步的CEPA安排，幫助香港解決經濟困境。這些支援都是我們當時所有的。

回顧今天，情況又如何？今時今日，與當年相比，其實有相當大差別。我想說一些我相信是我們現時所具備的條件。第一，危機意識可說已大大提高。我們今次可見在短短一個周末，政府其實已經很快作出應變，醫管局亦然。以我個人的經歷為例，在星期六聽到消息，星期一上班時便已經看到很多電郵，通知我們關於新疫症的消息或資訊，而醫管局內亦有一些關於人類豬流感的網頁，當中有很多資訊。在星期二，醫

院亦舉辦了講座、討論會。當時，醫院的兩個大演講廳均坐滿了人，各級同事均感到非常關注，這其實反映出危機意識已較以往大大提高。

至於醫院的設施，亦是較以往進步，不單是應付傳染病最吃重的內科，就是各科也增加了一些可以預防患有傳染病病人的設施。以我所屬的部門來說，也裝設了有負氣壓的隔離病房。至於防感染的措施，我們今時今日也有較清晰的指引，指示在不同級別的警戒下我們應該怎麼做，即有了大方向，而且在全港的範圍內大致上是統一的。可是，我們不知道具體細節，實際上運作起來是怎樣。很多時候，當真正實行時，每名員工所面對的便是這些細節。例如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洗手的方法如何呢？至於很多細節，其實也很有需要搞清楚。

我們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在這數年內都維持得非常好。在香港來說，據我瞭解，微生物學方面的研究只有較SARS時進步，沒有退步。可是，我作為一名醫療從業員及勞工界代表，所關注的是員工的安全，因為員工——我所說的是要負責照顧病人或其他高危人士的員工，他們可能在醫院、診所工作，亦可能在老人院或一些弱能人士的宿舍工作。實際上，我們現時所得到的個人保護裝備是否足夠呢？很多物資可能還是當年SARS時用剩的，這些物資在今天是否還可應用？可否繼續保持其功能呢？我覺得在現階段有需要進行大檢查，看看量與質是否足夠。

談及N95口罩，這是一種高防護性的過濾口罩。我記得在數年前，我們每人也做過一個fitting test，即看看根據我們的面形，究竟要佩戴甚麼型號的口罩。可是，經過了數年，我相信很多同事的面形已有改變，有人肥了，有人瘦了，因此須重新進行測試。我認為可以趁現時疫症尚未爆發時，重新在醫護機構進行測試。

有關收納病人的程序，上次SARS的教訓是當有大量病人蜂擁到一間醫院時，有醫院其實是不能應付的，我相信這便是當年決定香港不興建一間流行病醫院的原因。可是，如何收納病人呢？當病人數目達至某數目時，應該如何分配？我相信這一定要重新弄清楚。與此有連帶關係的是人員的調撥。當疫症大爆發時，我們不可以單靠平時有經驗應付傳染病的醫生——現在主要是內科醫生，即胸肺科的醫生。當疫症大爆發時，其實須抽調很多部門的醫務人員來應付。我覺得應趁現時疫症尚未真正爆發，便讓我們其他科的醫生、護士、醫護人員等接受基本培訓，一旦有需要，他們即可以“上戰場”。

此外，屆時的一些運作，或非急症病人如何分流及處理等，現時也須作出安排。此外，很多醫護同事其實有需要進入社區、病人的家庭及一些院舍提供服務，有甚麼安全措施保護他們呢？在疫情爆發時，他們如何應變呢？如何既可保持服務或維持基本的服務，個人亦得到一定保護？這方面是必須充分考慮的。

另一方面，李國麟同事提到給予員工心理支援。當疫症大爆發時，例如在SARS時，員工作感受到非常大的壓力，並非工作量的壓力，而是不知道前景會是如何，個人安危也完全得不到保護及保障。在這情況下，員工的心理支援非常重要，我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注意此點。

此外，與鄰近地區的溝通，我相信這數年中其實已有很大進步，但我希望可以繼續加強。更重要的是在整體應付疫症時，須有一個統一的指揮機制。上次SARS給我們的經驗是，這個指揮機制並不存在。我們希望如果真的有疫症爆發，我們可以有一個健全及有力的機制，能夠統籌全面抗疫。眼前的疫症雖然是有很大危機，但我相信香港人一定能夠全民一心，共同抵抗疫症。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隨着抗生素和很多農藥的濫用，病毒亦高速變種。這次是人、禽、畜三者的流感的混合，因此挑戰更嚴峻。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知道病毒是透過空氣傳播，但其他資料仍然不足，例如潛伏期有多久及病毒離開人體後可以生存多久，當局必須盡快就這些資料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溝通，並於資訊到港後盡快向市民發放，以便大家都能在個人範圍內盡力保護自己，防範疫情。

SARS爆發時，曾有意見指為何病毒這麼久仍未來到。其實，病毒久久未到，反而成為了一個問號。因此，香港至今未有疑似個案或確診病情是否代表真的沒有呢？會否已有人感染，只是自行痊癒了？因此，我們不能因為現時沒有確診個案便掉以輕心。我覺得今天的辯論非常好，讓大家重溫過往的經驗，為當局提出多項建議。我們請當局盡快防患於未然，及早重新檢視整個防疫系統有哪些問題仍未改進。

首先是資訊流通的問題。流通的資訊必須準確並具有透明度。2003年的時候，我們對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感到非常失望，而當時的專責調查委員會也得出同樣的結論。今天，陳馮富珍女士當上了世衛的總幹事，我們希望她不要重犯以往的錯誤。既然今天我們對這名總幹事沒有信心，我便希望大家要自強。現時很多國家已對墨西哥發出旅

遊警告，但世衛截至昨晚仍未作出任何呼籲。所以，我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不要等世衛發出旅遊警告而必須小心行事，並確切地將有關處理旅遊事宜的資料告訴香港市民。其實，一名墨西哥醫生在BBC的網頁寫了一些資料，指出當時墨西哥的疫情遠大於官方的報道。也許所有政府皆有一個誘因，要盡量隱瞞疫情，以免蒙受經濟損失。所以，我請特區政府負責醫療事務的問責官員，不要只看報道的硬性資料。我們以往也經常說還有很多軟資料，那些從軟渠道收集所得的資料也是要留意的。對外方面，我們應盡快利用每一個渠道與世衛保持聯絡，而對內則要公開、透明，充足的資訊是不會引來恐慌的，相反，一旦市民發覺當局企圖隱瞞資訊，所引來的恐慌反而更大。

此外，便是疫症邊防的問題。病菌是無國界的，在疫情被報道見光後，不足1星期已由中南美洲散播到亞洲的韓國，單是在一班航機便能迅速散播。在不足24小時內，病菌已透過乘客轉機而傳播至世界各地。所以，我請特區政府在邊境提高警覺，不過，試問香港與內地有何邊境可言呢？這更令我們看到，其實在很多問題上，我們必須與內地有更緊密的溝通，彼此合作，才能控制疫情。

接着，是追蹤疫情的系統。在上次爆發SARS時，我們看到政府官員採用了一個外國定義追蹤疫情，外國的親密接觸與香港的社交接觸，其實已差不多是相等的。由於外國地大人少，他們要在同一屋簷下才算是親密接觸，但在香港，大家在同一辦公室內，而且都是留待翌日才一起洗杯，這接觸較同一屋簷下更為親密。因此，我請局長盡快檢討我們追蹤疫情的手法是否與時並進。在上次爆發SARS時，香港大學的社區衛生學者黃子惠教授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希望大家都這次可以集思廣益，立即更新追蹤疫情的系統。

關於預防物品，剛才很多同事也指出，希望政府確保有充足的供應，令零售商不能囤積居奇。然而，對於那些弱勢社羣，即使有足夠的供應，他們亦未必有錢購買或未必知道要購買，因為本港有很多獨居的隱閉長者和少數族裔人士，他們完全不知道外間正在發生些甚麼事。因此，在外展服務方面，我請局長提醒社會福利署的同事，透過外展服務，將自我保護所需的醫療物品派給那些隱閉長者，並將一些必須知道，有關如何保護自己的資訊，翻譯成多種少數族裔的文字，因為病菌是不會理會哪人說甚麼語言的，一旦進入人體內，那人便會成為帶菌者。如果他不知道如何保護自己，也不知道疫情有多嚴重，最終受害的便會是整個社會。所以，我們所討論的不單是少數族裔的權益，還有公眾衛生的利益。

此外，便是預防疫情的藥物。我們很多時候會問，特敏福還有多少存量或有多少已過期，但我們其實很清楚知道，上次爆發SARS時，很多醫護人員都是服食中藥後才回醫院當值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前行政總監高永文醫生本身也是中醫，懂得自行開藥服用。未知是否基於這個原因，所以他的抵抗力特強，多次進出醫院也非常幸運地沒有感染SARS。醫護人員之間對此皆清楚不過的。因此，我希望服用中藥這方面的認識，不止在醫護人員之間獲得確認，亦請以西醫為主的醫療衛生問責局長坦誠地將中藥的效用告知市民，讓大家知道有哪些藥物可以很容易地增加本身的抵抗力。

接着是醫管局的行政問題。隔離病房的數目增加了，由2003年至今的6年間，確實是進步了，這是必須確認的。可是，山頭主義的問題卻未知是否已獲得解決。在SARS爆發期間，瑪嘉烈醫院確實是倒瀉籬蟹般，但我們的專責調查委員會並沒有強烈譴責當時的總監趙莉莉醫生，因為她有一副醫生心腸。其他醫院（包括局長當時所屬的瑪麗醫院）不肯接收的病人，趙莉莉總監卻肯接收，並表示她是醫生，所以不可以拒絕病人，結果弄至工作量超出了醫院的負荷，導致不論普通病房還是深切治療部均像“倒瀉籬蟹”般。我們翻閱當時的文件，得悉在醫管局的會議上曾要求其他醫療網抽調醫護人手到瑪嘉烈醫院當值，但會後1個月仍然未能抽調人手，直至明愛醫院的醫生被借調到那裏，她才運用自己的影響力抽調明愛醫院的護士。我希望這山頭主義今天不會再出現，尤其是局長當時也是屬於港島東區的醫療網，卻能夠獨善其身。我們希望今天醫管局方面會很清晰地向各醫療網的總監表明軍令如山，不能再獨善其身。

另一點是病房管理。我們今早才聽到有聽眾投訴，有些醫院的病房走廊正堆積了數十件病人穿過的污穢衣物。也許我們已遠離疫情很久，以致警覺性也減低了。既然現時的警戒級別已這麼高，我希望醫管局的醫院會進行排演，這是SARS事件後不同的調查報告也有提出的，便是成立一個緊急排練機制。一旦到了某個級別，醫院便要像火警演習般，重新演習一次。我希望這件事會盡快做到。

至於人手方面，由於當時緊接着金融風暴，因此開設了很多臨時職位。幸好有這些臨時職位，所以有很多人可在不同的屋邨和醫院從事清潔工作。可是，這批人完全沒有勞工保障，只須一個月通知便可以解僱他們。當時有些外判工人感染了SARS，但政府卻未有給予他們足夠的保障，他們連到公立醫院求診也要自己付款。政府完全不肯為他們墊付醫療費用，也不肯豁免他們的醫療費用。如果此情況至今還不改善，還

快快地告訴從事醫療工作的醫生、護士或清潔工人，他們一旦受到感染，可獲政府免費提供醫療服務的話，我相信屆時出現逃兵也不能責怪任何人。

關於隔離的問題，前衛生署署長有權啟動隔離機制，但卻遲遲不用，確實豈有此理。我相信今天已汲取這個教訓。當時很多人看到，醫管局要求一些接受家居隔離的人覆診，一方面規定他們隔離10天，但另一方面又叫他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覆診。於是，他們並非完全在家中隔離，還要乘車到處跑。此外，如果要隔離，當然要有人向他們提供支援和日常生活所需，但卻一直沒有人這樣做。他們惟有被迫外出買菜，被其他街坊看見也沒有辦法。所以，剛才有議員提出的意見是很好的，民政事務總署確有需要跟不同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研究，當其屋苑或建築物內有人要接受隔離時，大家應該守望相助，替他們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這樣才可以達致隔離的效果。這不單是助人，也是自助的。至於如何令管理公司的管理員及大廈的左鄰右里可以在助人之餘又保護自己，確實有賴衛生署和醫管局盡快進行一些外展工作，舉辦講座以告知管理公司在市民層面如何互保和自保。

在個人責任方面，大家必須戴上口罩。主席，我已咳嗽數星期，在咳嗽嚴重時也會戴上口罩，現已九成痊癒了。戴上口罩既可以令其他人安心，而且我也覺得這是一種禮貌，更是一種關懷別人的表現。再者，對自己也有幫助，因為染病期間的抵抗力會減弱，感染病菌的機會自然大增。因此，我希望大家也把這信息傳遞開去，在個人責任方面，我們應該注意個人衛生，並在染病時盡量戴上口罩，這是自重和尊重別人的表現。

主席，在瘟疫蔓延時，的確可以加倍凸顯人的善與惡。當然，我們希望瘟疫盡量不要來臨，因為大家都不希望再次接受這種考驗。然而，一旦瘟疫真的來臨，我們也希望政府會汲取上次的教訓，要採取迅速行動，至於議會，自會盡量支持和配合，而市民亦應守望相助。我希望香港今年可以像2003年般再次團結起來，不止是面對疫情，還有經濟和政治上的爭拗，皆可以一一平安度過。

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這個香港正面對的重大問題，亦多謝局長與我們分享香港政府現時在多方面作出的準備，以及議員提出了

很多從SARS中學習到的經驗，以便應付和做好準備。我想提出比較重要的一點，便是香港現時還未有確診豬流感個案的威脅，而我們亦知道所有的問題即將來臨。我還記得發生SARS的初期，當時我還在中央政策組工作，我曾發出一封電郵給劉兆佳和特首，我向董特首表示——我自己並非醫護人員，唯一懂得的是在建築學上可以做些甚麼工夫——必須設立隔離病房，但原來當時香港很多醫院也沒有隔離病房的，而大家還未理解SARS是如何傳播的，因而很擔心是經空氣傳播。尤幸SARS不是從空氣傳播，否則，我相信香港市民都已經死光了。

主席，大家說了很多準備的工夫，好像疫潮已來臨般，但現時最重要的是要阻止源頭進入香港，我認為應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剛才很多議員已發表了意見，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很好，便是提出我們如何做好邊境管制。我知道不同的國家已推行不同的措施，但我覺得我們也應該就此作出分析。墨西哥已宣布所有食肆關閉，不讓人民在公眾地方聚集，此舉非常重要，也證明了病毒源頭是從墨西哥而來的說法。每個國家都說病毒源於墨西哥，例如韓國感染的病者曾經前往墨西哥，美國感染的病者也曾到過墨西哥；加拿大亦已取消所有來往墨西哥的航機，這證明了墨西哥的帶菌者造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並非針對墨西哥，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但我們一定要解決源頭的問題。

剛才局長指出有很多人要求旅客填寫一些單張，以提供例如曾前往甚麼地方等資料。我認為這是不環保的做法，我也不知道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單張。或許問題發生時，當局可以根據這些單張的資料尋找問題的源頭吧。我們應否更積極和果斷地——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按法例來執行隔離。以台灣為例，凡是從墨西哥入境的人士均必須通過檢疫才可入境。我相信香港要這樣做比較困難，但是否應該對從墨西哥轉機入境的人士這樣做呢？這樣才可以避免病毒源頭進入香港。我希望大家能從這方面分析究竟如何做得到。

不知主席是否記得，SARS的源頭是從何而來的呢？我們現在回顧，可記得原來是一名帶有病毒的廣東省教授來港入住一間酒店後，感染了全層住客，其實源頭只是一個人。當時我們還不知道病毒如何傳播，我們建築師起初還以為是通過冷氣系統在空氣中傳播，後來才發現病者接觸電梯按鈕後也會遭到傳染。我認為現階段應否想想如何花多些工夫隔離源頭？大家做了很多準備工夫，好像疫情正蜂擁而至般，這是否很重要呢？還是我們應該專心參考其他國家正在採取甚麼措施，以隔絕源頭進入香港？我想這樣可以盡量減少疫症入侵香港的機會。

主席，我希望局長多些從如何隔離源頭的問題上作考慮。當然，我明白這是不容易做到的，但是是否應該採取一些較為強硬的手段，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呢？我希望經過這次的討論，局長能給予我們較為果斷的答覆。

多謝主席。

梁家駟議員：主席，我昨夜有點發冷發熱和喉嚨痛，所以今天便戴着口罩。旁邊的同事可能也知道了這消息，所以暫時不在席，深怕被我“噴”到，因此，我現在便可以不戴着口罩發言了。

看到北美流感傳到本港，便令我勾起2003年的記憶。我相信今天的情況是會較當年進步很多，最重要的分別是甚麼？在2003年，威爾斯醫院在3月12日已“爆煲”，但政府卻如何也不肯承認疫情出現了社區爆發，結果便把疫症的控制延遲了約兩星期。這些疾病、傳染病的傳播是以幾何級數增長的，延遲了兩星期，結果便已經是差天共地。到了今天，政府的措施比以往優勝，流感還未來到，便已經做好了所有準備。其實，如果政府可以這樣做，知道要這樣做的話，我們在這場仗中已經是贏了一半。

當年在疫症初期，我批評政府的言論是相當多的，這是因為政府不肯接受疾病的嚴重性、不肯關閉醫院和不肯作出適當的出入口管制。然而，當政府承認了問題的出現時，我便已經封上嘴巴，因為我知道那場仗是會勝利的。所以，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態度。

我也想向局長提供少許意見，一場仗是牽涉很多人、很多部門、很多……以醫管局來說，當中也有數萬名同事，這不是一個人便可以指揮得到的。前線發生了甚麼事，管理層很多時候也未必知道。所以，我當時便提出一項建議，便是讓各工會協助各管理層監察前線各種各樣的措施是否做得妥當，讓它們能有直接的交流。前線的同事是設身處地的在戰場上打仗，當中有甚麼是做得不妥當的，如果可以有一個很直接的渠道與管理層或政府最高層作交流的話，有甚麼不妥善的設施也可以即時得到改善，那麼便不用在發生了事情或出現不妥時，全部成為了phone-in節目和傳媒的話題，所以我相信這渠道是很重要的。

關於那病毒，按照資料，在墨西哥的死亡率似乎相當高，達至6%至10%。但是，以現時的資料來看，病毒在離開墨西哥之後，不知是甚

麼原因，是未有mortality的，即未有人死亡。我不知道病毒的行為是怎樣，我希望這只是因為墨西哥的醫療水準不好，它的申報機制稍為不完善所致，因為它的病例並沒有經過基因測試來證實是屬於北美流感，墨西哥很多病人也可能是沒有到醫院診治，所以它的分母便可能不很準確。因此，當疾病離開了墨西哥，便似乎不像是這麼嚴重的疾病。

雖然病毒是會人傳人這說法已有頗強的證據，但感染到疾病之後，死亡率是否真的這麼高？這便未必，但“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即使疾病不是這麼嚴重，我們也要藉着這個機會演習一下，希望將來真的有這麼嚴重的疾病時，又或這個疾病的如在墨西哥般嚴重時，我們也能夠應付。

那麼，要做些甚麼呢？我翻閱資料後，對局長也深表同情，因為在作出決策時，有時候也真的頗困難。例如在出入境管制和監測方面，只要是帶菌者，這個病毒似乎也可以向外傳染，即是說病人在發熱前，便已經可以把病傳染。如果出入境管制單單依靠監察發熱方面，便不是百分之一百保障，不能完全控制帶菌者進入香港。

旅遊警告這方面，其實是應該考慮的。早在前兩天，記者朋友問我：“為什麼不發出旅遊警告？”我心想：“是否有各種各樣的政治考慮原因，例如要給某人面子？”我剛才聽說祖國也已經向墨西哥發出旅遊警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便不用作甚麼政治考慮了，大家也可以向墨西哥發出旅遊警告，讓市民的警覺性稍為提高。

對於美國，是否也有需要發出旅遊警告呢？這方面的決定是十分有趣的。以我的專業知識來看，我覺得，美國已經爆發了豬流感，因為美國似乎也已經有人傳人的個案，而且病例的數字也不少，不過，對美國發出旅遊警告的話，有些朋友會認為美國與我們之間的經濟交往十分頻繁，這樣做不會太好。其實，旅遊警告只是一個勸告而已，不管有沒有旅遊警告，我希望各位市民也要聽取政府的勸諭，如非必要，便不要前往墨西哥和美國等地。至於歐洲其他國家，大家可以各自衡量一下重要性。

我有一位朋友提出了一項建議，他說墨西哥沒有直航飛機來香港，全部都是經美國某些地方來的，有沒有辦法監測這些來自墨西哥的旅客呢？單單依靠旅客的申報是否可靠呢？這不是百分之一百可靠的。政府可否考慮與航空公司商量，如果旅客來自墨西哥，例如是經美國或日本轉機的，可否也知會一下政府？這並不是說不讓他們入境，只是如果旅

客是來自墨西哥的話，政府是否可以給他們多點關心，在他們入境後的一兩天致電問候他們，看看他們有否身體不適，使政府作contact tracing的時候可更為有效？

有些政策有時候也不是由科學證據來決定，而是由政治決定的，例如是否准許豬隻入口、控制豬肉或停課等，這些決定方面還是交給局長處理好了。

此外，我想談談醫管局的人力安排。有些同事跟我說，如果流感真的爆發時，很多同事也不知道他們的職責是甚麼。外科和眼科的同事不知何時才要調派到內科，協助照顧流感的同事。這些我相信是要預早作出安排的。至於設備的分配，我知道醫管局的設備是舊的，我在病房內看到的設備也是舊的。但是，不知為何，當流感爆發時，即使是前線有事，那些設備總是派不到他們的手中。以往便曾經有這個經驗，不知是甚麼原因，一些中層管理人員會很謹慎的把這些設備預留起來備用，即是未必把所有設備供前線同事立即使用。這方面便要小心處理了，因為這問題不是數量不夠，而是分配上出問題。藥物的分配也是同樣重要的。

此外，有關設施的安排方面，以往曾有慘痛的經驗。在2003年時，屯門醫院曾有一名SARS病人情況惡化，有需要取得深切治療部的床位，但屯門醫院的管理層並沒有預備空置的深切治療部床位來接收該名病人。因此，其間使用了約45分鐘時間來準備病床。在那45分鐘的時間內，怎樣處理該名病人呢？由於沒有深切治療部的床位，便由兩位同事用手“泵”床，最終那兩位同事不幸感染了SARS病毒，及後更不幸離世，所以這個安排是很不理想的。此外，大埔醫院應該不屬於接收SARS病人的醫院。但是，不知為何，有些曾經和SARS病人有親密接觸的病人被送到了大埔醫院，那一位病人其後很不幸地確認感染SARS，並有一名照顧他的同事也染上SARS，後來更不幸身故。

當有大型的疫症爆發時，這些前線安排有不少細節是要處理的。事隔多年，醫管局在這6年中加入不少新同事，他們是未曾經歷過2003年SARS一役的；未曾參與過那場戰爭，於是便有很多事情是他們不熟練的。我認為應該藉這個機會，醫管局在各個層次上開始要進行一些演習，當作真的有疫情爆發，測試一下現有的系統是否可行，例如大家要知道相關的物料的存放地點和分配安排。當有大量病人時，須有其他部門的同事到內科照顧病人時，也要知道怎樣安排，所以便應該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演習來操練一下。

雖然大家和政府都會盡力做，但盡力歸盡力，我可以告訴議會的同事，也可以告訴市民，最重要的還是要靠自己。怎樣保護自己呢？根據我所得的資料，流感病毒是依靠aerosol，即是一些細微的水粒散播，飛沫大約會散播到3呎距離，而根據專家解釋，病毒散播有時候可以達10呎距離。如果自己有病時，請有少許公德心，要佩戴口罩，讓飛沫不致散播到這麼遠。此外，另一些傳染途徑是，飛沫沾染在死物上仍可生存約2小時，觸摸後再接觸眼睛及鼻子等部位，便會受到感染。因此，在疫症爆發時，應盡量勤洗手，即使沒有消毒酒精，用肥皂也可以。不要四處觸摸周遭的物件，也不要經常搓揉雙眼及鼻子，相信已可減少很多傳播機會。

我也有一點點經驗，在SARS時期，經過一輪的健康教育之後，向私家醫生求診的流感病症便大幅減少，私家醫生少了很多生意，但不是SARS減少，而是流感減少，即當時的措施是可以大幅減少流感的傳播。我希望今次的北美流感，只是一個演習，情況並不如墨西哥般嚴重，希望香港可以安然度過。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次發生豬流感或北美流感，令人勾起了很多慘痛的回憶，因為在SARS期間，香港發生了很多家庭悲劇。

局長剛離開了會議廳，但其實我想向他表示同情，因為自他上任後，不知是他命硬還是怎麼的，他所負責的範疇接二連三發生問題，從未間斷。可是，“林公公”負責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卻休閒得沒事可做，連唯一要處理的政改問題也要延遲。有些政策局只是“行行企企，食番數味，人工照拿”，但周一嶽局長所負責的政策局則自他上任以來，工作從未間斷，一浪接一浪，一個危機接着一個危機。不過，大家可見他很淡定，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說他淡定也好，開始麻木也好，我真的不知道了。我記得他剛上任時跟他談過一些問題，他的反應很快，並迅速作出回應。可是，首先，他在這一年已開始不與我們商討問題，而且甚少見面，溝通也減少了；第二，我們跟他談豬農也好，談雞農也好，他也好像麻木了，無甚反應。無論我們提出甚麼問題，他也好像完全知道、瞭解，好像很了不起似的。既無須特別處理，也不作反應。這種態度和處事模式是一個危機的信息。

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很多問題的出現，包括SARS爆發時政府處理失誤，我很清楚記得當時在一個委員會會議上，我親自向當時的衛生署署長反映——當時香港仍未爆發SARS，疫情只是剛剛出現——內地

已有很多報道說要用醋消毒等，但當時的政府官員卻很自豪，簡直是看不起內地的醫療制度，並說“香港與內地不同，香港的醫療相當先進，也有機制，而且官員亦受過訓練”。可是，我們從事後的檢討報告卻發現，原來政府的危機意識或對問題的掌握根本並不充分。這也難怪，因為那是一種新病毒，由於對病毒缺乏認識，因此傳統的智慧和模式根本無法協助解決問題。然而，其中一個原因卻是當年的政府官員過分自滿、過分自信和看不起其他地方。剛才梁家騮醫生也說，可能是由於墨西哥的醫療系統有所不足，才會導致大量死亡人數，而美國卻沒有死亡個案。

我們現在正與一個幻影在搏鬥，究竟這幻影有多真實，我們還未知道。我們是在有很多未知資料的情況下打這場仗，連敵人是怎樣的也尚未掌握得到。現在只是根據很多推測和估計進行預防，所以永遠有些事情是不真確或有錯誤的。因此，如何裝備自己及個人的心理素質都是十分重要的。

局長在開始發言時提到，而官員在記者會上也說過，香港已準備妥當，並已啟動某些機制，我們的情況將會如何如何。我們所看到的反應跟當年SARS爆發時看到的反應十分相似，官方的說法有很多地方也十分相似。我不知道這些相似的地方是否代表他們的心理質素也一樣，我希望SARS的慘痛教訓可以令官員和專業人員的危機意識有所改變，因為危機意識的改變，將會令他們處理危機時的態度也有所不同，如果香港的政府官員仍然以處理SARS的心態來處理問題的話，香港市民的福祉可以說毫無保障了。

所以，我很希望在周局長的領導，並經處理這麼多危機，以及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出現的情況下，他處理問題的態度不會因而變得麻木，也不會因而認為政府已充分準備面對這危機。由於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有多嚴重或多惡劣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必須打醒十二分精神來應戰。

主席，要處理這個問題，多位議員也提過源頭是很重要的。我並非專家，但處理源頭的問題會涉及很多方面，包括同事提到的外交問題。香港的外交權並不屬於香港政府，因為外交國防是由中央政府負責的，所以交涉工作也不屬於香港。可是，一旦涉及某些決定，有些同事也提過，某些國家已禁止與墨西哥的航機有直接接觸，即斷絕了與源頭的接觸。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單獨負責的，也可能涉及保安或其他方面，那麼政策局之間的溝通又如何呢？香港政府如何在國際形勢瞬息萬變的情況下，以最快的速度或手段掌握資料，然後作出最快的決定呢？只是一兩班航機便可能導致香港成為疫埠。政府如何作出判斷及在甚麼情況下作出決定呢？政府有否這樣的資料、膽量和系統，可以

在短期或極短期內有權作出這方面的決定呢？否則，動輒便要請示。我們看到上次的泰國包機事件便很荒謬，因為局長正在放假。這次局長沒有放假，但官員之間卻因溝通斷絕以致問題不獲處理。政務司司長繼續“吊吊擗”，不知在做些甚麼，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其實，在這情況下，政務司司長應統籌各政策局盡快召開會議，以商討訂定機制。局長稍後可以談談政務司司長有否啟動任何跨部門機制，有否成立緊急小組處理這些問題及在某程度作出決定；否則，疫症一旦爆發才好像塌樹事件般，要待特首指令政務司司長採取措施，屆時又不知有多少人死亡了。所以，政策局之間和跨部門的機制也是很重要的。

政府處理危機及特別災難之後的支援問題，均涉及人力、物力和財力的問題。政府有否預計這方面須動用多少人力、物力和財力，以及在財政上是否已有可即時動用的款項執行某些工作。正如在SARS期間口罩生產商的定單多得應接不暇，因為疫情整及全中國。難道我們屆時又要“阿爺”打救嗎？我已說過很多次，那次我從電視上看到“阿爺”運送支援物品來港時，我曾不禁哭了起來。

中國有億萬名同胞，在發生問題時，物資在國內根本也不敷應用，但中央卻仍抽調物資給香港。香港是一個既進步發達且富裕的地方，連窮的地方應獲撥的東西，中央卻也竟然褫奪了同胞的權利，把物資先運來香港，照顧香港的同胞。這當然是中央的仁慈，但我認為這也是香港政府的耻辱。我認為這是很不人道的做法，我不知道這樣抽調物資會因此令中國內地死了多少人，也不知道有多少地區因為缺乏防禦袍和口罩致令更多人死亡。我們把幸福建立在別人的痛苦身上，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做法。

究竟香港政府現時的準備有多充分，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從人力、物力、資源及人才培訓方面，以及抽調物資方面，稍作透露。此外，現時是否已經啟動機制——當然我也不希望剝奪員工的權利——令所有員工停止或禁止放假，以預備問題的來臨呢？否則，可能屆時副局長放假去了，政治助理也不知哪裏去了，甚至醫院管理局的高層人員也度假去了。這會導致在處理危機時，由於人員不足而出現問題。

主席，我所說的大部分是關於處理危機問題，因為過去多年，我們實在看到太多政府官員，特別高層官員在機制上、態度上或人事上處理失當。過去十多年來一直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從未間斷，對嗎？就

像現時的金融海嘯一樣，任志剛在會上作出的答覆，真的是恐怖得令人驚叫。他最初說先知先覺，後來又不承認自己先知先覺。所以，金融海嘯是一例，SARS又是一例，泰國事件也是一例。每個局均不斷出現這些問題，例如假菜證明也是一樣，儘管報章大肆報道，但政府仍好像懵然不知，要李華明議員找來一名助理喬裝菜販及傳媒採訪後，政府才如夢初醒。這些問題在在顯示政府的機制出現嚴重缺陷，特別是在處理危機方面。

有些朋友跟我說，豬流感較SARS嚴重十倍，因其傳播渠道更迅速和更直接。如果真正爆發後導致全世界經濟皆受影響，香港的經濟逆境也會很嚴峻，而且可能較爆發SARS時更惡劣和更嚴峻。那政府會如何呢？今天只有周一嶽局長在這裏作出回應，但這些其實不止是該局的工作。所以，由政務司司長統籌工作是很重要的。如果他不啟動任何機制，第一個應該引咎辭職的官員，便是政務司司長。

主席，我也希望我的批評和擔憂是過分的。正如當年SARS剛出現時，我也跟官員表示我的憂慮。大家可以翻查紀錄，我當時也表達了我的憂慮，但政府官員卻完全充耳不聞，最後在很多人喪失性命了，政府才如夢初醒。

我希望這次不會再出現類似的教訓。我希望透過政府的努力和在有預警的情況下 —— 也不要說先知先覺了 —— 建立良好的制度、人事處理和足夠的資源，使能在發生問題時從速處理，避免災難令香港市民蒙受損失，特別是生命的損失。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太清楚豬流感是何物，只是從報章上得知是豬的感冒。這種感冒通常是由動物傳給動物的，但現在卻變成人傳人。我的感覺是它的來勢洶洶，特別是在墨西哥，報章前天才說有1 300人受影響，但昨天已增至1 600人，數字似乎飆升很快。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 —— 我要表明我並非專業人士，只是一個外行人，純粹是從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來看 —— 它不及SARS厲害，因為除了墨西哥有人因而死亡外，其他地方並沒有死亡個案，絕大部分人都能痊癒。所以，從人傳人的角度來看，它較SARS嚴重，但從殺傷力的角度來看，則尚未顯示它較SARS厲害。我並非要作出任何判斷，致令大家以為它不厲害，所以便無須加以理會。我不是這個意思，只是看到至今尚未證實它很厲害而已。無論如何，鑑於其傳播速度之快及可以由動物變成人傳人，我始終也覺得是要預防的。

我是以一個已從事社區工作差不多二三十年的人的角度看如何處理、面對和預防這問題，來發表我今天的演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預防，而所謂預防的意思，便是最好可以做到豬流感不會在香港出現。如果要做到豬流感不在香港出現，我覺得只有數個可能性。第一，豬流感是透過甚麼途徑傳給人及如何再由人傳人的呢？這是很簡單的，但又是否簡單得如我所想像般呢？豬流感當然由豬傳染的，因此，所有輸入的豬隻皆要接受嚴格的檢查。我希望毒菜事件，特別是李華明那個非常好的個案不會再出現。當中所涉及的豬有兩種，一種是豬肉，另一種是活豬。豬肉有否受影響呢？如果沒有，我希望政府從醫療角度確實告訴市民豬肉不受影響，或是豬肉煮熟後便沒有問題。可是，活豬又如何呢？檢測過程是否應由現時開始做得更為嚴謹呢？我的要求是檢測工作必須嚴謹。

第二個可能性是人。人的交往可能令豬流感變成人傳人。我們看到人傳人的可能性也只有數個，如果不是港人到其他國家接觸過感染病毒的人受到感染後回港，便是其他國家感染病毒或帶菌的人傳播到香港來的。這便有需要做好把關工作，使得所有進出香港的人——我不知道現時量度體溫的儀器是否很先進，讓我們在探測到有人發熱便問個清楚甚至要求他們接受檢查。我們的儀器是否先進可以探測到豬流感呢？若否，是否可以即時更換呢？如果不夠先進的話，可否立即予以增值、“加碼”呢？我覺得必須做好防範工作，這是我第一個角度。

第二個角度是，在做好防範工作後，由於不知道豬流感何時來臨，也不知道屆時會怎樣，現時醫療方面的軍隊是否有需要即時作出高度戒備，我覺得也是值得討論的。不過，最低限度負責醫療的同事對於SARS爆發時曾經歷和面對過的每個環節，都應該做好準備。一旦豬流感在香港出現，任何一個部門都準備好如何處理和應付，我覺得這是要做好的基本工夫。

我覺得現時要做的，是趁大家均感到緊張和害怕的時候，反而要從基本、基礎着手，由局長帶動和開動政府的宣傳機器，讓市民知道要保持身體健康。我仍然強調，抵抗外敵，無論是病毒或病菌的最好方法，便是令自己身體健康。如果身體有欠健康，輕微“的”一下便已倒下，“的”兩下便會暈倒，而“的”三下更要到急症室了。不過，如果身體健康的話，即使“的”三下也不會有問題。到了第四下，無論政府、局長或醫療隊伍均已做好防範工作，根本便無須害怕。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做好一般的健康工作和教育，例如運動和飲食文化。我們可否借此時機，動員

社會和社區重新鍛鍊香港人的體格。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在SARS爆發時亦曾這樣提過，只是SARS來臨時，大家變得手忙腳亂，沒有想得那麼仔細。趁着現時豬流感仍未來臨，是否應再次提醒香港市民呢？

其次，是整體社會的清潔工作。其實，我也頗懷念前政務司司長曾司長，即現時的曾特首所擔任的清潔大隊長的工作。清潔大隊長的工作基本上是對全港，特別是污水渠、後巷、在後巷清洗碗碟的食肆，進行大規模的整理。我不知道相隔5年後，這類工作還有沒有需要重新檢討。當然，我也不知道是否應由司長負責。不過，整個城市的清潔工作和運動是否應該再行檢視呢？這包括舊式樓宇區、食肆或大牌檔等，而這顯然是應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兩個部門推動。我覺得這是另一個基礎，便是當我們做好個人健康及四周環境的清潔工作，那麼無論遇到禽流感、豬流感或是甚麼，亦自然會更強健，也會變成一個強壯的城市。我認為應從最基礎、基本的角度出發，這當然是較社區性的想法。如果局長認為搞好城市健康，不止馮檢基剛才提出的兩件事情，還有第三、四、五、六件事情，即管提出討論並予以實行，動員區議會、NGO，甚至教師和學校，令整個城市也借這個問題，重新檢視我們的身體、環境和醫療體系，如何處理和應付危急事件，我認為應從這個角度出發。

還有一些較瑣碎但亦必須提出討論的問題，我在昨天三四時仍然拿着揚聲器大聲宣傳，我們在今晚8時半會舉行一個有關豬流感的座談會，並邀請了一名專業人士跟大家一起討論。經過一個多小時，昨晚已有百多人參與，我亦已告訴局長，有人向我反映買不到口罩和特敏福，以及特敏福已漲價數倍。雖然這些事情較瑣碎，但也會令街坊緊張不已。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大家別緊張，也不要恐慌，更不必指罵任何人。為何大家一開始便指罵別人和充滿敵意呢？我認為現在應該積極進取，轉危為機——不是馮檢基的“基”，是機會的“機”。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是否市民基本所需的物品，例如口罩、消毒藥水或合適的清潔劑呢？我不知道特敏福是否必須的，但我認為這很有問題，大家是否有需要使用特敏福呢？其實，我也有勸街坊不要這麼快搶購特敏福，因為大家爭相搶購只會令價錢更高。只要大家都不搶購，價錢自然會回落。不要令人以為這些基本物品已經斷市，再沒有供應，以致售價暴漲。政府甚至可以表明即使市民沒有，醫管局仍可以供應，局長也有，市民只須以成本價向政府購買。政府應阻止某些人營造緊張、恐懼的氣氛，以為疫症快要爆發。這不是我們作為一個城市或政府要推動或催化的情況。

我要談的第三個範疇是教育、宣傳和知情權。我剛才說了這麼多，其實便是要令街坊知道——我聽罷局長的發言，他已很清楚說明豬流感的本質，而我剛才也說它來勢洶洶，但殺傷力卻不及SARS，我不知道是否可以從而看到其本質——我們面對這問題仍須小心謹慎，但卻不用害怕，也不要恐慌，並令街坊掌握有關的教育、宣傳和知情權。不要單從報章的報道瞭解災區或受影響國家的情況，香港的局長應清楚告知市民有關的情況如何，我認為這是必須和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大家都知道事實——我強調是事實——沒有增加或減少，好讓市民瞭解。

主席，最後，我始終認為SARS的經驗是我們很好的參考。大家應記住這次經驗、經歷，而這經驗、經歷所歷的過程是很痛苦的。有很多人離世，而當中的過程更包含了不少感人的故事，但我們並不想這些感人故事重複出現，也不想這些痛苦重複，更不想大家生活在恐慌的情緒當中。然而，我們必須從這些經驗學習，學習到我們作為政府或醫療隊伍，已基本掌握到在面對危機的時候——除非現時醫療技術根本幫不上忙或救不到，那便另作別論；否則，在我們的能力及知識範圍內可以做得到的，我們一定要做得到，而且做得比SARS爆發時更好。這是我作為瞭解社區的人和身為一名居民對特區政府及局長的期望，我希望局長做得到。多謝。

林健鋒議員：主席，數天前，我們聽到南韓和泰國出現疑似豬流感個案，雖然現時仍未得到證實，但已顯示豬流感有逼入亞洲的跡象。事實上，豬流感在美國已有擴散跡象，由南至北、東至西都有很多州份出現這種情況，而世衛亦已把流感大流行警戒級別提升至第四級，意味此疫症有可能在社區爆發，甚至有全球大爆發的風險。當然，我們不希望會發生此情況。至今香港仍未出現疑似個案，我相信香港政府已做了很多工夫，亦已每天加強準備工夫，但經過數年前SARS爆發的教訓後，我覺得我們今次是不能掉以輕心。因為疫症的擴散很多時候是沒有徵兆、防不勝防的。所以，我們今次絕對要防患於未然，做足預防戒備工作。

主席，要預防疫症，除了政府要有全面的預防和抗疫措施外，亦須有市區和全港市民的配合。在政府方面，我看到周局長也不是單打獨鬥的，他與其他局已充分合作和溝通，特別是保安局。我留意到政府已提升了香港的戒備級別及啟動了整套預防措施，醫管局亦已加強了疾病防控工作。現在，我相信及認為政府最重要的是加強各口岸的監控和檢疫工作，因為如果外國有病人進入香港，而病毒在香港擴散的話，是十分不幸的。我們亦要看看五一勞動節的長假期，估計會有超過400萬人次

的旅客經不同國家、不同口岸進入香港。在擠迫人多的口岸，流感病毒很容易一傳十、十傳百，故此我認為口岸的監察是十分重要的。除了填寫健康申報通知書和抽樣量度體溫外，政府會否考慮多走一步，仿效日本及台灣，調派醫務人員或工作人員登上來自疫區的航機，量度旅客體溫？當然，墨西哥與香港的直航機不多，但有間接的直航機。我們應該考慮這方面的情況。政府應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裝備和人手調動的安排，亦要確保社會有足夠物資和藥物供應。這幾天以來，我們看到市場出售了很多口罩，士多或醫療供應商均表示會盡量供應，亦未看到他們把口罩價格特別提高。我相信他們擁有一份社會責任，我不希望有人趁火打劫，把口罩價格提高，加重市民負擔。

此外，政府應加強與各國的情報通報機制，特別是與廣州、澳門、台灣和其他鄰近地區的情報互換。我希望政府能提高資訊發放的透明度，以及加強社區有關的預防措施，特別是流感病毒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讓市民加強警覺性，因為我們很多時候聽到一些非專家人士說了一些危言聳聽的言論。我覺得政府有責任整理這些消息，每天準確地向市民報道。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做足所有措施，因為不怕一萬，最怕萬一；不怕做多，最怕做漏。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怕麻煩而讓病毒有機會進入香港。

在社區層面方面，我覺得我們不應只是指指點點，光是說政府應該做些甚麼的，我們亦應做足市民的本份，我覺得無論是社區組織、公司或個人，都應該通力合作。學校、家庭和企業要注意個人和社區衛生，不應胡亂拋垃圾和“撻蕉”，商場和食肆要加強清潔和消毒。市民一旦發覺不適便不要胡亂吃成藥；而應該從速看醫生求診，一旦出現可疑徵狀，更應盡快往醫院瞭解病情。

主席，我覺得以現時的情況，我們是無須過分恐慌。我相信我們要對香港的醫療服務和入口監察有信心，只要政府和市民各自做好自己的工作，即使香港真的有疫症，我們也會很快將疫症或疫情控制的。我希望我們每人都可以健康地生活和工作，以及有一個健康的社區。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為了防止豬流感可能入侵，今天大家討論政府的應變措施。

我與很多朋友也傾談過，首先，大家對豬流感似乎不是很認識。因為據傳媒報道與公開的資料，我們得知吃豬肉是沒有問題的。豬流感這

個名稱，其實不容易令市民認識現時這疫症的真實情況。有些同事跟我說，不如問政府可否將之易名為墨西哥流感或HN甚麼的.....你們醫療界中應有更準確的名稱，令市民很清楚知道我們現時一起對抗的是甚麼類型的病症？這方面可能只有政府才能找到更多資料，透過各種途徑向大家解釋。我認識一些從事醫療化學等行業的朋友，他們的具體建議便是，既然墨西哥是發源地，可否稱之為墨西哥流感呢？

第二，我們現在只知道吃豬肉沒有風險，究竟是否可以向我們清楚解釋應吃冰鮮豬肉還是新鮮豬肉？抑或輸入不同地域的豬肉，風險會有所不同呢？其實，這方面的資料越多，便越可以令市民更清楚現時應怎麼辦是更好的，這樣做其實可以減少恐慌，以及讓我們如常地生活和運作。

第三，我剛才聽到有一些同事發言，有些同事認為我們現時過於緊張；有些同事則認為大家現時好像不甚着緊。我自己認為兩者其實皆不可以。我也不認為政府現時啟動緊急機制是過於緊張。事實上，鑑於全球的報道，香港市民的普遍心態是，寧願政府多做一些也不要少做，以求買個安心。

然而，政府現時的高度戒備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是否有差距呢？我認為是有的。如果你親自到社區看看便可見一斑，馮檢基議員剛才也表示，雖然很多市民看似很緊張的，但也有不少市民表現得“懶懶閒”，覺得今次疫情也不太嚴重，只是普通的禽流感或其他疫症而已。甚至有一個說法是，該細菌透過地域才來到香港，其力度也會減弱吧。類似的傳言有許多。我希望政府最好能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準則，以便勸諭大家不可以“懶懶閒”，甚麼也不理。

談到香港醫療系統，特別是政府在處理SARS時，雖然亦有很多失誤，但我認為我們仍應該對香港的專業隊伍salute，應該致以很大的敬意。我們看到香港的專業團隊比台灣，甚至鄰近地區，真的更具有為民犧牲的精神。今天，我們要對抗的是豬流感，不過，我認為仍然要對謝婉雯醫生及其他為抗疫而犧牲了的醫療人員致以最高的敬意。雖然有說“經一事、長一智”，但我真的不希望再有無謂的犧牲。如果政府現時表示要用更多的資源以減少任何失誤，我相信市民和立法會也會全力支持的。

我們只聽到政府表示現已啟動危機機制，不過，政府既然說豬流感逼近，每人便都會想起2003年的SARS，也令我想起當時最重大的傳播

途徑，便是淘大花園的水渠、管道等。現時談到舊樓的檢查，很多市民，甚至很多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其實也可能忘記了，一來他們可能沒有資源，二來可能沒有技術再檢查他們的管道是否已經全部抵禦了當年有可能傳染細菌的風險。

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也不懂得這種細菌的傳染途徑與SARS有多大的分別。如果政府能多作講解，市民也可以較容易採取應變措施。不過，我認為政府現時是否應考慮給這些舊樓一些特別撥出的資源來抗疫。尤其是衛生條件特別差的舊樓，根本上是沒辦法隔離，例如我們討論多時的板間房，我相信不要說到有新的細菌入侵，其實就日常的衛生條件而言，板間房根本不通風，在這些條件惡劣的居住環境裏，一直存在着鼠患、蚊患各方面的問題，居民的抵抗力薄弱，根本任何一種細菌也可能傳染給他們，再加上這些細菌威力強勁，政府現時可否順道在體制上向他們提供一些資源，不要每5年才提供一次(我們也要touch wood，不希望再有SARS的情況發生)？其實，這些情況經常重複，不如在體制上就這些衛生條件遠遠不符合標準的舊樓提供一些協助，讓市民或業主法團現在便做好預備工作。

當然，我百分之百同意要進行宣傳和教育。參考SARS的經驗，我認為有一個國家的感染率非常低 —— 那便是日本。我認為日本的睦鄰精神，以及日本人注重清潔的程度，值得我們學習。我有一次經歷，是與日本人一起參加一個旅行團，其中有一人下車嘔吐，把一些嘔吐物遺留在路上，其後其整羣日本朋友下車，帶着清潔的水替他清洗地下，那是公共的地方，他們的做法是很自然流露出來的。我記得當時也不是SARS期間，這種生活習慣，是體現出其市民的公民性和公德心。

其實，在豬流感即將來襲之際，我們應該有系統地推廣教育和市民的公德精神，將之大大提高。我認為現時並非要計算政府可能出錯的地方，現在不要這樣做，不應將政府和市民放在對立面，我反而很同意雙方其實也應該負上很大責任。在自己周遭的環境裏，我們除了注重家居的衛生外，其實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對於看到的，亦應該提供一定的協助。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在SARS期間時贏得分數，是由於我們的專業精神、無私的奉獻，我認為這種精神不應該單單由醫療團隊表現出來，而是應由整體香港人於全民抗疫的工作中流露，因為抗疫的，不止是政府。不過，話說

回來，政府往往是過於被動，我不得不說一說去年的例子。我們看到旺角去年發生鼠患，其後查出是管道的問題，因為老鼠可以通過那些管道進入食肆。可能是即食麪加了資源，最後令油尖旺區的鼠患降低。但是，SARS也是與管道問題有關的。

其實，香港政府是否應有更長遠的眼光，考慮一下如何就無論是舊樓和大型食肆的所謂地下管道，即凡有機會傳染細菌的途徑，做足清潔的工夫呢？怎樣能夠滅絕細菌傳播的途徑呢？這方面當然有需要獲得專業的協助。在科技上，世界上是否已有一些高科技或辦法以解決香港現時因人口擠迫而引致的問題？我剛才乘地鐵到來，看見下午6時的地鐵裏，乘客很多，我即時想到，香港如果受到疫情感染，大家在這些情況下應如何處理呢？是否照樣採用防禦SARS的方法：用口罩、用99.....或洗手、洗手又洗手？

我相信其實也不是要在每一次疫症來臨時才重新推廣的，我希望由現在開始大家便有警覺性，我們在2003年開始了一段，接着大家又沒有記着，擱置了下來，變得完全沒有警覺性了。我們是否真的應該從整個社會，從中小學以至市民大眾的教育開始推廣？我記得在1973年，清潔香港運動辦得非常成功，當時提高了香港人的清潔意識。現在是否也可推廣一個這樣的運動，令社會上上下下全部將它內化。我相信我們的目標是除了預防勝於治療外，也要把現有即時對抗疫症的危機機制啟動，並把所有措施內化，向香港人推廣這整體制度如何運作。

香港人在生活上面對很大壓力，休息不足，經常疲累，因而很容易感染疫症，現時很多人精神也很憂慮，在在有需要政府實施紓緩精神的政策。其實，政府、非政府組織、教育的和專業的機構現時應一起發揮團結精神，循着各途徑與政府合作。

我也希望今次可變成政府的一個贏取分數的機會，我不希望有任何人因為對抗流感不力而犧牲，只希望我們贏得分數。同時，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從政治和透明度方面着手，今次的通報機制要即時和及時。我相信市民是很合理的，政府如果能盡力執行它要做的事，即使細菌真的“殺到”，我們也不會作無謂的批評。我相信今次是一個很大的機會，香港整體社會應從傳媒、教育、政府和各行各業方面推動，大家也要從自身方面起想一想我們可以做甚麼？我們除了問政府可以做甚麼外，大家應一起為香港做點事，一起對抗豬流感。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這幾天，大家也看到豬流感在全球有惡化跡象，現時除了墨西哥、美國、加拿大出現豬流感外，亞太區和歐洲亦先後錄得疑似和確診個案，連內地陝西省亦曾傳出流感驚魂。現有的資料顯示，人類豬流感是新型的流感病毒，可以人傳人，傳播速度比禽流感更快更強。按照這種傳播趨勢，疫症來勢洶洶。正如局長在上一階段指出，這種病毒傳播來到香港只是早晚的事。

現在我們看看，就墨西哥的疫症爆發和死亡個案情況，當地政府已被國民和外國學者批評應對事件反應緩慢、措施不足、隱瞞疫情，以致豬流感一發不可收拾，情況很容易令人聯想起是類似香港在2003年SARS疫情般。當年政府委任了由11名國際醫學專家組成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耗費了300萬元及4個月的時間作出調查，發表了一份279頁的“汲取經驗防患未然”的報告。立法會亦於2004年7月發表了“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兩份報告的結論對政府今天及早對抗豬流感，有着非常重要和顯著的指引、借鑒和警剔作用。

當年這些報告的經驗告訴我們：第一，衛生署沒有適當參與決定威爾斯醫院重要的防疫措施。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大學協調不足；第二，問責官員應更審慎處理事件；第三，衛生署調查工作應以社區為主，而非針對個別個案；第四，瑪嘉烈醫院接收病人負荷量超額，應在此方面重新部署；第五，公私營醫療系統在SARS疫情中難以互相協調。公營醫療機構應與私營醫院建立夥伴關係；及第六，向公眾傳達的信息混淆不清、令人誤解，使公眾以為政府試圖淡化疫情。我覺得對於今天我們處理這疫症，這種情況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我們不厭其煩在這裏提及當年的報告總結，當然是因為我們不希望香港重蹈覆轍。豬流感已在墨西哥出現社區爆發，美國紐約市是否同樣會出現社區爆發，現在仍是言之過早。但是，上述兩份報告的結論和建議，對政府當下在社區落實大規模防範的決定有着很重要的提示作用和參考價值。今天，我們希望曾在香港處理過禽流感和SARS兩大戰役的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她今天已成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總幹事——我們相信這位香港土產的世衛幹事能以親身經驗帶動世界各國對抗本世紀第三次重大疫潮的傳播。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具備了當年抗疫的經驗，今天應能汲取教訓，慎重應對，重新協調部署，不能再有掛一漏萬的情況出現。

代理主席，基於過往經驗和豬流感的傳播形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是難以完全阻截疑似帶疫患者進入香港的，故此，香港有需要實施更有效的口岸檢疫措施，以減低疫症經口岸傳入的可能性。我們當然知道政府已宣布會進一步在口岸實行申報制度，要求乘坐飛機或輪船來港人士填寫健康申報表，申報健康狀況及過去7天曾否到訪疫症確診地區等，然後再視乎實際情況，看看是否有需要再進一步提高口岸監察能力。這一點我們是完全支持的。當然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視乎情況的發展，在必要時增加發出旅遊警告的地點。

在另一方面，根據香港政府針對疫症的應變系統，政府的指揮架構和執行部門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管局、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甚至還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管局和各大學醫學院之間亦須保持緊密聯繫。由於疫症爆發速度可以非常驚人，政府每項行動均與疫症競賽，如何在短時間協調多個部門，以致能及時應對、做好溝通，這也是非常重要的。

豬流感一旦爆發，對社會肯定產生很大影響，特別在尚未能夠掌握病情以前，香港必須在社區作廣泛宣傳。這數天我們聽到很多市民對豬流感一些認知的表達，也看到很多人對豬流感本身的病徵或發病情況不太瞭解，所以我認為我們須多做一些宣傳，使整個社會能夠對疫症……在今天還未出現這個情況時，我們多做一點基本認識；另一方面也要多作宣傳，以提高個人基本衛生意識。

代理主席，抗流感藥物、口罩，以及其他基本的需要，在社區可能會出現一些短缺情況。近這一兩天，我們也看到在社區內一些藥房和提供或售賣口罩的地方也出現貨源短缺、甚至是價格飛漲的情況。這說明了市民是逐步提升了防範意識，但物資短缺同樣是值得我們留意的，甚至是一些例如漂白水或其他清潔用品，大家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也會逐步對這些有所需求。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做些準備工夫，儘管我們也不希望在未來一段時間會用得上這些東西，但防患於未然仍是有必要的。

最近也有些評論認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狀況在金融海嘯中開始有喘定跡象，豈料現在又出現全球疫症的傳播，可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流行疫症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墨西哥市面已經有人自危的情況出現，街道冷落，國家出現可能會與外隔絕的現象，入境人士可說是寥寥可數，每天經濟損失達6,000萬美元以上。特區政府更

應將豬流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納入考慮因素，制訂出一套醫療和經濟的雙線對應策略。

香港並非豬流感的爆發源頭，特區政府和港人仍能及早準備，早作防範。正因這種條件，特區政府的準備工夫更應有條不紊，讓市民感到政府的防疫決心。

最後，我也要代表民建聯對特區政府及周局長在過去這段時間所作的努力表示讚賞，希望全港市民不要對疫症掉以輕心，我們要合力做好防範工作。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很多謝多位議員充分地討論這項議題，亦給予我們很多意見，也多謝議員對我們作出的決定和工作表示支持。我們會很虛心地聆聽大家的意見，同時亦會很緊密地監察疫情的發展而作出以下工作。

我想先回應數項大議題，特別是議員所提出的議題，我相信這是值得再解釋清楚的。第一，是我們對墨西哥這國家所發出的強烈旅遊勸諭。有些人揣測這是否一個政治問題，我對此要解釋一下。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在兩天前分析過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旅遊限制，他們對此已交代得相當清楚，因為現時的疫情已經擴散到不同地方，所以如果作出任何旅遊限制，便已經是不切實際的了。做法反而應該是由各地檢視自己的情況，將散播的問題盡量減少。所以，我們在一方面勸諭市民，同時希望防止帶病毒的人士從墨西哥來到香港。

香港如果有直航機飛往墨西哥，我們會毫不猶豫地控制這方面的航道。但是，由於香港沒有直航機飛往墨西哥，我們因此估計，如果有墨

西哥的人來到香港，他們便有可能到過北美洲其他城市，例如美國西岸不同城市。他們在這些地方亦有可能不是即日轉機，而是等上半天或一兩天才轉機的。這對於航空公司來說，是沒辦法察覺到他們是否在墨西哥起程的，航空公司也沒辦法查問每一名旅客究竟從哪裏起程，加上亦有不少旅客有可能不是從美國或加拿大，反而是飛往新西蘭或澳洲，再轉機來香港的，甚至是經歐洲來香港也說不定。因此，我們一定要假設所有來港旅客都有一定風險，所以要特別要求他們作健康申報，便是他們在7天內到過哪些地方，而從中便可以察覺到他們究竟有沒有在墨西哥或其他受影響地區停留。

我們亦考慮過第二個問題，便是如何能最快察覺到第一個病人，特別是我剛才說過，如果我們相信科學家現時的看法，這種病毒於人體的潛伏期，通常像其他流感病毒般是兩天至4天，但我們亦看到有時候是7天。如果是在7天內，任何人如果感染了此病，他有可能是在來香港前已經病了，他是有紀錄和病歷的，或他在飛機上才開始發病，來到時有發燒或其他病徵，但有些則是在抵港後才發病的，而他在抵達香港的一刻並不知道自己帶病。所以，我們現時的做法，無論是健康申報或是體溫檢查，均可將第一類和第二類病人尋找出來。但是，對於第三類病人，由於要依賴他們在來到香港病發後才找我們醫治，所以我們會給予他們健康指引，無論是香港人從外地回來，或是訪港旅客入住酒店，他們都應該知道如何處理。我們亦會通知旅行社或酒店等能如何通知它們的旅客，他們如果有這些病徵，能如何盡快通知我們的衛生部門、醫院或診所等，這說明了我們為何這樣做。

至於其他國家所做的一些額外措施，我們雖然亦曾考慮究竟可否派醫生登上飛機檢驗病人，但我不知道醫生在登上747客機後，面對300名病人時會檢查和問些甚麼。這樣做是否可以很快和準確知道哪位人士帶有病毒來港呢？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反而每一個人如果有責任要申報，這樣做便能更清楚告訴我們究竟應如何做。有些地方因為沒有紅外線監測設施，所以他們有需要派人員登上飛機量度體溫，這是主要原因。所以，香港一定要以香港熟習的方法，而且要以大家均認為是最有效的方法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方面，如果有人在進入香港後才發病，或是感到擔心，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熱線給這些病人。衛生署於明天開始會設立24小時熱線，向任何人士，特別是擔心自己患有人類豬流感的人士，以及在7天前曾

到受影響地區的人士，或接觸過曾到這些地區的人士等作出勸諭。如有需要，會教導他們如何前往我們的醫護地方，如醫院和診所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同時，我們的宣傳聲帶應會由今晚開始在電台播放，而電視宣傳短片則應會由星期五開始播放。我們已準備這樣做了，但由於準備需時，加上現在才知道正式播放時間，因此順道在此告知大家。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很多議員所提出有關SARS的經驗的，特別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同事、醫管局的管理和內部統籌，或是它的防禦設施等。我可以告訴大家，特別在藥物和預防物資方面，我們的供應是足夠的。無論是醫管局或衛生署，他們均一共有3個月的存量，可以用上3個月。當然，我亦要求他們現時可以漸漸地盡量多買一些。政府的懲教署也正在生產口罩，他們可以增加生產口罩，所以我們亦希望他們多做這方面的工作。政府在口罩方面，除這兩個部門外，還有大約1 000萬個或以上的存貨。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動用這些物資來支援有需要的地方。

至於醫管局裏的同事，我雖然相信在經過SARS的經驗後，他們會準備得更好，但我亦很同意，我們一定要照顧前線同事的心態和準備，前線的領導是很重要的。對於大家所談及SARS的經驗，我當時亦曾經歷過。我記得立法會亦設立了專責委員會來審議SARS的經驗，而我當時亦提交了相當厚的文件——最少有二三百張紙——給立法會，藉以講述我在醫管局的工作。我亦來到立法會宣誓，但沒有人叫我作證。大家如果想知道我當時所做的工作，一翻查檔案便會知道。我的經驗認為，每當面對這些特別的危機時，我們定要選擇一些好的前線領導，能夠在重要的地方負責把關和統籌，而不應把一些沒有經驗的前線醫生或護士放在最前線，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項指引。

第二方面，是我們每天都要告訴同事情形如何。資訊是很重要的，這對市民來說也很重要。對工作人員來說，由於每天都要面對這些風險，因此他們是特別感到擔心的。我的經驗也是這樣，如果單單依賴院長或行政人員講解是不行的，一定要找些專家來講解才可以。我們當時亦邀請了一位相當有經驗和公信力的微生物學醫生每天寫一篇日記，以告訴同事情形究竟是怎樣的，同時告知他們應怎樣防護自己和互相合

作。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醫管局會汲取以往的經驗，從而令這次做得更好。然而，我們亦不可掉以輕心，因為我在稍後會談到，這病毒到今天為止仍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

此外，我亦要說的是，一個城市或一個地方在面對這樣的一個危機時，是很依賴全民齊心來做這方面的工作的。所以，除政府外，我在明天也會會見18區區議會主席，希望動員區議會的、居民的，以及房屋署方面的動力，令所有地方的街坊均明白他們每個人也是可以參與這項工作的。

首先，是保持自己的家居清潔，然後是自己住屋環境的清潔，照顧自己的家人，照顧自己的健康，這是重要的。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宣傳短片或聲帶外，我們每天也會在4時半舉行一個發布會，我們同時亦會盡快設立一個網站，希望不單將食物及衛生局，還有整個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也上載到這個網站，讓市民或傳媒獲得正確信息，知道我們正在做甚麼工作。

大家均知道，政府現正總動員面對這個危機，這包括特首、各位司長和我們所有局長，還有各有關部門。我們不會掉以輕心，特別是現在只是最早期，甚至可說是還未正式打仗，所以我們一定要很小心觀察這種病毒的發展。

我在最初發言時，有些議員可能並不在場，所以聽不到我在早期所談及關於這種病毒的特徵。我在此再多說一點這種病毒與SARS病毒有何分別。SARS病毒的傳染性不是這樣高的，因為病人要先染病，接着發病，然後病重，才會散播很多病毒，所以他在入院後才是最危險的時候。因此，醫護人員會成為最高危一族，同時亦成為傳播這種疾病的媒介。豬流感則與普通流感一樣，會在社區內傳播。雖然不是很正式的數字，但據我與一些世衛的專家談過，他們在墨西哥得到的資料指出，在七千多名感染的病人中，只有9名是醫護人員，這個數字是小的，但其他的社區人士卻感染得相當多，亦有死亡個案。剛剛聽到新聞，說美國亦好像有1宗死亡個案。我們要看看究竟這宗死亡個案的原因為何，以及其病發的所謂流行病學的情況如何，我們才可以繼續跟進。所以，我們一定要盡量做足工夫，同時要作更好的準備。

至於我們能怎樣預測香港的問題，我有少許的看法，便是我們要特別看看紐約市方面的發展，因為香港可能與其他地方不太相似，但與紐約市，特別在人流、交通或很多市面上的運作方面較為相似，所以我們

亦要很密切留意在紐約市這方面的發展如何。這樣，我們便可以作為借鏡。我亦要求香港駐美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同事，盡量取得各方面的資料給我們作參考。

陳鑑林議員剛才也提過，在這些疫情發生時，最重要的還是要分享資料與研究。所以，我們在昨天與衛生署的專家委員會舉行會議，要求他們成立一個研究小組，我們亦會投放資源於研究小組來進行一些研究，希望盡量在疫情未來臨前，先準備好一些我們可以掌握的資料，令我們更有效地制訂政策。

最後談到的，是有些人問這次疫情究竟會壞至怎樣的程度，或會好至怎樣的程度呢？大家也可能想知道。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只可以向別人請教。有專家告訴我，最好的情況是希望它像季節性流感般，即有部分人會生病，當然亦會有些人有需要入院，甚至有些人會死亡，但數字應該是小的。可是，亦有專家說，如果像1918年的大流感那樣，早期可能會很溫和，但到下半年便會開始惡化。這是甚麼原因呢？是很難解釋的，尤其是這種病毒本身現時相當“不成熟”，它可能還會演變，或到達不同地方與其他病毒交叉“洗牌”而引起新的轉變也說不定，亦很難預測。因此，最重要的是不論在甚麼時候，也要盡量做充分準備，作最壞打算。我們當然會祈禱，希望出現一個好的效果，但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保持冷靜和理性。如果有任何資訊，我們會盡快發放，與市民溝通，這是最重要的。香港一直以來保持最透明、最開放的資訊，亦是最快將我們得到的資訊告知市民的，我們會繼續這樣做和盡量做好這點，希望大家能夠在掌握這些資訊後，盡量告訴你們的親朋戚友，或你們的支持者，讓他們明白這方面的情況，使他們能更有效地照顧自己。

剛才有議員問，如何能最好地照顧自己呢？在這方面，我們已說了很多次，亦希望在此多說一次，便是我們希望大家在生病時，盡量不要上街，避免傳播給其他人。如果真的是逼不得已，便要像梁醫生般戴上口罩，才跟旁邊的人傾談。同時，如果家人有這樣的情況，亦要小心。我知道有些家長擔心，如果小朋友因生病而不上學數天，可能會因此而追不上功課等。我希望你們明白，擁有健康的身體比學習更重要，學習在甚麼時候也可以追回來，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亦已跟教育局溝通，關於學校方面的安排，他們會作一個正確的決定。最重要的是每個人要照顧自己的衛生，經常洗手，洗手比佩戴口罩更重要。如果你沒有機會經常洗手，便買一瓶消毒藥水或消毒液經常使用。如果你特別喜歡社交，又經常與很多人握手，我認為你便應該隨身帶着消毒液。我亦經常有一瓶放在車上，甫上車便立即使用，所以希望大家在這方面亦多加注意。

最後，我希望呼籲大家齊心對抗這次疫情。政府會盡力做工作。我本人亦會很虛心地聆聽大家的意見，繼續做這方面的工作。然而，我希望大家在這段時間裏要欣賞我們前線的工作人員，特別是專業人員。在每次面對任何危機時，總是這羣英雄將香港的危機化解的，我希望大家盡量欣賞他們和鼓勵他們的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由於這一項是休會待續議案，所以，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我便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6(3)條宣布即時休會，今次的會議便不能繼續舉行，以考慮議程內餘下的事項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我們繼續舉行會議。不過，由於現在已是下午7時35分，我們將不可能在午夜前完成所有議程。我會大約在晚上10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

DEVELOPING NEW ECONOMIC STRATEGIES TO MEET ECONOMIC CHALLENGES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的議案。

主席，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在立法會提出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這項議案辯論。新經濟策略的而且確是我長期關注的一個問題。其實，在我還在校園尚未回港成立智庫的時候，已經在網上發表關於香港須發展新經濟策略的文章。我有這樣的看法是因為我曾在美國硅谷居住一段時期，深深體會到一個經濟體系的而且確須靠科技和創意才可把經濟增值，長遠來說，是提高市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唯一策略，而這一類經濟策略是香港最缺乏的。

我提倡的經濟策略是甚麼呢？我相信在解釋之後，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都會同意那並不是一些很高深莫測的理論。其實，背後的經濟理論是十分簡單的。推動經濟發展的元素主要有3個：就是勞動力、資本和技術進步(即是labour, capital and technical progress)。遠在1950年代，1987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麻省理工學院的Robert SOLOW教授發表了他的研究成果，指出美國經濟發展40年的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增長有80%不是來自勞動或資本，而是來自技術進步。本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明在1994年曾經指出，很多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在1970年代、1980年代創造了經濟奇蹟，其實只是靠大量投放資金和勞動力，而不是靠技術進步，所以他認為這種經濟增長模式是“impressive but not magical”(即驕人而不神奇)；這一點其實我們國家是十分認同的。所以，看看國家近年的經濟策略，均認為應該放棄過往“粗放式”的發展模式，而希望能透過科技創新、獨立自主達至擁有自己的知識產權，從而提高生產的附加值，使國家不會變成一個只是替外國人做管工、生產低增值產品的經濟體系。正如上星期溫家寶總理到廣東省考察時說：“當前經濟發展遇到的困難，對於高端行業走向世界是個機遇。無論多麼激烈的

競爭，都阻擋不了創新的產品。只有創新才能抓住機遇，佔領國際市場，中國人應該在創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

毫無疑問，香港短期和長期的經濟發展都面對極大挑戰。我們傳統的經濟支柱，不論金融、物流、貿易、旅遊等都面臨很大危機。相信各位也知道，國家已決定在2020年把上海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溫家寶總理指出，香港的地位雖然不可取代，但必須面對外在競爭，他提醒我們“不進則退”。我認為“不進則退”這句話不單是指我們的金融業，可以解讀為指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以物流而言，我們的貨櫃吞吐量已下跌至世界第三位，而深圳亦緊隨其後，相信不久將來就會超越香港。加上珠三角地區的產業不斷轉型和升級，以及傳統低增值製造業北移，令我們低檔的物流服務危機重重。廣東省的“騰籠換鳥”政策促使製造業轉型和升級，加上金融海嘯令製造業出口大幅下降，亦大大影響了我們離岸的貿易服務。在旅遊業方面，去年大約3 000萬的訪港人數最少超過一半是來自內地，毫無疑問自由行政策幫助了香港很多，為低技術勞動人口提供了就業機會；但有旅遊業人士指出，只靠內地旅客到港購買化妝品和名牌時裝的優勢也不可能長期維持。隨着內地與台灣交流日趨頻繁，台灣的風土民情、自然風貌、獨特文化，以及與內地浙江、江蘇及福建省在血緣、文化上的密切關係，都會使台灣成為我們旅遊業的競爭對手。所以香港不應自滿，也不應因循守舊、滿口空談，時常把“甚麼中心”、“甚麼樞紐”、“甚麼之都”掛在口邊，以為這樣便可解決競爭力日益減退的問題。根據中國社科院月前發表的2009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顯示，香港靠着老本，雖然在中國的競爭力仍然位於第一，但在科學技術、基礎設施、文化、企業管理等方面已經落後於上海。

有見及此，我認為香港必須從速制訂一套新經濟策略，其方針為鼓勵各行各業利用科技和創意增加服務或製成品的附加值，以提高香港的經濟增長。我很高興看到行政長官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並在最近提出發展六大產業。因時間關係我不打算在此評論這些產業的優劣和是否適合在香港發展，我只可以說贊同行政長官尋找新的經濟機遇；但令我失望的是行政長官仍然採取*sectoral approach*，只是針對個別產業而不是提倡善用科技及創意提高整體經濟的附加值，始終未能掌握推動高增值經濟的竅門。另一點令我失望的是行政長官提出的六大產業竟然沒有提到資訊科技。可能他認為“科技創新”這籠統的描述已涵蓋資訊科技。其實資訊科技產業，特別是軟件設計、網絡遊戲、電子動漫，甚至軟件外包、業務流程外包等都能配合香港的優勢。我們可以看看近20年印度憑資訊科技發展，在新德里(New Delhi)、班加羅爾(Bangalore)、海德拉巴(Hyderabad)、金奈(Chennai)和孟買(Mumbai)創造了過百萬的新職位，

印度成為軟件外包、業務流程外包、軟件設計中心，發展了新的信息產業走廊，為他們的大學生和副學士找到許多新出路。印度和香港的共通點是英語較佳，且有優良的科學數學訓練。不知為何原因我們沒有把握這些優勢。

除了推動新產業，我認為執行是十分重要的。以目前特區政府的架構來說，我認為是難於大力推動新的產業，特別是科技和創意文化產業。因為目前負責推動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的部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太廣，可以說是負荷過重。於此，我再三聲明，我並不懷疑劉吳惠蘭局長的能力，但她轄下部門的工作範圍實在太廣，涵蓋了過去3個政策局，包括資訊科技局、工商局和經濟局的工作。今天只是把漁農和民航事務抽調到其他政策局，但商務和經濟發展局又加入了新的課題，包括發展郵輪業、迪士尼公園談判、香港電台存廢和公平競爭法等，這些都是局長須面對的頭痛問題。如果不成立新的政策局統籌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我看不到特區政府怎樣可以好好推動這些新產業。我明白特區政府先成立一位由D3級官員領導的創意產業辦公室作為開端。當然有總比沒有好，但始終這項安排未能令人滿意，因為D3級官員在政府架構不算十分高級，相信設計這個辦公室的副秘書長蕭如彬先生的靈感來自InvestHK，所以把新辦公室稱為CreateHK；但不要忘記，InvestHK的主管是一位D6級官員而CreateHK的只是D3級主管，實在不是一位有能力更改政策職級的官員。至於推動創意產業，實在須有一位有新思維、有魄力、肯革新的官員。正所謂——剛才李國麟議員亦提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個完善的架構絕對是成功的大前提。

此外，有科技界人士指出，要推動科技、創意產業發展的配套，須有一些政策的改變，例如須提供investment tax credit給科研人士，提供一些稅務優惠，或是出入境政策的配合，這些都不是一位D3級官員可以推動的。我亦擔心如劉局長因負荷太重而成為瓶頸，也不利於推動科技創新和創意產業。我最近留意到我們的舊同事陳智思先生在這方面的看法是和我一致的。他最近在評論文章談到特區政府的六大產業時說，我們的執行方法遠比不上鄰近國家。陳智思說：“This is in contrast with places like Shanghai and Singapore. When officials in those places announce plans for such a project, they mean it. They set up high-profile departments with real power, they mount big publicity campaigns, they cut through bureaucracy, they revise regulations or legislation. They go all out to make it happen and they seem confident of success.” 香港與其他地方——上海、新加坡——存在反差。當這些地方的官員宣布一項計

劃時，他們會說真話，成立高層次部門，有真正實權，做許多宣傳，排除官僚習氣，修改法例。他們是全心全意去做這方面的工作，是一定會成功的。

他們做事的魄力和決心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何謂文化創意產業呢？特區政府亦沒有好好的詮釋，一些業界人士向我表示曾就這個課題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官員談過，他們好像不知道創意產業牽涉科技和文化，可能他們認為創意文化產業只是涉及設計。我留意到最近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馬德倫先生就文化創意產業下了一個極佳定義，他說：“文化創意產業是在全球化背景下，以高新科技為支撐，以網絡等新的傳播方式為媒介，以文化藝術與經濟科技的全面結合為特點的跨行業、跨領域的新型產業；大力發展文化創意是培育新經濟增長點和擴大內需的主要內容。”我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官員可以參考一下人家這麼有內涵的定義。其實近代一些最成功的產業，例如Facebook或Google，它們都是這一類跨界別、跨行業，結合人文及科技產業的成功例子。例如創辦Facebook的年青人，他明白到人類對社交的需求，所以利用互聯網與全球一體化的機遇，打造了這個網絡平台，使他二十多歲便成為億萬富翁。我們實在應該反思一下為甚麼我們香港人有這麼好的數學訓練、這麼靈活的頭腦，卻不可以創辦一些如亞里巴巴或是百度的網絡。此外，亦須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英國設有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s，專門負責推動文化，和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韓國設有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和Min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澳洲設有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都是在內閣裏設有部長級官員推動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

至於落馬洲河套和新界東北的可發展土地，對香港也是十分珍貴的。當然，我們知道大學已經磨拳擦掌，希望在這些土地分一杯羹，興建院校或宿舍，以多取錄境外的學生。星期一中央政策組主持了這方面的討論；但正如我在會上指出，將來無論怎樣發展，落馬洲河套區內的高等院校發展必定以香港最大的利益為依歸，以及致力於改善香港專上教育的質和量，而不是純粹為了個別院校可賺取更多的經濟利益。我強烈要求政府在落馬洲河套和新界東北地區預留土地，以供將來發展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之用。因為這些產業除了本身有較高的增值之外，也可拉動其他產業的發展，特別是文化創意產業，它其實沒有需要很高學歷的人士。例如本土電影業若是蓬勃的話，可讓沒有大學學歷但在特技、配音、剪接方面有專長的人才找到就業機會。

我最後想指出的一點是，除了要優化政府架構，政府應該更深入和廣泛地向科技和文化界延攬人才，作為政府的顧問。以政府現在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為例，其實，許多業界人士來去也是那些老面孔，而政府所謂的科技人才仍是來自傳統製造業。目前高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很難說一位從事製造電池或摩打的工業家會洞悉所有生物科技、環保科技或資訊科技，所以，政府在延攬人才作為顧問要多下工夫。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短期和長期的經濟發展將面對極大挑戰，短期挑戰來自全球金融海嘯，經濟步入衰退；而長遠來說，珠三角產業正逐步轉型和升級，本港產業面對巨大挑戰及空洞化危機，以及國務院已決定把上海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傳統的經濟支柱(包括金融、貿易及物流、旅遊、服務業等)優勢正在逐漸減退，因此本港必須推動能創造高附加值的新經濟策略，而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亦於早前公布會發展包括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在內的產業；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各項措施以發展這些新產業：

- (一) 就新產業制訂長遠和可行的發展策略，並務實地執行，確保新產業不會流於空談；
- (二) 參考英國、韓國和澳洲等國家的成功經驗，例如成立一個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政策局，全面統籌這幾個範疇的工作，並重整各政策局架構，使各局的分工更為合理；
- (三) 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新界東北的可發展土地，主力支援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利用地理上的優勢配合珠三角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及
- (四) 向業界招攬人才，善用社會資源並引進新思維，確保新產業不會因政府的官僚作風而失去活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然後請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葉劉淑儀的原議案的重點是新經濟策略。如果簡單以數個字來形容新經濟策略，我會說是綠色的新政區域合作和立足世界。但是，在未談經濟前，我想提一提，香港其實不可單以經濟的角度來看經濟。在我們賴以成功的優勢裏，很多時候也忽略了我們的軟實力，包括不單是我們的歷史或地位的優越，而且更是由於我們擁有着一些普世價值，建立起我們的法治制度、自由貿易、新聞自由、廉潔風氣、嚴明規範，以及活力十足的市場及與國際接軌的專業服務等，這些是我們很需要及很多時候會強調的。

此外，主席，大家都在談到全球化趨勢，我們亦要看區域的貿易合作，特別可在我的修正案看到。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即CAFTA)將在明年建立，隨着相關的《投資協議》、《貨物貿易協議》及《服務貿易協議》的逐步落實，其實會形成一個人口達19億的龐大市場。預計明年區內的生產總值可突破4萬億美元，搖身一變會成為全球第三大自由貿易區。亞洲其他經濟體系，例如日本、南韓、印度等亦紛紛尋求加強相互的經貿貿易關係。更多的貿易壁壘將會被打破，勢將直接衝擊香港的中轉貿易和CEPA效應。

同時，我們看到亞洲區內的資金會自由流動。此外，東盟十國的貨幣互換機制將會擴展至中、日、韓三國，並且會成立“10+3”及“區域外匯儲備庫”，規模達致1,200億美元。人民幣會進一步國際化，香港亦將面對一個跟以往很不同的營商環境，所以，我們一定要及早制訂對策，否則會被邊緣化。香港是否可以把握機會轉危為機，可以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及金融產品中心，成為區內的貿易、商業、融資等服務和資源的集中者和融合者，在區內的貿易和金融扮演重要的角色？

但是，對於東亞經濟環境的轉變，香港似乎不是有許多或充足的準備。回顧過去3年，政府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例如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或財經事務委員會、又或工商事務委員會，均沒有在這方面的地區合作或地區發展的討論。在此問題上，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制訂應對策略。所以，這亦是我在葉劉淑儀的原議案加入這修訂的原因。

此外，我亦想強調，很多時候，現在是一窩蜂地談新經濟策略或新經濟火車頭，但我們在未真正發展新經濟火車頭之前，必須鞏固我們原有的支柱產業。這是湯家驛議員稍後發言的重點。另外還有一點是我在修正案內提出的，特別是修正案的第二點，因為葉劉淑儀的原議案提到要成立一個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政策局。我相信這些問題永遠是有爭議的。究竟哪個範疇與哪個範疇合併成為一個政策局呢？對此可能存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在這方面提出少許修訂，是希望有更大的彈性。

再者，我亦想說，在討論新經濟策略時，焦點往往集中在討論如何發展新支柱產業、熱門的新支柱產業，例如資訊科技、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測試、認證或其他由經機會提議的數個範疇等。創造這些就業機會，往往只照顧學歷較高的人士或年青人。所以，我的修正案提出希望特別關注一些非技術勞工或中年失業者，對他們來說，新經濟機遇究竟會代表甚麼幫助呢？例如回顧在1990年代，我們發展的資訊科技產業非常良好，但無法令基層市民改善生活。這特別是我們在討論新經濟策略時應該留意的地方。

因此，主席，我亦想提一提，請回看聯合國去年10月發表的年度報告，香港的堅尼系數高達0.53，超越了0.4的警戒線，也是亞洲城市貧富懸殊程度最嚴重的地區，情況較印度的新德里及越南的胡志明市更差。本港財富集中在少數人士手上，不但為社會帶來不穩定因素，更重要的是使不少家庭生活在貧富懸殊深淵的悲慘世界。所以，這是不公義的情況，亦是我們要關注及制止的。

我們在發展新經濟策略時，一定要特別注意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我看到上世紀1930年代，當遇到經濟大衰退時，美國羅斯福總統提出新政，當時不單是救經濟，亦要改善勞工階層的生活保障。所以，公民黨推出綠色新政，我們想特別提到，有很多綠領工作，所謂green collar jobs，不單為了適合一些高薪或年輕、又或高學歷的人士，亦要保障一些非技術、或中年甚至年紀更大的人士。我們除了發展節能產業、可再

生能源，亦要考慮我們的樹木護理工作、或回收再造業等，是否可以找到更多工作，適合各階層人士。

我們亦想提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百年通諭》中提過，人類要建立的應該是一個工作自由、奮發創業、積極參與的社會。這個社會不會抗拒市場經濟，但要求市場受社會力量加以恰當管制，從而保障整體社會的基本需求得到滿足。主席，要滿足這項需求，我們必須確保社會的弱勢社羣可以有機會改善生活，沿社會階梯繼續爬上去。新經濟策略必須着重平等機會，促進社會流動，特別是對弱勢社羣下一代的關注。

因此，這亦是我跟着要說的另一個範疇，我在修正案提出有關教育的人才培訓。香港如果要如政府所說的發展資訊科技、生物科技、綠色科技及創意文化產業，便必須培養大量人才。因此，以創意文化產業為例，教育培訓產生了不少深受市民歡迎的插畫產品。麥兜、麥嘜，《我的低能婚禮》中的馬仔和小圓山、盲頭烏蠅等繪製插品或插畫師都受過理工大學設計系的培訓。這反映了教育投資可以轉為創富機會，亦可以提供新的經濟產品。教育人才、人才培訓是創意產業的基本元素。

同時，社會氣氛亦很重要。請看我們是否可以吸引足夠人才投身新創意產業。在這方面，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對我們的設計或科技人才有適當的尊重。很多時候，我們發現他們在外國出名後才得到香港留意。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要特別推崇文化自由氣息，以保存香港的原有資源，亦可發展新的創意產業。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今天的議案，關鍵在於一個“新”字。推動新的經濟策略要用創新思維，至於創新思維則須依靠社會的文化孕育而成，可見一個地方的文化與創意發展實在息息相關。

香港擁有獨特的殖民地歷史及中西交匯衍生出來的文化，這些全是我们發展創意經濟的資本。然而，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殊不容易，因為藝術家在財政、營運及展出場地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政府雖然每年投放約25億元於文化藝術，但在七除八扣後，只有約4億元是用來支援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大部分資源被用在行政或資助主要藝團上。這反映政府的藝術資助政策欠缺培育新進藝術家的視野，也沒有協助中小型藝團發展的階梯。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藝術家根本難以創作維生。

可幸的是，有不少藝術家即使無法以創作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只要有人欣賞他們的作品或演出，他們甚至願意利用公餘時間自掏腰包繼續創作。可是，政府有否把這些創作加以展出和推廣呢？答案顯然是否定的。早前一位本港動畫家在被視為亞洲最大型的日本TBS動畫比賽中奪得“最優秀獎”，可惜政府的反應卻很冷淡。即使本地創作人獲獎，政府也不願意表揚，試問政府如何推動香港的創意，發展經濟呢？

事實上，藝術家要在本港展出作品，也是難過登天。現時康文署貯藏的藝術品差不多有31 500件，這些具典藏價值的作品尚且只能被留在貨倉中不見天日，本地年輕藝術家得以展出自己作品的途徑更為有限。於是，有不少藝術家自發尋找可供展覽或演出的場地，如商場或公共空間等。慶幸的是，他們的努力沒有白費，近年由藝術家自發組織、促進而成的“火炭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已引起社會關注，也吸引了傳媒報道及不少市民前往參觀。

藝術家自發組織的藝術展覽也帶出公共藝術的概念。公共藝術是指“展示於公眾場所或博物館及畫廊以外的藝術品，屬公眾享用”。這個概念反映藝術並不止存在於博物館或畫廊，而是可以在社區中發生。我們既可以在畫廊看畫，也可以在商場或公園內欣賞雕塑。東涌逸東邨的“舊物新顏 —— 東涌逸東公眾藝術第二階段計劃”，便是本港公共藝術計劃的好例子。但是，現時除了博物館外，其他戶外場地或政府提供的公共空間所展示的作品大多只有兩三件。即使大如香港國際機場，合共也只有42件藝術品。既然已有例子證明在香港推動公共藝術是可行的，政府部門便應多加配合，利用現有物業或資源，一方面為本地藝術家提供更多展覽空間，另方面把藝術帶入社區，為社區注入生氣。

主席，我相信香港很多藝術家願意把心力和時間投入於創作中，甚至願意走進社區，與學校和社區組織合辦不同藝術教育活動或社區劇場。我們不單要欣賞他們的誠意和勇氣，也要在有需要時幫他們一把，共同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讓文化藝術得以在社區扎根，讓創意得以在香港孕育，然後，讓香港得以以“文化大都會”之名，在國際間變得更具魅力。

主席，創意產業是一個廣泛的產業，當中包括很多行業，亦包括廣播業；但回顧在過去10年香港政府或立法會有關創意產業的討論，卻發現政府從來沒有把廣播業務放在一個重要的位置。

可是，在全球創意產業領先的國家中，廣播業一直是創意產業的一個重要成分。以加拿大為例，在2007年，其創意產業佔全國總GDP的7%，而當中廣播業(包括私人電台、電視)在整個創意產業中佔16%，是整個創意產業中就業職位最多的3個行業之一。他們對廣播業的投資和重視，與香港政府的情況不可同日而語。

創意之所以能夠成為一項產業，視乎創意能否為社會帶來增值。但是，大前提是我們必須提供平台讓具創意的人才有途徑向全世界表現他們的才華。其中一個成效很高的途徑是發展廣播業，讓具才華的人士透過電視及電台發展自己的產業。最近在英國的電視節目“*Britain's Got Talents*”中一夜成名的平民歌手Susan BOYLE，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相信主席如有時間的話，可能也曾聽過這位如新聞所載的平凡、在鄉村生活的女士。她參加這個節目後，在短短1星期內，全世界有2 000萬人聽過她的歌聲。我也聽過她唱歌，唱得非常動聽。

再看看香港，我們莫說要靠廣播業來推動創意，因為我們連一個基本的公共服務廣播系統也沒有。公共服務廣播發展討論了十多年仍未有進展，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台及電視頻道寥寥可數，更不用說政府最怕看到的民辦電台。最低限度，就香港電台(“港台”)如何轉型為公共服務廣播公司、如何修改法例開放民辦電台等，政府長期欠公眾及港台一個交代。主席，其實，我在今年年初於立法會廣播事務委員會已多次提出有關港台和所謂民辦電台的問題。政府——特別是劉吳惠蘭局長——應該向公眾作一個很清楚的交代。不過，現在已是4月了，委員會再舉行多3次會議便完成今年的工作。今天副局長在此，可否回答何時才會向公眾作詳細交代和解釋？

我們又看看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台：無綫及亞視長期缺乏競爭，政府在發牌政策上亦不見得特別着緊，只是長期容許積弱的電視台繼續積弱。主席，我為何提出這點呢？因為現時香港越來越少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我們曾經要求我們的文章研究主任研究亞洲電視每天播放的節目，發現它們有幾次把同一節目在一天內重複播放。這個節目並不是本地製作，而是向外國或內地購買的。其實，香港的電視台發牌條件並沒有着重督促擁有免費電視台牌照的兩間電視台多些鼓勵本地創作；及在購入一些節目時應容許本地文化和創意人士參與。如果單是從外國或內地購入節目，我恐怕本地創意產業文化會日益萎縮。

主席，我認為政府如果一天不決心落實公共服務廣播，又不鼓勵市民參與營辦電台，香港便不會有真正具發展潛力的廣播創意產業。我希

望政府就電視台能否創造一個更具創意的環境嚴加檢討，督促電視台多做工夫。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人提出的修正案是對原議案的完善和補充。自金融海嘯爆發，除了令本港經濟即時步入衰退，香港過去一直賴以發展的四大經濟支柱也受到嚴重衝擊，其中金融及物流受影響最深。早在金融海嘯前，工聯會和社會上有不少意見均認為政府不應只集中發展金融等行業，而應該有更廣闊的視野，令經濟多元化發展，從而創造多元化就業機會。在全球金融海嘯後，政府終於聽到這種意見。最近，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倡發展6個具優勢的經濟產業，包括檢測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等。驟眼看來，六大產業猶如一個宏大的藍圖般，但當中可以做到的究竟有多少呢？要發展新的產業，政府必須在資源上大力扶持，對於現時提倡的六大產業，政府又會在資源和配套上提供多少支援和協助呢？要避免這些目標成為“高大空”的口號，政府必須有全套的發展計劃。

本人的修正案亦提出，中國社科院於本月中發表了《2009年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從12個項目剖析全國城市的競爭力，雖然香港目前仍然是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但部分的優勢已逐漸被其他城市比下去。在各國競爭力的比較項目中，科學技術和文化兩方面均排名全國三甲以外，其中文化方面更排名第八，遠遠落後於深圳、青島和東莞等地。如何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呢？當局打算提供甚麼配套設施和支援呢？此外，上海在基礎設施競爭力方面也超越香港。因此，在本人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出要有稅務優惠、土地資源、發展基礎設施及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以便更全面協助新興產業的發展。

主席，在提供稅務優惠和土地支援方面，稅務優惠絕不是新鮮事物，全球很多城市為吸引外資和發展特定行業，都會以此來扶助新興產業發展。以香港鄰近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政府對於新興行業和服務業均會給予5至10年的稅收優惠。投資額大、擁有先進技術和擁有熟練僱員的公司更可享有更長期的免稅期。中國內地和台灣等均有不同的稅務優惠措施吸引新興產業。此外，在香港，礙於高地價政策加上土地供應有限，嚴重阻礙了工業和高新科技的發展。因此，要落實發展新興行業，必須從這兩方面加以支持才有意思。對於高科技行業，政府近年先後有數碼港及科學園等，以求吸引外資。但是，

綜觀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土地其實並不算太大，加上高新科技需要長時間和充足地方用作研究發展，政府必須加大力度，才有機會吸引這些行業在香港落地生根。

至於善用空置工廠大廈方面，本人在上屆立法會也曾於本會提出要求，希望政府更好善用空置工廠大廈。隨着工業北移，本港的傳統工業區現只留下空置的廠廈，不少亦已改作迷你倉和特賣場。其實，這些廠廈正好為香港發展新興產業提供好場所，但政府往往礙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種種苛刻的限制，令有需要人士和公司未能進入這些廠廈經營，造成“有廠無人用，有人無廠用”的錯誤配套。其實，政府是否要把枕頭擋起來想一想呢？所以，當局必須放寬及修訂這些過時的政策，以配合新興行業的進駐和經濟的多元化發展。

主席，剛才本人提過《2009年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中提到香港在基礎設施競爭力已不如上海，這是從整體城市角度作比較。本人提出的修正案所說的基礎設施並不止是在公路網等設施，更重要的是配合產業所需的工作地方和實驗室等。例如科學園新近落成了數個實驗室、園內網絡通訊設施等，但不應只是以一個“園”來作為扶助新興產業的唯一基礎設施。又好像位於屯門的環保園，當局不要幻想一個環保園就可替環保產業帶來突破性的發展。工聯會一直提出發展環保回收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建議，但政府一直也充耳不聞，白白浪費了一個極具潛力的新興產業發展機遇。眾所周知，香港現時3個堆填區即將填滿，對於如何處理未來垃圾，當局尚未有定案。另一方面，香港推行分類回收計劃經年，但成效並不理想，目前回收量只有三至四成，換句話說仍有很大的回收空間。其實，在這兩方面，本港還有很大潛力發展環保回收行業。從數字來看，本港周邊地方如新加坡的環保回收工業產值已達一百多億港元、台灣達三百多億元、南韓更高達五百多億元；但香港則只有十多億元，遠遠落後於亞洲其他三小龍。香港現時的廢物循環率只有40%，大大低於西方發達國家的75%，足見發展潛力之大，但奈何政府卻扶持不力，說多於做。

至於提供一條龍服務，目的是要糾正現時政府部門政出多門、各自為政的情況。現時，設立公司所需要的註冊及申領牌照、政府資助和稅務優惠等，其實均是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可是，有興趣的公司要跑遍不同部門，作許多申請，費時失事，最後便是浪費時間。如果政府沒有一條龍配套提供支援，我們如何看到政府有誠意扶助新興產業呢？

主席，最後，本人還想說的是不知政府有否決心撥款資助的問題。本人以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來說明這個問題。最近，政府——即貴局——提出要復興香港的電影業，“復興”這兩個字說得很大，但政府對復興工作會撥出多少資源呢？原來便是在未來1年，(計時器響起)只會資助香港發展11齣中小電影，這樣做便可復興香港的電影業？這真的是搞笑。所以，本人希望政府在發展新的經濟策略上不要眼高手低、自大卻才疏，人才凝聚不到，錢財也不到位，結果便落得“簣簣打水一場空”。本人希望政府千萬不要以這樣的政策來發展新的創意產業，否則便會成為日後被市民詬病的大笑話。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全球經濟危機的陰影籠罩下，很多人都關心香港的經濟應該何去何從。究竟是應該固本培元，還是大膽創新呢？這個問題很值得大家思考的。

原議案比較傾向於發展新產業，彷彿覺得傳統產業已經過時。但是，事實上，傳統的四大支柱產業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總產值佔香港GDP約六成，聘用了近五成的就業人口，角色仍然十分吃重。如果政府貿然將注意力全部轉移向新產業，而忽略了傳統四大產業，只怕屆時反而會兩頭不到岸。

更何況在中央的發展規劃中，對本港的四大產業是存有一定寄望的。例如，國家的“十一五規劃”早已表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和旅遊等產業，並且明確提到要“運用現代經營方式和資訊技術改造提升傳統服務業”，而年初國家發改會發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亦明言支持發展包括香港傳統四大支柱行業在內的現代服務業領域。

所以，我認為原議案所提到的新經濟策略不應“狹義”地局限於新產業，四大支柱產業也應該透過新經濟策略而推陳出新。我們希望在新舊並重的前提下，為香港的經濟打造新的出路、新的亮點。

當然，無可否認，近年來傳統的支柱產業正面對很多挑戰。以運輸物流業為例，本港今年首季的整體出口每月都出現超過兩成的負增長，導致行業出現倒閉和裁員潮，最近有調查便顯示貨櫃車司機失業率高達26%。面對這些情況，政府能否坐視不理呢？

過去我一直提出多項建議以振興物流業，包括提供物流用地、發展物流園、興建第三條跑道等，但政府一直不太關心。正所謂“態度決定成敗”，要切實搞好物流發展或其他產業，我深信最重要的還是政府改變目前愛理不理的心態。

事實上，過去數年特區政府經常被人批評思維守舊，視野狹窄，而且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果，以致拖慢了發展的步伐。物流業只是一個例子，其他三大產業其實均值得政府給予同樣的關注。

當然，我們亦十分贊成香港應該為經濟多謀出路，而不應“食老本”。所以，特首提出的6項新產業，我們認為亦具有發展價值，特別是醫療、教育和環保產業。

以香港醫療產業為例，這其實是頗有發展的潛力的，例如之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便為本地私家醫院的婦產科提供了大量的客戶，但醫療服務產業當然不應局限於婦產科，亦應包括健康檢查、專科醫療，例如心臟“通波仔”手術及換膝蓋、人工關節、處理複雜和高科技個案等。這些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尤其受到內地中產的歡迎。

其實，自由黨早於2003年已經提出了“醫療產業化”的構思，政府現在正是走對了方向。不過，我們認為醫療產業應加入旅遊元素才可發揮更大的效益。鄰近的新加坡和泰國的成功經驗，便很值得特區政府效法。

教育產業方面，我們也贊成政府先從高等教育入手，並鼓勵發展私立大學，稍後才進一步考慮發展基礎教育產業。但是，在吸收學生方面，我們認為應多元發展，除了加強招收內地學生外，亦應多吸納外國學生。此外，政府亦應向大學提供足夠的土地及貸款，以興建更多宿舍，以及鼓勵大學開辦更多合資格及高水平的自資課程等，相信這樣可吸引更多非本地生有興趣來港升學，除了帶動教育產業外，亦能為香港的人才庫增添資源。

環保產業方面，香港亦具備一定潛力。例如，近期談論焦點的“MyCar”環保車為例，它是理大自行研製的成果，並已取得歐盟的認證，目前在內地投資，歐洲多個國家都已陸續落單。如果稍後獲得香港的認證，亦可望於今年內引入本地市場。但是，“MyCar”的生產商已表明，如果讓電動車在內地生產，在香港進行品質監控，會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協同效應，目前有待當局能否提供一幅面積約1.5萬平方米(相當於

兩個標準足球場)的試車場。希望政府能提供實質支持，不要口惠而實不至。

雖然環保產業的確大有可為，但以談論已久的環保園為例，就是因為欠缺適當的政策支援，各部門不協調，至今成功開業的公司可謂屈指可算。如果環保園發展計劃繼續紙上談兵，卻高談發展其他環保產業，實在難以令人信服政府可以做出好成績。

主席，過去不少產業發展得不理想，其實和行政部門各自為政頗有關係。正如剛卸任申訴專員的戴婉瑩上月離任前，便批評各政策局各家自掃門前雪。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各行政部門之間真正能做到有分工、有合作，形成一個戰鬥力強的團隊，以推動經濟發展。

推動產業發展離不開政府的土地支援，許多地點例如落馬洲河套區、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等都是理想的選擇。但是，政府不應將這些地點局限於發展某一兩項產業，而是應該妥善規劃，以便在最合適的地點推動最合適的產業，從而配合新經濟策略的推行。

最後，我想提醒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之前，必須認真考慮“目標市場在哪裏”的問題。如果目標市場不清晰，所有的努力都是無的放矢，最後只會事倍功半，甚至失敗收場。故此，我們期望政府能好好聽取六大產業聚焦小組內各專家的意見，要切實引進市場新思維，促進產業的發展，不要以長官意志決定一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過去6個月，我們其實也曾經多次辯論，指出香港的產業應該是多元化的，不應該單是依靠金融、旅遊、物流和資訊科技這4個所謂的四大支柱，因為在這4條支柱當中，有3條其實是非常依賴外圍因素的。如果外圍環境一旦變差，我們的經濟便會非常不妥。所以，我一直也是支持香港應該發展多元化產業。

最近，經機會提出一個新構思，表示有6個產業是本港具備優勢的。這6個產業便是檢測認證、醫療、教育、環保、創新科技和文化創意。其實，除了檢測認證，我真的不太認同我們在這6個產業中是有優勢的。檢測認證確實是香港的“金漆招牌”，尤其是內地發生這麼多食品含超標

化學物質的時候，過去我們香港認證檢測的食品，確實得到內地居民的支持。

在進一步開放自由行之後，很多內地居民也走到香港購買奶粉，即是說他們對香港的社會秩序、科學認證和鑒定品質的制度有信心，可見這確實是我們的“金漆招牌”。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加大力度進行推廣，令這塊“金漆招牌”除了在檢測認證方面，也可以發展到在製造食物方面。但是，在過去數星期，我們製藥的過程均出現了很多問題，如果有關部門和政策局不嚴厲執行檢測和巡查，我們這塊“金漆招牌”很快便會褪色。

此外，對於另外那5項產業，我是真的很有保留。在環保科技方面，在回收或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提及的電動汽車，政府其實也不是大力支持的。在科研的投資上，我們一直也是處於低水平。當然，如果我們今天決心投資在環保科技上，我是會歡迎的。

我最擔心的兩項，便是醫療和教育產業化。一直以來，醫療和教育是香港較為平穩的社會服務。一旦提出了產業化，大家可以看到社會工作者和教育界也提出了很多質疑，大家也很擔心，假如在這兩項社會服務內引入市場因素，而又未清楚指出將會如何做時，會不會未見其利而令基層市民先見其害？所以，在這兩項範圍進行產業化之前，我覺得政府一定是有責任出來向社會清楚說明它打算怎樣做和如何推行。

但是，很不幸地，在教育的範圍上，我覺得政府已經是先斬後奏，為甚麼呢？事務委員會最近提出一項議程，便是增加國際學校。政府將會撥出土地來興建4所國際學校，但卻表示可以收取50%的本地生。它一方面說國際學校的學位不足，另一方面卻說會增加收取本地生，這其實是解決不到本港希望外國專才來港，而他們的子女同時希望入讀國際學校的要求。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局當局能說清楚在興建國際學校方面，究竟它是如何盤算的？是打甚麼主意的？我絕對不希望教育局在做招商的行動，因為它有一個基本的任務，便是要辦好本地人才的培訓。

第二項很難理解的，便是傳媒也遺漏了、走了眼的消息。我從《信報》的一篇評論中得知，原來香港最近和越南簽署了一份《教育合作安排協議備忘錄》（“《備忘錄》”）。我看到這段評論後，立即致電相熟的傳媒朋友，詢問他們為何會遺漏了這消息和看不到相關的報道。原來，即使是有教育版的報章，例如有名的《明報》和《星島日報》，也真的是遺漏了這消息。然而，這篇評論是由一名與教育局有聯繫的教育工作

者寫出來的。我立即做了一些資料搜集，發現原來只有兩個國家簽署了這份《備忘錄》，越南是最近才簽署的，而另一個則是英國。對於英國簽署這份《備忘錄》，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英國本身是在教育政策與高等教育均做得相當不錯的國家，它也是我們過往的宗主國，所以跟英國簽署這份《備忘錄》，我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當我看見簽署的國家有一個是英國而另一個是越南的時候，我便滿腦子也是疑問。為何在這麼多國家當中，會率先跟越南簽署這份合作協議呢？當中的內容究竟是怎樣的？對此，我們是一片空白。

主席，就這事件，我當然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盡責地作出跟進。其實，對於產業化，我曾問過有關官員，官員告訴我要先待經機會舉行工作坊，但他似乎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如果在不知為何的情況下便已經推出有關措施，我覺得這對本地學生和家長是非常不公道的。其實，教育產業化的前提必須建基於我們有足夠的學位來滿足本地的需求，所以我們一直也說14 500個大學學位是遠遠不足夠的，因為這只能夠讓最多18%的本地學生入讀，我們還有很多參加高等考試而又合乎Jupas資格的學生，但他們卻找不到學位入讀。當現時我們還有這麼多學生是沒有學位的時候，如果要談產業化，這是不能接受的。所以，主席，我是很同意原議案的第一點，即在推動這些產業之前，我們是必須有一個詳細的政策討論，讓社會大眾也知道政府現在在做甚麼。

對於原議案的第二和第三點，我是修正了兩點。第一便是招攬商界人才，幫助香港注入新思維。我也向葉劉淑儀議員提及，我對此是有少許擔心，我很擔心招攬人才是用來擔任政策局的職位，因為這批的新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已經闖下了不少禍，如果現在還貿然把商界人士找來，而不理會既定的行政程序來讓他們任職政策局，我是非常擔心的。我確實同意新產業和開拓新領域是有需要有新的思維，然而，我希望招攬業界來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一方面依舊有公務員繼續它那套既定的程序，從而使到公帑的使用是可以向社會市民問責，另一方面是有督導委員會來作出平衡和監察。

公務員是有需要得到這些平衡的，例如我們看到電影發展基金和香港設計中心便有很多業界內的行事操作程序是不被官員接納的，它們被要求依照官員的程序，這往往便使業內出現非常多的窒礙。例如投標，香港設計中心邀請了10位藝術家來參展，但它們竟然邀請羅啟妍、陳幼堅和譚玉燕這些成名且有成有就的文化人來投標，我想人家真的不會理睬它們。但是，每作一次豁免，我覺得也應該寫下理由，而官員亦要使

用最有彈性的方法來審計這些理由，這便可以從中得到平衡，有靈活之餘，也可以在運用公帑時向社會問責。

我的另外一項修正，便是在發展新界東北時要照顧到原居民原來的生活。我今早已經提過，我們在興建“高鐵”的時候，令整條菜園村的居民受到影響。其實，在發展新界東北時，這些受影響的村落只會有增無減，我們現在必須制訂一個公平的政策來安置這羣居民的生活，令他們原來的生活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一個適當且合時宜的搬村政策，是我們一定要考慮的。要在經濟發展中犧牲小部分居民的權益的情況，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自環球金融海嘯於去年爆發後，嚴重影響香港與世界上大部分經濟體系。作為一個小型及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經濟情況受到我們的貿易夥伴——歐洲及美國——的負面經濟情況所影響。為應對上述情況，政府已經採取迅速果斷的措施，以穩經濟、撐企業、保就業。在迎戰金融危機的同時，我們絕不能忽視探討推動我們經濟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機遇。

正因如此，除了要鞏固我們的傳統經濟支柱行業(包括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及相關的服務行業)之外，我們亦正在積極探討本港經濟的現有及嶄新範疇，藉以增加我們的競爭能力，令經濟能夠更多元化，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行政長官於去年10月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監察及評估金融海嘯對本港及全球市場的影響，以及作出適時的判斷。此外，經機會亦負責提出具體的應對方法，供政府和業界考慮，協助香港度過難關，轉危為機，從而發掘新的商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經機會的工作，為香港日後經濟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固的基礎。

行政長官在4月3日經機會舉行第四次會議後，宣布會研究如何發展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剛才議員也提過——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服務。

我在此感謝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的議案。今天的議案辯論正是一個適時的良機，讓我們聽取各位議

員就發展本港新經濟策略所提出的意見，以迎接未來的挑戰。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辯論提出了修正，我相信其他議員亦會就今天的議案發表意見，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會使我們的產業既能夠impressive，也是magical的。

主席，我會先聽取議員的發言，然後再次發言作總結。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站起來發言是希望平衡一下很多同事的發言重心，特別當我看到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前提，我有點意見，不吐不快。

主席，現時香港正面臨上海對我們金融地位的挑戰，但我們竟然說我們的優勢正逐漸減退。我不禁問自己，這是否有點自暴自棄的心態？另一個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我們說的優勢是甚麼優勢？是中央政府對我們的支持減少了？或是競爭對手增加了，所以我們沒有了優勢？主席，對不起，我並不覺得現況如是。今天，我從新聞看到發改委在上海說了一句話：香港在短期內仍然可以保持金融地位。這表示我們還有一點時間。主席，問題是我們可以如何好好利用這段時間。

今天，有些同事說要發展創意產業或其他各行各業，主席，但我們首先要問自己我們的優勢在哪裏。主席，我覺得我們有四大優勢。第一，我們有優良及具公信力的法制體系；第二，我們有一個具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特別是法律界和會計界，在東南亞而言，可說是數一數二；第三，我們有一個獨立和有效的法律監管和機制；及第四，也是我們在東南亞佔優勢，即我們推行普及化的國際語言。

主席，這些不單是我們在中國土壤上的優勢，亦是在東南亞的優勢，同樣地，這是香港金融行業在香港各行各業中最突出的優勢。環顧其他行業，在東南亞地區內，有哪些行業能具這樣優勢的成就？答案是沒有的。我再問在四大優勢中，我們哪方面的優勢正在減退。如果是正在減退，我們要如何補救。主席，正如同事所說，現時經濟衰退，所以金融業和服務業日漸式微，又或受外圍影響打擊甚大。主席，我們跟其他地區所接受的挑戰是同等的，我們並非特別差。相反，國家的經濟能力仍然可以保八，不能保八也能保六，在強大的國家經濟支持下，我們怎可以說在金融衝擊下，我們的優勢逐漸減退，甚至在經濟上日漸低沉？我覺得這說法有點短視和缺乏真正認識國際經濟走勢。

主席，金融業一向在東南亞是有非常具大的發展潛質，特別是在發展中的中國市場，這方面的發展不是任何一個新興行業可以追及的。我們只要看看一些簡單數據。主席，在過去4年中，所謂四大支柱產業中，金融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最高，增長亦最快。在2003年至2007年的4年間，金融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由12.4%激增至19.5%，共增長了7%，相比其他行業，例如旅遊業，一直在2%至3%之間徘徊，物流業則由26%下跌至25%，專業服務亦沒有明顯的增長，只由10.4%增至11%。

主席，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瞭解經濟衰退對各行業的打擊，特別是創意產業，會較金融業更為嚴重。主席，請不要誤會我的論點，我不是說我們要放棄創意產業，我不是這樣說。我只是說在面對如何發展我們的經濟命脈方面，如果我們把重點錯放，便可能會滿盤皆落索。正如我剛才站起來時所說，我希望平衡一下同事在這方面的說法。

主席，最近，特區政府在發展債券和人民幣結算中心，這是正確的方向。在這方面我們其實可以有很多事情可以做 —— 時間無多了，我會盡快說完 —— 主席，我們應該盡快改寫公司法、盡快訂立公平競爭法、盡快改善保障投資者的法例、增強公司良好的管治水平、提升專業服務水平，以及繼續優化我們的監管制度和文化，這都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亦是我們與內地比較下所擁有的非常重要的優勢。主席，我們還有少許時間，我們可以利用這些時間拋離上海，在現時的優勢中建立和鞏固我們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才是香港的經濟前途。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面對未來挑戰，我們須盡快走出危機，走出谷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早前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把珠三角定位為“全國重要的經濟中心”、“世界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基地”，並要求廣東當局着力促進珠三角與香港的合作，為香港獲得包括在大珠三角的地區發展內帶來了千載難逢的機會。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早前在率領商界代表團走訪珠三角城市時更形容，我們與珠三角的關係是“粵港同心，其利斷金”。

由1980年代開始，香港一直為內地擔當“南大門”的角色，充當內地貨物進出口的重要“窗口”。時至今天，內地向外的大門雖然已經不再是只有香港一個，但香港仍然是不少企業的大中華區，甚至是亞太區的基地。他們在香港進行科研、產品開發及品質檢定，而生產基地則設於內地。我贊成政府制訂政策，以便吸引更多企業投放資源來從事產品開發，從事高增值的科研，甚至以優惠政策吸引海外具創意及有科技成就

的公司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我們更要在人口政策上推陳出新，藉此吸納世界級人才聚居香港，從而協助香港發展創新產業之餘，更要協助傳統港資企業升級轉型，抓緊機遇，發展綠色經濟。

因此，香港工業總會(“工總”)於數年前已經致力推動環保產業，除設立“第26分組：環保工業”外，更設立了“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計劃”，目的是要消減影響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污染，並同時推動區內工商實行綠色生產。我很高興，過去數年的工作得到經濟機遇委員會的認同，並且提出研究環保產業作為本港的優勢產業之一。我與工總均認為，世界各地越來越注重環保，而環保產品的銷量更是與日俱增。發展環保工業符合世界潮流，香港不應該錯失當中的商機。現今的環保工業大部分採用先進科技，製造高增值的環保產品和發展污染防控技術。工總認為，香港環保工業有足夠人才和技術，只要政府給予適當的扶助，它是有能力扎根及進一步壯大的，並從香港做起，輻射到整個珠三角地區。

很多同事今天均表示要培訓創意人才，給予年輕一代更多機會表達創意。工商界當然希望政府可以多加鼓勵，讓企業可以給予年輕人更多機會，並善用他們勇於嘗試的思維來從事產品設計，進一步提升生產效能。然而，正如我月前在議事堂上提到，創意人才有栽培的需要，因此要給予學生更多機會接觸外界，多看一些，獲得更多互動的機會。由我出任主席的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已積極地帶領學生走出香港，並先後到過日本及福建，亦與內地及海外聯繫，為學生提供更多跨境交流的機會。我知道不少官員、議員都贊同這做法。當局是否應給予支持，舉辦更多交流活動，讓更多專上學院，甚至中學生可以有交流機會呢？設計學院的學生近年獲得無數獎項，並在公開設計比賽中亦獲得獎項。

人才是創新產業的成敗關鍵。香港專業界別一向人才輩出，但我們不能把人才困在香港，一定要幫助他們以香港為基地，跳到外邊發展。內地與香港已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為服務業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簽署落實，為香港專業界別進入內地發展服務業鋪出寬闊的大路。我們應該把眼光放得更遠，為未來數十年的發展作好規劃。過去30年來，香港只是集中第二產業，把第二產業的基地北移到鄰近地區，由這些北移到廣東省的第二產業支撐香港的生產者服務。抓緊機會發展香港第三產業進一步進軍內地，利用CEPA來加強廣東省成為內地的服務中心，香港屆時便能作為服務輸出者的角色，而香港服務業由原來服務700萬人，發展至服務5 500萬人，並且瞄準全中國13億人口的市場。

為此，香港與內地要加快進行專業互認，特區政府要盡力協助專業界別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兩地專業互認的步伐及進度，為香港專業人士爭取在內地，尤其是在廣東省，得到國民待遇，打開所有門檻。現時，我們知道CEPA已經為本地專業服務打開了一道大門，而“廣東省先行先試”則是希望把整個廣東省內的“小門”、枷鎖、鎖鏈一併打開，最終達到“拆牆鬆綁”。只有運用全新的思維，讓人才自由流動，才可以抓緊這個難得的機遇。香港及廣東省經濟要做到真正互惠互利，才可以讓粵港兩地發展成為世界上最有力的經濟羣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過去三十多年來，香港一直受惠於內地的經濟改革。一方面，本港的廠家透過珠江三角洲的生產基地，成功將具競爭力的產品打入世界市場。另一方面，香港也擔當了國家經濟改革及對外開放的主要門戶，再次發揮其轉口港的重要角色。多重有利的條件造就了本港的金融、貿易、物流、服務及旅遊業等急速發展。隨着中國的發展與市場經濟逐步接軌，香港的發展方向及優勢已面臨新挑戰，有需要盡快作出調整。事實上，香港絕不能單靠過往的優勢，故步自封。我們須以新思維，採取新策略，謀求新的發展路向。

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繼續深化發展，本港廠家不能再單靠過往的業務發展模式，即以內地生產低技術、低檔次的產品，並銷售到海外市場。本港不應再只將內地視為我們的生產基地，而應視之為我們未來發展的夥伴，這並不是單一看法。可是，在回歸後的一段日子裏，本港卻刻意與內地保持一定距離，錯失了不少經濟合作的好機會。幸好，兩地近年來在經濟合作的領域上已取得一定進展。

為增強兩地的經濟合作，跨境設施，特別是在交通基建上是必須改善的。特區政府也已着手推展一系列跨境項目，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機場的鐵路等。在本星期一，即本月27日，我們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與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李鋒先生，在深圳召開了“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工作時間表達成了共識。口岸工程預計在2013年展開，亦預計在不遲於2018年開展運作。此舉也是另一個兩地更緊密合作的很好體現。

值得一提的，是在是次會議中也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作出探討，初步認為可考慮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並以此為基地，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範圍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港深兩地有可能會提供基建和配套設施的鄰近範圍。

自回歸而來，本港雖然一直說要謀求新的經濟發展模式，但卻一直停留在討論及探討階段。少數例外能夠完成的項目，例如數碼港，對本港的經濟效益，特別是對於提升香港在高新科技的發展上，實在有商榷的餘地。希望特區政府能總結過去10年的經驗，不再只是進行研究、不做事，而是以具體行動，為香港的發展創出新路向，並盡快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加以落實。

我過往也在不同場合上提過，香港在開拓高新科技產業的領域上享有一定優勢。在科研層面上，本港的大專院校在很多範疇中已經取得不錯的成就。本港也可以借助內地在科研上的優勢，加上自身在世界市場的觸覺及銷售網絡，實行分工協作和優勢互補，而香港在項目融資、拓展市場及知識產權的保護上則可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人深信，透過兩地的合作，香港是絕對可以在世界市場上打造出自己獨有優質品牌的服務和產品的。

另一方面，本港也應加大力度，鞏固現有支柱行業如金融、貿易、物流，服務業及旅遊業的競爭力。這樣做是要確保香港能夠在穩固的經濟發展基礎上，致力拓展創新行業，並實現新的發展路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授人以魚，不如教人以漁”。經濟要轉型，必須先搞好人才培訓，這是我們的大前提。現時在金融海嘯下，失業率高企，正是我們要考慮人才轉型的問題。特首負責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早前公布發展六大生產業，包括驗測認證、醫療服務、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環保產業及教育服務，作為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動力。

提到這六大產業，大家很容易明白。不過，重點其實不單就此列出這6類產業，究竟怎樣可以培訓人才，增加就業及前線的工種，能帶動香港的經濟？溫家寶總理早前在泰國提到香港可以發展六大產業，包括金融服務、貿易物流、旅遊觀光、醫療衛生、科技教育及高新技術，而發展的關鍵則在於“人才”。

近年，隨着香港經濟轉型，不少低學歷、低技術勞工的工作職位不斷減少。這個深層次問題其實反映出，香港如果仍集中在現時的支柱行業，將會發展失衡，部分勞動人口無法搭上我們一直呼籲的經濟發展快車，亦令他們停留在失業的行列。溫家寶總理早前在泰國指出，隨着上海被認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會面臨競爭，不進則退，亦反映出香港單靠金融業保住全局是孤注一擲的。

因此，我很同意如果要發展更多元化的經濟產業，應先通過教育和培訓，推動現時中產的失業人士及低技術人士轉型，令他們重投就業人口，創造更多人才。我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多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希望能夠撥款10億元設立失業人士免息貸款轉型基金，用意是推動中產失業人士及其他階層的市民，包括一些基層勞工及低技術人士，可以報讀現時各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開辦的課程，以便轉型到其他新興的行業。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河套區，很多大專院校也爭相湧至開辦其學科課程以培訓人才。我很同意我們培養人才必須重質，而質量必須配合我們可能仍非常局限的發展。“溫總”說的六大產業和香港特首說的六�行業，是必須發展的，但我們的人才並不足夠。即使現時說已撥款，可以令這些失業人士以免息貸款報讀某些課程，但老實說，教授的人才也可能不足夠。現時大專院校所見的，可能是很多有本領的人，即來自世界各地及香港很多有工作經驗和高學歷的人，他們要報讀一些學位課程，很明顯，他們是為了轉型；而這些人才在轉型後可以創造更多職位，甚至可以透過自己創造的工種，吸納低收入及低技術的人才，令他們就業。

不過，這些三四十歲的人，老實說，他們轉型後能否仍以“打工”來改變現時的情況呢？可能大部分要轉型成為自僱人士，甚至從事所謂綠色經濟或基建工程的顧問工作，自行轉型為自僱、自力更生的人。

除了原議案提出的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產業外，我認為綠色經濟是大家應全力支持的新產業。但是，如果純粹是提出概念，或只局限於綠色建築議會那麼狹隘的範圍，我便認為遠遠未能達到大家對於政府很不容易才踏出第一步的期望。我建議政府應該成立一個綠色經濟諮詢委員會，研究把綠色經濟的概念轉化為前線工種，撥配額外資源協助現時可以跳進綠色經濟快車的人才，轉型開發就業機會，這樣做，綠色經濟才真正能夠成為全民經濟。

在推動文化產業方面，政府應善用西九龍文化區，我特別建議應該對土瓜灣牛棚藝術村加強管理，活化利用，從而令無論是藝術發展、旅

遊行業，甚至是鄰近餐飲業都能夠受惠，可以發展一些新工種。我很同意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善用所有空置的工廠大廈，用來活化或作藝術發展，甚至可以使之成為創意產業的其中的一部分。

“授人以魚，不如教人以漁”，經過雷曼事件、金融海嘯，香港必須面對失業大軍的轉型問題，我希望政府本着事不宜遲的態度，立即在中期檢討內，盡快撥出10億元作失業人士免息貸款轉型基金，令更多中層失業人士可跳上經濟快車。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最近的新聞，美國總統奧巴馬早前在華盛頓喬治城大學發表演講時再次提出，美國要走新的經濟方向，放棄以往過分側重華爾街金融行業的取向。他引用《聖經》作比喻，指出不能再把美國經濟重建在鬆散的沙土上，反之，必須在堅固的磐石上建造房屋，重新為新的經濟增長和繁榮打下新的基石。

奧巴馬提出以五大支柱撐起經濟復蘇，當中包括重建華爾街的監管體系。其中的新經濟策略包括大力投資發展綠色經濟，鼓勵應用可再生能源和發展相關技術，開創新產業和提供就業機會，也會增加教育資源的投放，以提升勞動人口的技術和競爭力。

主席，金融海嘯好像是突如其来，但其實是各國多年來實施自由放任經濟政策的結果。無論如何，金融海嘯已令各國意識到過去放縱和過分側重金融業發展的惡果，致令今天覆水難收，各國經過一輪揮金如土的拯救經濟行動之後，也要為未來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主席，一向被譽為走在世界經濟和科技前端的美國，也要力求更新，提出我剛才所引述的新經濟策略了。那麼，一向以金融服務業為“單天保至尊”的香港又應該如何呢？

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不思進取，牢牢活在“大市場、小政府”的“繫繩咒”中，迷失於自由市場的意識形態下“裹足不前”，完全沒有從金融海嘯中汲取教訓，彷彿還沉醉於發展香港成為另一個紐約，並奢望以單一金融產業的模式撐起整個香港經濟。

無論如何，世界經濟已泛起急劇的改變，如果特區政府仍然墨守成規，繼續堅持老的一套，把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完全建築於金融業這堆浮沙之上，我認為便是不正確和不足夠的。

也許是在溫家寶總理早前提出香港經濟結構的深層問題之際，以及香港社會對多元發展經濟有所要求時，當局才就着溫家寶總理的意見，半推半就地堆砌出所謂的六大優勢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教育服務和環保產業等。民協雖歡迎當局的建議，但按照政府過往推動新產業的方法和態度，我仍覺得政府無法跳出它自行設定的所謂自由市場的局限，我對這些新產業的發展並不樂觀。

其實，民協過去多年曾無數次建議當局推動經濟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可惜政府不單沒有把握時機，更多番以市場主導為理由拒絕。另一方面，它又不斷提出集中發展香港國際金融市場的地位，顯然未有顧及香港的長遠發展。我們不反對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但卻必須多元化。香港在發展金融業的同時，經濟亦應向其他方向發展。民協建議大力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例如發展高增值行業、創意產業、綠色經濟，以及科技研發和應用等。民協認為經濟多元化發展的好處，是避免過分依賴金融服務業作為唯一的支柱，導致整體經濟的抗逆能力不足。此外，新發展也可為基層勞工提供發展機會。

主席，我可以在這裏告訴大家，如果當局還沿用以往的方式推動新產業的發展，包括因循地成立基金、推出一些微調政策以作配合，甚至投入非常初期的資本性投資，新產業的發展最終只會一敗塗地。環保園便是一個活生生的失敗例子，在在都表明單靠市場主導的模式，不是發展新產業的可行出路。再加上金融海嘯，經濟前景不明朗，哪有企業願意投資在這些高風險兼回報遲的新興產業上呢？我相信這種想法基本上不能夠成為事實。

民協建議在推動新產業的同時，當局亦必須換掉腦袋，從根本上改變思維，對既定的市場主導的經濟理念進行深入的檢討和改善，特別是在現時自由市場失效之際，重新思考及訂定政府的角色和“切入點”，哪怕政府最終可能要在短期內，直接介入這些新興產業的發展和運作。

主席，世界經濟形勢已經逆轉，極端的意識形態已不復再。相反，政策的實效和穩定作用才是最終的指導原則。因此，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政府不應再以“大市場、小政府”作為藉口，拒絕對新世界的發展和形勢採取新的思維。當局應主動拋開無謂的束縛，多元化經濟才是香港的經濟出路。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香港強調金融、貿易、物流和旅遊這四大經濟支柱，我覺得我們除了要繼續推動這4方面之外，我很高興聽到政府和各位議員均認同，透過發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來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策略。

我很支持政府就新產業制訂長遠可行的發展策略的建議。大家也知道，香港是沒有資源的，有的便只是人才。但是，我一定要強調的是，有關當局必須理順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審批工作，這樣才能提升決策和運作效率，尤其是處理創新產業的推廣、批核、資助優惠等工作。

我亦想促請政府考慮兩點，其中一點是從事創作的人須有理想的工作環境。現時很多舊工廠大廈已沒有工業活動。在推動創意產業時，如果不把這些舊工廠大廈拆掉，而只是將之改裝以供創意產業使用的話，我覺得政府要考慮把補地價的金額降低。以我的觀察，現時很多投身創意設計界的年青一代很喜歡找一些舊樓和舊工廠單位，經他們悉心裝修和改建後，開設帶有懷舊風味且擁有先進設備的辦公室和工作室。大家可以看到，在中、上環和灣仔舊樓林立的街道的確有很多這類創作室和工作坊，在舊式唐樓裏經營——香港建築中心便是一個例子。

既然政府當局有意推動創意產業，而這些創意辦公室大部分也是中小型企業，如果可以減低他們的租金，我覺得會對他們有很大幫助。其實，我們所說的創意產業，是很有條件在香港發展的，因為香港擁有中西文化的衝擊。

至於各位議員就推動創意文化和藝術所提出的各種措施和建議，我原則上是支持的。

主席，我認為第二點是跟你和我也很有關係的。要真正成功發展創意產業，最重要的是從教育方面着手，以栽培下一代。坦白說，我覺得現在的學生真的頗辛苦，很多只是就讀幼稚園和小學的小朋友已經開始學習很多艱深的知識，單單做功課便已經佔了他們大部分時間，還哪有時間或空間來培養及發展他們的創意呢？

我知道曾有教育專家進行一項有關資優兒童的研究，而該研究的結果發現，資優兒童與一般兒童之間的最大分別，便是資優兒童有很多時間用來“發白日夢”，換句話說，他們有很多空間和時間來幻想，如果沒有幻想，又何來創意呢？英國哲學家羅素甚至指出，休閒是文明的必需元素：人類如果沒有休閒，我們是不可能脫離野蠻社會，亦即是沒有文化。

所以，我們應該認真研究和檢討我們的教育制度，積極減少過分艱深的課程內容，讓我們的下一代有多些時間和空間來發掘自己的喜好和創意。我亦贊同教育局鼓勵更多利用專題作業(project work)教學的發展方向，因為專題作業能夠增加學童對學習的投入感、發揮團隊精神，以及利用創意來製作專題報告。

主席，其實，我們教授建築的，全部也是以這種做法來推動創意。當然，我剛才提及幼稚園和小學的問題，其實中學生也有一個問題，便是學生很早便已分定為文科和理科學生，我也不知是甚麼原因，為何一些學生要唸文科，而另一些學生則要唸理科？其實，如果說要推廣創意工業，便一定要文理兼備，既要有科技，亦要有文化。所以，從多方面來說，我覺得這是我們要認真考慮的。

當然，大專的專科教育是更為重要的。現時，我們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了大專的硬件發展，亦推動了理工大學和城市大學等大學的發展。正如梁君彥剛才提及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我們亦一直有進行這方面的建設。然而，單單發展硬件是不足夠的，雖然建築師是以建造硬件為多，但最重要的其實是軟件即老師和訓練等的配合，讓同學有更多實習機會，使他們能參與多方面的工作，這樣才能達到理想的效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目前的經濟發展空間和產業結構非常狹窄，不利經濟拓展。前任和現任行政長官均經常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鞏固香港四大支柱產業，即金融業、工商支援服務、旅遊業和物流業。然而，短短四五年下來，隨着國際、國內經濟發展形勢迅速轉變，香港的產業結構已呈現弱點，原本有的優勢產業，優勢不再。

中國社會科學院日前公布的2009年《城市競爭力藍皮書》指出，香港雖然仍是全國首屈一指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但多項指標均告下跌，其中經濟規模和產業層次分別被上海和北京超越，香港屈居第二。必須看到，香港的經濟規模未能與周邊的深圳、廣州等城市全面融合，區域合作薄弱。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與周邊其他城市之間，亦未在大範圍內建立更緊密聯繫，各自為政的情況依然存在。華南地區在改革開放30年來積累的豐厚財金資源、資源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生產原料、基礎建設和國際網絡，相對分割，香港仍是一個自我孤立的經濟體系，與國內城市沒有緊密和常設的合作連繫。如果仍然單靠四大支柱產業和本土經濟，即所謂的“食老本”思維，將會大大窒礙香港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須解放思想，主動出擊，拓闊香港的經濟版圖。行政長官就最近的經濟

形勢提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我們是同意的。這種尋求香港新經濟增長點的方向，是強化香港競爭力的一個好開始。

主席，香港本身擁有不少發展相當成熟的企業，在國際間享負盛名。不過，這些由民間自行努力發展的產業，過去只能產生有限度的經濟效益，更難以建立為跨區域產業，擴大產業發展空間。香港的優秀人才、企業管治、優良法制及國際認證制度等，都是我們發展的基本條件。

香港的優質醫療服務有目共睹，香港兩家醫學院每年推出多項先進的醫療技術，醫學水平與國際接軌。香港具有大量具創意的科技人才，也有良好先進設施配合創新科技，尤其能與國內外合作推出更多領先的科學技術。香港的文化和創意產業更是首屈一指，電影、漫畫、文學、粵劇、音樂和戲劇等中西文化共冶一爐，不論雅俗。香港的環保技術並不落後，配以內地龐大市場，環保產業大有可為。此外，香港的國際化背景亦能吸引國內外人才學者來港交流、優秀學生來港升學，高等教育的發展可以再上層樓。

要發展這些已具備良好基礎的產業，只要政府能主動推出良好而完整的政策，營造宏觀環境，配合訴求，切實執行，這樣的產業發展便可有空間和機會。過去，特區政府常被批評為好高騖遠，甚麼中藥港、數碼港、科技園等名目凡多，但至今仍不見得落實了甚麼良好優勢，原因是欠缺具體宏遠的措施，將產業逐一落實。政府沒有科學化地將產業統籌兼顧，只顧眼前視野，卻沒有想到後着，產業發展所投入的執行精力不連貫，中途發展所遇到的問題又未能即時處理，民間無所適從，結果讓人感覺空談片面，政府力不從心，效益不彰。

主席，我們不希望再出現這種消極負面的政策印象，新產業政策便要有新思維，以及堅定的推行決心。政策制訂者要以“拆牆鬆綁”的心態，配合現實需要，盡快回應市場訴求；商界和民間實實在在合作，以人為本，這樣的政策才能把需求落實到實處，讓整體經濟受惠。如果我們仍然死守不合時宜的法律條文，時刻以“既定政策、固有做法”諸多推搪，不肯排除舊思維下的制約，作風仍然官僚，這樣的作風是無法將這些優勢產業發展下去的。

主席，盡早主動制訂和落實相關優勢產業的具體政策，是香港能否走出經濟新局面的重要因素。如果仍以過去的市場主導原則，任由市場自行摸索，不擴大發展版圖，不抓緊發展機遇，許多良好優勢便會轉眼即逝。特區政府應堅持主動原則，統籌兼顧，以人為本，注入新思維，制訂具體措施，決心執行，確保宏觀的經濟產業策略有效落實。

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由1990年代開始，香港產業結構空洞化，製造業遷移，令無數製造業工人失去原有工作。他們被迫接受低薪、工時長的服務業崗位。工聯會多年來提出了產業結構空洞化的問題，要求政府正視。

到了1998年，因應金融風暴的衝擊，工聯會議員陳婉嫻更提出“重整香港經濟結構”的議案，指出香港多年來過於偏重金融及地產業，忽視多元化經濟發展，導致本地僱員就業困難。陳婉嫻促請政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調整發展策略，從而創造就業機會。

可是，10年後的今天，我們覺得陳婉嫻所描述的情況到了今時今日，其實也沒有多大改變。我們仍過分偏重金融業，沒有汲取1998年金融風暴的教訓，我們似乎忘記了這個單一支柱其實是大起大落的。雖然它有時候為香港經濟帶來一些希望，但很快便又令經濟跌落谷底。在前年金融炒得暢旺時，行政長官更說要和市民“打造黃金十年”。可惜好景不常，莫說黃金十年，一年不到，我們便遇上了金融海嘯。

在這10年的光陰裏，香港的經濟結構似乎沒有進步和改變，但內地省市以至世界都在進步。香港原有的優勢，已經不如10年前。正如溫家寶總理所說，即使香港要繼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也需要自己競爭，否則“不進則退”。

香港當前遇到的危機，比起10年前金融風暴的打擊其實更嚴峻。我們認為香港人應該痛定思痛，開拓新的經濟產業、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創造新的工作機會。

在本月初，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在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發展六大優勢，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我們雖然不知道經機會以甚麼準則挑選這6項產業，但我們很希望，推動這些優勢產業，必須以創造就業機會為明顯的目標，以吸納人力資源，特別是基層的勞動力。

截至2008年第四季，香港有368萬勞動人口，當中超過100萬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在初中或以下，其中近80萬人年齡在40歲以上。很多時候，他們難以再在教育程度和技能上面提升，在知識型經濟的情況下，面對結構性的失業，當局必須創造適合他們的就業崗位，以紓緩他們現時被勞動市場邊緣化的情況。

工聯會自1999年起，多次提出扶助廢物循環再造業的議案，因為循環再造業不單有很高的經濟效益，還可以創造不少的基層就業機會。目

前，全世界回收業每年回收處理的各類廢料超過6億噸之多，營業額超過1,600億美元，僱用人數達150萬人以上。

例如德國政府從2005年6月1日開始，便強制規定所有的聯邦各州垃圾必須經事前處理，不得再採用直接掩埋方式處理。至2006年年底，資源回收業總共僱用了25萬名員工，輸出500億歐羅的產值。我們的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的環保回收工業產值，亦達一百多億港元，台灣更達三百多億元，而南韓更達五百多億元，香港則只有十多億元。我們覺得由此可見，本港回收業的發展，較其他國家落後很多。況且，現時3個堆填區將會在6年內爆滿，所以我們認為推行回收業，實在是刻不容緩。

如果政府真的打算以環保產業作為優勢產業，我們促請政府不單要推動相關的高端科技，更要推動廢物循環再造，創造就業職位。

主席，在6項產業之中，例如醫療服務、創新科技、創意產業等，不是今天才說要發展的。早在回歸初期，它們已經被提出來，要大力發展。不過，多年來，都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似乎沒有多大的進展。我們希望今次真的會有政策、有措施推動，而不是空談。

更重要的是，香港的勞動人口不斷增加，由2000年至今，8年之間，我們的勞動人口增加了283 500人，每年增長大約35 000人。因此，我們認為要發展新的經濟產業，不能只談經濟增長，而必須顧及就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非常好。我一直在聆聽同事的發言，終於也按捺不住要發言。

我首先想就兩位同事的發言作少許回應。第一位是何秀蘭議員，她表示擔心商界如果要參與制訂政策，可能便會脫離了公務員那種……我不太懂她所說的是甚麼，我不能直接引述她的發言。不過，主席，我一聽之下，她似乎是認為一定要保持公務員體制中的掣肘。我想在此告訴何秀蘭議員，即使外國一些高大威猛的學府，包括很有名的大學，也在近10年醒覺了，知道一定要找商界代表進入決策層，才可以取得進步，例如史丹福大學轟動一時的校長，也是商界的知名人士，他進入了該大學當主導。我希望把這個概念與她分享一下。現在，連有名的中學也找來商界人士加入決策層，最低限度當副校長，才能帶動整個學界將來與社會接軌。我希望亦能與大家分享這一點。

第二位我想回應的同事是湯家驛議員，我對於他所說的其實十分認同。他說我們社會上最重要和最好的元素 —— 我們也要自我褒獎一下 —— 包括法治精神，對此我亦非常同意。他說我們不應該貶低自己，儘管我們也有相當多劣勢，即葉劉淑儀所提出的意見。我覺得湯家驛議員在看半杯水時，應該看看究竟是半杯滿，還是半杯未滿？其實，葉劉淑儀議員也是提醒我們不應自滿而已。我覺得每件事情總可以從多個不同角度看，是不止兩個角度的。我亦十分同意他所說的要取得平衡，不要只顧着吹捧新的，也要顧及舊的，這點我又是十分同意的。可是，我認為社會踏入二十一世紀，應有多樣化發展才更能取得平衡，甚至要有多些“樁腳”，即使產業亦應該有多幾根“樁腳”才可以站得穩。簡單的例如金融業，我們一直也認為香港金融業發展得很好，又或香港有很多外來資金，但那裏急需時，資金便會被調走到那裏，這樣我們亦都死光了，對嗎？所以，我覺得這也應該有多樣化發展。

談及法治，我亦希望法律界的朋友，尤其是立法會內多位公民黨的同事，能夠集合法律界想一想，香港是否真的有需要設立一個 patent board？尤其是一個如此大的人口羣組，將來會發展為東亞另一個經濟體羣，我們同時又在推動創新科技。要令香港有一個定位，這個 patent board 是非常重要，是必須考慮的。

有關這個 patent board 的問題 ——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知道 patent board 的中文名稱是甚麼 —— 過去10年來，我與很多法律界朋友其實一直在商討這問題，他們有些非常支持，有些則非常反對，所以，我覺得就此而言，法律界的朋友應發動他們的威力，以研究如何作出配合。老實說，我們可以聯繫到的是美國或歐盟的一套，雖然香港亦有中國的一套，但中國的一套卻未必讓全世界認受。新加坡也有一套，但亦未必受到全世界認受，我們是否應該考慮我們的這一套呢？

主席，接下來，我想提出數點。第一，我覺得我們一直在考慮創新，但亦不應離棄原有的行業。原有的行業因為已集合了數十年或數代人的經驗，所以在世界上佔了某些龍頭地位，包括一些與衣食住行有關的東西。所有人對衣食住行這4種東西也有需要。主席，談到我自己的製衣行業，原有的行業是要增值的，我亦期望創意產業辦公室能盡快成立，我有一整套建議可提供他們考慮，是關於在服裝業 —— 尤其是設計方面 —— 有一個很大的增值空間，甚至是關於製造品牌，而我們不能今天說要製造品牌，便立即可以製造品牌出來的。

第二，我想說的是創意不離文化，多元文化的氛圍，是一個創意社會不可或缺的元素。對於如何能夠讓一般市民也可接觸平民化的文化，我亦有一整套想法，我期待在創意產業辦公室成立後，我們可以一起詳細探討。

第三點我想說的是，學歷固然重要，可是，主席，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認為我們應該提供多些大學學位，應如何如何的，而我卻十分不同意。無論是一個如何先進的城市，甚至一個國家，都沒有可能有足夠大學學位收錄所有學生的。大家且看看，很多成功人士也是沒具有大學學位的，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靈活的腦袋和強烈的求知慾，以及堅毅的創業精神，這便是我所說的企業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在我宣布暫停會議前，在會議廳內的議員，是否有哪一位想發言？

譚偉豪議員：主席，香港要發展新經濟，特別是推動科技和創意產業，所欠缺的究竟是甚麼呢？我很同意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內容，我相信香港缺少一個專注在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上的政策局。

如果大家還記得，香港在回歸之後，我們曾有一個資訊科技局，後來改名為工商及科技局，在2007年5月，又改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在名稱中除去“科技”一詞，我當時和一羣科技業界人士包括在席的葉劉淑儀議員，曾在立法會外集會示威抗議。當時的特首說，局方改名，不等於香港就沒有這個局。但是，很可惜，不少外國朋友對我說，如果這個政策局沒有科技之名而從事這方面的事務，便是名不正而言不順。所以，我懇請政府在未來改組時，考慮重組新的政策局。

其實，要改組政策局，是否很困難呢？不妨參看一下我們的祖國，以往把“電子工業部”和“郵電部”合併，變為“信息產業部”，去年又改組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專門促進企業的信息化轉型至新經濟；而祖國的科學技術部，在過往數十年，一直落實科技發展規劃。既然這麼大的國家也可以與時俱進，一旦有需要時便改組架構，香港為何做不到？是否由於香港政府故步自封之故呢？

香港經濟要成功轉型，關鍵是要做好區域合作，將珠三角由“世界工廠”這名稱，改變成為大家所期望的世界創意中心或區域科技應用中心。在上星期四，唐英年司長帶隊訪問廣州和佛山，我更是充滿期望，即使前一天我們開會捱到凌晨2時多，早上7時許我便專程趕船，參加他們這個訪問團。我記得當天我們參觀一間廣州公司，名為網易公司，市值二百多億元，它的每年營業額不算太多，只約30億元，但利潤已約達16億元。它是依靠新經濟，特別是網絡遊戲培育而成的一間國際級的網絡遊戲公司。廣州有這間網易公司，而深圳亦有一間名為QQ——騰訊公司。這間公司更厲害，其市值較網易公司為高，它的創辦人馬化騰先生是一位三十多歲的年青人，他已成為中國首富之一。廣州和深圳都在新經濟增長中發展出新的企業，究竟為何不能在香港找出這些例子呢？我相信因為香港政府沒有發展科技的政策，市場亦太小，所以，我們的同業也很擔心，如此下去，香港早晚會被邊緣化。

本星期一，我亦組織了一個IT考察團前往廣州，與三十多名IT界人士研究如何把香港的創意產業，以及現代服務業和IT界帶進廣州市場。我感到很開心，因為在當天的旅程中，發現廣東省的企業原來仍然很欣賞香港企業，認為我們擁有資訊自由，也是一個很有創意的地方，是以我們的電影、電視在國內大受歡迎。但是，現時由於香港製作的內容的緣故，香港的創意產業無法打通進入國內市場，以致很多時候出現我們只管一味做卻仍打不開內地市場的情況。

因此，我們期望特區政府推出一些政策，特別在CEPA下，真正協助香港企業和創意產業，爭取廣東省的落地播放權，或協助我們的網絡遊戲在中國打開市場。我相信如果特區政府願意認真落實的話，這樣是一定做得到的。

最後，企業特別是科技企業要壯大，絕對不能缺少資金，當然，我不是要求政府撥款給企業，而是希望政府設法在科技企業融資市場內，可以幫上香港一把。

主席，美國納斯達克市場在1971年成立，在三十多年間已經孕育了一大批企業，如微軟、英特爾、Google等高科技企業巨人，它們都是依靠良好的融資市場培育出來的。我們經常說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它的強項是搞融資，但往往資金卻流入了地產等傳統行業，至於科技融資，我卻看不到有甚麼成績。當年，香港說搞創業板，我們都懷着很大的期望，但由於種種原因，創業板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相反，深圳現在說要搞創業板。然而，如果深圳搞起來，這對香港科技企業是否一件好事

呢？好的便是我們多了一個可以融資的渠道，但不好的是，香港一直視為強項的融資，會否被深圳取代或超前呢？就這方面，我們真的很擔心。所以，我懇請當局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要搞好新經濟，幫助香港轉型，必須設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必須協助香港與深圳、廣州一起連成優勝區域，必須在融資方面下苦功。我相信如果局長或特區政府願意這樣做，香港絕對可以更成功、更快速地走入新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46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建議的第 78A 條中，在“食物”的定義中，刪去“中“食物”的定義所賦予”而代以“給予該詞”。
- (b) 在建議的第 78A 條中，在“第 78B 條命令”的定義中，在“的命令”之後加入“，而在文意有需要的情況下，亦包括根據第 78B(4)條不時更改的上述命令”。
- (c) 在建議的第 78A 條中，加入 —
“ “危害” (hazard)指食物中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生物、化學或物理因素，或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食物狀況；” 。
- (d) 在建議的第 78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防止對公眾衛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 。
- (e) 在建議的第 78B 條中，加入 —
“(2A) 在斷定是否有第(2)款所指的合理理由時，主管當局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主管當局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的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 (a) 從有關食物的任何進口商或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 (b)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
 - (c) 從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取得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報、警告及諮詢意見)；
 - (d)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報告或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
 - (e) 有關食物的任何危害的特徵、有關食物的危害的水平、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及一般公眾和易受傷害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f) 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
 - (g) 關於上述危害的來源及範圍的資料，尤其是上述危害是否存在於整個生產或供應程序或其任何部分，或局限於某一批食物。”。
- (f) 在建議的第 78B(3)(c)條中，在“原因”之後加入“，及引致作出該命令的主要因素”。
- (g) 刪去建議的第 78C(3)條而代以—
“(3) 如第(1)(b)或(c)款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 78B 條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
- (h) 刪去建議的第 78C(6)條而代以—

“(6) 如第(1)(b)或(c)款所描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78B條命令，於該命令指明的時間生效。”。

- (i) 在建議的第78D(3)(a)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任何”而代以“有關”。
- (j) 在建議的第78D(3)(b)條中，刪去“並非行使管理職能”而代以“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
- (k) 在建議的第78G(1)條中，刪去在“約束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8天內，針對原先作出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l) 在建議的第78G條中，加入—

“(1A) 任何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根據第78B(4)條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項更改約束後28天內，針對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m) 在建議的第78G(3)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 (n) 刪去建議的第78H(1)條而代以—

“(1) 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就第(1B)款所列種類的損失申請補償，該項補償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

(1A) 有關的人必須證明以下情況，方有權獲得補償—

- (a) 主管當局在作出或更改有關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b) 該人蒙受有關損失。

(1B) 第(1)款所提述的損失，為屬遵從有關的第78B條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或屬根據第78I(1)條就有關的第78B條命令行使權力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

(a)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而該食物—

(i) 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

(ii) 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

(iii) 已貶值；

(b) 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1C) 可追討的補償款額—

(a) 就第(1B)(a)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緊接有關的第78B條命令作出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前的市值；及

(b) 就第(1B)(b)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

(o) 在建議的第78J條的標題中，在“**僱主**”之後加入“**及
主事人**”。

(p) 刪去建議的第78J(2)及(3)條而代以—

“(2) 就本部而言，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另一人亦是該代理人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3) 在就本部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被指稱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作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該人確立第(4)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人可被裁定犯該罪行，和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4) 如有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人而提起，而該人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有以下情況，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

(b) 有關的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或有關的代理人在其獲授權期間，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

(q) 加入 —

“78K. 實務守則

(1) 主管當局可發出主管當局認為適合就本部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

(2) 主管當局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必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c) 指明是為本部哪些條文而發出該守則的。

(3) 主管當局可不時修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4) 第(2)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修訂，一如第(2)款適用於實務守則的發出一樣。

(5) 主管當局可隨時撤銷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

(6) 主管當局如根據第(5)款撤銷實務守則，必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及

(b) 指明撤銷的生效日期。

78L.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1) 任何人不得僅因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2) 然而，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a) 該實務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3) 在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覺得屬第 78K 條所指公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須視為該公告的標的。

(4)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 包括就根據第 78G 條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訴訟及程序；

“法院” (court)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裁判官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78K(1) 條發出、並根據第 78K(3) 條不時修訂的實務守則。”。

3 加入 —

“78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Annex I**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8****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A, in the definition of “food”, by deleting “by the definition of “food” in” and substituting “to it by”.</p>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A, in the definition of “section 78B order”, by adding “and,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cludes such an order as varied from time to time under section 78B(4)” after “section 78B(1)”.</p> <p>(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A, by adding – ““hazard” (危害) means a biological, chemical or physical agent in, or condition of, food with the potential to cause an adverse health effect;”.</p> <p>(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B(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防止對公眾衛生” and substituting “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p> <p>(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B, by adding – “(2A)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under subsection (2), the Authority may, in so far as is practicable and reasonable, take into account all factors</p>

relevant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at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

- (a)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any importer or supplier of the food;
- (b) information, reports or testing results obtained from a public analyst;
- (c) information (including reports, alerts, warnings and advisories) obtained from any international food or health authority or the food or health authority of any place;
- (d) the time required for obtaining reports or testing results from a public analyst;
- (e) characteristics of any hazard in the food, the level of the hazard in the food, consumption pattern of the food and the exposure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vulnerable groups to the food;
- (f) any statutory requirement relating to the food;
- (g) information on the source and extent of the hazard, in particular on whether the hazard exists throughout or in any part of the manufacture or supply chain or is limited to a

particular batch of food.”.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B(3)(c), by adding “and the principal factors that led to the making of the order” after “order”.
- (g)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8C(3) and substituting –
 - “(3) A section 78B order addressed a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or (c) must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h)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8C(6) and substituting –
 - “(6) A section 78B order addressed a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or (c) takes effect at the time specified in it.”.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D(3)(a), by deleting “any act” and substituting “the act”.
- (j)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8D(3)(b) and substituting –
 - “(b) the employee was not, at the relevant time, in a position to make or influence a decision regarding that act or omission.”.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G(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ithin” and substituting “28 days from becoming bound by the order, appeal to the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against the order as originally made.”.
- (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G, by adding –
 - “(1A) A person bound by a section 78B order who is aggrieved by a variation of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78B(4) may, within 28 days from becoming bound by the variation, appeal to the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against the order as so varied.”.

(m)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G(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this section”.

(n)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8H(1) and substituting –

“(1) A person bound by a section 78B order may apply for an amount of compensation, recoverable as a civil debt due from the Government, that is just and equitabl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for any loss of a kind set out in subsection (1B).

(1A) The person is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only if the person proves that –

(a) the Authority did not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make the order at the time of making the order or to vary the order at the time of a variation of the order; and

(b) the person has suffered the relevant loss.

(1B) The loss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re the following losses arising as a direct result of compliance with the section 78B order or as a direct result of the exercise of a power under section 78I(1) in relation to the section 78B order –

(a) total or partial loss of the food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order and that –

(i) has been destroy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ii) is no longer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or

- (iii) is depreciated in value;
 - (b) costs or expenditure actually and directly incurred.
- (1C)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recoverable –
- (a) in relation to a loss of a kind set out in subsection (1B)(a), must not exceed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foo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time of making the section 78B order or immediately before the time of the vari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b) in relation to a loss of a kind set out in subsection (1B)(b), must not exceed the actual amount of the costs or expenditure incurred.”.
- (o) In the heading of the proposed section 78J, by adding “**and principals**” after “**employers**”.
- (p)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8J(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 “(2) An act done or omission made by an agent of another person with the authority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ed and whether precedent or subsequent) of that other person is tre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s done or made by that other person, as well as by the agent.
- (3)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this Part brought against a person in respect of an act or omission alleged to have been done or made by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person, the person is liable to be convicted of and be

punished for that offence unless the person establishes the defenc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4).

(4) If any proceedings are brought against a person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to show that the person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prevent the employee or agent from –

- (a) doing the act or making the omission; or
- (b) doing an act or making an omission of that description in the course of the employee's employment or the agent's authority.”.

(q) By adding –

“78K. Codes of practice

(1) The Authority may issue any code of practice that in the Authority's opinion is suitable for providing practical guidance in respect of this Part.

(2) If a code of practice is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Authority must,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 (a) identify the code;
- (b) specify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de is to take effect; and
- (c) specify for which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the code is so issued.

(3) The Authorit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vise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a code of practice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1).

(4) Subsection (2) applies, with the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in relation to any revis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3) as it applies in relation to the issue of a code of practice.

(5) The Authority may at any time revoke a code of practice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1).

(6) If a code of practice is revoked under subsection (5), the Authority must,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 (a) identify the code; and
- (b) specify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is to take effect.

78L. Use of codes of practice in legal proceedings

(1) A failure on the part of any person to observe any provision of a code of practice does not of itself render the person liable to any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2) However,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provision of a code of practic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in the proceedings –

- (a) the code of practic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 (b) proof that the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provision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at matter.

(3)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a code of practice which appears to the court to be the subject of a notice under section 78K is taken to be the subject of that notice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4) In this section –
“code of practice” (實務守則) means a code of practice issued under section 78K(1) as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under section 78K(3);

“court” (法院) has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by section 3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and includes a magistrate and the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legal proceedings” (法律程序) includes proceedings of the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for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78G.”.

3 By adding –

“78K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如有需要將香港駐軍的部分軍事用地轉作公共用途，會如何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第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如須將香港駐軍的部分軍事用地用於公共用途，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經批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點，為香港駐軍重新提供軍事用地和軍事設施，並負擔所有費用。

一般而言，特區政府如需要土地作公共用途，會按具體所需用途，尋找合適及可供使用的土地。如果最合適的土地處屬於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特區政府會先徵詢香港駐軍的意見，然後按《駐軍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正式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將有關軍事用地轉作公共用途。如果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特區政府將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點，為香港駐軍重新提供軍事用地和軍事設施，並悉數負擔有關費用。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s Cy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how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G) would make a reques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f it requires any part of the military sites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 for public use, Article 13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Garrisoning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Garrison Law) provides that if the HKSARG requires for public use any part of the land used for military purposes by the Hong Kong Garrison, it shall seek the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KSARG shall in return provide land and military facilities for the Hong Kong Garrison at such sites as agreed to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shall bear all the expenses and costs entailed.

Generally speaking, if the HKSARG requires any land for public use, it will search for a suitable site that is available for use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If the HKSARG considers that the most suitable land for the purpose is located within a military site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 it will consult the Hong Kong Garrison and then formally seek the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of the Garrison Law to make the relevant military land available for public use. If approval is obtained fro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KSARG will in return provide military land and military facilities for the Hong Kong Garrison at such sites as agreed to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bear all the expenses and costs entailed.